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6 期



4659 $\frac{2}{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年2月22日（星期五）、108年2月26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108年2月22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5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5 ～ 66 ）

108年2月26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7 ～ 142 ）

臨時提案.....（ 108 ～ 109 ）

國是論壇.....（ 143 ～ 150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1 ～ 15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108年2月15日（星期五）、108年2月19日（星期二）〕.....（ 157 ～ 170 ）

委員會紀錄

108年2月1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71 ～ 182 ）

108年2月1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183 ～ 202 ）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3 ~ 2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5 ~ 206)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7 ~ 208)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9 ~ 2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11 ~ 212)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13 ~ 21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15 ~ 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17 ~ 218)
勘誤.....	(219)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20 ~ 23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在進行報告事項之前，先處理 108 年 2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決定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同意內政委員會徐志榮委員與親民黨黨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怡潔委員互換委員會。

二、國民黨黨團同意經濟委員會陳宜民委員與親民黨黨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周陳秀霞委員互換委員會。

主 持 人：蔡其昌

協商代表：李鴻鈞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國民黨黨團同意內政委員會徐志榮委員與親民黨黨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怡潔委員互換委員會。二、國民黨黨團同意經濟委員會陳宜民委員與親民黨黨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周陳秀霞委員互換委員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防範非洲豬瘟入境專案工作，緊急採購 X 光檢查儀 18 臺，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7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經濟部、外交部函送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附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TPRM）修正決議及修正後之 WTO 協定附件 3 第 C(ii)項條文英、法、西文版本影本暨中譯文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臺日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合作備忘錄」簽署約本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密）外交部函送完成換文修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有關海地南部省稻作增產合作議定書」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7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7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六案至第一二七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七、七十八、八十四、八十五、九十、九十一、九十八、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五、一一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

審查，宣讀後除以上提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並請一併宣讀質詢事項。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保護基金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8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購建固定資產」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共 1 億 4,806 萬 7,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審等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合併凍結 65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凍結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預算凍結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在地再生能源發展及鼓勵企業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

建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智慧電網速率不如預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補辦預算必要性與執行現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結構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能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7 年度轉投資預算減少說明及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台耀石化材料公司投資損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815 停電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回應環保團體訴求規劃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生質能源利用目標占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改善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生質燃料混燒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縣市節電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儲槽容量及加強『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進度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儲槽容量及加強『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進度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與提升原油採購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評估海外探勘風險及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4 項新興計畫前置規劃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農獎勵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肉仔豬產銷規模與訂價策略及避免禽流感因應疫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綠（儲）能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費用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

服務中心計畫等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凍結 94 萬 3,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及區域性多元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僑台商組織舉辦會務推展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與安全—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發布最新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景氣燈號從代表經濟有緊縮疑慮的黃藍燈降為象徵景氣低迷的藍燈。此次景氣藍燈是 2016 年 4 月以來首見，反映的究竟是景氣寒冬來臨前的序曲，亦或只是單月份的干擾訊號，從景氣系統和官員們的說明中，獲得的資訊相當有限，而此現象似也凸顯出目前財經部會在執行景氣觀測與預測時所面臨的侷限。大數據應用不只攸關企業競爭力，對完善政府治理的重要性亦不容小覷。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財經部會與統計主責單位能儘速規劃，讓大數據應用落實成為輔助政府景氣觀測與精進統計品質的有力工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華航機師罷工事件持續至今，雖然勞資雙方協商談判還在繼續，但過程中凸顯政府無能、華航與工會協商談判「無焦」的拖拉，除對眾多旅客造成不便外，已重創台灣在全球化策略下，引客與接地氣的國際形象。期待身為資方大股東的政府、資方與工會，理性從人力成本、服務品質等視角，細算短中長期造成勞資政的經濟利害，儘快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與共識。讓 2019 年航空順暢，經濟續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年金改革實施後，由於公教人員退休金普遍縮水，為了彌補退休金減少的損失，公務員已有了延退潮的跡象。從近年的數據顯示，警察每年退休人數亦同樣逐年縮減，但或因近年來社會陳抗不斷，警力拮据致警大、警專招募員額增長，惟據瞭解正在受訓中的警校學生計 5,811 人，將在今及明年分發，但事實上；地方預算編制員額均幾近滿額，根本無力承接超額警力，換言之；警察預算由地方編列支付，但人事權在中央，形成未來中央撥補員額過多，除將導致地方財務困難的窘境外，更會產生大批「流浪警察」的奇特現象？有關單位允宜儘速與主計及人事主管機關慎謀妥慎之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受年金改革衝擊，公務員寧可「堅守崗位」也不願退休，特提醒政府正視。據銓敘部公布調查，106 年退休公務員有 6,356 人，與 100 年至 105 年間退休約萬人相較，明顯減少，研判受到年改影響，因推動年金改革，公務員退休金普遍縮水，退休金的計算是做愈久領愈多，資深公務員為了彌補退休金減少損失，寧可多做幾年，多存一些退休金，抱緊「鐵飯碗」多做幾年，讓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卻造成有志投身政府機關服務的青年無法其門

而入，政府反而需花更多的人事成本雇用資深人員，人事成本不減反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因公請假，上午由徐次長斯儉代表列席，下午由謝次長武樵代表列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本日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2 月 22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徐政務次長斯儉（上午） 謝政務次長武樵（下午）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整天
促轉會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整天

主席：現在請施委員義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施委員義芳：（10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工程界反映有關預拌混凝土砂石短缺的問題，當時業界也因為砂石的短缺，導致預拌混凝土業者醞釀上漲的情況。很多工程業界向本席反映這個問題，本席也適時跟院長做了報告，院長就趕快指示工程會做即時的處理，所以就現階段而言，我看到昨天工程會發布了預拌混凝土的相關消息，我謹代表工程界跟院長說聲謝謝。

本席今天要以軌道工程與離岸風電這兩個議題向院長請益。首先，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兩張鐵道路線圖。第一張是日本的東京，它的鐵道是密密麻麻的，下一張是臺北捷運。以這兩個城市相較，東京的面積跟我們北北基的面積差不多，在 2,100 平方公里及 2,400 平方公里；在人口數的部分，東京是 3,700 萬人，北北基大概是 700 萬人以上。日本的鐵道從 1825 年（文政 8 年）開始，迄今已經快要 200 年了，而臺灣的鐵路只有 100 年的歷史。以時間來換算的話，這兩個城市大概差距了 100 年的鐵道發展時間，但是就本席對工程的經驗來看，我發現比如新北的三環三線做了 8 年，還是沒有實現。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臺北要達到東京的規模，恐怕需要 200 年都不止。深究其原因，最大的原因就是日本的鐵道是公司化，國有與私有鐵道合併開發，但是臺灣的鐵路則是國有，因為開發模式的不同，兩個城市鐵道的進步與落後就呈現了這麼大的差距。

針對日本的鐵道採公司化、國有與私有合併開發，對照於臺灣的鐵路為國有的情況，請教院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施委員以工程界、工程業的專精，對相關問題確實都非常關注，也一直監督政府。我們看到，日本無論是鐵道、軌道或相關的交通設施都相當先進而且著有效率，臺灣其實在後面應該可以截其所長，以更正自己的錯誤、避免再犯，所以應該更快才對，我覺得這方面我們應該再加強。

另外，對於軌道建設的營運如何有效的管理等等，日本的經驗也非常值得參考。目前我們的軌道建設是以公營為主，至於何種經營模式方式最適合我們，我覺得我們可以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包括日本，並從中研究如何才最適當。

施委員義芳：對，一個國家的發展如果全部仰賴國家的力量，效果可能是有限的；如果能夠結合適當的民間力量，也許會更好。

我們常常說：友善的旅遊或觀光的环境是國家經濟提升的指標。過去臺灣的軌道建設都注重在可行性的研究及規劃、經濟性的評估或跨區域的加值，但是常常忽略了場區的開發，而場區開發必須與商場或購物中心、旅館等相結合。以日本山手線為例，山手線係以環形方式興建，與林佳龍部長於台中推動山手線的道理相同，但日本山手線的每一個車站卻都是吃喝玩樂的天堂，在食衣住行上相當便利。相信院長曾到陽明山賞花，也曾到故宮看國寶，但若從台北車站出發到這兩個熱門景點，短短十公里距離，卻必須走上一個多小時路程；如若改以軌道方式運行，則只要 20 分鐘時間。爰此，本席認為要永續臺灣，那麼交通建設是相當重要的，且規劃必須相當完善，如此方能使民眾行得舒適，玩得開心！針對此類永續臺灣交通工程之完善規劃，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林部長佳龍：在交通建設中，特別是軌道交通，不只是運輸線，亦是觀光線，還能將生活圈串連起來，成為一個以人為本的交通路線，此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要達成的重點。以高鐵與臺鐵連結來說，我們希望臺鐵未來能進行場站開發。至於委員提到的台中大車站計畫、新竹大車站計畫，其實做的正是所謂的 TOD，也就是把一個個場站串成珍珠項鍊，如此一來就不只是通勤，還具有觀光、文化、在地發展等功用，而這正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重點所在！由日本、香港或新加坡的經驗來看，凡人口密集之處都很適合以軌道運輸或綠色交通作為骨幹，再串連大眾運輸系統。又如交通部在台北到宜蘭間所推行的票證系統加值服務，可不限次數上下車觀光，所以行動支付系統搭配票務，會是交通部施政的重點。

施委員義芳：若故宮或陽明山是在日本，我相信日本政府早就把軌道工程拉到附近了，畢竟這兩處景點每年的觀光人口是那麼地多！

林部長佳龍：我再補充一下，不論是公私合營、BOT 乃至高鐵，其實高雄捷運已經有這種類似模式了。換句話說，場站開發搭配周邊的土地利用，將對縣市政府的財務計畫有所幫助，也因此交通部在協助各縣市政府擬定交通建設計畫並評估其財務可行性時，都必須從場站開發著手。像臺鐵周邊土地幾乎都是公有土地，若能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的話，那麼政府在這方面就無須花費那麼多的國家預算。

施委員義芳：臺灣南北距離約為 400 公里，最適合高鐵這種運具了。現在高鐵已經成為民眾日常不可或缺的重要交通運具，三年前台南維冠大樓因地震倒塌時，很多救災團隊與專業技師都搭乘

高鐵很快地到達災害現場救災。我認為高鐵不僅為一項交通運輸工具，也同時具備救災、醫療、國防及觀光等功能。本席在臺灣生活了近六十年，但不管是小時候或現在想到花東，總是一票難求，而高鐵卻可以滿足民眾快速抵達的需求，也同時具有高承載運量。在環保意識高漲的今天，相信未來新建建設將會更加困難，爰此，興建環島高鐵不僅為臺灣永續發展的選項，更兼具友善觀光與優質旅遊的優點，這件事現在不做，以後會更困難。不知部長否能立下 2030 年或 2040 年完成環島高鐵計畫的政策目標？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有關高鐵延伸計畫，目前交通部鐵道局已完成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預留未來環島發展的可行，當然，這必須一步一步來。至於東部發展方面，交通部近期已擬定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北宜鐵路提速等工程，以增加東部鐵路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交通串連乃國家重大政策，所以交通部配合高鐵延伸的可行性評估，已預留此一發展的可能性。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應該思考的是，臺鐵所使用的軌道並非標準軌，因此唯有建構環島高鐵完成，才能提升臺鐵體質。這是我的構想，我希望交通部能好好思考這問題。

另外，最近有很多人關心離岸風電問題，很多專家團體均對臺灣海峽風場開發表示憂心。這些人的訴求是，我們好不容易設立非核家園目標，並於台灣海峽建構離岸風電工程，但相關契約卻排除本國廠商參與，究其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因此，不管是製造或工程設計均由外國廠商負責，以致連台電、中鋼所取得的標案亦必須交由外國人主導，將使得本土離岸風電產業發展淪為空話！像外商在台灣海峽進行鑽探工程，目的是鑽探台灣海峽海域地形、地質並建立資料，但我們卻無從取得相關的地形、地質資料！這是我們國家花的錢，是我們天然的地形、地質與地貌資料，我們卻無法取得！既然政府已經繳了學費，理當藉此機會取得相關資料來輔導本土廠商，但外商卻不允許我們這樣做！我希望未來若有機會的話，應當讓相關資料與成果留在本國，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沈部長榮津：委員代表工程業界，自是對這件事有所期待，也希望能利用此次離岸風電建設開發計畫，來建立我們在離岸風電工程與設計監造的能力，這些我都可以理解。就目前情況而言，我們會協調開發商，請開發商配合並提供鑽探及海氣象資料，這是第一點。第二，如何落實開發商技術移轉相關工程設計能力與能量予國內工程顧問業者？對此，我會找時間請開發商與國內的世曦、中興工程及工程顧問機構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看要如何落實與合作，不管是剛開始的概念設計，乃至最後的細部設計，以及整個系統性的連結問題，我都會處理。

施委員義芳：經濟部在推動這項計畫時，能源局一直把合約往外推，至於工業局的配套與協調，我認為目前都不夠！整個離岸風電的基礎設備終究是建構在我們的土地上，而外商在工程施做完畢後，就會回到各自的國家去，但相關的建物卻會一輩子留在台灣海峽上，所以我們必須知道台灣海峽的地質、地貌情況，以及從現在到 2025 年時的整個海象紀錄，我們應該要把這些東西完完全全留在臺灣。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根據我們的瞭解，現在大概有幾家開發商願意配合，另外有一家因為其本身的工程設計能力就建在他的 in house 裡面，現在他就是便宜行事，希望直接找我們

local 的個人電機技師事務所，這部分我會跟委員討論，如何透過技師全聯會轉知會員廠商，如果透過個人技師的話，就要負責扮演種子師資，學習完後要技術移轉，這部分的相關細節，我會跟委員來談。

施委員義芳：最後還是要強調一句話，那就是技術要根留臺灣。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0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久別重逢，記得上次我在這裡質詢你已經是 13 年前的事了，時間過得好快，你依然健壯瀟灑，恭喜恭喜！

本席今天要請問院長幾個民生上的問題，首先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這張照片，請問院長知道他們在幹什麼嗎？那時候不是你當院長，二年多前，他們成立了一家台農發，是在蔡英文當總統後沒多久就成立的，院長，你知道台農發的目的是要幹嘛？這二年的績效如何？請院長用你的記憶力想想看，台農發在之前這二年做了些什麼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因為我沒有參與政務公事，所以我並不瞭解，我上任後也還沒有瞭解到這麼細。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不要覺得你不瞭解，其實是沒有人瞭解！包括我們在立法院也一樣，沒有人瞭解台農發幹了些什麼事，花了很多錢，從台糖那邊拿了很多錢去成立台農發，但是卻不受立法院的監督，這二年做了什麼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用 30 秒向您報告台農發……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跟你報告，是乏善可陳，沒有人記得他們做過什麼事，這就是台農發！

昨天農委會表示今年要再下一城，以國家團隊的概念，透過外銷平台媒合農民團體、外銷貿易商及出口業者簽訂合作協議契約，深耕農產品既有市場，並拓展中東國家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院長，台農發二年前就說自己是國家隊，現在又成立一個國家隊，很顯然前面的台農發什麼事情也沒做，現在又要成立一個新的國家隊！請問院長，從政策面來說，是不是國家隊成立得越多績效就會越好？

蘇院長貞昌：這不一定，因為成立國家隊是把各種相關資源整合起來去跟外國競爭，這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但還是要看這個隊到底是怎麼做或做出什麼事，這個也必須檢討的。

費委員鴻泰：院長講的話很中肯。二年多前成立的台農發已經告訴我們它什麼事也沒做，只是因人設事！主委，你們要新成立的國家隊，要不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您的問題有點誤解昨天……

費委員鴻泰：你先告訴我，新成立的國家隊要不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要還是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它不是一個國家隊的公司，而是一個平台，平台是把所有的農產品，30 種農產品的所有農民、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共同在這個平台裡，由政府去協助他們外銷所要做的各項工作。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如果講到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不是一家公司。

費委員鴻泰：那台農發不就是這樣嗎？台農發當初成立不就是要當大家的平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台農發只是把農產品外銷出去，所以它只是現在 200 多個外銷業者之一。

費委員鴻泰：請問要成立的這個國家隊平台是隸屬於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的平台不是一個正式的公司或政府組織，只是把政府……

費委員鴻泰：那怎麼運作呢？只是一個口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一個口號。

費委員鴻泰：如果照你這樣講，它不是一個組織，那這個平台只是一個口號！是還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舉個例子，韓國就是因為把從生產、團體、檢疫、物流到外銷業者做整合，10 年內他們的出口增加一倍，我們就是類似做這樣的整合工作。

費委員鴻泰：韓國可以，你認為臺灣在你身上就能重製、複製一遍嗎？韓國在 1997、1998 亞洲金融風暴時，其 GDP 不到臺灣的 60%，而現在超過我們這麼多，你認為韓國可以做得好，你就可以做得好，如果這個邏輯成立的話，二年前成立的台農發為什麼這麼慘？鬼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把台農發與一個 Team Taiwan 的概念有點混淆了，我們……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給你一點時間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農產品……

費委員鴻泰：但你講的那麼長，社會大眾聽得懂你在講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農委會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由許多外銷業者和農民團體……

費委員鴻泰：怎麼運作嘛！我只問你怎麼運作嘛！誰來監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不是一個公司，所以如何讓這個平台運作呢？第一，農委會的責任是把所有 30 項農產品外銷到任何國家的每一項藥檢，要主動跟這些生產者、農民講，如果我們不跟他們講，二年前韓國因為改變藥檢的規定，而導致像我們台南的芒果沒辦法外銷出去，這就是政府的責任，這就是在平台裡面要去做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主委，對於我們現在的體制，我在這方面沒有去做研究……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昨天的……

費委員鴻泰：但依照現行的體制，我們的農會、外貿協會就已經有這個角色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及外貿協會也是平台裡面的成員。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聽主委講了半天，它只是一個概念，其實這個概念，包括國貿局、黃志芳先生的外貿協會、農委會輔導的農會等，早就有這個平台了，現在政府一副好像又要成立一個新的國家隊，代表說要有新的作為。院長，我剛才跟你講的台農發，當時也是風風光光的成立，你今天回去後可以把當初的新聞調出來看看就知道，台農發要怎麼樣、怎麼樣，然後臺灣的農業好像就會有發展了，臺灣的農民就會富起來了，其實不是的，院長、主委，我覺得還是務實一點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30 秒的時間向你報告？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我要引用韓國瑜的一些話，麻煩院長不要因為這個人你喜不喜歡就馬上對他的

話做出決定。韓國瑜說台農發如果表現得好，何必再搞一個國家隊，何必疊床架屋呢？在農委會新的國家隊成形前，他當市長還不到兩個月，高雄隊就已經將高雄的水果外銷六百七十多噸，漁產品外銷一千多噸，外銷總值已經超過新臺幣 3.5 億元，所以他建議乾脆把台農發無償撥給高雄市政府，讓高雄市政府帶頭去做做看，您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縣市長要為地方拚經濟、要增加出口外銷，我們都非常鼓勵，也鼓勵農委會、農會和各相關單位團體都往這方面努力，也因為大家一起努力，這些年來，我們的農產品出口外銷成績一再創新高，數字會說話，所以大家一起努力。

費委員鴻泰：我禮拜一上了一個政論性節目，我仔細看資料，這 54 億美金的外銷產品裡面，有將近三分之一是遠洋漁業捕的魚，有些甚至在那邊直接就賣掉了，或者是在船上加工賣掉，這部分占了三分之一，還有不少的金額是做鴨絨、鵝絨，那是工廠做出來的，跟第一線的農民關係很小。院長所講的這些數字，我並沒有苛求你必須要去瞭解，因為你重新當院長的時間很短，我不會那麼咄咄逼人，但是，我們要實際去瞭解這些數字，尤其很多都是工業產品。我覺得主委實在很不用功，你要去接地氣，如果台農發做得好，那就讓它好好做，如果台農發做不好，那就廢掉這個單位，尤其這是國家花的錢，就像台杉一樣，國家花的錢，立法院居然無法監督！就像農委會找了吳音寧，造就了韓國瑜，是一樣的道理，不要因人設事，為了給某個人高薪、高位，就算不適合，也讓他去做。今天媒體披露，又要成立一個國家隊，實際上，我覺得不是單位多就績效一定會好。

再請教院長，這兩天網路說下個禮拜汽油價格每公升會增加 1.5 塊，如果說這是真的，應該也是差不多啦，整體油價（以 98 為例）又回到去年 11 月的高點，勢必對我們的通膨會造成影響，請問院長的因應之道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有關汽油價格的升降，我們有一個機制……

費委員鴻泰：我了解。

蘇院長貞昌：就這個機制來做，這些年的運作良好，這個機制很專業，這還是我之前當行政院長時……

費委員鴻泰：是在立法院第 8 屆時確定了那個計算公式。因為中東局勢不穩定，油價漲了，中油如果不垮台，那就得按照市場的機制，下禮拜漲到去年 11 月的高峰，勢必造成物價上漲，院長如何因應？這是政策面的問題，我不請部長答復了。

蘇院長貞昌：有關油價會漲得如何，我沒有辦法預測……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我都沒有辦法預測和控制，因為那是中東產油國家的問題，我只問你，油價上漲勢必造成物價上漲，你如何因應？

蘇院長貞昌：油價當然會跟物價相關，但是不是那麼直接和立即？因為過去也有漲跌，我們相關部會都有因應的措施。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知道了，你目前沒有辦法就是了！

沈部長榮津：我能不能向委員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們談下面的問題。最近中選會提到公投電子連署，領銜或連署的人要登錄電子連署

系統，必須要用自然人憑證。是否可以請教院長一個私人問題？請問院長，你有沒有自然人憑證？

蘇院長貞昌：公投法明文規定，要連署必須要親自簽名蓋章，所以相關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我是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自然人憑證？你應該有，是吧？

蘇院長貞昌：有。

費委員鴻泰：請問您夫人有沒有自然人憑證？

蘇院長貞昌：這個……

費委員鴻泰：應該沒有啦。

請教徐部長，你有沒有自然人憑證？

徐部長國勇：有，我報稅和財產申報都用自然人憑證。

費委員鴻泰：請教尊夫人有沒有自然人憑證？

徐部長國勇：我太太也有。

費委員鴻泰：應該沒有吧？

徐部長國勇：有，她有。

費委員鴻泰：我要告訴院長，全台灣去年可以公投連署的人有 1,900 萬人，你知道現在有自然人憑證的有多少人嗎？只有 657 萬人，只占不到三分之一。提及自然人憑證，一般公務人員像我們公職人員要財產申報或是查詢時都會需要，一般平民百姓會用到自然人憑證大部分是在申報綜所稅的時候，換句話並不是每個人都要，一戶只要有一張就夠了，所以我剛才請教內政部長，我問他夫人有沒有自然人憑證，大概夫人都是沒有的。

再請教院長，公投使用電子連署的目的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按照公投法的規定，未來有新身分證時也可以往這方面來更進步，目前為止，我們是要防止過去公投時經常發生死人連署等不實狀況，而且也是符合公投法所規定必須要親自簽名或蓋章。

費委員鴻泰：謝謝院長。繼續請教院長，一個國民拿著公民最基本的身分證可不可以去辦公投連署？

蘇院長貞昌：請代理主委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關目前的連署……

費委員鴻泰：長話短說好不好？我拿著身分證可不可以去辦連署？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以，但是有查證的制度，同樣的道理，電子簽章法也有查證的制度，就認證機構……

費委員鴻泰：你是代理主委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費委員鴻泰：請教書面連署也可以，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現在推電子連署的目的，就是為了便民，增加一個連署的機會管道。第二個，電子連署也……

費委員鴻泰：就是兩個方法並行，我可以到街頭去連署，也可以用自然人憑證以電子連署，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假如電子連署的系統建置完成，就可以……

費委員鴻泰：是或不是嘛，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好不好？行政院의 績效就是類似像這樣被浪費掉了，你長話短說，這兩個方法是並行的，是或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如果電子連署上路，是可以並行。

費委員鴻泰：你再講一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現在就是進入預告的期間，來進入電子連署作業查對辦法的預告，現階段是可以紙本連署，紙本連署有查證的制度。隨後電子連署……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兩者並行啊？是或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費委員鴻泰：短短一句話就講清楚了，學學蘇院長啦！你在浪費我們的生命，你知道嗎？

請教部長，內政部現在正在規劃晶片式的身分證，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是的。

費委員鴻泰：多久以後可以上路？

徐部長國勇：我想應該到明年就開始正式出來，今年一整年都是在做相關的規劃。

費委員鴻泰：自然人憑證也是你們發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的。

費委員鴻泰：自然人憑證要不要成本？

徐部長國勇：要成本。

費委員鴻泰：一個人要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成本大概……

費委員鴻泰：250 元。

徐部長國勇：對。

費委員鴻泰：每隔 5 年要 renew 一次，而且要辦自然人憑證要跑區公所，一個人大概要跑兩次。院長，我問了這些基本資料就是要跟您報告，人民要花 250 元，又要跑區公所 2 次，就只是為了今年公投的連署，明年晶片式的身分證就取代了自然人憑證，若此刻只規範、要求只有自然人憑證可以做公投連署，你覺得人民會接受嗎？

徐部長國勇：不會只有啦！會……

費委員鴻泰：不知院長有沒有聽懂？

蘇院長貞昌：有。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要花 250 元，因為有三分之二的人沒有自然人憑證，要花 250 元、區公所跑 2 趟，然後明年就不用了，在這樣的狀況下，三分之二的人沒有自然人憑證，他們會接受嗎？

蘇院長貞昌：據副主委表示，不是只有這樣，而是增加這樣，也就是說，原有的連署都有，未來會

增加這個……

費委員鴻泰：我了解，但增加用自然人憑證做電子連署……

蘇院長貞昌：多一個方便……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排斥了三分之二的人的機會。

蘇院長貞昌：沒有，原來的照樣有……

費委員鴻泰：有自然人憑證的原來也是可以去書面連署，但沒有自然人憑證的就沒有辦法電子連署，這不是相對的剝削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沒有剝削。

費委員鴻泰：本席提供一個主意給院長參考。

蘇院長貞昌：增加電子連署這一項。

費委員鴻泰：在此本席提供一個主意給院長參考，也希望中選會能夠用功一點。4 年前我在這裡推動了一項措施，當時是毛治國先生擔任院長，因為報綜所稅要查證相關的所得資料，以前統統都是使用自然人憑證，4 年前之前的兩、三年，本席花了兩、三年的時間去說服財政部、去說服衛福部採用健保卡的方式，因為每個人都有一張健保卡，用健保卡取代自然人憑證查調所得資料的功能，這 3 年下來，大家在申報所得、查詢所得資料時，統統都是使用健保卡，也沒聽過有任何個資洩漏或是有任何問題發生，因此本席希望中選會能用功一點、花一點腦筋，你們要推電子連署，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但為什麼一定要讓人民花錢？而且花了錢之後，明年就沒有這個功能了。院長，你們可否思考一下？

蘇院長貞昌：能夠有更好的、更方便的，我們應該要進步，這個我都同意，現在是因為健保卡沒有電子簽章功能，所以才會……

費委員鴻泰：誰說沒有？院長，你不要一下子就聽他們兩位說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現階段沒有電子……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講話好不好？本席對你的能力感到懷疑，我不想跟沒有能力的人對話。

院長，健保卡都可以取代自然人憑證去做查調所得資料的 key，所以請不要馬上就說 No，回去請做點研究，就是有關用健保卡來取代自然人憑證這樣的功能，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去研究，然後再向社會大眾說明，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可以。

費委員鴻泰：凡事要站人民這一邊，不要關在冷氣房裡面去思考問題。副主委，對於中選會去年 1124 選舉的表現，我覺得你們是不及格的，中選會應該在這個地球上消失！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個攸關民生的問題，即雞蛋之亂，之前有衛生紙之亂，史稱安屎之亂，又有 499 之亂，這些都發生在你的前任，也是蔡英文當總統的時候。院長知不知道現在雞蛋缺貨情形如何？

蘇院長貞昌：雞蛋有缺貨的情形，我們用暫時性的進口來補充。

費委員鴻泰：現在一天大概缺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2,000 至 5,000 箱，看季節需求不一樣，像現在元宵節剛過，加工

的需求開始減少，我們全部會調到消費者市場，所以我們不會讓消費者買不到雞蛋，百分之百保證！

費委員鴻泰：他又在粉飾太平了，院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天有 10 萬箱的雞蛋產量……

費委員鴻泰：我拿你們的資料給你們看好不好？因為本席是教書出身，所以我問政時一定會拿出數據給你們看，我很少用形容詞。請看這個資料，這是農委會在 2 月 11 日（即過完年第一天上上班日）所發布的新聞，紅線畫的是累積蛋源充裕，平價雞蛋將可供應。院長，這是春節長假過後上班第一天農委會所發布的新聞，他們說蛋很充足，請大家不要擔心，可以平價賣給大家，這是 2 月 11 日農委會自己發布的新聞。

再來，從中央畜產會的週報來看，我都是引用你們的官方資料，上週（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的蛋價，雞蛋產地價格（非市售價格）為每台斤 35.64 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價格，上漲了 15.14 元，漲幅為 73.85%，這些都是官方的資料。接下來也是網路上官方的資料，國內每天的雞蛋需求量為 10 萬箱，目前全台產量約 9 萬 4,000 箱，也就是說，每天短缺約 6,000 箱，如果剛才主委告訴我們的是缺五、六千箱，我覺得 OK，可是他說缺二、三千箱，我就覺得他在粉飾太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才我是說 2,000 至 5,000 箱。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講話，我們讓院長多聽聽。院長，一箱蛋有 200 顆，就如同坊間所講的，坊間說一天缺 100 萬顆，缺 6,000 箱就等於缺 120 萬顆，如果缺 5,000 箱就是缺 100 萬顆，這是現實、這是事實。

本席想請教院長，雖然你當院長沒多久，之前的缺蛋危機是天災還是人禍？農委會統統都推給去年 823 大水，823 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去年 823 執政的是民進黨，總統是蔡英文，院長是賴清德，現在是 108 年 2 月 22 日，相隔 5 個月，總統還是蔡英文，執政黨還是民進黨，院長則換人了。院長，我不對你苛責，這個問題是吃的問題，民以食為天，請儘快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 3 個月以後你不要再告訴我有何理由了。如果農委會很低調的說，實在對不起，現在我們一天是缺 5,000 箱、6,000 箱，我們的努力不夠！我相信你講這個話，老百姓會同情你的，會站在你這邊的，而不是說我們沒有錯，一天只缺 2,000 箱。院長，這個話大家是聽不下去的，你懂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對外說的就是每天缺 2,000 箱至 5,000 箱，透過加工……

費委員鴻泰：之前你擔任農委會副主委，這也是你主管的業務，現在則當了主委，你再講多的話，老百姓會覺得你只會當官。關於缺蛋一事，有人問這是雞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是人的問題，把人的問題先解決好，雞的問題、雞蛋的問題就自然解決了，院長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同意人應該要努力，像淹水是天災的問題，而疫苗出問題，其中包括疫苗問題就是人的問題，要管理好。

費委員鴻泰：823 淹水到今天 2 月 22 日已經 6 個月，你怎麼樣也要想出辦法，現在農委會想出辦法說要進口，你讓雞蛋的物價漲一點，對農民、雞農有利，我也並不反對，但是你漲得太多了

，院長懂我講的意思嗎？半年前的農委會是這幫人，現在還是他們，然後講了一大堆理由，都不是農委會的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的資訊裡面，有我們做不好的部分，我們會……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樣子的官，老百姓不生氣才怪！你懂不懂我講的意思？理由太多了，多到沒有人想聽，多到大家只知道這個政府是腐敗、無能的，這個人只會在強辯，你除了會強辯，還會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有強辯……

費委員鴻泰：你還會吃飯，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事實來說明缺蛋問題，包括芬普尼、疫苗、水災、蛋，我們昨天晚上有說明清楚。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對你是有期許的，要約束行政院這些部會首長少亂講話、多做實事，您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會來努力。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1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聽到費委員提到 823，我倒是有些話想講，很多人說高雄市工程品質非常差，所以 823 後才會有 5,000 個坑洞，這個部分院長有沒有思考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柏油路面在大雨沖刷及重車輾壓下一定會坑坑洞洞，這不是施工或工程品質有問題，而是相關物質性的物理反應，因為我當過地方首長很多年，所以我知道，這種坑洞都要在雨後趕緊補好，若有這種工程的東西，確實是要在雨後趕緊補好。

許委員智傑：其實高雄市現在韓國瑜團隊裡面，我不方便指名是誰，他們也有人講高雄市的施工品質不錯，這個部分我應該做一個澄清，因為台灣跟香港或其他先進國家一樣有共同管溝，台北市有些部分也有共同管溝，不管水管、電管、瓦斯管、油管等所有管路都要裝在路面裡，坦白講，如果下這麼大的雨、這麼久的時間在新北市，恐怕也是 5,000 個洞，所以這個部分剛才院長講得沒有錯，我們也要再次澄清高雄市施工品質是有水準的。

很多人說我們治水無效，在當時鳳山赤山地區已經有 7 年沒淹水，這次下這麼大的雨，所以又淹水了，有淹到水的民眾我們要跟他們說聲抱歉，我們要謙虛，做不夠的我們再繼續加強，但是我們做得不錯的，全國民眾可以去我們鳳山赤山地區問問看，自從滯洪池完成後，我們已經有 7 年沒淹水，所以滯洪池絕對是有效、我們治水絕對是有效，因此剛剛聽到 823，我有點感慨，高雄市的工程、軟體、整個基礎是不錯的，所以在這裡也替高雄市再做澄清，當然我們應該更謙虛去面對，針對部分有淹到水的地區，未來要如何改善，我們會再努力，但是坦白講，這次民進黨真的選得很難看，既然蘇院長會做事、接地氣，如何對全國人民宣示我怎麼去做，讓人民找回信心，包括我們的理想，有理想很好，但是理想訂太高，一下走不到，理想跟務實

之間的差距，也要拜託院長在這段時間內趕快來做調整，因為這個部分人民有怨，要如何去解除民怨，我們要很務實地去告訴大家。

譬如這次選舉大敗，我檢討過很多問題，包括同性婚姻、一例一休、年金改革、老車淘汰、菸捐 30、農地工廠等等，首先院長就農地工廠的部分，也提出一個解決方案，這個部分大致上反應還算不錯，也在這邊給院長一點鼓勵；另外，包括同性婚姻的案子，這次行政院決定的版本，我們南部還是很多人不滿意，院長也提到可以包容不同、互相和善對待，我們會儘量再去溝通跟了解，看是不是還有一些研究的空間，也希望院長到時候不要給我們壓力，說一定要通過哪個案，這個部分我們必須還有一些研究跟改善的空間；另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請教院長還有沒有空間？事實上，為了要讓基金永續，我們改革的方向跟想法是很好，但是我認為不平則鳴，現在公教砍得比軍還要大力一點，有關年資補償金的部分，軍人可以有年資補償金，但是公教在今年 6 月之後就不能再有年資補償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符合我們改革的理想，但是可以調整一下腳步快慢速度，讓公教有接受再改進的空間，這個部分院長跟人事長有沒有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委員提的這些議題，因為主管機關還是在考試院銓敘部，包括年資補償金的議題，就我了解，他們確實有聽到這些聲音，也有一些討論，不過實際的情況我現在還不是那麼清楚，因為主管機關是在那邊。

許委員智傑：蘇院長既然是會做事、接地氣的院長，我們每一樣都必須檢討，譬如有人民跟我開玩笑，說馬英九菸才漲 20 元，你們民進黨漲 30 元，事實上，用菸捐來處理長照，也就是用不穩定稅基來處理我們長期要推動的政策是不是能夠完全 match？當然我們不鼓勵抽菸，但是中下階層勞工抽菸的很多，我們從百姓身上拿錢出來，他們就是覺得不太高興，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整個年金改革所節省的經費，事實上都全數挹注到基金裡面，目的就是要確保年金可以永續經營，當然外面有一些討論，包括因為是軍公教一起改革，軍人因為特性很不一樣，所以年金委員會也說基本上有特殊處理，當然後續就有這些議題大家要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再舉個例子，人事長自己都沒有用過國民旅遊卡，國民旅遊卡本來是公教人員的加班費，但是我們把加班費變相改成國民旅遊卡，然後又限制重重，細節我們在這邊就不談太多，但是在整個方向上我們應該去鬆綁、放寬，你們已經在退休金的部分砍一些了，這是他們加班費的部分，我們是否可以鬆綁一點，不要把他們的加班費拿來作為推動觀光旅遊，就是有很多不同政策的配套，本席以為，這部分該給人家的權利就應該給人家，若是屬於國家該推動政策的方向，主管部門就應研究該從哪一塊籌措穩定的預算及稅基來做處理，請問這部分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

施人事長能傑：這在委員會也討論過，這部分現在確實是轉由人事行政總處負責，事實上，我們內部對這部分也正積極朝有無進一步鬆綁的方向進行討論中。

許委員智傑：院長可不可以跟全國民眾講一下你對這部分有沒有想到什麼好的方法可以抒解民怨？

蘇院長貞昌：我當然希望政府對這部分能做得更好，相關主管部會也希望謀求一個最適當的方式，

讓民眾覺得很方便、很滿意。

許委員智傑：關於老車淘汰，我記得院長有提一個方法，你是不是可以在此向大家報告一下？就是不必設定淘汰年限，而是改用補助或是增加福利的方式，以吸引民眾自動前往更換，這樣政府也可以避免強迫人民淘汰老車，畢竟這項政策已使得民間許多貨車業者及司機抱怨連連，不知院長對這部分是不是有好的方法了？

蘇院長貞昌：在空污法修正之後，環保署就積極致力於貨車淘汰年限的執行，以降低它對空氣品質的影響，但大家都知道，要達標也相當困難，所以，經過行政部門研議的結果，認為也不一定非要照年限進行淘汰，而是依據車輛的實際狀況，只要達到原有防制空污的標準，政府可以用補貼或是改良的方式，這樣既可以達到防制空污的目的，又可以避免淘汰這麼多現有車輛。

民眾的車子如果確實已達到汰換的標準需要購置新車時，基於民眾負擔的考量，我們可以降低車子的貨物稅、關稅，俾讓民眾及早換新車，同時，對其汰換掉的老車，政府還給民眾一筆錢，換言之，連老舊車輛收購也可以另外給予補助，這樣一來就可以減輕使用老舊車業者的負擔，我認為一個人一輛車子要負擔一家子生計的必須列為第一優先，政府對這部分應優先給予幫忙與補助。

許委員智傑：照院長所說，簡單來講，現在對民眾汰換老車就不必設定年限就對了？換言之，只要達到防制空污的標準，民眾是否汰換老車，政府就不必設定年限；同時，政府又以補助的方式來增加汰換的速度，是嗎？

蘇院長貞昌：政府過去的作法，一如委員所說，已引起很大的民怨，我們認為，政府的做法固然正確，但很多業者做不到也是事實，導致這項政策不僅難以推動還徒增民怨。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在降低空污目標不變的前提之下，在推動的方法上作一調整，讓這些老舊車輛的擁有者，特別是一人一車負擔一家人生計者，畢竟他們的生活已經很困難了，哪有辦法馬上換購新車？如果要讓他們換新車，除給予貸款優惠外，還可以在關稅與貨物稅上給予幫助，也就是在作法上加以改良，如此也不致造成那麼嚴重的污染，待我們相關單位多方面研究後，再將具體方案向社會各界作一清楚報告。至於以前所說時限內必須汰換老舊車輛的這一點，現在已經沒有年限了，簡單說，就是防制空污的標準不降，但是政府給予的幫忙變多了，這是目前我們要做調整的三個方向。

許委員智傑：照院長所說，就是標準不降，但政府對業者增加了很多幫忙與協助，也沒有淘汰年限的問題，是嗎？

蘇院長貞昌：年限就是這樣，委員是否清楚了？

許委員智傑：清楚了。

蘇院長貞昌：有關具體調整方案，待相關部會擬出方案後再向大家報告，俾讓社會各界清楚知道，也向這些老舊車輛運將或業者報告，請他們放心，政府已打算要朝這個方向去做。

許委員智傑：對，除了針對老車淘汰政策的調整要跟民眾講清楚，還有其他在選舉中所呈現出來的民怨，包括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及能源政策如何做到穩定供電等等，我們都要一項一項跟人民講清楚未來政策上會做怎樣的調整。

最後要跟院長談到的是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問題，這是過去民進黨所堅持的價值，請問院

長，你現在是否仍堅持此項價值？

蘇院長貞昌：過去國內媒體一向都由國民黨一黨所控制，媒體最後演變成他們的宣傳工具，所以，我們過去認為不應該由黨政軍利用媒體來對人民進行洗腦，甚至是傳達一些不對的事，黨政軍不該操縱媒體、經營媒體或是控制媒體，這是我們堅持的態度與立場。

許委員智傑：未來有可能再次黨政輪替，不管是哪一黨執政，我們對於黨政軍不介入媒體的立場必須站穩，否則現在放鬆，未來一旦換黨執政，又讓他們找到理由了，這樣來來回回會影響媒體的自由度……

蘇院長貞昌：我們始終堅持此一原則，但或許其他政黨並不會這樣做，我也無法批評其他政黨。舉例來說，我們一直強調必須堅守台灣主權，卻有其他政黨主席說一旦他們重返執政，他們就要跟中國簽訂和平協議，就是有這種政黨啊！對於其他政黨想怎麼做，我們實無法批評與約束。

許委員智傑：但我們還是要守住自己的價值……

蘇院長貞昌：人民是國家的主人，要選哪一個黨，何種政黨執政會產生何種後果，人民必須自己瞭解清楚。

許委員智傑：比如說現在讓中華電信可以自組頻道，就等於是壟斷與操縱，我們認為這對於媒體自由、新聞自由、節目自由都是非常不好的，對 NCC 居然可以核准這個申請案，我覺得實在很奇怪，是不是請院長跟 NCC 再討論一下，畢竟我們真的要維護媒體的自由。

蘇院長貞昌：對這個問題，容我請詹主委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黨政軍不介入媒體的立場，我們絕對是依法遵守；至於中華電信的 MOD 頻道，則是根據電信法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但電信法已有明文營業規章不能這樣做，所以，中華電信已明顯違反電信法的規定，他們是把營業規章改了，你們才核准他們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電信法跟固網管理規則的規定，我們完全依法處理，跟黨政軍有關的條款並沒有任何關聯。

許委員智傑：但是根據固網管理規則中有關營業規章的規定，他們不能自組頻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們現在就是在修改營業規章，所以，他們並沒有違反固網管理規則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他們就是修改營業規章之後，你們核准他們可以自組頻道，這顯然違反我們所堅持的黨政軍不介入媒體原則。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經過委員會非常慎重的討論之後，認為這項申請案完全沒有違反固網管理規則，也跟黨政軍不介入媒體的規定沒有扞格之處，因為他們並非去經營有線電視系統跟頻道。

許委員智傑：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以後我們私下再討論好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 Nga'ay ho！（中譯：您好）院長！記得院長上次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我正好在原民會擔任常務副主委的職務，所以說起來院長還當過我的長官，在此向長官問好 Nga'ay ho kiso！（中譯：您好）長官！

蘇院長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要帶領行政團隊接地氣、解民怨、務實做事；但接下來本席要

提的幾個重大議題，都是蔡政府三年來沒有完成的部分，希望院長能交代相關部會儘快地以務實的態度來一一完成。

首先是有關山地管制區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山地管制區是 76 年動員戡亂時期的產物，以確保山地治安。由於山地鄉被列為山地管制區，居民長年以來的出入及生活都很不方便，建築也因管制而受影響，76 年到現在已經 30 多年，所以國家安全法必須予以修正。本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提案修正，Kolas 在擔任立委時也曾提出提案，106 年 11 月 15 日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畢，106 年 12 月 6 日黨團協商也做好結論，開會時黨團皆無意見，然而後來各部會反悔、行政院反悔，民進黨也不支持，以致無法進行二讀、三讀，山地管制區竟然尚未廢除，希望蘇院長回去後請相關部會趕快重新支持，不要反悔。

其次，國防部遷徙原住民族部落，侵害部落居住安寧權。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地圖上是志航機場，左邊是 Pasawali（富岡部落），旁邊是 Karoroan（加路蘭部落），右邊是 Kakawasan（石山部落）。我們的部落本來是在志航機場裡面，因為要蓋志航機場而被遷移至志航機場隔壁，長年以來受到嚴重噪音影響，民眾一再陳情。雖然國防部訂定了一個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但完全無法實施，因為按照國防部所編列之有限經費，這麼多的里必須一個一個輪流使用。最接近志航機場的富豐里及富岡里在民國 89 年補助了第一次，要到 30 年之後才會再輪到他們。噪音補助最主要是補助裝設冷氣機，按照主計總處的財務標準分類，冷氣機 9 年就可以汰換，他們卻要等 30 年才能再次輪到，針對此種情形應該趕快調整。我一再質詢國防部部長或相關單位，也提了提案，但是每次國防部就是說他們沒有那個錢，因為主計總處不給他們錢，主計總處則是說政府沒有那麼多錢。所以 5 年累計稅收超徵的六千多億元乾脆就支用於此，其實這些錢只不過是小兒科而已，這部分請儘速辦理。

再者，退輔會應該返還原住民族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訂定得很清楚，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退輔會所需土地是撥用國有土地，而這些國有土地有很多都是原住民族之土地。退除役官兵土地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有一萬七千多筆，共五千多公頃，以退輔會臺東農場為例，退輔會自營的只有 22.51%，其餘大部分都是委託經營或是做其他使用，而且退輔會臺東農場委託經營的部分，僅輔導 13 名退除役官兵，完全不符合相關規定。國有財產法也特別規定如果撥用之用途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時，該土地應該返還給國有財產署。財政部曾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行文退輔會，表示退輔會未符合法律之土地應返還，現已經過 2 年的時間，沒有一筆土地返還給國產署，而這些土地返還之後當然就跟我們原住民有密切關係。

此外，退輔會以官威欺壓原住民族長照機構。榮民醫院為退輔會所轄，106 年 7 月 11 日退輔會榮民醫院玉里分院主動行文給原住民族長照機構，表示要變更契約內容，我們的長照機構也同意，雙方合意之後即變更契約；然而退輔會竟然越權，它並不是契約主體，卻要求榮民醫院玉里分院不可以變更契約，所以雙方契約原本是合意，現在就變成未合意。本席召開了多次協調會，也質詢了多次，退輔會叫他們去申請調解，所以送到行政院工程會調解，工程會調解的結果是退輔會有責任、榮民醫院玉里分院有責任，退輔會竟然不接受同樣是行政部門之工程會的調解結果，我們原住民族長照機構就這樣繼續被打壓。

再來，行政院應該儘速核定原住民族之勞保補助。我們看到近 45 萬的產業外勞百分之百都加

入勞保，而原住民勞工因為有很多都是無一定雇主，所以原住民勞工加入勞保的勞工是 17 萬人，未加入勞保的勞工有 3 萬 2,000 餘人，占比為 15%，也就是產業外勞的勞工百分之百加入勞保，原住民勞工有 15% 未加入勞保。原住民族基本法很早就規定政府對於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但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這件事不只是本席曾提出質詢，還有其他委員也曾提出質詢，勞動部石司長從 106 年 4 月 13 日開了多次協調會，勞動部同意編列預算補助，因為有些地方需要跟原民會協調，本席也召開二次協調會，後來原民會與勞動部會銜訂定補助要點，送到行政院後，行政院遲遲不予核定，本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內政委員會提案，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核定補助，迄今已經一年多都沒有核定，一再拖延，所以行政院應儘速核定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補助要點。這個要點其實都已經有了，像是這樣的問題應該儘快核定。

主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再回答。接下來本席要說的是行政院應回復邵族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是本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提出的修正動議，該條特別授權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也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107 年 6 月 11 日邵族傳統領域公告了，當時是夷將主委跟很多邵族鄉親一起風風光光的公告邵族傳統領域，很遺憾的是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撤銷邵族傳統領域。蘇院長上任之後的第一件原住民重大事項，竟然是撤銷邵族的傳統領域！當然，我不願意苛責蘇院長，因為你剛上任，但重點是，1722 年清朝康熙劃設番界，大清律例是法律規定：「民越界（清朝的人民）入生番地（我們原住民的土地）視同出盜入關塞。」這是非常清楚的大清律例規定。日據時期 1895 年第二十六號日令：「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搶奪了我們的土地，我們原住民族土地全部變為官有。臺灣光復之後，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36 年公布了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這是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36 年公布的法規。問題是蔡總統在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特別提到：「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這裡寫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中華民國政府來臺之前已經存在。我們再看看這張表，剛剛提到大清律例，在清朝時期有了番界，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日本時期日令第二十六號令把我們的土地收去，國民政府時期一樣表示概不發還，但原住民族基本法還給了我們的土地權利——「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所以從法律、從傳統歷史而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一個領域主權、歷史事實，也是「法律確定的事項」，亦即是大清律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確定的事項，那麼行政院怎麼可以受理訴願呢？蘇院長看看這張訴願決定書，這是孔雀園觀光公司提起的訴願，孔雀園是一家觀光公司，並不是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竟然行政院可以受理訴願，並決定原處分撤銷，這是不對的，行政院不應該受理傳統領域之訴願，行政院應該亡羊補牢，撤銷這個錯誤的訴願決定，以回復邵族的傳統領域。這個部分，請行政院蘇院長回去趕快跟訴願會、法規會主委商討，儘快撤銷這樣的決定。依據行政程序法，錯誤的行政處分，應該要趕快撤銷，回復邵族的傳統領域。

以下這張夷將主委的圖，我用過很多次，夷將主委過去是「還我土地」運動總指揮，因為「還我土地」運動，很多人受了不當待遇，甚至坐牢。當時對原住民族而言，沒有憲法保障，也

沒有原基法保障；現在夷將主委站在憲法之上，站在原基法之上，但是卻受到總統府、行政院很大的壓力。

另外，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原住民族的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這是蔡總統的道歉文，經過了近三年，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應該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在 95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 次會議中，主持人是蘇召集人貞昌，也是院長，當時本席是原民會常務副主委，為了要召開這第 1 次會議，要讓蘇院長及這個國家能夠趕快對原住民族土地有更好的主權返還，我跟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協調了 3 次，要求把原住民族土地法規之主管機關還給原民會，因為過去在臺灣省政府時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是省府民政廳，而不是省府地政處，一直以來，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律主管機關就是原住民族的行政部門，但內政部後來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移為中央法規，因此變成是內政部，而且是地政司主管。原民會在民國 85 年 12 月成立，當時就協商要把原住民族土地的主管機關移還給原民會，但內政部不同意，所以本席和內政部協調了 3 次，終於林中森次長被我說服，把這個議題提到原基法推動會第 1 次會議中討論，列為第一案，最後經院長拍板定案，由原民會做為原住民族土地法律的主管機關，也因此原民會就開始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擬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也就是土海法。本席擔任常務副主委時，邀請各部會開了 11 次會議，終於把相關草案送行政院，當時蘇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吳澤成負責協調，吳主委、吳政務委員從早到晚，花了 3 個整天討論，終於完成土海法草案，也送到立法院審議。當然，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時，蘇院長已經離開了行政院，就是 96 年 11 月 26 日，但是在你任內完成這個草案。

後來這個草案又分別在 97 年、104 年及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可惜都因為屆期不連續而無法審議，所以立法院從來沒有審查過這個法案，就是因為行政院送的時間太晚，所以我們認為，既然已經有了草案，我們當然期待草案可以在民進黨再次執政時，也就是 520 之後可以很快送審，因為蔡總統說：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說在第 9 屆第 2 會期，亦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夷將主委也是說第 2 會期。行政院在 105 年 7 月 6 日在立法院又說了，而且是一份書面報告，提到 105 年 12 月底以前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但是現在已經是 108 年 2 月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將土海法的期程延後到 107 年 12 月 31 日，然後第 10 次會議，土海法的預定完成期程卻不見了，所以原基法推動會變成原基法退回的委員會，原推會變成原退會！原住民族的土海法，蔡總統說要很快的送至立法院這樣的承諾，事實上是跳票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蘇院長交辦，最主要是要很快的送來，趕快送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前面的部分，委員能不能讓我來跟您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夷將主委一直要講話，你說！你說土海法。這本來不是你，那是行政院的問題，也不是你的問題，而是行政院一些政務委員，我不願意點名，那些偉大的政務委員有意

見，總統府那邊也有意見，剛才的圖表寫得很清楚，你不要自己攬下來，你是原住民族「還我土地」的總指揮，所以這不要自己攬，你要攬的是跟接下來要談的有關係，跟行政院的政策委員也有關係。

關於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應該儘速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是本席在 104 年 4 月 15 日提案，104 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距今也已經三年多了。第二條特別授權原民會要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中也特別提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了」，媒體也特別報導了。事實上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原民會很快的訂定出來了，而且一再開會、開會，也都訂出來了，送到原基法推動會去做管考。在原基法推動會第 9 次的委員會議中，將期程延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然這跟蔡總統所謂的「已經上路」有很大的落差，我們也認了。但是到了 2018 年 12 月 25 日第 10 次的委員會議，當時蘇院長還未上任，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變成沒有期程。蔡總統公開向全國，尤其是對原住民族道歉時所做的承諾，竟然跳票，而且原推會變成原退會。蘇院長當了院長，我希望能夠像原推會的第 1 次會議一樣，第 1 次的會議做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把原住民族土地的主權，這是主權，「法律主管機關成為原民會就是主權」，既然有了主權，就應該充分尊重原民會所定的這些法規，而且這個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或是土海法都經過相關部會開會協調，事實上原民會，按照我過去的印象，我們都會退讓，但是退讓之後，還是沒有辦法依原來的規定和規劃的期程去推動，這是不應該的，蘇院長，希望在你第二次上任院長之後第一次的原推會能夠很快做出最好的一個決定。

土地法第十四條的劃定原則修正了兩年，但回復祖先土地的工作卻毫無進展、毫無進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也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最主要的是第三款，為此本席向當時的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質詢多次，內政部也很快地在 106 年 2 月 22 日修正了土地法第十四條不得私有的劃定原則，只要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就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是一項非常大的突破；原民會在 106 年 4 月 28 日也配合修正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因此，法規均已齊備，公產管理機關也都同意，本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於東河鄉公所召開協調會，各機關均同意；106 年 4 月 11 日亦於豐濱鄉召開協調會。其實主要就是這兩個鄉，另一部分則是在壽豐鄉。壽豐鄉鹽寮部落的部分原本被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上會期在還沒有修劃定原則的情況下，經本席要求，內政部去協調了花蓮縣政府，把我們鹽寮部落原本劃定在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的部分修正公告劃出。雖然法規齊備已逾兩年，但東河鄉與豐濱鄉至今仍沒有一筆土地完成，因此，這部分請原民會盡速督導地方政府。

住宅法修法業已超過兩年，中央的原民會尚未提出專供原住民族居住之社會住宅計畫。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原民會）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本席為此質詢過

內政部前任部長，他同意用住宅基金來興建原住民族之社會住宅，但至今仍未提出計畫。最後，本席只是要院長承諾，針對上述重大議題，盡速督導各部會。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聽了委員用一整段時間描述的歷史沿革及相關事項，對於原住民而言，在這塊土地上真的是血淚斑斑。遭受從外來的民族這樣欺負，實在是不公不義。過去這種用公權力欺負原住民的方式，我也認為完全是不該，蔡總統面對這個問題的作法是誠意道歉，這種態度的轉變，可說是與歷任統治者不同之處。不過，處理問題也有現實上的困難，所以面對現實已存在的問題，我們相關機關會努力地來做，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院長積極督促。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11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的簡報第一頁寫的是「#不顧北京反對，全力支持行政院！」，為何要講這句話呢？因為我們看到我們的國家元首宣布要競選連任，竟然會有媒體放出「不顧北京反對」的標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搞不懂。當然，我們也是不顧北京反對，全力捍衛行政院、我們的蘇內閣。

首先，請教國發會主委，我知道接下來這一年叫做地方創生元年，基本上我們去年針對如何在 2019 年推動地方創生已經規劃了一整年。針對地方創生這個概念，相信蘇院長一定非常有經驗，因為過去蘇院長曾推動一鄉一特色，包括福隆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這些都是在新北市舉辦的，不但活動辦得有聲有色，也活絡了地方整體產業，等於是用活動的方式去活絡地方。

再回到現在要推動的地方創生，我們之所以要推動地方創生，就是要解決台灣高齡化、人口分布過度不均及地方上能量不足的問題。以目前來說，為了要推動地方 DNA、要找到地方特色，我們大概在全國規劃了這些我列舉的地方，其中包括山區、海區、平原和原鄉等，但是我們知道如果真的要推地方創生，並不是將這些鄉鎮匡列為指標示範區，他們就有辦法做地方創生，基本上這需要太多因素，包括要有錢、要有人，還要有產業。所以在現在所匡列的鄉鎮中，主委覺得每個鄉鎮都有辦法確實做到符合你們期待的地方創生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美伶：（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謝謝蔡委員，蔡委員已經是第二個會期以地方創生來作為總質詢的最主要議題。台灣在過去 5 年只有 6 個縣市的人口有成長，其他縣市都是流失的，因此，我們在盤點的時候，是從人口流失速度較快以及其收入較低的為主，先從 365 個鄉鎮市區中篩選出 134 個屬於比較偏鄉、比較需要去協助的地區。但是剛剛委員提到我們一定要有產業，這樣才能夠讓他們有生計，才能夠帶動生機，所以這個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們現在是將盤點他們產業的 DNA 作為我們最優先的工作，盤點出來以後，我們就會依照他們的需要適度的去輔導他們，看如何去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沒有被盤點在最優先的鄉鎮市區，如果他們也有想法要去做地方創生的話，有沒有機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完全有。

蔡委員易餘：上個會期我與賴院長在討論的時候，我舉了嘉義縣六腳鄉為例，我說到「極限村落」，第一個會發生的極限村就在嘉義的六腳鄉。後來有一群人確實想在這個地方投入地方創生，假使他們真的有心要投入，雖然他們沒有被列在最優先的鄉鎮，但未來仍有機會跟你們合作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有機會，現在的情形是，如果已經有人在地蹲點一段時間，且他也看出了它的產業、它的 DNA 是什麼以後，國發會會有一個平台，他可以直接跟我們聯繫，然後我們就會下去看他還需要什麼樣的補助或協助，這個絕對不僅止於我們所篩出的 134 個鄉鎮市區，而是全部都可以。

蔡委員易餘：所以事實上每個鄉鎮都有機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統統有機會。

蔡委員易餘：因為不是它是優先鄉鎮，它的能量就夠，主要還是要有一群熱心、熱情的人，這種地方創生才有機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覺得人是最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好，回到地方創生，我們列舉了地方創生的三支箭，第一支箭叫做鼓勵企業投資故鄉；認養創生企業，所以企業是地方創生最重要的一點，但是目前我似乎還沒有感覺到，有企業要投資的話，該如何鼓勵企業？目前大概只有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團體的捐贈有 10%可以列為當年度的費用，這就和一般一樣，目前我們並沒有感受到企業要投入地方創生，且政府也給予鼓勵，可是像日本有所謂故鄉稅的概念，企業所納的稅，有部分讓他有選擇權，他可以把所納的稅指定到特定的鄉鎮或是我的故鄉，或是已經通過地方創生的區域，我們有可能透過這樣的稅捐獎勵來鼓勵企業投注地方創生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關於故鄉稅的部分，財政部經過研究之後，認為我們的稅制和日本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現在試圖再從其他的誘因裡面來讓我們的企業願意回鄉投資，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一直在媒合，其實這部分已經有 2 個成功的案例，一個在宜蘭，一個在屏東，已經有企業家願意回來投資，所以我覺得我們的企業家也都很有社會責任，因此不見得一定要有節稅的優惠，他們才願意幫助他們的故鄉……

蔡委員易餘：是，但是我們在講要有第一支箭，我希望這支箭是更充滿誘因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單就他們對故鄉的感情或是道德勸說的話，我想這樣的誘因還是不足。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財政部會再繼續研議，不過就現行的稅制來說，他是有困難的，不過他如果以捐贈的方式是可以列為公司的費用。另外，要跟委員說明的，我們國發基金也匡列地方創生的事業也可以投資，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易餘：就公司捐贈的部分，有可能我們可以提高他捐贈所列舉的扣除額，亦即可以從 10%再作部分的提高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依據我的了解，國發會所研擬的地方創生方案裡面，如果他透過地方創生的專戶進行捐贈的話，我們會認定他是 100%捐助給地方政府，這是可以 100%當作費用來扣除。

蔡委員易餘：捐贈到地方政府 100%，那地方政府有辦法把這筆錢再回到投入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美伶：地方政府會設一個專戶，這項捐贈就是指定用途，用在地方創生的事業。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會有一個專戶？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把它認定是 100%捐助給地方政府，完全可以當作費用扣除。

蔡委員易餘：地方創生的第二支箭是科技導入，我想這是回到整個提案的內容。第三支箭叫做整合部會創生資源，針對這一點，我也確實看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年在啟動第二創生 USR 計畫時，基本上經費是不足的，所以整個 USR 的經費不夠，經費不夠等於是說，地方創生一定要找人寫計畫，事實上最難的其實在前面這個地方，他可能要有計畫，他可能要跟社區開會作媒合，不過 USR 計畫，如果經費不足的話，你會把整個計畫的責任丟到地方的公所，但是公所的能量會不足，所以他還是需要有大學教授的投入，那這部分的預算有可能來做一個整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USR 是教育部一個高教生根的計畫裡面，他希望把他學校的社會責任也來協助我們的地方創生，所以他是一個輔助型的，而我們的提案並不一定要像過去申請補助時寫那麼漂亮的計畫書，我剛才提過，你只要把產業 DNA 找出來，你認為這樣就可以增加你的就業人口、活絡地方的生機……

蔡委員易餘：但是有的產業的 DNA 是需要成長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蔡委員易餘：他現在在地方有一個產業，例如我們六腳鄉產花生，我們在那裡設有花生工廠，而這個花生工廠要如何與地方創生串在一起？其實是需要更大的元素。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以我們資源整合的部分是所有部會跟地方創生相關的經費，我們都會來做統一的資源分配跟討論，至於教育部的部分，他們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我們從 2 年前就鼓勵希望大學不只是在學術方面作教學研究，也應該進入到關心地方的發展，剛好因為有這樣的地方創生案例，所以在今年初，我們邀集一百五十四所大專院校，也特別請國發會將國家在地方創生的戰略讓學校明白，現在也希望利用這段時間讓學校開始著手，預計在 6 月就希望把這些……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不要再快一點？因為到 6 月就太慢了，等到……

潘部長文忠：不是，6 月時，他們就要送件了。

蔡委員易餘：6 月要送件？

潘部長文忠：對，原來教育部就有支持大學發展的計畫，只是希望對接起來後能讓這些在大學裡的人才，不管是在地方發展上或是產業連結，我想這也是委員所關切的，只有這樣的結合，力量才會更大。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要提的是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農業經營，可以設置綠能農地的範圍。我們知道有兩次公告，分別是 104 年 8 月及 106 年 9 月，在 104 年 8 月時公告的是雲林、嘉義與彰化，在 106 年 9 月時公告的是雲林、臺南和屏東，皆是地方上有不適耕作的區域。我們的地方之所以不利耕作，開宗明義就是因為嚴重地層下陷，我比較遺憾的是在 106 年 9 月時，我們嘉義的沿海不適耕作區，大家都希望投入這樣的光電，但是它卻沒有被納為專區。在 106 年時，我們

也拜託嘉義縣政府把專區部分調整，但是也很遺憾，當時縣政府並未提報，因為當時的農業處長對於這個案子基本上站在反對的立場。

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比較不恰當之處是，第一，嘉義縣公告區域目前看來是最低的，只有 0.88%，與雲林的 2%相差甚多。第二，我知道站在主委的立場，您會認為很多農地需要被保護，而且萬一有心人士去破壞農地，讓它變成不適耕作再拿來種電，會有這樣的道德風險。但是這件事情在我們的布袋、東石不會發生，為什麼不會呢？因為布袋、東石的土地都是鹽化的，所以都無法種植，每年去看那些土地都是無法耕作的。而且，有一個很矛盾的地方，就是它無法種植，但是卻一直在領休耕補助，所以如果不讓它種太陽能，它卻在向政府領休耕補助，這件事情不放寬，對於政府資源是浪費、不恰當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現象，其實布袋和東石地區，我也去過很多次，它們屬於地層下陷地區，所以有兩點，第一，不利耕作的土地不一定是地層下陷，可能真的是無法再耕作的農地

蔡委員易餘：對，有這類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二千三百多公頃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這些面積。第二，有地層下陷的土地要做綠能發展的，嘉義縣政府翁章梁縣長報上來，我們同意後一樣可以配合經濟部來做綠能發展。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同意未來讓我們再補報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針對地層下陷的部分，不是不利耕作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因為地層下陷的部分就是鹽化，基本上鹽化的土地要恢復、要淡化就需要自來水，問題是現在自來水無法提供到那邊，所以這件事情是矛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不利耕作地與地層下陷地區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蔡委員易餘：沒錯，我說的是嚴重地層下陷區，這部分要讓我們有個補報的機會。

再來，一樣是地層下陷區，我的圖中灰色部分是可以施作太陽能的，紅色線是饋線無法過去的，結果縱使畫了這樣的專區，但是因為饋線的問題，它還是無法解決，對於所有業者而言，這還是看得到吃不到。

沈部長榮津：如果委員可以把更具體的區域提供給我，我來請台電嘉義區處與這些開發商洽談，看看饋線能否早點處理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基本上關於饋線部分就是因為你們的變電所不夠，所以裝設饋線並聯的地方不夠，對於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找土地來解決。

沈部長榮津：這叫做源頭，源頭要有變電所。其次，那些被饋線蟑螂佔滿……

蔡委員易餘：是，關於饋線蟑螂的部分，兩年的規定要改為一年，如此才不會被饋線蟑螂持有饋線……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最近收了四百件回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下午第一位請洪委員宗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宗熠：（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2 月 20 日的時候，總統有接見外國使節的晚宴，他有談到「Taiwan Can Help」的事情，請問院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是聯合國在 2015 年所提出來的一個發展目標，我們都知道，聯合國希望世界各國都能共同關注、合作解決整個地球上各地方所面臨的問題，包括飢餓、疾病、環境污染及就業等等，對於這些問題，其實各國都希望能夠推動，並且能夠兼顧經濟發展、社會永續及環境維護等目的，我們的唐鳳政委也一直很努力負責這件事情，你看他身上有一個標誌，從他的電腦也可以看出他在這方面非常專注，而且他也在這方面做推動，並引起各方注意，聯合國也都給予我們很大的注意與評價。行政院也有通過這個創新的方案，總統在過去連續 2 年的國慶演說中，也都特別提到我們要推動這個目標。今天我們看到唐鳳政委戴的胸針，上面也就是這個目標，我們希望世界各國能夠注意到台灣在這方面的努力，台灣也是可以作為一個最好的夥伴，把我們過去努力的經驗與成就跟世界各國分享。謝謝洪立委特別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洪委員宗熠：總統在 2 月 20 日的晚宴有再一次的宣示，我想蘇院長對這件事情也非常清楚，特別是唐政委也在電腦上秀出這個，所以外界透過鏡頭可能也有看到，大家也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想我們台灣是世界的一份子，當然世界的事情也就是台灣的事情。

我再繼續問院長問題，所謂「接地氣，會做事」，院長在 2 月 19 日回答立委質詢的時候，你有講到工廠輔導法在 3 月份就會送進來，你也做了三項決定，目前看起來外界對這三項的評價都還不錯，本人也一定會全力支持。對於這三項，院長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也要謝謝洪立委長期非常關心這件事，從我擔任行政院長以來，洪立委已經多次特別跟我提到，地方一方面要拚經濟，一方面要照顧地方就業發展，對於這個法令即將到期，感到憂心忡忡，所以我也多次邀集政委跟相關部會討論，並做了一個決定，這個決定有三項基礎：第一點，不准新設，不得有污染或危及公安，同時政府也不會再去找 1 萬 4,000 公頃的農地來設工廠。現在台灣全部加起來有 8 萬家工廠，縱然將這些工廠視為不合法，說它是違章，要把它拆掉，其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拆掉要回復農用，更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再另外找 1 萬 4,000 公頃的土地，等於又白白浪費，對於農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也不是正向的，所以第一點，政府也不會這樣做。

洪委員宗熠：不得新設。

蘇院長貞昌：第二點，現有配合政府、相信政府，已經取得臨登的七千多家工廠明年 6 月會到期，這也是洪立委希望政府想辦法幫他們解決的問題，我要特別宣布，也要回應洪立委的質詢，對於這七千多家工廠，明年到期也不會失其效力，我們仍然會繼續輔導，希望能早日合法。

第三點，對於長期、群聚的工廠，其實如果沒有污染的問題、沒有危及公安的問題，我們會

盡量從寬地輔導，讓他們能夠早日就地合法，也希望他們能夠安心繼續拚經濟，並提供就業機會，大家一起讓台灣進步。我們是從這種務實的角度，回應民意、回應洪立委一再關心的問題，我們希望能一起努力，讓這 8 萬家的中小企業及 100 萬的就業人口能夠繼續努力、安心工作。

洪委員宗熠：謝謝院長。院長有講農地不得新設工廠，對於時間點也有很正式的宣示，是在 2016 年的 5 月 20 日，你 2 月 19 日正式回答的時候，其實媒體之前就已經有在注意了，他們說彰化縣的縣長上任之後，有 11 處的違章建築，而這 11 處的違章建築物有可能未來就是違章工廠，這是新設的喔！媒體也已經有報導了，剛好部長也在旁邊，請問這個訊息你們有沒有掌握？你們未來要怎麼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掌握了，而且我也提醒中辦，要把這 11 家的名單提供給台水和台電，要求這兩家事業單位在供水、供電方面絕不能再幫他們接電和接水了。

洪委員宗熠：有關這三項決定，我們要一起解決違章工廠的問題，希望臺灣的經濟可以永續發展。院長也知道，農地被移轉之後就不可能再回復了，現在臺灣的農地正逐漸流失，農地流失的狀況包括，從事農業的就業人口逐漸下降，因此這部分就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滿關心青農的議題，記得前陣子你說過，這幾年有將近 6,000 位青農返鄉服務、從事農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 5 年在 45 歲以下回到農業部門的將近有 6,000 人，農業部門大概是所有部門中成長最多的。

洪委員宗熠：剛剛院長也宣示了，不希望農地繼續流失，青農返鄉服務之後，他們會面臨一些問題，首先是有沒有農地從事農作，請問你怎麼幫他們解決農地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對，人回去之後，首先是資金要到位……

洪委員宗熠：農地、資金和技術這三項應該是他們目前最有需求的，因此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三項進行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年貸給青農 14 億元，相較於前年的 6.8 億元，成長了 140%，因為青農本身可能沒有擔保品，而我們的農信保基金可以擔保九成，這就是為什麼去年會成長這麼多的原因。總共有一千一百多名青農可以貸到款，利率為 0.79%，未來若是貸不到，我們還設有專線服務，以上就是有關資金到位的部分。其次，土地是最重要的，因為土地非常難找，而且農地價格偏高，因此我們現在是用台糖既有的土地，昨天我還和台糖董事長商討，希望最近要籌到 500 公頃以上，把各縣市不同面積的土地優先配合政策給青農使用。另外，我們在盤點農地之後發現，將近 10 萬公頃的農地是廢耕的，亦即沒有耕作……

洪委員宗熠：休耕不算廢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算廢耕，休耕算休耕，但我說的廢耕是指一整塊地都沒有耕作。

洪委員宗熠：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的農地真的是逐漸在流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農地上的基礎設施要好，農民才有辦法在上面耕作。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確實有努力，但我發現你們的宣導不夠。像我剛剛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問，你要如何讓青農充分地得到土地、資金和技術這三項要素的資訊，甚至還能讓

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可以迅速到位，我認為如此他們就會樂意在鄉下從事農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正確，但不只是資金、土地和技術，更重要的是能賣得出去的通路。

洪委員宗熠：你們最近做了一件好事，請問你們編了 8 億元要做何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感謝院長，這 8 億元就是要給所有的農民。由於目前面臨缺工的問題，每個小型的農機具都可以補助到三分之一，因此每台可以補助 3,000 元到 8 萬元……

洪委員宗熠：主委充分宣導了嗎？就像我講的，你們有在做，但卻宣導不夠，這就是我現在要問你的原因。你們真的有做事，我也上你們的網站去看了，你們真的提供了很多對農民很有幫助的東西，但那些在鄉下做事的人可知道嗎？究竟又有多少人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點我完全同意，但我們就是認真做，卻不太會宣傳。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來說，那是民進黨最照顧農民的福利措施，結果我們卻沒有廣泛地鼓勵所有 110 萬名具有農保資格的農民加入農保，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們在宣傳上真的要再加把勁。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思考該怎麼宣傳比較重要，要讓大家知道政府所做的好事。

蘇院長貞昌：剛剛主委就承認農委會會做事卻不會宣傳，其實農機現在補助得那麼多，讓他們自己去報導其實沒什麼人要看，應該要請蔡總統去做，雖然總統並不懂這一行，但是這樣才曝得了光，所以以後要宣傳諸如要給多少補助的這種政策，就要這樣安排。既然這是洪立委特別提出的……

洪委員宗熠：我認為宣導很要緊。

蘇院長貞昌：有好康的就要讓人家知道。

洪委員宗熠：好康報人知。

蘇院長貞昌：農民實在是沒怎麼在看網路，如果能讓他在電視上看到，或是能秀出圖片來，這樣就是最好的，如果讓農委會自己去播報，是沒有人要看的，所以要找總統來做。雖然總統是外行的，但也別看他外行，這卻也是他想要推的政策，找他來宣傳，這樣就有人看了。因為這是洪立委提出來的，主委可以請教洪委員要在哪裡辦宣傳比較好，然後就帶總統過去，這樣不但有較多人看，效果也不錯。

洪委員宗熠：感謝，院長，我在此就以口頭邀請了。另外，彰化縣西南角有一條很重要的台 76 線，這條道路在賴清德院長任內已經核定，因此我就直接以口頭邀請林部長和蘇院長休會之後到地方來看看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洪委員宗熠：這件事對我們地方來說是非常要緊的，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如期進行。

洪委員宗熠：接著請問院長，家裡有在看電視嗎？可知道家裡收看電視的費用怎麼收？

蘇院長貞昌：不知道。

洪委員宗熠：是不是因為都是院長夫人在付錢？

蘇院長貞昌：對。

洪委員宗熠：院長，其實我個人對這個議題關心很久了，每個會期我都會就教詹主委。難道院長都

不關心家裡看電視要多少錢嗎？這可是與民生有關的。現在民眾在家裡看電視，如果是有線電視的話，平均一個月就是五百多元。2019 年是電視頻道分組付費的元年，請問詹主委可以將此實現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洪委員宗熠：等等，院長知道何謂「分組付費」嗎？

蘇院長貞昌：不知道。

洪委員宗熠：請主委先簡單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收費辦法已修正通過，其中就是規定要落實多元付費，以後系統業者提供給消費者的選擇中，有一組是基本頻道，這組不能超過 200 元，而前一年訂戶最多的也會提供一組，另外如果可以提供更好的內容者，我們還會把上限拿掉，這就是多元選擇，亦即這是一個提供多組付費選擇給消費者的方案。

洪委員宗熠：重點就是讓消費者以更便宜的價格來看電視，而這也是本席要爭取的，還請院長繼續督導詹主委儘速落實此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再向委員補充一下……

主席：請會後再向洪委員報告。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非常辛苦，請坐，不用客氣。有些事情我要向你說明，也期待你能有些可以協助宜蘭的想法。2018 年 11 月 24 日選舉過後，民進黨做了一番檢討和反省，包括我個人都確實認為，為何我們這麼認真，不管是行政院還是立法院，第 9 屆做得比第 8 屆更辛苦，可是我們那麼辛苦，招致的民怨卻那麼多，我覺得我們要反省檢討，更重要的是府院黨和立法院要一起修正。這些民怨就好像海嘯，在去年 11 月 24 日席捲了全國，海嘯退了沒有？我個人認為海嘯還沒有退，因為民怨依然存在。不過院長上台之後確實有很多積極作為，做了一些修正，包括對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做了處理，我相信這是有智慧的處理，也是勇敢地面對人民做了回應。另外今天上午我聽到院長提到對老舊車輛汰換問題的處理態度和原則，這都很好。

除了行政作為可以解決一些民怨之外，有些法令是否應加以盤點、檢討、面對？早上我在黨團會議也提到，如果這些不做的話，明年（2020）就是海嘯退潮的時候，到時傷害更重，所以我期待 2019 年民進黨能針對人民希望政府為他們做的事情確實提出檢討。美麗島電子報在 1 月份的國政民調特別提到，經濟和產業是人民希望政府能優先推動的事項，我們要如何贏得人民的信任呢？如果我們沒有把其他事項盤點出來，並做出因應的對策，我相信 2020 年的選舉結果還是會令人非常擔憂。

因此對於人民的聲音，我們應傾全黨力量一起面對，該立法院修的法案我們就來修，該行政院負責的政策和作為，行政院也要處理。假如一例一休不能修，那麼行政上要如何處理？如果空污法不能修，又要如何處理？如果稅捐不能修，那麼民眾期待的房稅合一的稅率要不要降？這些問題都要具體地討論，我希望未來整個黨能夠思考這些民怨並提出對策加以處理，這是我

跟院長溝通的第一點。

第二點，院長會做事也確實能接地氣，但是整個行政院或黨是不是都有這樣的思維？有些人雖然會做事，可是沒有做對就無法接地氣。本席希望中央能夠重視宜蘭縣人民的心聲，讓會做事的內閣把地氣接到宜蘭來。我們盤點了長期以來中央和地方有共識的部分，例如北宜直鐵目前卡在環評，環評不是交通部可以解決的，因為它跨台北市和新北市，又跨部會。本席在此具體建議，院長能不能指示專人專案來處理這個案子？因為行政院從 92 年就核定了東部鐵路提速計畫，至今已經 16 年，這個案子還沒有動。當然這是因為 95 年時環評沒有通過，所以要找替代方案，現在提出來的兩個方案到底要採哪一個，對宜蘭和環境的衝擊才會最低，甚至可以帶動東部的經濟發展？我覺得不論是部會間或是中央和地方間的公文往返、意見交流，都應該有一個專案小組來處理，是否請院長指派專人成立專案小組？因為這個案子既跨部會又跨縣市。事實上，這個案子是大家迫切需要的，不論是蔡總統或立委都很期待，這已是藍綠的共識，也是中央和地方的共識，請問院長能不能有這樣積極的做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北宜直鐵涉及到環評，各界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後來才会有替代方案。現在地方對於新方案之外的第二個方案不是很支持，所以委員建議回到當初的方案，它對於經過的地段、水源、環保有所衝擊，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是很願意協助，儘快加快速度。環評部分和環保署有關，不論結果如何，我們都希望速度能再加快。

蘇院長貞昌：北宜直鐵確實非常重大，對宜蘭的發展也非常重要，各方都很期待。關於跨縣市這部分，我想最了解宜蘭建設又具有公共工程專業，而且還在宜蘭當過代理縣長的吳澤成政委，一直都是這方面的專家，同時很了解地方。我不知道這個案子目前到什麼情況，不過我會請吳政委跟相關部會針對相關縣市有哪些問題儘快了解，儘速打通，讓這個重大建設能夠早日進行。

陳委員歐珀：謝謝院長和部長，對於院長的指示，我要拜託吳澤成政委將北宜直鐵相關部會的意見加以整合，大家就事論事，不分黨派，不分縣市，也不分地方或中央。大家來講道理，我們宜蘭人就是講道理、重環保，提出來的方案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絕對不占大家的便宜。

最後我利用一點時間讓院長了解我們所堅持的新方案一是什麼樣的狀況。目前圖上紅線的部分就是新方案一，交通部原先規劃的新方案二是藍線部分，我們不接受，因為它是到瑞芳再下來，時間上只節省 18 分鐘，新方案一大概可以節省四十幾分鐘。紅線底下的那條線是國 5，所以它是在國 5 的東邊，離水庫很遠。過去大家誤以為國 5 的開通影響了翡翠水庫的水質，使水質變壞，事實上國 5 開通之後，這幾年翡翠水庫的水質是變好的。本席以幾個圖表數據來說明，首先是從 96 年到 105 年的數據來看，碳排放量減少很多，同時卡爾森優養指數也降到 40 以下，證明國道 5 號的興建對翡翠水庫的幫助很大。如果沒有國道 5 號，大家繼續走北宜公路，今天翡翠水庫的水質將會非常惡劣，甚至不能飲用。如果能再把車流量引導到未來的直鐵，相信翡翠水庫的水質或空氣品質都會越來越好。另外，總磷變化數也是逐年下降，而且下降很多。

簡單來講，國道 5 號通車之後，翡翠水庫的水質變好是不爭的事實，為什麼呢？因為國道 5 號取代了原來北宜公路的車流和坪林地區的開發，現在如果我們再把車流引導到鐵路的運輸，那不是更環保、更經濟嗎？我本身也是學習環工的，以未來來講，我對這點的看法跟吳政委一樣，吳政委曾經提過：「依目前所掌握資料，若論對環境的影響，高速公路比北宜公路對翡翠水庫影響更小，可想而知，未來鐵路的影響必定比公路的影響更小。」這就是我們目前的狀況，所以宜蘭人堅持新方案一是有道理的，而且我們開過將近一年的會議，提出了東部快鐵說帖，最主要的就是講這個北宜直鐵。這是我要向院長及部長報告的，我會把所有詳細的資料呈現給你們，因為時間有限，有關直鐵的部分就到此為止。

其次要討論的是鐵路高架，這幾天都在討論這個案子。鐵路高架的歷程也經過了很久，從 102 年提出來到現在，被退了 5 次，前天依照新的審查要點又被退了一次。當然我們是可以想像……

林部長佳龍：不是退，是因為初審有一些資料還沒補齊，有一些格式請他們再修正。

陳委員歐珀：對，這個部分就涉及到院長講的接地氣的效率，如果能把效率提升，我相信宜蘭人會很有感。這個案子也是蔡總統和之前的院長都期待要做的，地方該負責的部分地方要去負擔，中央也要指導地方如何擬具可行性評估。這個案子出來之後，中央當然會全力支持，因為這個政策已經決定好了，目前是在行政程序如何進行的部分，不要讓他們再摸來摸去，又把舊的案子再送來一次，因為新的審查要點已經出來了，他們也很清楚宜蘭縣的財政狀況。怎麼樣才是可行的？我想還是需要一位專人來協助這個重大建設。院長能不能指示一下，把橋樑建立起來，否則大家再怎麼討論還是沒有用。

蘇院長貞昌：我也藉這個機會特別表示，我們國家推動重大建設，尤其是蔡政府推動前瞻建設，大家都是一心一意希望積極進行，不會因為哪個地方選舉後政黨變化或是執政者變成不同政黨，而把計畫退回去或是要求重寫。過去我也當過縣市長，從台灣尾當到台灣頭，很多重大建設是當初提出規劃，接著一定會經過層層審核，因為這不是簡單的，你也是專家，你很清楚。經過層層審核報上來後，中央一定會依照程序，審慎檢查各種情況，不可能一次就 OK，一定要補足各種程序或資料等等。像交通部林部長做事情非常快，也當過地方首長，這個案子前天才剛剛經過審查會，不過還有些資料必須進一步補充，還有些程序要完成等等，所以已經通知宜蘭縣，不是叫他們重寫，是必須把它做得更好，將來才不會有問題。

像日本做任何的建設或工程都是前面的時間很長，施工的時間很短，因為他們不會改來改去。台灣有一個毛病是前面馬馬虎虎，施工改來改去，預算加倍增加，這樣反而出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政府的態度不因政黨改變而叫他重寫，首先是問新的首長要不要繼續，這是尊重，其次是希望內容更完整、嚴謹。

陳委員歐珀：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您在 1 月底去視察台北港的海巡基地，當時你非常肯定警消與海巡同仁守護國土安全、救災救難

，備極辛勞，所以特別指示要讓他們的醫療福利可以比照國軍。

這個立意非常好，我們也非常認同及贊成，可是我們來檢視一下在這麼倉促的情況之下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先看到退輔會醫療體系和國軍醫療體系的配置圖，榮民體系醫院的分配圖總共有 15 家醫院，國軍體系醫院的分配圖總共有 14 家醫院。我針對榮民醫院體系與國軍醫院體系做了一份整理表，在這兩個醫院體系的分布方面，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連江縣是完全沒有的。像當初院長特別去視察的台北港海巡單位及警消單位就是分布在新北市，院長在新北市特別提出這樣的照顧需求，結果當地沒有這樣的醫院，大家在新北市想要看病卻沒有辦法享受這樣的福利。

此外，在現有警察人數的部分，在新北市也是占比最多，剛才我所列的新北市、苗栗、彰化、雲林、金門及連江這些地方就占了四分之一的警消人口，而且這只有警消的部分，還沒有把海巡算進來，退休人員也沒有算進來，在現職人員的部分就占了四分之一的員額，這些人其實沒有辦法得到這樣的福利照顧，變成政府的美意將會大打折扣。如果他們想要享受這樣的福利政策，他們要跑到別的縣市，院長，你覺得有可能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其實是蔡總統的美意，他也看到警察、消防、海巡弟兄包括退役人員的辛苦，所以蔡總統特別宣布應該比照軍人，給予優待、尊重。因此行政院提出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的兄弟姐妹包括退役人員比照軍人，到軍醫院、榮民醫院時掛號費會有優待等等。我也要藉此機會特別謝謝軍醫院、榮民醫院，他們可能會因此增加大量的工作量，但他們不但願意，更吸收了這些費用，所以特別感謝部會首長大力推動及幫忙。我知道現在的確有些地方沒有軍醫院、榮民醫院，這確實是個問題，但這個政策一開始的立意就是比照軍人、榮民。

馬委員文君：立意我們很清楚，剛才我也提到我們也支持，可是我現在提出來的問題是，軍醫院以及退輔系統榮民醫院的醫療體系在這幾個縣市都沒有，而且還是院長巡視的所在地，院長也當過台北縣的老縣長，也選過新北市這次的市長，也特別去巡視，所以才有這樣的政策出來。然而新北市有最多現役的警消員額，他們卻沒有辦法享受這樣的福利，這樣院長可以認同嗎？有沒有其他的改善方式？

蘇院長貞昌：這是蔡總統的一個美意，在作法上就是平等、比照、一樣。

馬委員文君：那個我們知道，就是免掛號費、免部分負擔。

蘇院長貞昌：不止喔！還有……

馬委員文君：可是現在有四分之一的警消人員沒有辦法享受這樣的福利，是不是可以把衛福部納進來？從衛福部體系醫院的分配圖可知，總共有 21 家醫院。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說比照軍人，但是新北市也有很多軍人、很多榮民，所以過去多少年來都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這與軍人沒有關係！現在要回饋、要給福利的是警消及海巡人員。例如剛剛這些縣市，包括你曾經擔任過老縣長的新北市占最多人口，占了一萬多名警消人員，在比臺北市、高雄

市都還要多的情況之下，結果卻沒有給他們這樣的福利。衛福部的體系為什麼不納進來？如果衛福部的體系納進來，新北市就沒有問題，因為部立醫院有分布，新北市有雙和醫院，苗栗也有苗栗醫院，我們剛講的其他縣市都有分布。如果衛福部納進來，有什麼困難？如果衛福部納進來，只剩下兩個縣市沒有，一是雲林，另一則是連江。如果衛福部納進來，有什麼困難？

蘇院長貞昌：不是困難。

馬委員文君：應不應該納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說比照軍人，多少年來軍人及榮民就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與軍人無關。你說的是警消，可是現在警消去醫院看病如果要享受部分負擔優惠，新北市的警察生病還得跑去臺北市，不然就是要跑到宜蘭，反正就是要往外縣市跑。既然退輔系統與軍醫院系統都可以納進來，衛福部體系的醫院為什麼不納進來？衛福部指揮不了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衛福部的部分再加進來，就只剩下 3%的警消人員沒有辦法享受這樣的福利，這部分我們再另外思考。如果能把衛福部的部分納進來，為什麼不要同時做？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樣就不是比照軍人……

馬委員文君：這怎會不是比照軍人？

蘇院長貞昌：這樣就是優於軍人！

馬委員文君：我們給警消的福利是免部分負擔、免掛號費，因為是在軍醫院及退輔會的系統，給他們部分負擔優惠與軍人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不！警察、消防及海巡就像軍人一樣很辛苦，所以比照……

馬委員文君：請院長聽清楚我現在說的，如果你不同意，也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同意，是公平啦！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的縣市都可以比照，而現在缺的是我唸的那幾個縣市，包括新北市、苗栗、彰化、雲林、金門及連江，這些地方的警消沒有辦法享受到！衛福部為什麼不納進來？

蘇院長貞昌：警察、消防、海巡沒有，現在我們認為他們……

馬委員文君：我們知道沒有啦！現在我就說你們立意良好。院長，我相信這部分你們在前面都聽得清清楚楚，你們是要讓警察及消防人員的辛勞可以受到一些補償及回饋，所以優惠他們免部分負擔及免掛號費。如果衛福部加進來、榮民體系加進來，軍醫院也加進來，這些醫院分布各地，全省所有的警消人員都可以享受，除了連江及雲林以外。可是現在沒有把衛福部的系統納進來，所以有四分之一的人享受不到，尤其在新北市，還有其他縣市也沒有。問題在這裡，與享受福利無關，這是對象。

蘇院長貞昌：不！你講錯了。

馬委員文君：那你認為在新北市或其他地方沒關係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不！如果軍人去署立醫院看病，也要自己負擔掛號費。

馬委員文君：我們都知道。院長，你們的立意與大家的理解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不是。

馬委員文君：我再講一次，你們回去可以檢視看看，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及連江沒有這些醫院，然而衛福部的醫療體系也是政府的，如果你願意用預備金，願意要求軍醫院或退輔體系的醫療院所可以吸收這樣的預算，為什麼衛福部的醫療院所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你就不好好聽我講，你只是一直講。

馬委員文君：院長，你沒有好好聽我講！

蘇院長貞昌：我聽清楚了，你要不要讓我回答？你如果要講，就讓你一直講。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這部分就讓所有警消人員去看一下，因為他們在這些地方就是享受不到。如果你可以把衛福部的系統納進來，他們就可以享受到這樣的福利！

蘇院長貞昌：要不要讓我講？先讓我講。我們的立意就是軍人及榮民非常辛苦，所以已經有優待。現在我們覺得警察、消防、海巡弟兄，包括退役兄弟姊妹也都非常辛苦，像軍人一樣辛苦，所以讓他們比照軍人。因此，軍人去軍醫院、榮民醫院免掛號費，而警察、消防去也免掛號費。但是軍人、榮民到署立醫院必須負擔掛號費，你現在說警察、消防到署立醫院也不必掛號費，此舉不但不是比照軍人，反而變成優於軍人，如此一來，對軍人、榮民不好意思。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我現在要建議院長，軍人也應該比照警消人員，而你卻反過來。照理說他們非常辛苦，其實所有的醫療院所都應該這樣比照。

蘇院長貞昌：不！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們若覺得這樣做就夠了，你們就這樣做吧！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就不讓我說清楚，我再向你說明第二點……

馬委員文君：這沒有辦法說，因為你跟我們的理解不一樣。今天你如果要照顧警消人員，必須符合他們的需求，對吧？

蘇院長貞昌：比照軍人已經是非常大的一步！

馬委員文君：若要談公平，軍人只能在軍醫院看病，退輔系統不行！現在警消是兩個都可以，這樣公平嗎？不公平！

蘇院長貞昌：不！

馬委員文君：如果退伍的軍人要到軍醫院去看病，也要自己負擔，現在警消人員則是全部都由他們吸收，這樣怎會一樣？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讓我講一下，好嗎？軍醫院、榮民醫院均由國家補助，部立醫院則是自負盈虧，所以這兩個經營系統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你既然要訂這樣的政策，就要考慮相關配套！因為你現在這樣做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你可以推這樣的政策，可是我剛才提到的那幾個縣市占了四分之一的警消人員，他們必須跨縣市看病才有辦法得到這個福利。如果你們覺得這樣就夠了，那也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我們覺得比照軍人是很大的一步。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你再對全部的警消人員說明、溝通就好。

蘇院長貞昌：重要的部分要讓我回答，這樣對你的質詢比較好。

馬委員文君：院長，我已經讓你回答過了，你有很多向媒體說明的機會或管道，你再慢慢去說明，

其實現在就已經發生這樣的問題。接著，我想請教……

蘇院長貞昌：你提出質詢得到我的回答比較好。

馬委員文君：你已經回答很多了，不過跟我聽的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不講也沒關係！

馬委員文君：對於農產品行銷，現在政府想要成立國家隊。請教台農發與國家隊的差異在哪裡？院長也可以回答，因為這是整體政策。

蘇院長貞昌：剛才我要回答，你不讓我回答，現在我請主委回答。

馬委員文君：剛才不是不讓你回答，是你回答的不是我要的，也可能不是警消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產品外銷平台就是將三十幾項農產品……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不必說很多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將所有業者……

馬委員文君：台農發與現在成立的國家隊最大的差異在哪裡？台農發當初設立的宗旨就是農產品的進出口，這是它的核心任務，也是最重要的一點。現在國家隊與它的差異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我們成立所謂的國家隊是一個團隊，而不是要組成一家公司。它是要把所有農產品的生產者、通路業者及農民團體整合起來，一起把產品賣出去。因為外銷需要很多……

馬委員文君：台農發做不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只是其中的出口業者，兩百多家裡面的其中一家而已。

馬委員文君：可是它的身分特別，因為它是很多國家預算所挹注的，剛開始成立的時候，包括台肥、農委會都有很大筆的資金投入，而且當中的董事及很重要的幹部都還是官方的代表，所以在這個部分台農發為什麼做不到？已經兩年多了，我們的農產品輸出其實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位於南投旁邊的雲林縣莿桐鄉的烏龍蕉現在每個禮拜兩個貨櫃到日本，就是台農發跟……

馬委員文君：兩個貨櫃很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禮拜兩個貨櫃加起來 48……

馬委員文君：是何時開始的？這兩年來，香蕉的價格跟過去能夠比嗎？高麗菜的價格跟過去能夠比嗎？我們的香蕉價格最好的時候一箱一千多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只有說……

馬委員文君：當然不是只有這個，可是所有農產品都哀鴻遍野啊！台農發的差異性在哪裡？如果今天它是農委會特別輔導的一家，你要說它是民營公司也好，你要說它是什麼公司也好，它就是占了這麼大的資本及官方的代表，可是它做不到，今天你說還要再組一個國家隊，我們不知道還能夠做到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國家隊不是公司，是將我們外銷 60 億美元的目標，找我們所有的業者及農民一起來達成。我具體舉例來講，南投賣出去的是高品質的茶，我們進口的是商用茶，所以茶出去，不管到對岸、新加坡、馬來西亞，裡面的防檢疫就是我們要去跟……

馬委員文君：主委提到南投茶，你知道現在南投茶滯銷多少嗎？大家很努力去開發很多的管道才把它賣出去，因為這中間有很多的阻礙是來自於政府，他們努力找了很多的出口，所以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可能要修正，政府只有幫農產品賣出去，不會是阻礙。

馬委員文君：包括總統說不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方像紅茶，我們茶改場的 18 號紅玉紅茶幾乎賣到缺貨。

馬委員文君：缺貨是賣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新加坡都有……

馬委員文君：主委，你要不要再看清楚數據，如果我提出來你會覺得很難看，過去我們的紅茶賣得非常好，這兩年來很多人都囤貨囤滿整間倉庫，你可以去看看，很多農會幹部的整間倉庫全部都堆滿了紅茶賣不出去，鹿谷的茶也是一樣，我們有很多茶葉是因為政府政策的關係，而不是組什麼隊、用什麼公司！台農發當初有那麼多的資金挹注，還有那麼大的土地可以讓它去種，結果成立台農發很大的影響是打擊到我們自己本土農業，還讓我們的農民受到很大的打擊，因為進口進來的都打到我們自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提茶葉的資訊跟我們掌握的是完全剛好顛倒。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不要有很多的口號，可以更落實，尤其在可以協助的情況之下，各縣市如果可以努力找到出口，其實農民要的只是可以把東西賣出去，就這麼簡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高雄蜜棗為例，是我們去跟日本講好防檢疫，前年談好去年開始開放，高雄的蜜棗才有辦法到日本市場，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一起努力組團隊，我們歡迎各地方政府一起加入，農產品外銷不是說今天生產完，明天就拿出去，這是不可能的！你沒有在外面……

馬委員文君：主委，你講到蜜棗，你也可以去問一下南投、彰化附近地區，我們的棗子在過年後有很多農民都是讓人自己去摘，都沒有要賣了，因為不划算，就沒有辦法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蜜棗主要是在高雄生產的，中部……

馬委員文君：你不是只有賣蜜棗，今天所有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蜜棗只有在高雄、台南生產。

馬委員文君：今天整個農業政策是針對所有的農產品，因為價格這麼低迷，成本一直拉高，現在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農業缺工也非常嚴重，到現在也找不出辦法，我們說要讓有些外國學生也可以嘗試到我們這裡來打工，結果找到的人是 0！完全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現在農業缺工很嚴重，所以我們……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做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以南投為例，我們有各種更新團及師傅團，尤其我們還組了一個專門解決茶葉缺工的專業團，這不是農委會做的，是我們跟農會去調度給農場，我們大概組了九十幾個團，每團 30 個人，總共二千多個人，可是大概只解決一半，所以我們今年開始也跟勞動部講好，像酪農整天要做的部分，已經有讓 400 個國外的勞動力進來了，我們後續會適度針對……

馬委員文君：主委看到的只有很簡單的表面，農耕的缺工高達 98%，像酪農畜產業其實只占 3% 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只是舉酪農為例而已。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考慮的應該是這個部分，而且它的缺口還更大！我再講一個簡單延伸的部分，因為我們很多外勞的問題，除了很多合法的外勞以外，也有很多非法的逃逸外勞，現在有很多缺工的來源就是這些人，他們很能做，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合法做，農民要的是合法的移工，怎樣可以來協助、幫忙，就像健保。

我舉個例子，這是很多人講給我聽的，有些外勞其實也是有健保的，他們的健保還可以借來借去，因為有很多照片上看不出來，所以一個人付錢，很多人都可以用，而且用的都是非法外勞。我想在這裡提醒一下，在農業的部分，政策不要淪為口號，今天如果可以把它賣出去，不管是誰，即使你聽到他都會頭皮發麻、都會覺得很刺耳、很不喜歡的人，可是只要做得到，我們希望大家共同為農民來努力。

接下來，我再請教院長，這次的優先法案屬於產業發展，因為我們提出非常非常多的優先法案，也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為非常重要的優先法案，但是我們看不到在民生或經濟發展上面有什麼比較特別的優先法案，反而有很多是不需要這麼急的，我們不知道到底是在急什麼？我要跟院長探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根據草案內容說這是參考韓國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通過的國防產業法，可是我們兩個國家的內在及外在環境其實大不相同，適合韓國的國防產業法是不是適合複製到台灣？有沒有考量過當時韓國的時空背景？因為韓國的國防產業發展不是一朝一夕，而是經由擴大國內的國防內需開始，他們先從內需擴大，再到出口國防工業，因為他們做了很多，他們統統把它賣出去，創造整個產業鏈，讓他們的國防工業……

最重要的是，還有加上公開透明的軍品採購制度，歷經了將近 50 年的時間，才有今天韓國的國防產業，它在這一段過程裡面，既然我們是學他們的，因為看其他世界先進或民主的國家是沒有人用這樣的發展條例，所以我們只找到韓國而已。我剛才提到韓國第一個是擴大國防內需，韓國政府在 1973 年制定了國防工業特別法，1974 年也推動南韓軍事精進計畫、大力投資國防建設，在 1975 年還把國防財稅法等法令統統拉進去，所以不管是生產飛機、船舶或重型機械等國防產品的軍備產業，它都變成很重要的產業鏈，除了生產，它還可以外銷，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第二，韓國國防工業合作的對象主要是美國，美國在各方面，不管是科技資料的支援或生產、授權及合作生產，達到工業合作互惠的關係，他們分散了很多合作的對象，所以也促使韓國在這一方面也發展得非常好，因為它合作的對象是美國，而美國把很多的技術都給它。

第三，韓國的軍品採購流程政策是非常透明的，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表格，韓國的軍品採購流程有分析評估局彙整資料發出招商公告，有意願的廠商把資料提送審查，並做效益評估分析後決定採用的武器系統，這是分析評估局的部分。接下來有專案管理局決定選商結果，再來是採購局負責締、履約工作，然後由國防品保局負責裝備驗收，最後是專案管理局、軍種專案辦公室管制全案執行，並確保如期如質獲得。

反觀這次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我們把本來可以監督及採購規範的部分全部都拿掉了，所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嚴格說起來是一個開後門的條例，我們國家的軍品採購流程有什麼？在這個

條例裡面完全看不到，反而是把所有的規範全部拿掉了。如果要改、要讓我們的國防工業更好，其實在還沒有成熟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到韓國走了 50 年，包括他們的汽車產業也做得非常好，例如現代汽車，我們不要說我們有裕隆汽車，他們的引擎是自己的，但是我們沒有。我們在任何的基礎都沒有的情況之下，就倉促地把所有的東西都解掉，把韓國最核心且非常公開透明的採購制度都拿掉了，我們只有留下我們自己要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說，過去如果軍種有需要是細分作需、投網，現在是中科院獲得規劃書以後，所有的角色都是中科院，它有什麼就賣你什麼。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國防部主責，當初參考 2010 年韓國的國防產業法，是因為 2010 年當時韓國的處境跟我們一樣，面臨極盡之威脅，所以必須建立國防自主的能量，發揮戰力。關於委員所擔心的，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對於廠商都有合格廠商的規範，廠商都必須經過評鑑，中科院……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沒有時間聽，因為本條例到時候都要經過審查，我已經先把問題提出來，韓國是 50 年這樣走來的，我們要學就要學到非常到位，而且要符合我們的需求，包括我們的 IDF。我們的外交有問題，我們的 IDF 研發完成後，美國馬上就說要賣飛機給我們，我們也不能不買，但買了以後，IDF 的後續研發也沒了，它未來的產值在哪裡？我們一直說要國防自主，卻沒有那麼大的內需需求，請問潛艦儀、聲納、魚雷是國內船業需要的嗎？不是！所以這些裝備製造出來以後就沒有了，也賣不出去，這才是我們擔心的。

我舉個例子來說明如果沒有公開透明過程的嚴重性，請教院長知不知道納米比亞這個國家？有聽過嗎？納米比亞在非洲有二百多萬人口，其國軍有 1 萬 5,200 人，我們中科院的內部員工有一萬八千二百多人，但我們的通訊設備卻是跟納米比亞買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還沒有通過，中科院現在居然就可以指商、綁規要去買納米比亞的通訊設備，這個國家所有的國防實力、國防能力都是北韓體系，其獨立還是中國大陸支持出來的，我們中科院買的是它的通訊設備，這跟華為有什麼差異？跟你們當初擔心的差別在哪裡？現在就已經監督不到、已經審核不出來了，未來再把它開放得更大，連採購都不用政府監督了，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每年編列千億元以上的預算，在花用的時候卻不用受政府監督的？而且還是沒辦法監督的？未來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就是這樣。中科院現在已經是怪獸，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可以買它的通訊設備嗎？但我們現在就是要買它提供的通訊設備，這個部分我還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因為時間關係，我想要請教院長，今天院長有提到追求和平是普世價值，就簽署和平協議，如果把它比喻成是希特勒的話，其實兩韓已經宣布放棄戰爭狀態，發表共同宣言，也簽署和平協議，但南韓是希特勒嗎？很多民主國家要求停戰，簽署和平協議，請問他們是希特勒嗎？院長把自己比喻成邱吉爾，可是張伯倫不想戰，邱吉爾想戰，請問院長選的是哪一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質詢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我想在這裡跟院長提醒一下，2016 年民進黨執政後推動了很多重要建設，最重要的是 4 年 4,2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特別重要的就是軌道計畫，也是我今天要講的、要質詢

的，需要院長特別注意的部分。我想讓院長瞭解在這麼多的鐵道建設中，嘉義縣分配到多少，我想要提醒院長，也希望院長能夠看到。全台灣的軌道建設，首先先談鐵路部分，再談捷運部分，民國 72 年開始，從台北到高雄總共 5,278 億元鐵道建設，包括台北鐵路地下化、桃園鐵路地下化、員林、台中，甚至包括台南、高雄，鐵路地下化及鐵路高架化都在進行中，有些工程已經完工，有些是現在正在做的工程，這些工程算一算已經有五千多億元了，但是嘉義到現在都沒有。捷運也是一樣，大台北地區捷運工程九千多億元，包括高雄捷運、桃園機場捷運，這樣算一算總共一兆二千多億元，目前嘉義縣市的鐵道建設都沒有，也就是在馬英九執政的 8 年，嘉義沒有重大建設。到目前為止，我們執政 3 年推動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希望嘉義縣能夠落實鐵路高架化建設，為了這個非常卑微的要求，我已經努力將近 10 年了，現在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看到露出了一點點曙光。

若說軌道建設計畫嘉義縣完全沒有分配到也不盡然，現在蒜頭糖廠分配了八百多萬元規劃費，嘉義縣的鐵道建設也有 5,000 萬元的規劃費，全國有 1 兆元將近 2 兆元的預算，嘉義縣才分配到 5,800 萬元，沒有錯吧？部長應該很清楚。我今天主要講的是嘉義縣的鐵路高架化，民雄、水上鐵路高架總長 15 公里，民雄大概 9 公里，水上鄉就有 6 公里，但是到目前為止已歷經兩任部長，從賀陳旦部長到吳宏謀部長，他們都到嘉義去實地勘查過，也實地與我們討論過，並且正式寫在會議紀錄上希望在 2018 年，最起碼在去（107）年的年底以前，交通部針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出可行性評估能夠順利審查通過，並經過行政院正式核定，這些流程都白紙黑字寫下來，一直到今天、到現在為止統統跳票。不管是賀陳部長時代的王次長，當時他到嘉義召開會議，會後所寫的會議紀錄，或者是吳宏謀部長親自到嘉義實地勘查，向地方人士所做的承諾也好，我記得在民國 99 年時，我向行政院爭取一筆約 500 萬元的規劃費給嘉義縣政府做規劃，結果縣政府到 103 年 10 月才將可行性評估送到交通部去審查，但是在 103 年 10 月、105 年 12 月、106 年 1 月又連續 3 次被退回，最近一次是在去（107）年 12 月時又被退回，所以嘉義縣政府的可行性評估從頭到尾送到交通部已被退回好幾次了，大概將近有 6 次。本席希望部長上台以後，院長能夠重視這件事情，這個可行性評估需要審查這麼久嗎？需要嗎？今天全臺灣的建設，不管是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都僅只是一個政策方向，不是嗎？為什麼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要進行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就沒有所謂經濟效益的問題，為何嘉義縣要做就會討論到經濟效益的問題？嘉義縣都是二等公民嗎？為什麼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退這個案子是不是在歧視嘉義縣？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到現在為止交通部都不願意正式輔導縣政府，讓可行性評估通過審查，讓這個案子趕快送到行政院正式核定。部長，我會在交通委員會繼續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院長，你能否承諾嘉義縣民？因為近幾年來嘉義縣市都沒有重大的建設，而鐵路高架化更是嘉義縣民引頸期盼的一項重大建設。我們既然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是否能在行政院的政策宣示下，讓交通部能夠有所依循，亦讓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在交通部審核通過以後，儘速送行政院核定？請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好。

林部長佳龍：我先向委員報告，其實院長有特別交代，請我與您聯繫，我那一天也與您討論過。關於交通建設，地方政府所提出的可行性評估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說實在的，有時候地方政府不見得有能力，能夠做到位。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上，每一位審查委員也有許多的意見，所以才會將它退回，但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會來協助，在內容上……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沒有時間在這裡討論，但就地方的整體發展及行政院政策推動上，我希望院長能夠清楚地告訴交通部，事實上嘉義縣是需要幫忙的，您是否願意講這句話？

蘇院長貞昌：都過這麼久了，你還聽不懂嗎？我剛剛就說好，這樣聽清楚了嗎？

陳委員明文：好，弟子明瞭。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老農津貼的問題。院長，老農津貼於 100 年 12 月修訂完成，從 101 年 1 月開始調整，每 4 年都有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現在老農津貼是每月 7,256 元，主委，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今年是 108 年，所以明（109）年 1 月才會再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因為老農津貼條例是每 4 年調整一次，等於是明（109）年 1 月……

陳委員明文：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105 年是 1.39%、107 年是 1.35%，假設 10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算起來老農津貼將調整為每月 7,620 元，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完全正確。

陳委員明文：院長，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能否將老農津貼與經濟成長率來做連結，因為臺灣這幾年經濟成長率還算不錯，105 年為 1.51%、106 年為 3.08%、107 年為 2.63%，108 年預估有 2.27%。這樣換算下來，如果經濟成長率有 2%的話，老農津貼就將近 8,000 元。主委，我這樣算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就是希望將老農津貼條例中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改為經濟成長率來做調整，但這就要修改老農津貼條例。

陳委員明文：對。關於這一點，若行政院能主動提出修法的話，基本上對於老農的照顧會有正面態度，不知道院長您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不過這要修法。

陳委員明文：對，如果不修法的話，自然就要調升，就像今年大概會調為 7,600 多元，如果從修法的角度上與經濟成長率做連結，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如果老農津貼能夠調升到 8,000 元，這樣是最好的。關於這一點，我今天特別利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既然院長的態度也朝這方面來做思考，我希望行政院能夠立即研……

蘇院長貞昌：若能照顧農民，讓他們能夠享有經濟成長的成果，這都是應該的。

陳委員明文：對，過去老農為臺灣的農業打拚過，臺灣經濟起飛，這個成果也應該與農民共享，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陳委員特別關心農民，這些很有道理，老農津貼也是從民進黨開始打拚才有的，所以

現在……

陳委員明文：從過去的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我們希望未來透過修法能與經濟成長率做連結，這樣大概就能調高到 8,000 元。若能在你任內調高到 8,000 元，那也是一項政績。

最後還剩下 3 分鐘的時間，我想討論關於故鄉稅的問題。院長，你也知道行政院在今（108）年 1 月 3 日正式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這個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依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於六都的趨勢，讓人口得以回流、青年能夠返鄉，杜絕人口外流。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地方創生的概念很好，但就我看來這個計畫的內容，我們從這張圖來看，在優先推動的地區，農山漁村總共有 62 個鄉村，其中嘉義縣剛好就有 4 個鄉鎮，包括東石鄉、布袋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這樣太少了，國發會的設想很好，你們推動一項很重要的方法就是鼓勵企業界捐贈，大概國發會的設想很好就是希望企業界自己去……

陳主任委員美伶：投資。

陳委員明文：捐錢給地方，這些錢就可以去抵稅，是不是這樣子？本席認為地方創生的計畫非常好，我們能不能比照日本故鄉稅的方式，在所得稅及營所稅當中予以扣繳？像現在台北有許多來自嘉義縣的成功企業家，過去他們的稅收都是在台北繳納，如果他們想要把稅金繳回自己的故鄉，其實也是一種非常好的方式，本席建議相關法令稍微修正一下就可以非常圓滿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言非常有道理，其實現在已經設有地方創生專戶，如果把錢捐到這個專戶，就可以百分之百抵稅，這方面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陳委員明文：院長所說的是設立專戶，但本席希望能夠明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當中，也就是好好修法，這樣才能真正讓企業家所捐助的費用抵扣稅額。

蘇院長貞昌：捐給專戶就可以百分之百抵稅。

陳委員明文：百分之百抵稅是嗎？沒錯嗎？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焜裕：（15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過去四十多年來一直為臺灣追求民主自由及社會公平正義而努力，如今又回頭來擔負這樣的重任，實在令本席感到非常欽佩。在院長的施政報告當中列出五項最重要的施政方向，其中第一項就是安心生活，民眾能夠安心過生活，才能有力氣拚經濟，對此本席非常肯定。今天本席所要討論的議題就是我們該如何創造環境，讓民眾可以安心過生活？衛生福利部在不久之前公布 2016 年臺灣十大癌症排名，這張圖表是按照罹癌人數來排名，從右邊這幾項癌症就可以看出臺灣人民最關心的議題，本席在學校教書及從事研究已經有二十幾年的時間，所以有一個壞習慣，現在我就想要請教院長，從這張圖表你可以看出臺灣人最關心的前兩項議題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目前最嚴重的癌症，這對於健

康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必須從各方面努力，設法讓國人免受癌症的威脅。

吳委員焜裕：右邊這五項癌症已經說出臺灣人最關心的議題，其中第一項就是食品安全，包括大腸癌、胃癌、口腔癌、食道癌都與食物有關；第二項是環境問題，空氣污染與肺癌有關，這就是目前臺灣民眾最關心的議題。就食品安全而言，大家擔心的是什麼？就是擔心吃了之後會不會損傷身體。最近針對雞蛋農藥殘留的問題，大家議論紛紛。其實這樣的問題早在 2017 年就已經發生過，當時陳主委還在擔任農委會副主委，我們也曾作過許多討論，那時本席就非常擔心，因為你們並沒有澈底瞭解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才會一再重複發生。請問陳主委，究竟現在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2017 年全世界是從歐洲開始延燒，之後在韓國也發現芬普尼，坦白講，以前臺灣從未檢驗出芬普尼，主要是前年在其他國家發生之後，我們才開始有相關方法可以進行檢驗。其次……

吳委員焜裕：2017 年 9 月本席到荷蘭去開學術會議，我在飯店吃早餐時想要點一份荷包蛋，結果他們卻說沒有蛋，整個荷蘭之所以都沒有在賣蛋，就是因為這件事情。當時農委會檢驗出 3、4 家，其實我感到非常懷疑，本席一直覺得農委會做得不夠澈底，請問你們有輔導農民如何使用芬普尼殺菌嗎？本席認為你們不只效率不好，魄力也不夠，當然我們必須照顧雞農，但究竟該如何輔導他們，讓他們把事情處理好，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府的目標就是照顧雞農，而且要確定所有上架的雞蛋都是安全的，在此向委員報告，從去年開始檢驗到今年 2 月……

吳委員焜裕：不能只是檢驗而已，更重要的是設法輔導雞農做好殺菌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雞農都已經沒有使用芬普尼了，因為我們從去年抽檢到現在，總共抽檢 1,150 件，只有在上個月……

吳委員焜裕：光是抽檢並沒有辦法證明雞農沒有使用芬普尼……

陳主任委員吉仲：抽檢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進行，而不是由中央政府抽檢，否則人家就會質疑農委會可能不公平。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更重要的應該是輔導雞農如何使用，如果他們要殺菌的話，是不是還要繼續使用芬普尼？是不是有替代方案？唯有朝這兩個方向去考量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如果只是一味禁止的話，恐怕到最後他們就不養雞了，所以我們應該要輔導雞農做好這件事情才對。

其次，有關農藥的問題，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許多水果、蔬菜農藥殘留的比例相當高。2016 年民進黨政府剛上任時，本席也曾質詢農委會相關問題，究竟現在農藥殘留不合格的比例是多少？我記得當時陳副主委的回答是差不多 5%，就這兩年的情況來看，這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步，請問我們是不是應該加以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為了執行食安法，我們抽檢的件數大幅度提高，目前合格率已經提升至九成五，也就是只有 5% 不合格，而 5% 不合格並不是代表這 5% 的產品都不安全，因為在不合格當中有八成都是未檢出用藥，也就是說，這並不是超過標準，而是該項農產品並沒有噴灑那一種農藥，所以……

吳委員焜裕：相關資料我都已經整理過，像這張圖表就顯示台北檢驗出不合格的比例差不多是 15%至 12%……

蘇院長貞昌：從這張圖表我們可以看出採樣的來源都是在菜園裡，照理說，民眾所吃的東西應該是從市場採購才對，如果是在菜園裡的話，農藥可能才剛噴灑沒多久。農業噴灑之後必須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能採收，所以到採收的時候，農藥的藥效已經過了。我並不是專家，委員你才是專家，你看圖表上所有的採樣都是在菜園裡，因為還沒有到採收的時間，所以農藥的藥效可能還沒有過啊！

吳委員焜裕：上回進行座談時，本席也曾向院長提過這件事情，院長有告訴陳主委，陳主委有打電話給我，對此，本席相當感謝，也肯定行政團隊的快速反應。但是當我發現校園採樣後殘留的比例比菜園還高的時候，我就開始擔心了，據調查，菜園檢驗不合格率約為百分之五，但是據台北市政府每季的檢驗，其公告的不合格數字則是約在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所以表示市場檢驗的數字中，校園不合格比例比菜園還要高。這個問題實值重視，一定要檢討目前農藥在管理上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以及如何做好改善，不然民眾是無法安心食用的，況將這些資料公布後，說不定也會影響農產品的銷路狀況，因此，陳主委認為應如何檢討、如何改善農藥的管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人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農藥管理的確需要再加強，以前農民到農藥行購買農藥時，採用的是所謂的 AIDS，即遇到一種疾病，農藥行可能會開立 5、6 種農藥產品讓他們噴灑，而今則是有所謂的處方箋，就是什麼樣的疾病只能噴灑什麼樣的農藥，農藥行必須開立處方箋。總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所有農產品都會有一個所謂的 QR Code 或是產銷履歷，消費者都可依此找到產品的源頭，包括是哪個農場生產的，該農場的農民會來負責等等，如果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到所謂的百分之百，則安全方面一定是沒有問題的。

蘇院長貞昌：我簡單說明一下，現在台灣人對於農藥殘留一事已經提高關注了，我本身也有在食用，當然會擔心這方面的問題，也擔心這方面的工作是否沒有做好。事實上，防止這些問題發生就像是防止犯罪一樣，所以我們打算採用幾種方式，在此讓委員了解也請委員指導一下，畢竟委員是專家，長期對於這方面都有所研究，包括疾病如何從源頭加以防止等等，第一，關於農藥的進口及農藥行相關的管制，包括農藥的通路狀況，還有為何這個地方會驗出有這樣的農藥殘留，像彰化檢驗的一千九百多件中，為何只有 1 件有這樣的農藥殘留，這部分一定要追查出來。第二，所有農產品採收後送到大賣場的過程中，應該要有嚴謹的檢查，若任何一個過程有被驗出，就不能進場或是販賣。第三，衛福部應對大賣場、小賣場來進行查驗，了解為何該項產品會有農藥殘留、是從哪個大賣場賣出的，也就是針對通路做好把關，屆時這些殘留過量的產品就不會吃進肚子裡了。

吳委員焜裕：很好。

蘇院長貞昌：我會藉著向委員說明的機會，也要求相關部會，以後要做好通路的管制以及相關負責的機制，包括這是什麼人生產的、這是在什麼地方生產的等等，看看是哪個環結出現漏洞，這種方式就像是生產機器賣到國外後若出了問題，這時就可以回溯追查該機器是哪家廠商生產的

、哪條生產線生產的、哪位工人負責的或是什麼時候裝錯了零件等等，馬上就可以查出問題出在哪裡，所以我會要求農委會、衛福部雙頭進行調查，並做好通路管制的工作，如果能夠管制得當，不好的東西我們就不會吃下肚，否則一般民眾是無法得知是否有殘留的。所以在使用上我們會處理，在通路上我們也會處理，也請委員隨時給我們指教，相信如此一來，應該可以做好管制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麻煩農委會主委，雖然芬普尼已經禁用，但是據今日台北市市場檢查的結果，又驗出青菜當中有芬普尼殘留，這是今天剛出爐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禁用在畜牧上，某些農產品是可以使用的，比方說稻子……

吳委員焜裕：我指的蔬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部分要區分清楚。

吳委員焜裕：所以粒劑可以使用，水懸劑不可以使用，但噴灑在蔬菜上的一定是水懸劑，不像粒劑是灑到農地上，是不會有殘留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像院長方才說的，要追查源頭在用藥上以及在農藥檢驗上是否出了問題。

吳委員焜裕：總之，關於農藥管理一直無法好好落實的問題，請你們多加注意並加以改善。

再來，其實民眾關心的食品安全問題有兩大項，第一項是農藥的使用，第二項則是所使用的食品添加物。過去本席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再質詢有關添加物的使用與管制，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也一直跟我說，在關切之後相關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了，我也認為應該是沒問題，但是最近法國巴黎大學的研究發現，食用過多添加物的食物會增加早死的比例、風險，針對這部分未來我們有何規劃？要如何改善食品添加物的管理機制？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應該是屬於均衡飲食、良好飲食的習慣，太精緻的食物、太多的添加物都不是我們所鼓勵的，可是這部分是否真的與健康有完全、直接的影響，這可能要做進一步的研究，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關聯性，我們就會規定限量以及使用、製程的方式。

吳委員焜裕：部長說得很好，而且我們都認為管理得很好，也認為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們要如何發現問題？我想巴黎大學所做的研究是值得我們參考的，我們一直都跟大家說現在這部分的管理很好、沒問題，但民眾卻十分煩惱，一直都沒有什麼信任感，而且我們也沒有做過任何的科學研究來證明我們現在管理得很好，因此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或科技部應該去執行一項研究、調查，看看目前我們的管理方式，包括所謂的 foodborne disease，也就是民眾所吃的食品對身體的影響究竟如何等等。像大腸癌是目前癌症排名第一的疾病，每年發生率約有一萬五千多人，比大家很煩惱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肺癌多了 3,000 人，但是我們從未去研究我們的食品當中到底有什麼會導致大腸癌，因此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去執行一個好的研究，讓民眾能夠信任政府對食品安全所做的管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孔炤：（16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從 1981 年就開始認識院長，因為當時院長喊了一個口號—屏東不是「站尾包衰」，而是「好酒沉甕底」，算一算到現在也有 38 年了。這 38 年來屏東確實沒有「站尾包衰」，而是誠如你說的「好酒沈甕底」，目前有三位院長來自屏東，包括行政院長、立法院長及考試院長，甚至我們的總統也來自屏東，人生的劇本沒辦法偷看，但是你當時說的話，38 年之後確實印證了，我也相信好酒沉甕底，今年的大選，民進黨還是可以繼續執政，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很努力哦！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們要很努力，但是我們要有信心。今天我要跟院長探討兩個議題，一個是勞動教育法，另一個是我們一直在講的揭弊者保護法，也就是所謂吹哨者保護法，我先針對勞動教育法的部分來跟院長做個探討。

有關勞動教育法，從這一次機師罷工的啟示裡可以看到，這一次罷工事件到最後能夠圓滿落幕，是因為雙方都有所退讓，當然大家也質疑罷工到底合不合法？罷工是不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其實大法官解釋得非常清楚，釋字第 373 號解釋提到「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國家制定有關工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大法官的釋憲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勞工朋友本來就享有勞動三權，或者我們所說的勞動三法，勞動三權是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也就是我們講的三法—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我們講的勞動三法、勞動三權基本上都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

從罷工事件的啟示來看，我要跟院長探討的是，在罷工事件中我們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見解及看法，有人質疑這樣做到底合不合法？這個當然合法，因為從爭議、協商、調解不成立到罷工要經過會員過半數的同意，基本上他們已經通過門檻了，所以罷工當然是合法的。院長，我的 PowerPoint 中特別列舉了民眾的說法跟當時法律制度設計的意義，其實就已經非常清楚了，把一些似是而非的看法，或是在網路、媒體、電視的輿論上造成民眾對於這次機師工會的罷工或之前空服員的罷工，去看待的時候，是不是缺乏所謂的同理心？對於這些罷工的朋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以同理心去做看待？至於在罷工過程中政府所應扮演的角色，因為有人覺得很奇怪，在春節期間機師工會的罷工過程中，怎麼沒看到院長、怎麼沒看到副院長、怎麼沒看到交通部長？其實在民主國家中，部長、院長並沒有神隱，他們本來就應該要保持中立，透過中立的態度來保持其高度，讓勞資雙方能針對自己的勞資爭議行為去做協商，一直到最後的妥協。但是民眾的認知卻認為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不然他們會為什麼發起罷工？由於他們的罷工造成了民眾很多的不方便，對於這樣的不方便政府是不是應該要負起這麼大的責任？

我為什麼要講勞動教育法？因為我們如果可以依照勞動教育法的規定，從小灌輸民眾所謂勞動三法或勞動三權的觀念，這樣民眾才會知道勞工其實是享有團結權，所以應該去組織工會。台灣現有工會的組織率不到 6%，大家不知道憲法及法律相關規範有賦予人民這樣的基本權利，

這是因為我們的教育並沒有教導我們。我們的教育沒有教導我們當勞資雙方發生勞資爭議時要怎麼樣來處理，我們的教育也沒有教導我們，當爭議沒辦法處理的時候，當勞工發起罷工時，民眾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完全沒有教導我們。大家期待的就是政府應該扮演一定的角色，這個角色就是要跳出來，要幫民眾儘速解決，不然政府官員就是不負責任。

如果今天我們在勞動教育法中有教導民眾，如果我們有看到歐美先進國家罷工的情形，尤其是德國，德國這四年來的罷工，從 2016 年到 2018 年，德國一共罷工 3,598 次，難道每一次罷工都要部長出面嗎？請問我們有看到梅克爾出來處理過罷工嗎？他們的罷工是陸、海、空一起罷工，他們的民眾會不會怨嘆罷工造成了他們的不方便，認為因為罷工造成了他們返鄉、旅遊的不方便？沒有！這是因為他們的民主素養，民主的素養、民主的價值、民主的進步也是勞工運動的一環，但勞工運動的這一環必須要靠我們的教育來落實，所以今天我要向院長報告的是，當一起罷工事件發生的時候，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民眾感到不解？那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做好教育工作，我們沒有教育我們的國民，如果歐美先進國家的民眾對於罷工感到習以為常，他們不會認為罷工會造成他們的不方便，因為他們會認為下一次可能就會輪到他們來罷工。你有看到他們的政府官員跳出來嗎？沒有，因為很清楚的，他們都知道這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運作的方式，民主法治國家就是進步的國家，當進步國家的這個價值展現出來的時候，我們不需要去擔憂罷工，我們不用去擔憂任何勞動的行為，或是其他對於任何改革的抗爭活動，我們不用擔心。

這三年來我在立法院，我想潘部長也非常清楚，我一直期待我們的勞動教育能夠向下扎根，透過教育向下扎根，讓大家知道所謂的團結權，讓大家知道所謂的爭議權，讓大家知道所謂的協商權。如果民主運動是一個進步價值，同樣地，勞工運動也是一個進步價值，這就是一個進步，這是我們一直秉持的進步的價值來自於向下扎根。院長，這是我要跟你一起期勉的，我也期待勞動教育法能夠從向下扎根開始，我也期待這部法能作為這個會期或者下會期的優先法案，這是我在此的期待。我也記得院長擔任第 10 屆主席的時候，我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您親自到我辦公室，我們聊了好多勞工的議題，您擔任行政院長，那時我回高雄擔任勞工局長，我也親自打過電話拜託您一件罷工的事情，可能您已經忘了，但是我永遠記得你幫助過我。這一次我真的要拜託院長，讓勞動教育法能夠向下扎根，讓我們的民主能夠更往前進步。

接下來我還剩下 3 分鐘時間，我想跟院長提到的就是所謂的「吹哨者保護法」，大家都在講揭弊或者公益。兩位部長可以回座了。「吹哨者保護法」或者我們講的「揭弊法」，畢竟它面對了一個問題，當我們討論到「揭弊法」或者「吹哨者保護法」時，基於忠誠意義，公務人員有忠誠義務，同樣地，私人企業也有忠誠義務。我舉之前的臺北新海瓦斯公司為例，有人檢舉當吹哨者，最後公司把他解僱，理由是他有忠於公司的義務、忠於工作的義務，所以這位揭弊者被解僱；同樣地，法院的判決也認為你要忠於職務，所以解僱合法。這也正是本席期待揭弊者保護法能夠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的原因，否則我們一直在要求社會公眾，包括隔壁鄰居，大家都能夠勇於舉發，對於不公平、不正義的事件，大家都能够勇於揭弊，但是它涉及工作權的保障、涉及工作的安全，甚至涉及他個人的人身安全。如果沒有一部保護法，我們在這裡用嘴巴講，用「喊」的，像院長講的我們又不是在喊爽的，說我們很努力地拚，我們很認真地衝。

所以法務部提出來的時候，當時它提出了一個揭弊法，當時僅是針對公部門，我在司法委員會的時候也提出應該把私領域也納入，他們也從善如流，這點我要給予肯定，但是這部法還是有它所不足的地方。它不足的地方，今天由於時間的限制，我無法一一在此闡述，但是相對地，我也提出所謂的公益者的保護法，跟「吹哨者保護法」或者「揭弊者保護法」都一樣，只是名稱不同，但是面對這些問題時，我相信未來我們在司法委員會跟法務部討論時，我會把我相關的意見跟見解再詳細說明。最後，能否請院長做個說明？

蘇院長貞昌：這部法案各方的意見已經整合完畢，明天就要審議。

鍾委員孔炤：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士葆：（16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好，辛苦啦！

主席：（16 時 36 分）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主席、各位委員。你好！我感覺你嗓子的嗓音比我傷得更快，你要保護喔！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啦！我們兩個差不多啦！如果錄音聽起來，其實是差不多啦！

蘇院長貞昌：我的嗓音很糟耶！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我們的聲音差不多。

蘇院長貞昌：保重喔！保重喔！

賴委員士葆：二哥不必笑大哥，大哥不必笑二哥啦！

蘇院長，我剛才看到鍾孔炤委員發言時娓娓道來，你很認真在聽，老實講我很欽佩，我也希望待會我講話的時候，你不要打岔。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士葆：我會讓你講話，你放心，我有時間讓你回答，你不必急著要回答。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士葆：謝謝。我們的嗓音錄音看看是差不多的，所以不必互相取笑。

我們看到蘇院長最近火力全開耶！嚇嚇叫！對於跟中共簽署和平協議一事，今天院長以張伯倫跟希特勒簽署和平協議結果換來希特勒發動戰爭為例，說要學邱吉爾，你最近說了 3 次，說要學邱吉爾。你左邊站的這一位偉大的陳明通主委，你們兩個就很像黑白無常，叫做「上山打老共，下山打包子」，下山打韓國瑜說他是土包子，最近網路上最紅的就是包子，你知道嗎？有人跟他建議送一籠包子給你，我覺得送東西給你，讓女人送比較妥當，我送比較奇怪，所以我沒有送，但是我用圖面來送。

現在的內閣叫做「上山打老共，下山打包子」，把台灣要帶向戰爭，眼看就要打仗了。院長，你講了幾次？你在這裡說，你說過戰海上、戰沙灘、戰街道、戰山上，很有氣魄，胸部捶得快要瘀青了，戰！要打仗了！請教院長，如果兩岸真的打起來，你要不要步槍扛起來，衝鋒槍扛起來，衝到第一線，要不要？請問你？

蘇院長貞昌：如果我有什麼，什麼都拿起來，就像當年英國民眾說有一個掃把，我都拿起來。

賴委員士葆：你衝第一線嘛？

蘇院長貞昌：絕不投降。

賴委員士葆：是啊！台灣人為何要這麼傻，就要跟著去殺，我們不必相殺啊！就是站在你旁邊的陳明通開始操弄了，說和平協議就是投降協議，你們就要簽一個戰爭協議啊！你們不要和平協議啊！要戰爭協議啊！所以你們兩位現在叫做黑白無常，把台灣一步一步地推向戰爭，蘇院長準備好了，有掃把也要拿來戰，所以當老共的戰鬥直昇機下來的時候，我們的蘇院長是拿一支掃把跟他相殺，我看到的景象是這樣。問題是台灣人為什麼要跟你？台灣人為什麼要跟你？我們台灣人的命就這麼賤，因為蘇貞昌當院長，就每天乒乓叫，已經 3 次了，自比是邱吉爾，請你去讀一讀歷史，邱吉爾那時候是敦克爾特大撤退啊！而我們台灣是要撤退到哪裡去？難道要撤退到太平洋嗎？請蘇院長在你自比邱吉爾的時候先去讀一讀歷史啊！那是在敦克爾特大撤退的時候，邱吉爾是為了鼓舞英國人民的士氣才講了那些話，那是在他們要撤退的時候，可是我們台灣是要撤退到哪裡去？難怪你會說戰山上，你心裡面就是想要撤退到山上去打游擊。朱立倫很客氣，他不敢罵你，他說他反對任何形式的「戰爭心態」，其實他是在罵蘇院長，本席替他罵你，他這個人太客氣而不敢罵你，所以我替他罵你，對不對？

蘇院長，那個景象就是由於蘇貞昌當院長，一直戳老共，一直戳老虎的屁股，加上旁邊有一個陳明通也一樣，陸委會就是「陸擋會」，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只要有做過政務官，一輩子都不能去大陸，在座的人都有做過政務官，有的人只做了幾個月，有的人做了幾年，可是一輩子都不能去大陸，是不是？這就叫黑白無常，一個是蘇貞昌，一個是陳明通，請大家記住，他們兩位要把台灣帶向戰爭的邊緣。我要代表台灣人民說我不同意，你要拿掃把去戰，那你自己去戰，對不對？當然，如果老共真的打過來了，全民都會一起對抗，這沒有問題，但是你有必要這樣子嗎？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聰明如蘇貞昌、有魄力如蘇貞昌，為什麼一定要這樣一直動來動去？如果是陳明通這樣，那也就算了，因為他好不容易回鍋當了陸委會的主委，所以就急著要表現。

本席為了今天的總質詢有好好的研究，我研究出來了，就是因為蔡英文的民調起不來，蔡英文總統去砲打習近平的時候民調上升了，可是卻只是曇花一現，到頂了、已經上不去了，所以我合理的質疑是因為這樣，請蘇院長回答，你是不是準備要取而代之？是不是要代表民進黨選總統？有可能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你絕對不可能選總統嗎？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士葆：那有可能選副總統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你先想一想，你不要答得太快，反應不必這麼快。

蘇院長貞昌：不必想。

賴委員士葆：你太衝動了。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沒有在想了。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蔡總統找你呢？

蘇院長貞昌：不用。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欲拒還迎？

蘇院長貞昌：不會。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嘴巴講不要，其實心裡面想到很癢？

蘇院長貞昌：沒有，一點都不會癢。

賴委員士葆：一點都不會癢嗎？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士葆：絕對不會？

蘇院長貞昌：不會。

賴委員士葆：大家要講清楚，這裡是國會殿堂，全國的百姓都在看。本席看了院長這個臉就覺得很奇怪，越來越像哦！最少是副總統，否則就是拚總統，因為蔡總統的民調起不來啊！最近你看起來比較像，衝勁十足，一直在衝。

請你先不要急，因為你已經回答了，本席就來談下一個問題。你現在的「衝衝衝」，在我看起來是變成「閃閃閃」、「混混混」，你根本就不是在衝啊！譬如說華航這次罷工 7 天，根本就沒有看到人影，沒有看到你，也沒有看到林佳龍部長，結果在結束以後才快點去「割稻仔尾」，你們很會「割稻仔尾」、會「閃閃閃」。

第二，雞蛋因為缺貨而漲價，在我今天要質詢之前，我的助理還特別去買雞蛋，可是卻買不到雞蛋，一顆雞蛋竟然要十幾元，而且還買不到，可是你們都沒有去處理。

第三，毒蛋的真相不明，到 3 月底才能進口，最近本席有一個當醫生的好朋友跟我說：「賴委員，你應該要吃雞蛋。」他一直叫我吃雞蛋，可是我怕膽固醇會太高，而且我很怕吃到毒蛋。我也是老百姓，我一天到晚都去超商買東西。

再來就是酒駕、虐童，今天才在院會一讀通過，有這麼多委員針對酒駕、虐童提案，可是我們的法務部在哪裡？行政院沒有案子啊！院長，這樣真的是很丟臉啊！

還有就是你們不尊重公投的結果，不接地氣、視公投如無物，昨天行政院決定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為名，你很得意啊！在名稱裡面沒有婚姻，這樣大家就不會罵你，這個就是「閃閃閃」。我們知道那一部法就是如假包換的同婚伴侶法或同婚專法，但是公投第 12 案的內容很清楚，是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所以非常清楚的就是同性伴侶法。但是你偷天換日、魚目混珠，你用司法院當擋箭牌，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為名，事實上就是要暗渡陳倉同婚專法，這個很清楚就是在欺騙社會嘛！你是不是真的尊重公投？有的媒體沒有仔細的看過，還稱讚你尊重公投，其實你哪有尊重公投？你是踐踏公投，你不接地氣、視公投如無物啊！

還有「以核養綠」，經濟部說要繼續，就是不要核就對了，核一如期除役、核二如期除役、核三如期除役、核四不要啟動，那「以核養綠」這個公投案根本是白投的。我們為了公投案投

票都投得快要死了，可是結果卻在蘇院長面前被踐踏，棄之如敝屣。

院長，本席是在野黨，所以我一定要這樣講，雖然我們兩位的聲音聽起來差不多，但是還是不一樣，我是在野黨的立法委員，而你是很大的官，你是行政院長。

再來，本席要請院長回答一個問題，民進黨政府猛抱美國大腿，那今年我們有沒有可能參加 WHA？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說你是在野黨，所以你一定要這樣講，我完全尊重，我也覺得你提出這個角度來讓我們有所警惕……

賴委員士葆：我真的很認真的在做功課。

蘇院長貞昌：今天有一家報紙的社論說行政院這樣的處理方法是處理爭議的典範，我相信委員一定也有看到了。關於 WHA，我們希望能夠去參加，也一定會更加努力。

賴委員士葆：真的可以去嗎？進度到哪裡？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還在跟……

賴委員士葆：還在努力中？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希望能以觀察員的身分來參與。

賴委員士葆：今天外交部長沒有來嗎？

謝次長武樵：他因為有公務而出國。

賴委員士葆：好，我知道你聽不懂台語，所以我就講國語。

謝次長武樵：我聽得懂。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不是要派口譯哥去嗎？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很年輕英俊，他的英語非常棒，可以即時（simultaneously）的翻譯，所以被稱為口譯哥。你們把他派去那裡，吳釗燮部長說他有多棒多厲害，那就拿出成績給人家看嘛！外界有人批評，沒有關係，只要拿出成績給人家看，如果今年我們可以去參加 WHA，這樣大家都沒有話講了，可是今天就是拿不出成績啊！次長，你講得吞吞吐吐，對參加 WHA 一點把握都沒有、一點信心都沒有，這樣派這個口譯哥是頭殼破一個洞嗎？這樣的話派這個口譯哥是要做什麼？院長也說句話吧！請你補充一下。

蘇院長貞昌：參加國際組織是多年來我們一直努力的，但就國際情勢而言，當然沒辦法是臺灣要就做得到的，如果大家能夠一起努力，總是機會就越大。

賴委員士葆：要說團結，大家都很團結啦！

蘇院長貞昌：對外一定要……

賴委員士葆：對外只要能夠參加國際組織，用什麼名稱我都舉手、舉腳贊成，不論是用中華民國、臺灣，我都贊成，但問題不是這樣啊！現在因為你和陳明通這兩個黑白無常在攪和，弄得什麼都沒辦法參加，大家心知肚明，黑的就是蘇貞昌，要上山打老虎、上山打老共、打游擊，你自己要帶頭打游擊，這樣子怎麼去得了？當然是去不了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老共不用上山打了，他們現在在北京城，上山打老共的是國民黨，民進黨不曾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就是已經講到那個境界，說老共進來躲在山上，你去打他啦！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他們如果來……

賴委員士葆：嚴部長高興得要命，可以去打老虎了。什麼打游擊？真是笑死人。

接下來要請國防部長上來，Google 是我們每天都在用的，在 Google 上我們的國防基地全都露，國防部說要和 Google 溝通，但是到現在沒有看到溝通的結果，也沒有對外說明。請問院長知道什麼是 iOS 嗎？Apple 的作業系統叫做 iOS，iOS 隨便一個 app 都可以看到類似的資料，你知道我的意思吧，我們的國家安全是這樣子的，在 Google 上用 Apple iOS 的 app 到處都可以看到國防重要基地，而且是全都露，請部長說一下。

嚴部長德發：這是 3D 地景圖，各國都有這種情形，我們和他們都已經協調好了，今天已經下架，臺中以北……

賴委員士葆：今天下架？我要來這裡質詢之前還看到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謝謝 Google 的配合，至於臺中以南還沒有完成 3D 的部分，我們也跟他們說不要再上了，根據要塞堡壘法及國土測繪法，我們已經在星期一請 Google 公司赴國防部開過協調會，他們也同意後續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今天我們已經接獲通知，現在在網站上看已經沒有 3D 圖，我們已經協調過了。

賴委員士葆：其他 app 呢？不是只有 Google 喔！

嚴部長德發：是，都沒有了，已經改善了，因為他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聽好喔！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被我抓包喔！如果我回去看到其他 app 還有的話，我就交給院長。院長，請你好好教訓部長喔！……

嚴部長德發：臺中以北都已經回到 2D，沒有 3D 了，已經處理完了。

賴委員士葆：院長，他騙你喔！關於我們的國防機密，只要會用手機、app 就可以上去看到，這是什麼機密？我實在不知道部長是怎麼做的？

嚴部長德發：他們公司是為了……

賴委員士葆：和 Google 溝通老半天，總共幾天了，直到今天才解決？這麼重要的事經過 3 天、4 天才解決，這樣的效率不是衝！衝！衝！院長有在衝，部長沒在衝，部長都在等！等！等！這樣不行喔！

院長，請問你有沒有上網？

蘇院長貞昌：有，我剛剛有在看。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有沒有在上網？

蘇院長貞昌：沒有，沒有時間。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有上網？這樣就跟不上時代了，枉費你要當網紅。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要當網紅。

賴委員士葆：有啊！你上任就要求大家要衝網路聲量，有篇報導就說枉費你這麼認真，還輸給被打的鄭麗君，因為他被打一巴掌，結果在網路上最紅，網路聲量最大。因為蘇院長上臺之後居然

要把網路聲量當做 KPI，你知道什麼是 KPI 吧？

蘇院長貞昌：我只是說網路是一個……

賴委員士葆：Wait a minute，不要急，你知道什麼叫 KPI 嗎？

蘇院長貞昌：老實說，我是說時代進步至此，政府是為人民做事的，看立法院掛的對聯就知道，政府在為人民做什麼總是要讓民眾知道，所以要用各種方法，不論是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都好，尤其現在網路傳播速度很快，就可以透過網路讓人民了解，我是這麼做的。誠如剛才賴委員說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在第一時間我也向國人同胞報告了，這是方法。

賴委員士葆：我也很認真在看。

蘇院長貞昌：至於態度方面，因為人民是老闆，我們做什事情都要讓人民知道，所以我們要向人民報告，而網路是方法之一，並不是我要當網紅，如果這樣就本末倒置了。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過年時你和你老婆做的是不錯，也很溫馨。

蘇院長貞昌：感謝。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不要本末倒置，那是工具。

蘇院長貞昌：對，那是工具。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把那個當做主要的來要求每個部長，他們每天都累死了，我看潘文忠部長以前都沒有上過網，現在還會對媒體說他每一條訊息都回，是時間太多嗎？每一個訊息罵一下也要回。潘文忠部長，你是不是這麼說的？因為這是院長要的，結果院長自己卻沒有上網。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什麼叫做網路？我想你也不知道，但沒關係，你的官那麼大，不知道也沒關係，我們不會苛求你一定要會 Google，但你剛才說了一句話我同意，時代已經進步至此，我們也要進步，要與時俱進。今天你蘇貞昌蘇大院長如果有辦法說每天用 1 小時處理老百姓吐槽政府單位的所有訊息，我就說讚！如果你真的這麼做，絕對會代表民進黨選總統，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如果這麼做，你又會說我要當網紅了，一定會這樣，所以情況不是這樣啦！我就是儘量做事情。另外，各部會設官分職分頭辦事，各人顧好自己的部會，如果各部會好、整個行政院團隊好、國家好，對人民就是好。

賴委員士葆：這我都同意，你講教科書上的我都同意。

院長，臺灣上網人口有 1,886 萬，臺灣人口有 2,300 萬，減掉 1,886 萬，只有不到 500 萬人沒有上網，蘇貞昌大院長就是其中一個，說起來也是丟臉，其實我不應該說這個話啦！畢竟年紀不一樣，大家的時代不一樣，網民平均每天上網 7.5 個小時。順便請教嚴部長有沒有在上網？

嚴部長德發：我個人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夭壽，這麼重要的工具，結果大家都沒在用，看怎麼辦才好？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有網站。

賴委員士葆：我不跟你談網紅，但是，院長，請你仔細聽我底下重要的問題，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的網路是透過海底電纜在連結，萬一海底電纜受到攻擊，全部網路 shut down，我們要怎麼因應？請問部長要怎麼因應這樣的攻擊？請告訴我。你不知道，部長根本不知道網路為何物，院長也不知道，這麼嚴重的問題，年輕人如果看到我今天質詢這一段，真的替你們羞恥，

部長回答一下。

嚴部長德發：這些網路海底電纜有多重的配置，什麼地方如果被攻擊，會有一些替代的方案，就是多重的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是有很多的 UPS 是不是？不斷電系統在那裡，或者其他的備用在那裡，院長，這是一個大題目喔！我拜託你，我今天是國會議員，我很嚴肅地拜託院長注意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的海底電纜被攻擊、切斷了，我們整個網路 shut down，請主委講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對海底電纜平時都有備援計畫，因為單向或雙向會有路徑，如果是惡意地攻擊，這些東西不一定能夠完全防範，但是平時是有備援計畫。其實海底電纜平時常常被漁船拉斷或鯊魚咬斷，這些情況都會有相關的備援方案，我們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維持臺灣對外跟對內的網路通暢。

賴委員士葆：萬一真的 shut down 了，要多久可以恢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東西其實……

賴委員士葆：馬上嗎？immediately？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備援方案其實是可以因應，這個都是有路徑的，而且還有微波各種不同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院長聽好，NCC 的詹大主委說，我們所有的備用都準備好了，簡單來講，絕對不會發生斷電的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這個不是斷電，這是聯網。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斷網的問題絕對不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如果是戰爭或者其他狀況，當然又是另外……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就是問這個，你看題目是什麼，請問這個題目叫什麼？DPP 將臺灣推向戰爭，我問你戰爭情況怎麼辦？沒有網路是很可怕的，is terrible，大家都瞎著眼睛，每一個人都變成盲劍客。院長，我跟你講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都會產生的問題，因為今天你當院長，你要想到可能發生什麼情況。今天的國安問題、國防基地全都露，今天的海底電纜萬一被攻擊，我們沒有因應，這是現況。院長，你要講兩句話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發生戰爭，不只網路而已，所有的設施都會被攻擊，所以我才說，我們要有那個態度，要做好戰爭的準備，才會得到好日子。

賴委員士葆：上山打老共？

蘇院長貞昌：上山打老共是國民黨，民進黨從來沒有去打老共。

賴委員士葆：現在換民進黨。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當兵的時候是國民黨叫我們要反攻大陸，為了這個我又當 2 年兵。

賴委員士葆：我當過兵，我也當 2 年兵，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是啦！將來要打老共的都是國民黨，民進黨都愛和平，接著民進黨要說一句話，委員，我講給你聽。

賴委員士葆：是，你請說。

蘇院長貞昌：我多次跟新加坡領導人提起，他說，新加坡在世，人家要來吃掉我，我有一個毒蠍計畫，如果它吃我，必須付出代價。

賴委員士葆：今天講這些不是我說的……

蘇院長貞昌：這個都是決心，不是要戰爭，是要保護自己的決心。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只有國民黨會打老共，民進黨不會打老共？

蘇院長貞昌：國民黨曾經打老共，是被老共打敗。

賴委員士葆：變成這樣……

蘇院長貞昌：民進黨不曾打老共，國民黨打老共打了幾十年被老共打敗。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現在的意思是，反正中共如果攻過來，民進黨投降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的說法是，戰爭很可怕得要投降，我是說，如果還有一隻掃把，我還是跟他拚。意思是，如果你要拿臺灣，必須付出代價，臺灣人不是被嚇長大的。

賴委員士葆：是啦！你講這個都是皮毛的，我現在跟你講。

蘇院長貞昌：不是皮毛，這是心境。

賴委員士葆：部長請回座。我們現在對川普亦步亦趨……

蘇院長貞昌：什麼人？

賴委員士葆：對川普，我們所有的政策都跟著他，他要制裁華為，我們也制裁華為，結果被華為封掉了，英國、德國接受了，川普轉不轉彎，請問我們對華為的態度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臺灣如何保護資訊的安全，絕對沒有打折扣，也不能退讓，這不是針對華為違法，什麼都不要緊，任何一家公司或一個國家，它如果要對我們的安全有任何侵害，都要封平，不是針對它的商品，是對國家安全。

賴委員士葆：我的質詢時間快到了，最後一句話告訴你，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候處處抱美國大腿，但是最近做了兩件錯事，第一個，蔡英文總統對 CNN 說，她要再競選連任。她難道不知道川普這麼討厭 CNN 嗎？她怎麼不找 FOX？FOX 對川普比較友善，FOX 你知道嗎？她竟然找 CNN。第二個，她還捐尼加拉瓜 1 億美金，這兩件非常羞恥的事情，居然你們在做，好奇怪喔！好奇怪的邏輯，民進黨真的好奇怪，選舉輸到怕了，亂了套。院長，我今天質詢的都是有備而來，你看字字珠璣，我很認真在做，因為我知道我們兩個人的聲音很像，所以認真在質詢你，謝謝！

主席：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陳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科技部陳部長良基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謝次長達斌代表列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本日因公請假，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2 月 26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科技部 陳部長良基	謝政務次長達斌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見 CES 團隊及參加臺美 40 周年慶祝活動）	上午半天
促轉會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整天

主席：現在請徐委員志榮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志榮：（9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家鄉最有名的包子，要排隊才買得到，送 2 顆給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這麼客氣，謝謝。

徐委員志榮：我們平常肚子餓或是有時候要充飢的時候，包子雖然價格不高，看起來也不是很起眼，但是內餡卻很充實，所以是可以讓人飽餐一頓的好包子，您說對吧？

蘇院長貞昌：對。

徐委員志榮：有句歇後語叫「肉包子打狗」，而現在是講「土包子打瑜」，我覺得講這種話的人實在不太對啦！也有點沒良心啦！自己人還講這樣！我們主要就是要拚經濟，讓人民安居樂業，應該比較少口水戰，院長您認為呢？

蘇院長貞昌：對，我同意。

徐委員志榮：接著我要多多拜託，以後院長對我們苗栗應興應革的事項，要多多拜託您。

蘇院長貞昌：不要客氣，應該做的。

徐委員志榮：首先恭喜院長回任行政院長，希望院長可以大破大立，為人民謀福利，讓人民有感。

首先是苗北地區需要多功能的運動休閒中心，以前馬政府的時候有在各地補助國民興建運動中心，台北市有十幾座、新北市也有十幾座、桃園三座、台中也有三座，還有六座正在修建中，

我所知道的是，現在沒有這個計畫的補助了，只有前瞻計畫的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但這個大部分都是現有的運動場所設施的整建或改建，沒有我剛才講的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所以院長可否責成教育部體育署繼續推動？因為苗栗北部靠近新竹的頭份去年已經升格為市，人口超過 10 萬人了，而隔壁的竹南也將近有 10 萬人，2 個都會加起來有將近 20 萬的人口，而苗栗市已經有一個小巨蛋，所以苗北很需要有一個多功能的運動休閒中心，想請院長能幫幫我們。

蘇院長貞昌：謝謝徐委員，鼓勵運動、多設各種運動設施場所及場館也是政府的政策，過去設國民運動中心等補助，那個計畫在各地有 30 處，但現在是鼓勵可及性高，也就是不一定是設一個很大的或是花錢很多的運動中心，而是讓各地的民眾就近能夠運動，這也是方法。如果徐委員認為地方上確有需要，我也會請相關的教育部來多關心。

徐委員志榮：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要多多拜託，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第二點是有關苗栗頭份交流道，因為附近有竹南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平常頭份交流道上下班的時候就非常壅塞，我的建議主要是五楊高架只有規劃到頭份，而銅鑼地區也有銅鑼科學園區，不論是縣政府也好，或是地方上的殷殷期盼，都希望五楊高架延伸的地點可以從頭份延伸到銅鑼這邊。因為頭份現有的交流道已經非常壅塞不堪，如果只到頭份的話，怕會更加造成頭份交流道上下班壅塞的現象，所以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給我規劃的一些期程，一方面就是可不可以到銅鑼，這個請評估一下，然後對於五楊高架的規劃時程，也可以讓我了解進度。當然五楊高架要完成應該要很長的時間，我也希望部裡能夠有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可以到頭份交流道的現場去勘查一下，使其在短時間內可以改善，不然上班的時候車子幾乎回堵到平面道路，下班的時候時常就是回堵到高速公路路面上，所以這一點要請院長跟部長多多支持並審慎參考，看長遠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規劃延伸到銅鑼，銅鑼就是苗栗公館那一站的下一個交流道，現在銅鑼也有科學園區，未來車流量勢必也會很大，因此敬請院長與部長給我們支持。

林部長佳龍：現在五楊高架的延伸部分，我們接續啟動了竹苗地區平行路網改善的可行性研究，已將苗栗銅鑼納入範圍。延伸的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對於委員剛才的指示，我們也會擇期到現場進行會勘。

徐委員志榮：謝謝林部長。我的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案，在我的記憶中，不管是林全院長，還是賴清德院長，每個會期幾乎都在提此事，但在蘇院長的施政報告中卻沒看到有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法案。上會期的賴院長雖有，但法案尚未完成，可是現在卻不在優先法案裡，因此我要講的是，在投影片的表列中，院長瞄一下就知道苗栗、嘉義和屏東的狀況。苗栗從 102 年開始，交給國家的國稅就有 211 億元，但統籌分配稅款卻只分得 39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為 72 億元。但相對地，也可以看到嘉義和屏東的部分，像嘉義交的國稅就是 44 億元，統籌分配稅款可得 41 億元，而一般性補助款則有 91 億元，103 年、104 年和 105 年亦復如此。在此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苗栗很努力在招商引資與創稅，交給國家的稅一看就知道，但是

分回來的卻幾乎不成比例。

財政收支劃分法有幾個修法的原則，包括保障既有財源、提升財政自由、激勵財政努力、強化財政紀律，苗栗如此努力創稅，姑且不論苗栗的財政負債率有多高，畢竟那是自己造成的，自然沒有中央的事情，但苗栗努力創稅，苗栗的菸酒稅一年就能徵得六、七十億元，但分回來的卻不到二、三億元。因此我要再次提醒，廠商都在苗栗，所造成的污染等都在苗栗，拉雞屎的都在苗栗，但苗栗卻得不到任何好處，因此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告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進度到哪裡。記得之前賴清德院長有言，他會把餅做大，要提高統籌分配稅款中各種稅的稅率，也就是把餅做大後再讓大家平均分配，不曉得院裡和部裡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有沒有進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徐委員的指教，苗栗縣過去雖然在財政上發生了一些問題，但是從我們的統計資料來看，苗栗縣這兩年的財務都能按照自己規劃的財務改善計畫去進行……

徐委員志榮：部長都不知道苗栗人的辛苦，雖然這幾年有了一些盈餘，但那些都是勒緊褲帶而來的，是在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之下節省出來的。就像我剛才強調的，苗栗的財政負債是自己縣內的事情，不過我的訴求在財政收支的不公，就誠如剛才所示的表列，我們交給國家這麼多，但分回來的卻根本不成比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委員剛才就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到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我們未來會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其次，我們也希望直轄市和縣市能用同一個分配基礎去分配。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調劑地方盈虛的部分，對於比較窮的縣市，未來在財劃法的修正上，可能也要將它納入考量……

徐委員志榮：最好可以如此。

蘇部長建榮：另外還有財政努力的部分，我們也會把這方面納入考量。更重要的是後面有關落實財政紀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自我課責，強化自己的財政狀況。在苗栗的部分，財政部會注意地方財政主管機關的立場，也會盡量協助他們解決地方財政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但問題是什麼時候會進行。我聽賴清德院長說版本就要出來了，但是到現在，選舉也已過了 3 個月，卻還是只聞樓梯響……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徐委員志榮：部長剛剛講的我很滿意，但何時要實行？

蘇部長建榮：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攸關地方財源的分配，財政部以過去的經驗來看，每個縣市都會主張對自己有利的指標，因此這個部分……

徐委員志榮：請部長儘速好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量。

徐委員志榮：接著是關於油價與電價的問題，下個月即將要召開電價費率的審議會，外界預期電價會凍漲，原因當然包括臺電可以動用電價穩定準備以彌補虧損，而油價也節節高升，不適合在此時油電雙漲，當然今年還有總統與立委大選的因素，因此請教院長和部長，現在是不是會朝著凍漲的方向去處理？

去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曾建議研議夏季電價提早到 5 月 5 日，因此請教院長和部長，這個案子在 3 月的審議會議中是否也會討論？本席在此也要提醒院長和部長，油電雙漲會帶動物價波動，物價具有僵固性，大家都知道一旦漲上去就很難再調回來，因此如要調整電價，還請院長和部長三思。有關上述提到的幾個問題，還請說明。

沈部長榮津：有關委員關心的油、電價問題，首先，電價的部分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處理，但是部裡和院裡有三個大方向：第一，處理電價一定要照顧民生；第二，要穩定物價；第三……

徐委員志榮：部長只要告訴我會不會凍漲即可。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是在這樣做。

徐委員志榮：剛才提到夏季電價的部分會不會提早到 5 月的問題呢？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過去曾有委員提案，但是我們會很謹慎，也都會去注意，如果要提早的話可能會造成工商企業界的困擾，這些也是我們要考慮的。

徐委員志榮：最好能減輕大家的負擔，謝謝部長。院長，有關農民鄉親的問題，在延長登記休耕的日期方面，由於北、中、南耕田的時間都不一樣，以我們苗栗來講，以前 10 年中有一、兩年會在 2 月、3 月發生枯水的問題，主委應該知道苗栗目前水情吃緊。簡單來講，問題就是農糧署規定農民申請休耕的日期是全國統一到 2 月 1 日或 2 日截止，但苗栗都是在 2 月底或 3 月初才耕作，如果 2 月 1 日就截止休耕申請的話，苗栗要到 2 月底才知道沒有水可耕作，等到要申請休耕時，申請的日期就已經截止了，因此建議農委會要因地制宜，依北、中、南不同的耕種時間實施。枯水的狀況以前是偶爾才發生，但近幾年可能由於氣候變遷等種種因素，2 月、3 月無水灌溉已成常態，雖然今年已經來不及了，但能不能請主委明年不要全國統一而應因地制宜？你到苗栗一問就知道，這幾年苗栗到要耕田時，他們沒有申請休耕，但是沒有水好耕田，要申請休耕，又已經截止，沒有辦法申請，所以請主委要拿捏這個時間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徐委員報告，您的建議非常正確，其實我們之前就有比照這樣做，今年我們也可以再進行調整，現在南部的一期水稻已經種植約 80%……

徐委員志榮：對啊！但是我們的還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北部正在一期插秧，我們會讓休耕日期因不同地區而有所調整，不會是全國一致，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完全同意。

徐委員志榮：對、對、對，主委，這再拜託你！好，謝謝你。

院長，我再來要跟你告狀的是「網路詐騙」，現今民眾的購物習慣已經改變，都從實體店面轉為網路購物，結果現在台灣愈用心愈好的產品往往成為詐騙者的目標，理論上，這些詐騙者應該都是大陸的不肖人士；包括前幾天自由時報的頭版，該篇報導指出宜蘭三星有一位茶農的茶都是台灣最有名、最好的，還有我們苗栗公館更是全國唯一的紅棗產地，這些都是最好的產品，結果都被人在網路上仿冒，仿冒者都是用本尊的相片、本尊工廠的圖片，在網路上販賣自己偽造的東西；這樣的事情很多，造成很多鄉親受害，投訴無門。我要告訴院長，雖然廠商已到警察單位報案，也查證出這個東西是假的、仿冒的，但是目前為止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警方查一查，說網站 IP 在國外，實務上處理確實比較難，我就百思不解，明明知道這個東西是假

的、仿冒的，也有人報案，案件已立案，你們怎麼沒有辦法處理呢？他們的貨進口到台灣，放在某地的倉庫，再透過我們的物流公司代收貨款，貨到付款，等購買者拆開東西，覺得不對勁，打電話過去，三天三夜也沒有人會接，對於像這樣的事情，你們怎麼沒有辦法處理呢？至少警政單位查證屬實之後，這明明是仿冒的東西，你們難道不能禁止物流公司再去送貨嗎？或者查封、沒收這些倉庫的東西嗎？你們怎麼會一點辦法都沒有呢？這已造成多少鄉親、百姓受害，特別如我剛才講的，優良廠商都是他們的目標。

徐部長國勇：是。

徐委員志榮：愈優良的廠商愈倒楣！愈糟糕！

徐部長國勇：我想跟委員報告，像這種情況，只要我們知道，我會立即責成刑事警察局電信大隊，這會先從 IP 處理，當然最主要是要有人報案，有人報案以後……

徐委員志榮：有，都有報案。

徐部長國勇：有人報案以後，我們就會根據這個案件對相關事項進行查處，加以禁止。不過，報案以後，對於一些案件譬如侵害商標等等，我們還要通知真正的商標所有權人，並進行相關查處。至於物流業者，我們也要求相關配合，藉以了解他們收取的款項之後到底往哪裡去，對於這個金流，我們會和相關部會……

徐委員志榮：至少要他們不要再送貨啦！

徐部長國勇：對、對，我們會從這裡和相關物流業者連繫……

徐委員志榮：這不單是廠商受害，連我們的老百姓（向他們買東西的人）都受害。

徐部長國勇：是、是，我會責成刑事警察局立即處理這個事。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院長，那天我有聽到你講一、兩句客家話，請問你自己覺得你的客家話程度到哪裡？

蘇院長貞昌：我會說幾句客家話，只是說不太好，不過我非常有誠意一句一句學……

徐委員志榮：我們屏東也有很多客家鄉親……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會說客家話，也會聽客家話，請徐委員多多指教。

徐委員志榮：院長會講螢幕上這些話的客家話嗎？

蘇院長貞昌：會。

徐委員志榮：你用客家話講。

蘇院長貞昌：我愛中華民國，也愛台灣。

徐委員志榮：你講的有一點腔調，我用標準的客家話講「我愛中華民國，我也愛台灣」，但是你講的，我都聽得懂，應該給你掌聲。

院長，講到客家話，前兩天是我們全國的客家日……

蘇院長貞昌：天穿日。

徐委員志榮：現在我簡單講，往年客委會都有主動要鄉鎮市公所辦一些天穿日的活動，但是據我所知，今年苗栗沒有幾個鄉鎮辦天穿日的活動，當然我不知這是何原因，可是我覺得既然正月二

十日定為全國客家日（天穿日），為什麼當天沒有熱鬧辦理天穿日的活動？尤其前幾日辦的「夕陽菸葉舊日情」還讓一些人有不好的反應，指出那好像在鼓勵抽菸，其實這個用意不是在此，但是我們花錢辦理活動，卻還讓人詬病！我要請問主委，為什麼今年我們比較正式的天穿日活動好像都沒什麼辦？請主委簡單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徐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還是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出辦理天穿日活動的申請，這主要還是在各縣市政府，我們還是有這個計畫。另外，客委會……

徐委員志榮：講起來，今年可能沒有像往年這麼熱鬧在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今年竹東的山歌比賽……

徐委員志榮：你們可能有辦一些，可是沒有辦在苗栗……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是有傳統……

徐委員志榮：現在我講的是苗栗，地方版新聞都會報導；也拜託主委，以後要多多支持苗栗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苗栗做得很好！

徐委員志榮：不管如何，我要在院長面前嘉獎李主委，老實說，現在我們在地地方上跑行程參加一些活動，很多幼稚園的小朋友、小學生都很會講客家話、唱客家歌，對於這一點，我要給客委會很大鼓勵。甚至於去年我曾建議公館國中全校都去考客家話認證，客委會好像也對他們有所鼓勵，我在此謝謝你，謝謝，以後客委會請多多支持在苗栗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徐委員。

徐委員志榮：院長，上星期總質詢時，你曾經引用二戰時期邱吉爾首相說的「戰海上、戰灘、戰街道、戰山上，我們絕不投降」，對於你這句話，我覺得你勇氣可嘉，但是邱吉爾講這句話時的背景和現在我們的背景是不太一樣的，你在這個時間點引用這樣的話，大家難免會和總統選舉有點聯想。講不好聽一點，現在小英總統的民調不是很好，去年 11 月 24 日國人也已經用選票讓執政黨知道人民需要的是安居樂業，要的是拚經濟。

記得院長曾經說過，不能讓人民安居樂業是政府的恥辱，院長有講過這句話，你是我的老大哥，也是長輩，當然我們做事情甚至選舉時衝衝衝是很正確，我也不敢講你的答詢不正確，但是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你，如果人家問你，你是不是可以回答：「我追求和平，我不希望戰爭。」這樣子去回答不也是很好嗎？為何一定要引用「戰海上、戰海灘、戰街道」這些話？總統選舉快到了，是不是又要借用老共的力量來幫貴黨輔選，會不會讓人有這樣子的聯想？

蘇院長貞昌：謝謝徐委員指教，也讓我有機會再做說明。其實我是最期待和平的。我認為全世界和善的人民都期待和平，只有極權黷武的國家才鼓勵發動戰爭，而且不排除動武。全世界真正勇敢的人民都是以我們不對人動武為原則，但如果碰到任何人要來侵害我的家園，我絕對戰到最後一兵一卒。這種話不只是我講，你看我引用的「戰海上、戰海灘、戰街道、戰山上」是邱吉爾講的，如果以貴黨總裁蔣中正先生而言，當年日本人打中國，他是講「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也是不投降，是這樣子。只有投降主義，像汪精衛他才鼓勵簽和平協議；也就只有投降主義，像英國的張伯倫首相才簽和平協議，簽和平協議的後果都是更多的戰爭，更

多的人民失望。今天很遺憾，中國國民黨的主席吳敦義公開說他要簽和平協議，這是最不能接受的，所以正是因為我希望和平……

徐委員志榮：但是院長，簽和平協議等於是投降嗎？

蘇院長貞昌：正因為要和平，所以我絕對要告訴想要侵犯臺灣的敵人，我為和平絕對做好應戰的準備，也就是你要付出代價。剛才徐委員說……

徐委員志榮：那是沒有錯，我們保衛我們的國家，要有萬全的準備是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謝謝徐委員肯定。進一步說，如果說蔡總統這樣講是為了選舉的話，那可見絕大多數的臺灣民眾、選民肯定蔡總統這樣講，所以才會有選票嘛！所以如果這樣講……

徐委員志榮：那不見得喔！以前可能有用，現在可能沒有用囉！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要讓全世界的人，尤其想要武力犯臺的人知道他必須付出代價。不是只有臺灣這樣，像新加坡這種和平的國家，他們的領導人都說：我新加坡雖小，你要吃掉新加坡，我有一個叫做毒蠍計畫，也就是你一定會付出慘痛的代價。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院長，我部分認同……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

徐委員志榮：我們為什麼叫「客家人」，就是因為五胡亂華以來我們是流離顛沛，而且又是少數，所以我們非常地團結。我們要打仗，國內也要團結起來啊！像我剛才講的，總統府發言人對六都的一個市長所講的那個是什麼話，這樣對嗎？自己人就不團結了，要怎麼樣對外啊！

蘇院長貞昌：徐委員，我特別欽佩客家鄉親，保鄉衛民。

客家鄉親的這種硬頸精神、保鄉衛民，這一點是我很欽佩的。

徐委員志榮：謝謝院長，我們共同追求和平。

蘇院長貞昌：對。

徐委員志榮：一起拚經濟。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淑芬：（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在臺北縣當過縣長，新北市目前有一個公共運輸上的問題，大概大家都會覺得，就整個前瞻計畫的分配，北臺灣公共運輸方面所分配到的是不是比較少？現在有一個「五股輕軌」可行性評估案，地方議員都說是中央在卡，所以可行性評估都不會過。在 103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新北市提出了 5 次的可行性評估送到交通部審議，結果呢？我特別關注 105 年、106 年這幾次以後，發現到了一件事情，新北市政府在預算編列、運量評估、績效指標上面，針對交通部的疑慮大概都有做過一些修正，所以大概沒有什麼大的問題，比較大的問題反而是卡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跟經濟部有幾個比較大的疑慮，就是 F6、F7 站體設置的位置。大家都知道五股現有的堤防，洪水平原管制是 20 年，不到 200 年的管制標準，對岸是蘆洲，蘆洲有 11 米、10 米的堤防，為什麼新北市政府提的可行性評估都不會過？是因為卡在他們要把兩個站體設在 6 米高的堤防，所以水利署一直有安全上的疑慮，這個疑慮就是堤防的高度不足，把整個車站直接放在堤防上面恐怕會有淹水的疑慮。再來就是，如果堤防加高以後，那個站體還是要放在堤

防上面，會逼近臺 64 的底梁。在這種狀況下，新北市政府屢屢不願意修改，從 103 年、105 年到 107 年，他們送進來的報告完全都沒有更改 F6、F7 設站的位置。就這個問題，對於設站位置，不曉得經濟部水利署的意見為何？如果他們不願意修正，用 1 次的會勘結論就表示沒有安全疑慮，這個會勘結論可以解決所謂安全疑慮的問題嗎？

主席：請沈部長榮津答復。

沈部長榮津：（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是有這兩個設站的點，水利署……

林委員淑芬：我關心的是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可以通過，交通部這裡最主要的問題是什麼，還有沒有其他的部分？現在就是卡在水利署。

沈部長榮津：我昨天也跟水利署賴署長通過電話，現在我們會和新北市政府共同來研究工法上的問題要怎麼樣突破。

林委員淑芬：從 103 年、105 年到 107 年，他們站體的位置都要設在只有 6 米高的堤防上面。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即使是堤防加高也有安全疑慮，這兩個問題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如果這兩個問題解決了，交通部對於其可行性評估願不願意加速地通過？

蘇院長貞昌：林委員，這個問題我恐怕比他們兩個都熟，雖然專業工法他們比我專門，但我想林委員也跟我一樣非常熟悉二重疏洪道，我們把它變得那麼漂亮，成為四百多公頃的都會公園。但二重疏洪道每年遇到颱風季節，一年內還是有那麼幾次因應颱風而需要讓雨水快速通過，堤防非常重要，沒想到新北市政府老是規劃把場站放在堤防上面。

林委員淑芬：6 米高。

蘇院長貞昌：對堤防本身而言，這已經是明顯違反水利法。

林委員淑芬：是，它是違法設站，站體架在堤防上面是違反水利法的。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第一就是違法了；第二，在施工工法等等，無論是場站、路線，像剛才林委員講的，過去幾次其實新北市政府就是沒有改，經過 1 次會勘就要做結論，影響整體的安全，也影響整個動……

林委員淑芬：但是院長，他們在地方都這樣講，說是中央在杯葛啊！

蘇院長貞昌：中央是依法，因為違反水利法……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沒有說自己違反水利法，他們也沒有說堤防上面的道路是防汛搶險道路，是救災救急用的。

蘇院長貞昌：對，你看違……

林委員淑芬：結果他們要把站體放在上面，這是一個不合情、不合法的規劃嘛！

蘇院長貞昌：而且萬一……

林委員淑芬：是不安全的。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林委員非常清楚。第三，那個工法所妨害到的行水斷面，對於二重疏洪道我非常熟，包括過去幾座橋的設計，如何不妨礙行水斷面都非常必要，所以無論是橋墩的方向或

是行水動線都經特殊設計，不能說一年沒幾天淹水，當年它的設計是為了疏洪，絕對不能妨礙疏洪，所以它叫疏洪道。至於建設輕軌非常重要，中央絕對支持。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們同意，輕軌我們極力促成，但它設站的場址位置不對，不應該設在只有 6 米高的堤防上面，而且只有洪水平原管制 20 年的標準，未達 200 年的標準。我們希望中央包括交通部及經濟部水利署好好的、專業的、安全的、合法的去跟新北市政府溝通，促使五股泰山輕軌捷運的可行性評估儘早通過，不要再互踢皮球，把責任踢來踢去，可以做到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林委員是國會議員，也兼具把中央的態度明白告訴地方的功能，不能讓一方只講他的話，這個問題中央水利署絕對會協同地方，從專業的角度告訴他們怎麼做。

林委員淑芬：一起去，給他專業，教他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對，因為林委員在地方上非常有影響力、聲量也很高，也拜託林委員告訴地方民眾，這個場址不能放在堤防上或是在行水斷面妨礙疏洪。

林委員淑芬：院長、部長，如果將 F6、F7 這兩個站體架設在 6 米高未達標準的堤防上這件事情解決之後，可否儘早促成五股泰山輕軌捷運可行性評估通過？

蘇院長貞昌：當然。

林委員淑芬：好。

接著，在每個立委的心中都有自己的優先法案，行政院也有行政院的立場，有兩個法案是我這一屆當立法委員認為最重要的優先法案。第一個是醫療法的修法，在幾年前發生過長庚急診醫師集體離職請辭風暴，那時候我們也修了醫療法。在本人的醫療法修正版本中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我們希望董事會裡面要有由醫護員工選舉產生的員工董事及社會公益董事一起參與決策；第二，希望衛福部在財團法人醫院派駐公益監察人監督；第三，希望政府除了給蘿蔔之外也要有棒子，對於財團法人醫院的收支結餘、稅務、教研金、社福金可以有專案檢查的機制；第四，我們知道醫護人員的辛苦，為了改善其勞動條件，要有所謂的薪資報酬委員會去討論稅後盈餘分配的問題；另外，我們也希望設立醫療公益委員會，落實監督社會福利基金的運用。

在此狀況下，我們一直期待修法可以加速通過，讓財團法人醫院真的是財團法人醫院，而不是財團醫院，可是這個改革在出委員會以後就躺在院會裡面。當然，大家會說那是立法院的事，可是事實上立法院的修法關係到行政院的態度是否支持，請問行政院願不願意支持這樣的修法？不要讓醫療法在第 9 屆躺到自然結束，屆期不連續，最後沒有辦法修正。讓財團法人醫院真正成為社會公益的財團法人醫院，這個願景、這個夢想、這個改革能不能實現，就看行政院支不支持。

陳部長時中：其實上上會期我們在委員會裡也做過相當多的溝通討論……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委員會，現在已經出委員會了，現在在院會，你支不支持我們儘速通過這個法案修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協調過了，都已經達成共識……

林委員淑芬：沒有共識。

陳部長時中：有共識的部分很多……

林委員淑芬：醫事司及衛福部跟立法院沒有共識，所以這個法案才躺在那裡。

陳部長時中：相關重要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定的立場，至於委員提到例如公益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願不願意支持醫療法，課以財團法人醫院更多社會公益的問責機制、監督機制，以及符合相關公益機制的改革案設計，部長都沒辦法直接回答是否支持。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支持讓財團法人醫院能夠公益化，這我們百分之百的支持，至於相關的薪酬增加、設立相關社會福利的預算等我們也都支持，還有把所謂的醫療結餘變成……

林委員淑芬：那麼現在行政部門卡在哪裡有問題？沒有？

陳部長時中：在立法院啊！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是因為碰到行政院有問題，碰到衛福部有意見啊！如果沒有的話，我在這裡呼籲全立法院的同仁，包括院長、副院長，這個案子出委員會非常久了，立法院對這個案子的共識其實相當一致，這個案子是財團跟人民沒有共識、財團跟醫護沒有共識，是行政部門裡有人跟立法院部門沒有共識，所以我們知道困難在哪裡。我唯一不希望的是，這個案子在立法院裡有高度的共識，大家經過認真的審查後，卻要冰凍起來，凍到第 9 屆結束的那一天，屆期不連續，改革就石沉大海，這是我們不樂見的。

院長，在我心目中還有第二個優先法案，就是礦業法的改革。大家都知道礦業法因為齊柏林先生的「看見台灣」而被重視，隨著他的逝去，大家大概也都忘掉了，也看不見了。可是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這個法案也出委員會了，在委員會審了十幾次，但是經濟部跟立法院完全沒有共識，一路走來，以前經濟部對於委員審查的版本大概都不願意主動來溝通、協商，也不願意去整合歧見，尋找出共識。雖然齊導讓我們看見台灣的美好，但我們看見這個法案也有可能出委員會後就被凍結起來，然後石沉大海了。部長、院長，我們能不能夠讓礦業跟山林及國土可以一起永續和美好，這個改革是一個關鍵性的改革。在高山裡面挖礦的人，有 85% 的礦業權者都沒有做過環評，如果這樣的改革石沉大海，既有的礦業權者將得到最大的利益，完全沒有新的法規可以約束他們，在一個非常離譜的舊法規之下，他們可以繼續便宜行事，不顧山河國土的永續，隨便開挖。這該如何是好？院長、部長，優先法案可不可以支持礦業法，不要讓它冰在院會協商裡無疾而終？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家關心的礦業法牽涉到整個產業、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以及原住民的權益，這四點要如何取得平衡……

林委員淑芬：部長說的這些都是隨便說說，我們不反水泥，我們只希望是永續利用的開採，不要還挖到可以出口，這些對國土開膛剖肚的水泥業只要在提供台灣本國的自給自足率以及國防上充分、足夠就好了，沒必要放縱這些業者在沒有任何環保法規嚴謹的規範、也沒有適當的監督機制之下隨便開挖，他們已經這樣挖了 60 年。可以支持嗎？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我們還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除非有其他例外，原則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淑芬：現在要不要修？要不要通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淑芬：這樣沒誠意，就是不支持啦！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俊憲：（9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先跟院長討論一件事，國民黨的前新北市長朱立倫今天在媒體上公開說，如果他當總統，願意重啟核四。朱立倫還說他可以處理核廢料，朱立倫也說核廢料的處理是，民進黨的中央政府把責任推給地方，他說我們不負責任；朱立倫更說核廢料的處理是決心和態度，這很像是外星人在講話。他說決心和態度，臺灣哪裡找得到核廢料的永久貯存場？可能是朱立倫想要選總統，想到「頭殼壞去」！2012 年朱立倫在新北市長任內公開說，只要他任內的一天，絕不允許核四運轉，當然他現在都忘記了。對於朱立倫說願意重啟核四，甚至說核廢料處理是中央推卸責任，蘇院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朱立倫市長當過中央的行政院副院長，而國民黨完全執政過，如果有能力、有信心處理，當年怎麼不處理？如果有信心、有能力處理，為什麼中國國民黨當時執政的馬英九總統封存核四？現在不曉得為什麼朱立倫先生這樣講？是不是真的如他的前提—如果當選總統，因為要選總統的關係？進一步來說，他講有能力處理核廢料，核廢料現在就放在新北市的核一廠、核二廠，核二廠的核廢料貯存槽已經滿了，核二廠乾式貯存場的建照就是卡在朱立倫手上八年，過去怎麼不解決？過去怎麼不處理？是沒有信心？是沒有能力？還是現在突然發現什麼新的解方？如果有新解方，很簡單，他就向全國民眾說核廢料要放在哪裡，直接講明不就一句話嗎？他為了要選總統。因為他是第一個宣布的人，現在比較邊緣化，所以要說得「重鹹」！我們也了解選舉，所以不必太在意，就看他後續會不會提出處方。

林委員俊憲：謝謝蘇院長。我也覺得這是選舉語言，但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理想，我們希望政府、經濟部及台電，當我們走向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理想時，不能缺電、限電，替代能源方案要趕快加油，因為我們在跟時間賽跑。

院長上任以來說「接地氣」，而院長來自基層，我相信你對民間疾苦非常清楚。但是不能只有院長「接地氣」，內閣相關官員都應該了解民意之所向，即民眾要的是什麼，而不是我們做自己認為該做的事，我們也要做民眾認為要做的事。非常謝謝蘇院長支持，本席大概是最早提出此項法案的人，而我也認為我們應該回應民意。社會大眾對於酒駕深惡痛絕，也對於發生那麼多酒駕的重大死傷事件，沒有辦法忍受。院長表達支持本席所提的修法，我們要提高酒駕致死或重傷的刑責，如果開車酒駕撞死人，刑責比照殺人罪，院長之前也明確表示這樣的態度。昨天法務部表示在 2 月 27 日就有相關的腹案，我可否了解法務部目前修法的方向，以及所謂的腹案到底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與關心酒駕撞死人的刑責問題，我們經過多方考量並徵詢學者意見，朝著最嚴厲的處罰來思考。至於最後的方案是什麼，我們近期就會提出。

林委員俊憲：現在不是有腹案了嗎？

蔡部長清祥：大致上有，但還沒有確定。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的修法版本是，酒駕撞死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甚至死刑；如果致人重傷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至於肇事的車輛，法院可以依照情節宣告沒收。關於修法的方向，法務部目前的腹案為何？部長沒有辦法講嗎？

蔡部長清祥：方向是一致的，但是我們也考慮到很多學者有一些反對的聲音。

林委員俊憲：謝謝。我當然知道提出這樣的修法，法律界人士會開始進行學術研究、討論。我認為如果不提高刑罰，沒有辦法嚇阻，甚至保護大多數的民眾免於酒駕危險駕駛的恐懼。有一位臺大的高材生被車撞死，新聞報導非常大，他是臺大一流研究所的學生。他的母親在我的臉書留言，我看到後嚇一跳，邀請他的母親見面。他媽媽跟我說，他沒有辦法接受他的孩子是在這種狀況下離開。這個優秀年輕人的遺體還沒有入殮，撞死他的人就以十萬元交保走掉了。她請求國家想辦法來嚇阻、保護人民，不受酒駕的威脅。院長知道一年酒駕大概有多少件嗎？我提供一些數字給院長參考。最近幾年平均一年大概有 11 萬件，其中有 6 萬件會走向司法訴訟，也就是肇事造成死傷。25%的酒駕者，即每 5 個人就 1 個人 5 年內會再犯，而 5 年內酒駕者再犯兩次、三次、四次以上的比率大概 38%，也就是再犯率大概四成，有什麼犯罪行為像酒駕這麼嚴重？此外，平均一年無照駕車的酒駕者有一萬五千多件。無照駕駛本來就連開車的資格都沒有，竟然還酒駕！每年的數字都是這樣。因此，我認為要嚇阻酒駕不只是靠提高刑罰，不過刑罰確實不足。

談到所謂的接地氣，院長開始積極辦事以來，我發現很多部會去買輿情系統，那一套都要花很多錢，幾百萬、幾千萬元都要，我認為這樣做是虛應故事，因此，本席請求所有的閣員及重要官員要自己看，你沒有時間自己看，請部屬找給你看，人身攻擊、惡意謾罵的留言，你當然不要理會，但是最酸、最痛的留言，請大家用心的來讀看看。就好像酒駕的刑責，我挑幾個留言來講，都寫得非常有道理。「在捷運亂殺人的鄭捷被判死刑槍決，他的目的只有一個—他想殺人，如果鄭捷喝酒開車去撞死人，可以連續撞死很多人，但是他不會被槍斃、不會被判死刑。」所以從民眾的留言裡面，有很多我們真的可以作為深深參考，不要認為罵我們的都不好，有些很酸的話，其實我覺得很有道理。

院長也關心到另外一件事情，即兒少虐待的事件，我也請院長要加油，院長有說過要建立一個社會安全網，但是民眾有感覺嗎？什麼叫社會安全網？這其實非常複雜，我再舉幾個數字給院長參考，我們一年的兒少虐待事件都破萬件，最近 5 年平均 1 年都一萬多件，甚至有些還造成命案，其中有六成來自父母，很多是在托嬰機構或是幼兒園。我舉幾個個案給院長聽，有一個傷心的父親，他的嬰兒就死在托嬰中心裡面，發現死亡的時候，全身有骨折及腦震盪，但是沒有辦法破案，檢察官也不起訴，因為沒有證據、沒有監視器。後來我曾經提修法，要求托嬰中心、幼兒園在其公共空間或教育、養護的地方應該要裝設監視器，但是這些業者遊說官員來反對，甚至也遊說立法委員來反對，說什麼隱私權等等，有很多的個案都因為沒有辦法掌握證據，造成多少傷心的父母！院長，我們都有小孩，院長也有很可愛的小孫女，你也有幫忙帶孫子，我相信你絕對可以感同身受，希望政府在虐兒事件方面要多加油！

另外，在防制酒駕方面，昨天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林佳龍部長也講了幾點非常好，除了刑罰上的提高，在道交條例方面，交通部也可以做很多事情，包括罰金及罰鍰的提高、扣車、沒收車輛。在相關部會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徐部長要督促警政署加強酒駕的臨檢取締，因為在研究上看來，警方強力取締酒駕是最有效的遏阻方式，希望院長針對民眾之所需、之所求，能夠像院長說講的「接地氣」，能夠迅速回應。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委員提出來幾個部分，酒駕也好，兒虐也好，都是讓人絕不能接受的，酒駕撞死人尤其是一再發生，其中委員提到幾個部分，一個是刑度的加重，我表示其等同故意殺人，如果故意殺人，其實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就已經有死刑可以適用，現在政府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法務部，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沒收車輛等等，讓它更有效來防止，至於執行的方法現在委員秀出來的這張投影片就屬於多臨檢、多遏止，我都非常贊成。

另外，就兒虐的部分，無辜小孩的死亡多來自於周邊的人，無論是父母、親人、鄰居或是托嬰中心，我也贊成在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這不是隱私權的問題，這其實應該可以監督、保護可及範圍，委員所說，我也贊成，利用更透明、更多保護來防止悲劇發生，總之，多一分關心，少一個傷心。謝謝。

林委員俊憲：謝謝院長及各位首長。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麗蟬：（10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在此跟院長討論警械使用條例的部分，您在相關的法界非常專業，請教院長，您認不認同「術業有專攻，隔行如隔山」這個論述？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林委員麗蟬：再請教院長，您覺得法官或檢察官有可能是全知全能的嗎？即什麼都會的嗎？

蘇院長貞昌：不可能，任何人都不可什麼都會。

林委員麗蟬：對，你也這麼說，本席也認為檢察官不是全知全能的，所以依本席理解，法官在做任何裁判、裁決的時候，如果遇到專業的議題、專業的事件，還是要有相關鑑定單位來做鑑定報告。先以本席了解，在醫療糾紛的案件上面，醫療法第九十八條設有醫事鑑定小組，因為醫療行為過於專業，非一般人可以理解，所以才需要一個鑑定小組，在這個部分本席也認同這樣的專業是要尊重相關領域的小組來擬定。而本席要講的是警察的部分，警察如果遇到相關爭議的時候，本席掌握到警察陳情到我們這邊的個案其實非常多，其中我看到 6 起起訴案裡面只有 1 起判沒有罪、判不起訴而已，其他的都判起訴，甚至這種情形是越來越多的。剛才您也認同術業有專攻，你也認為檢察官不是全能的，本席其實 105 年在內政委員會就一直在談這個部分，不管是部長換了，從葉部長換到徐部長，從警政署的陳國恩署長到現在，我們都不斷地在談這一塊，請問院長支不支持警察相關的權益？

蘇院長貞昌：相關警察權益應予以支持。

林委員麗蟬：支持不是用嘴隨便說說而已！支持要有相關支持警察權益的法案，以及鑑定委員會要

提出來。部長是否可以跟我們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對警察權益的關心。事實上，最近也發生了一件剛剛才判下來的案件，法官是判我們警察無罪的，最近又發生一件也是警械使用的案件，所以其實對於是否應該經過這些鑑定，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這個鑑定能夠保障我們的警察以及提供一些專業讓法官參考，我們都贊成。

林委員麗蟬：因為法官不一定都能理解用槍時機。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個情況瞬息萬變。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的時間有限，只要你能支持，而我也知道你支持，請問院長知不知道現在法案在哪裡？法案還在等院長簽名，所以我才會說支持不是用嘴巴隨便講講就好，警察相關的權益不是等到被起訴了，才編訂一個基金補助他去打官司而已，在前端要有相關的鑑定小組，警械使用條例已經送到行政院等院長簽字而已，請問院長是否要簽字？

徐部長國勇：在這方面……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部長已經把條例送出來到行政院了，但在這次行政院的優先法案中看不到警械使用條例，看不到警察的鑑定小組。

徐部長國勇：警械使用條例是有修正，事實上，我們碰到任何一個案子都會要求檢察官、法官在必要時就直接送鑑定，不一定要有法律規定才可以送鑑定。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的時間有限。請問院長何時要簽字？一星期的時間可以嗎？從 105 年到現在，對於應該說的、對於應查的都查完了，請問院長何時可以簽字？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講術業有專攻。

林委員麗蟬：是。

蘇院長貞昌：我聽委員講話就知道委員不是念法律的，因為委員剛才講檢察官「判」起訴及「判」不起訴，你用這個字就知道你不是專業啦！因為檢察官不能判，只有法官可以判。

林委員麗蟬：請問院長支持嗎？我覺得院長在這個部分是鑽牛角尖，我認為支持警察的行為就是要提出法案，而不是在立法院講而已，其實我覺得院長的支持有些餘力，但是法案什麼時候出來才是我想聽到的回答，我尊重你的專業，但你也要尊重我為民服務的心意。院長，我們本來是禮尚往來，可是我必須要問你什麼時候要簽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的答復……

林委員麗蟬：院長不要再拖延我的時間，除非副院長再給我 30 分鐘，我們就可以坐下來慢慢講。

蘇院長貞昌：時間多不如答復。

林委員麗蟬：但是你都沒有給我答復！在整個過程中，法官如何判決，檢察官如何理解警察相關的權益，以及有沒有相關的鑑定委員會，我要問你們的警械使用條例有沒有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要講的很重要。我在組閣時有約詢徐部長，以及後來有召見警政署陳署長，我都在在表示我很支持警察依法使用警械。

林委員麗蟬：請問院長，鑑定委員會何時要送出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現在知道我的態度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麗蟬：主席，請問時間可不可以暫停，讓院長把他的態度講完再繼續？不然我的質詢時間都用完了，那我後面要如何質詢？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長對於警察使用警械的態度才是最最重要的。沒關係！現在案子由相關政委審查中，如果委員只想要聽這個回答。

林委員麗蟬：請問案子多久會審查完？

蘇院長貞昌：他們什麼時候送出來，我再來檢視。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支持警察……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

林委員麗蟬：你們對於相關法令就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由檢察官、法官就可以送鑑定了……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說我沒有任何政治操作，我只是在照顧警察……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支持警察，這跟我們的態度一樣。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任何政治語言，如果院長要用這種政治態度、語言回答立法委員的質詢，那麼我不知道你們照顧警察是照顧到哪裡去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跟我們的態度一樣，我們都為了要百分之百照顧警察。

林委員麗蟬：我期待你們儘快完成。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林委員麗蟬：不用在這邊政治操作，我講的、問的統統都是民生議題。

徐部長國勇：還是可以請法官送鑑定，就算沒有法律規定，法官也可以依職權送鑑定，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麗蟬：再來，我要就新住民納保的議題請教院長，少子化是國家的國安問題，沒錯吧？蔡政府端出政策牛肉說要讓每個民眾多多增產報國，沒錯吧？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麗蟬：我們來看我們國家是如何對待進到台灣的懷孕新住民，在健保法第十九條提到，新住民婦女結婚來台，需要居住滿半年後才能納保。我舉 2 個案例，有一對夫妻結婚回到台灣後，2 個月就懷孕了，院長也已經當阿公了，也有女兒，我講的都是民生議題，請不要用政治語言來回答我。如果你的女兒嫁到國外 2 個月後懷孕了，因為沒有健保而耽誤就醫，等到大量出血送到醫院，沒多久就進入加護病房，沒多久就積欠了上百萬元的健保費，她的老公說我才娶進門沒多久，肚子裡的小孩也不知道怎麼樣，所以她的老公說要離婚，到最後是家破人亡啊！就因為沒有健保而耽誤就醫時機。如果你有一個好好的女兒嫁到國外，結果到最後是躺在醫院，肚子裡還有一個小孩，你的感受是什麼？另外一個案例是她懷孕了，但還未滿 6 個月不能納保，結果因為胎動、身體不舒服要就醫，一星期要跑 5 天醫院，她的老公說看病的醫藥費就比一個星期的薪水還多。到台灣來的新住民要居滿 6 個月才能納保的部分，本席已經跟部長聊過，我也在去年提出健保法修法，就是希望懷孕的新住民不受 6 個月限制，我們鼓勵生產報國，端出政策牛肉，請問院長是否支持這部分在健保法可以不用 6 個月的限制？

陳部長時中：我們針對新住民特別設立沒有等待期，但本國籍復保的全部都需要等待期，這部分要一體適用、一體考慮。

林委員麗蟬：要一體適用、一體考慮都沒關係，但對我來講，懷孕的新住民就要受到保障，而且她是懷著我們中華民國的孩子，如果今天小孩患有德國麻疹或先天性的相關疾病，在肚子裡沒有發現，等到出生後，我們要花費更多的社會成本和社會醫療成本做早療。我認為在這部分不只要法律去支持而已，還有在未修法之前，現在每天都有新住民進來，而且新住民的懷孕率還滿高的。

陳部長時中：新住民孕婦在產檢部分是有補助的。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是補助 10 次產檢，如果產檢後出現問題是更可怕的，有補助產檢，產檢後出現問題不補助醫療，所以種種問題都是我們必須去檢視的。本席已經幫你們想好了，在未修法前，由內政部所編列的新住民基金支持衛福部，衛福部也提到要與內政部溝通。本席在 15 日有邀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召開協調會，你們承諾 2 週內要給我一個補助方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來支持，衛福部提出計畫，在未修法之前，你們如何溝通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知道我們有一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委員也有參與過，我們對於醫療、生育保健會盡全力照顧，不過因為這是外國、本國一律適用的，這方面在法律上……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現在問的是，新住民發展基金針對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提供相關照顧輔導措施，那時候在協調會內政部移民署的同仁也已經答應了，這部分你不需要再解釋，這跟國人的議題是不一樣的。部長，這部分沒關係，我們跟陳部長也談過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要講的不是這個，本來你們就承諾我要在 2 週內完成。換句話說，時間推回來，如果是 2 月 15 日的話，3 月 1 日就要給我這個方案了，所以這個連假完，我期待衛福部與內政部要自行協調好。針對懷孕的新住民婦女在未取得健保納保資格之前的相關權利，我希望我們都能夠照顧到。部長，我拜託你支持健保法修法，讓新住民進到台灣來，即便未滿 6 個月，若他們懷孕了也可以納保。針對這部分，你支持嗎？我是要問院長，這部分不是內政部所管的法，這是健保法的問題。院長，你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語言天分實在很好。大家都有等待期，國民一律平等，但既然新住民懷孕了，我們就提供一種特別的補助，針對這方面來提高照顧，就可以達到委員的期待。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這部分我已經想到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用新住民基金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但我必須要說，新住民基金並非完整永續，我們去年也為了這個永續已經……

徐部長國勇：不會，沒有問題啦！

林委員麗蟬：部長換人的時候就會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放心，我就告訴你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向您保證……

林委員麗蟬：我告訴你，給我們一個法案才是最放心的，院長你也是法學專家，是不是擬定一個法才是可長可久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法要注重平等，但補助是可以調整的。

林委員麗蟬：我可以接受平等，如果人家願意到台灣來，他們就是國人的話，我也接受它是平等的，我們不是鼓勵生育嗎？

蘇院長貞昌：你的目標可以達到，就是用這種基金來補助他們的健康、生育等方面。

林委員麗蟬：院長，在健保法裡面，關於新住民來臺未滿 6 個月要納入健保，你是不支持的？

蘇院長貞昌：你講一個就非要這一個，其實你的目標一樣啊，用這個提高補助……

林委員麗蟬：院長，我看到很多新住民因為懷孕而家破人亡，很多新住民因為懷孕躺在加護病房，她的先生就說要離婚，不願意償還這筆錢。部長，我知道你說的，這些錢……

徐部長國勇：效果能達到最重要……

林委員麗蟬：雖然效果一樣，但要永遠……

徐部長國勇：永遠也沒有問題，新住民基金永續……

林委員麗蟬：在這裡並非每一個立法委員都永遠為新住民的權益發聲，下一屆或再下一屆遇到的時候，如果這筆基金的錢沒了，誰要為他們發聲？

徐部長國勇：新住民基金不會沒有，我向委員保證。

林委員麗蟬：這部分我請求院長，你要支持啦！我們的法已經躺在院會、交付院會了，我期待院版出來。排審的時候，我也期待陳部長能夠支持。你如果說要一視同仁，我們也支持……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過，也講得很清楚，健保法一定要有衡平性，不會因為特殊的族群或特殊的疾病，特別來修法，我們要一體適用……

林委員麗蟬：只要在台灣懷孕的人就可以給他們這樣的保障，這是普世價值啊！你需要這樣嗎？而且是懷孕的新住民！

陳部長時中：很多人在等待期發生重大傷病，目前都沒有納入健保裡面來，我們不會為了特別的疾病或特別的生育事故來做補助，至於新住民有特殊的條件、特殊的考慮……

林委員麗蟬：我們蔡政府支持照顧新住民的……

陳部長時中：所以放在基金裡面來做補助，保障新住民的健康。

林委員麗蟬：我只要求針對懷孕新住民的權益都沒有，沒關係啦！

徐部長國勇：有啦，不會沒有。

林委員麗蟬：我都幫你們想好了，現在只是這部法要你們支持而已，你們連法都不支持，我不知道你們支持新住民是不是隨口說說而已。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隨口說說，這部分確實會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是一位新住民立法委員，我今天站在這裡，我必須爭取新住民在台的相關權益，我們在臺灣貢獻我們的青春，生育、養育下一代，你們不能告訴我要一視同仁。只要懷孕，我也支持你，你可以提出來啊！你的一視同仁，你也提出來啊！

第三個，其實很多通譯的問題，我們也講 N 遍了。台灣通譯的相關議題也登上國際媒體 BBC 的報導，根據報導指出外籍移工的性侵案件往往因為翻譯造成國際笑話。這部分我必須要說，不管是從醫療通譯、警政通譯、法律通譯或者是相關行政、社福通譯，目前都未有國家級的通

譯制度。從上上任院長、上任院長到你，我要問的是，何時會有國家級的通譯制度？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麗蟬：我也提出臨時提案。

徐部長國勇：在通譯部分，內政部移民署是沒有問題，現在要支援警政機關跟社福機關的通譯來建立一個機制。事實上，因為警政署跟移民署都是內政部主管，我已經通令移民署，有關新住民通譯部分要全力支援警政署，這個沒有問題啦。

林委員麗蟬：部長，你們說沒有問題，制度卻到現在還沒出來？我為什麼要在總質詢的時候問院長，因為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移民署是三級機關，所以移民署可以管到法的部分嗎？它可以管到高院的通譯、檢察署的通譯嗎？有辦法嗎？移民署有辦法管到相關部會的通譯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全力來支持。

林委員麗蟬：我希望院長要支持，然後跨部會整合出一個國家通譯制度，不只是照顧所有在台灣的外籍人士，難道我們喊新南向是喊假的嗎？我們國家通譯制度在哪裡？第二個，語言是我們招商或引進國外觀光旅客的誘因，我們卻連一個完整的通譯制度都沒有，我們登上國際媒體的版面，都是因為沒有語言通譯制度衍生的笑話跟醜聞，我提出這個要求很久了，而且不只一次。院長可否承諾我，在您的帶領之下，在 2 個月之內討論出一個分級分類、給予不同報酬的國家通譯制度與考試制度？

蘇院長貞昌：謝謝。我想我們要讓新住民碰到醫療環境或法庭訴訟或者是需要使用語言時，一時之間還沒有辦法使用本地語言的時候，有通譯能夠馬上來幫忙他，這個是目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想盡各種辦法建立剛才委員所說的……

林委員麗蟬：國家級通譯制度。

蘇院長貞昌：這是一種。另外縱算有制度、法令，我們有一句話叫：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如何努力做法律或法定，這是一件事。當這件事情還沒有完成前，如何讓新住民不要碰到這種困難，如何讓機構之間相互支應，讓新住民的困難減到最小，這是我們現在要做的。

林委員麗蟬：院長，我剛剛講的，這不只是新住民的需求而已，我也跟部長討論過，包括很多在照顧我們長者的看護工，他們必須帶著長者使用一些復健儀器，但是他們聽不懂，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在照顧我們國人。

第三個，如果我們推醫療通譯、醫療觀光，是不是需要完整性的論述才能協助國家發展？我期待院長可以帶領你的團隊，在 2 個月之內完成一個國家通譯制度，本席也會跟著、帶著你一起來努力，因為這部分我已經研究很久了。我嫁到臺灣這麼多年，該研究的也都研究得很澈底，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支持。我必須要說，我身為我們國家的立法委員，我為中華民國做事，所以我必須要讓院長知道我的決心。我希望在 2 個月內能夠研擬出一個國家通譯制度，院長可不可以做到？不要把問題又丟給內政部移民署通譯資料庫，這已經用了將近 10 年，如果有用，問題就不會一直發生，請你們儘速研擬一套國家通譯制度，而不是把問題再丟給內政部移民署通譯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已經用了快十年，如果有用的話，問題就不會層出不窮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效果不錯啊！

林委員麗蟬：那是你在說的。

徐部長國勇：真的不錯啦！

林委員麗蟬：如果效果不錯的話，陳情案件就不會那麼多；如果效果不錯的話，我們也不會上國際新聞了。通譯資料庫已經用了快十年，如果效果不錯的話，近一、兩年我們就不會頻頻上國際媒體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有一些……

林委員麗蟬：他們在做筆錄時所回答的翻譯，與到法院時所聽到的又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如果翻譯不一致的話，其實錄音就可以還原真相，把真正關鍵的部分翻譯出來就可以還原真相了。

林委員麗蟬：院長也曾說過，臺灣之所以能被稱為美麗的寶島，其實與我們不斷接受新移民也有關係。就近幾年來新住民歸化國籍的人口數而言，用肉眼看起來表面上好像有所增加，但事實上卻是減少的，若與前年相較，已經大幅下降五千多人。以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和東南亞其他國家的經濟成長率來說，越南、柬埔寨等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都在 6%至 7%之間，包括對岸的大陸也有 6%以上。為什麼現在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的新住民人數會減少？人家的經濟在成長，我們的經濟卻在停擺，正經的事情常常被政治化，所以我們的經濟一直在停擺。在面對剛入境的新住民家庭時，他們的先生甚至都告訴本席，現在他們都不讓他們的太太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因為保有越南國籍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優勢。我們必須思考國家整體制度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

除此之外，我們還列出 21 個國家的外籍配偶必須進行面談。我們都知道，現在已經開放有條件免簽及電子簽，先後開放泰國、菲律賓等國家試行免簽，可是對於婚姻移民卻用這種嚴苛的方式進行面談。我曾詢問過前任行政院院長，去年本席也有提案，你們的回覆是面談制度已經於 10 月份規劃好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才要實施？請你們不要將人口販運或其他各式各樣的概念扣在婚姻移民上，前一陣子媒體曾報導因為我們開放電子簽、免簽，結果一次就跑掉一百多個人，這部分你們不好好去做，卻只會限縮婚姻移民的面談制度！

徐部長國勇：婚姻移民在本質上和觀光簽證本來就不一樣。

林委員麗蟬：相關制度你們在 10 月份已經提出來了，請問什麼時候要實施？

徐部長國勇：婚姻面談當然是必要的，包括美國也一樣，全世界都一樣，不可能只有臺灣沒有。

林委員麗蟬：行政院早在去年 10 月份就已經提出相關制度，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實施？面談制度關係到 21 個國家，現在對於許多國家都已經開放免簽，為什麼婚姻移民還是要面談？請問相關制度什麼時候實施？

蘇院長貞昌：來結婚是一輩子的事，來觀光則是只有幾天的事，這是兩回事。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啊！來結婚就是要住在這裡，這是一輩子的事啊！所以我們應該要用更寬廣的態度來接納他們，況且刁難得越多，其實刁難到的是國人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刁難，我們是嚴肅……

林委員麗蟬：國人都一直在陳情，針對這部分，本席期待行政院能夠就面談制度進行檢討。不只是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必須面談，包括大陸配偶也一樣，其實大陸配偶到臺灣來申請定居的流

程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四個階段，其中某些階段是必須進行面談的，而面談時常常會發生一些問題，包括雙方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所以沒有小孩，夫妻因為發生口角所以暫時分房住，有些人因為家庭因素，所以太太必須回鄉下照顧長輩等等，面談時卻因此而無法通過，結果最後就被遣送回去。本席接觸到非常多這樣的個案，為什麼我們要用自身客觀的方式去判斷他們的婚姻真實性？為什麼我們只用自身客觀的方式就認定他們的婚姻不真實？雙方分住在北部及南部，一個禮拜見一次面，這樣也不可以嗎？其實有許多臺灣人的家庭也是維持這樣的狀態，有些人也常常都是一個禮拜才能回家一次，為什麼我們要用自身客觀的方式來判斷他們的婚姻不真實，而將他們遣送出去呢？

徐部長國勇：在婚姻的面談當中，我們必須注意到婚姻的自由，另外還要兼顧人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等各方面。

林委員麗蟬：針對陸配、外配的面談制度，院長能不能承諾在一個月內將相關制度檢討完成？是不是可以運用更科學的方式？現在都已經是什麼時代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採行更科學的方式，而不是光憑你們訪視的客觀方式就來判斷他們的婚姻真實性。

徐部長國勇：本來就是要客觀，不能太主觀啊！

蘇院長貞昌：有鑑於過去假婚姻犯罪等種種情況，所以主政機關以非常客觀的方式來處理，這方面都一步一步在進行，主要是為了保護婚姻真實、國家安全。

林委員麗蟬：其實每個人都會考量到國家安全，從剛剛到現在，本席一直都在講人權、家庭，院長你也是人家的爸爸、爺爺，有時候光憑你們自己的判斷就把他們遣送出去，這真的不合理。院長並不是第一次到立法院來，你以前也曾擔任過院長，希望院長能夠理解並予以支持。其實新住民相關議題不管在哪個部會都有，請問院長有感受到嗎？好像都有吧！

蘇院長貞昌：各方向的問題我們都會真實來……

林委員麗蟬：請問院長，你們可不可以擬定新住民基本法？是否可以用更完整的基本法來支持各個領域所需要的法源及經費？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會後再向林委員說明？

蘇院長貞昌：瞭解。

林委員麗蟬：除了瞭解，可不可以支持？

蘇院長貞昌：我必須先瞭解之後才能決定。

林委員麗蟬：大概要瞭解多久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我來瞭解看看。

林委員麗蟬：需要多少時間？

蘇院長貞昌：不知道。

林委員麗蟬：你也不知道需要多少時間？那麼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提出完整的新住民基本法？

蘇院長貞昌：我還要瞭解。

林委員麗蟬：你到底要瞭解多久？要瞭解也要有一個時間吧！

主席：林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剛才已經多給你 1 分鐘了。

林委員麗蟬：我都願意給院長時間了，你到底要瞭解多久？

蘇院長貞昌：要看相關部會……

主席：報告院會……

林委員麗蟬：主席，因為剛剛占用了本席許多時間！

主席：林委員，大家都是公平的，我們就按照遊戲規則來，你還有其他可以質詢的時間。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0 時 5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主席，本席先向您會議詢問，副院長有來，可以邀請他上臺嗎？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莊委員瑞雄：院長和部會首長的部分我知道，但是也沒有說不可以。

主席：質詢的對象，即答詢的就是行政院院長和各部會首長。

莊委員瑞雄：但也沒有說不可以。

主席：慣例上也沒有。

莊委員瑞雄：人都來了，我看他閒閒坐在那邊，想請他上臺，不知道……

主席：他閒閒是一回事，但法令規定是不行，慣例上也沒有。

莊委員瑞雄：好啦！我尊重主席裁示，我還是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我本來是想請副院長代勞的。

請教院長，我昨天看到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在玩「還願」，我看到您也有上去留言。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提醒他明天要總質詢。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看到的不是那個。

蘇院長貞昌：活動要暫緩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看到你在笑他哪有開門開 5 分鐘還打不開。

蘇院長貞昌：是啦！這也是需要專業的。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副院長不夠專業？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他是內行，但不是那麼專精。

莊委員瑞雄：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其實「還願」這一部國產的遊戲是受到眾人矚目，可是昨天剛好是人家上市 7 天，網友現在嘲諷你好像是在幫「還願」辦頭七，結果你們玩一玩，卻被「夜襲」而下架，所以我覺得這會引起軒然大波。

院長，你昨天應該有看到簡報上這一張符咒，「還願辦頭七？半夜遭夜襲」，其實我認為連中國的網友都很厲害，這張符咒他們也翻成中文，你知道嗎？他們翻成「習近平小熊維尼」，旁邊的字是「呢嘛叭唎」，弄成這種東西，你看有多「夭壽」！但重點不在這個地方，我想請

教院長，這個遊戲因為小熊維尼而被中國強制下架，台灣的一些玩家，連院長跟副院長你們都親自「撩下去」，我本來想也要來下載，結果我們挺國產的遊戲，你們玩一玩到最後卻下架了。院長，你的看法如何？有什麼感想？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民主國家，沒有在把遊戲下架的，但是這種情況，我覺得台灣可以這樣自由、開放、民主是很好的，不過總是涉及到人家的國家領導人，當然玩遊戲是百無禁忌，不過人家的國家領導人被弄成這樣，尤其他們現在還是極權國家，似乎……

莊委員瑞雄：我們這裡是隨便人家說的，我們這裡就隨便人家譙的！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裡是隨便人家說，但我們能這樣也是一步一步來的，所以有一天他們也是會開放、自由，不過在這之前，把他們的國家領導人弄成這樣，他們無法接受，這也是可以理解的。

莊委員瑞雄：如果在中國不能玩也就算了，但是在我們自己的國家也被下架，這個可能要請陳副院長去把原因弄清楚了。

蘇院長貞昌：對啦。

莊委員瑞雄：畢竟在國內要玩什麼遊戲應該都可以，但現在卻下架了，總是要給支持國產遊戲的玩家或民眾一個適度的說明，我們應該要去了解一下。

蘇院長貞昌：下架的原因我是不清楚啦，不過遊戲開發商赤燭自己說明他們是主動下架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院長認為在國內都沒有問題？昨天我倒覺得這形塑了一個 fu，那就是不顧北京的反對，台灣要玩自己國產的電動遊戲，這其實真的像院長所說的，可以襯托出中國與台灣的生活方式及言論自由之不同，連玩個電玩遊戲，他們那邊都會接受不了，院長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吧？

蘇院長貞昌：台灣也曾經經歷過這個階段，以前有些歌曲會變成禁歌，有些電影也不能播放，現在他們那裡也發生連續劇播放到一半說停就停，不過我相信有一天他們看我們這樣的情況也會想要跟隨的。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們也期待院長所說的這一段人生寶貴經驗，國內有更多人能夠有所體會。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年過年放假 9 天，但我看到院長的行程似乎都沒有休息，沒有人當院長像你這樣衝的，誰叫你是「衝衝衝」。我在過年期間去基層拜訪時，我看到老人、長輩都很高興，因為這次春節放假 9 天。之前春節是放 6 天，對於有女兒出嫁的人來說，媳婦回娘家大概都是 2 天，因為回到家裡過年後初二就要回娘家，以往春節放假 6 天，媳婦回娘家過年，如果是在屏東，大概都是 2 天，今年可以待到 4 天，因為今年是從小年夜的前一天就開始放假了。院長，有關研擬春節固定放假 9 天這件事，有可能就這樣決定嗎？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要求相關部會，包括人事總處及內政部等去研議，如果像今年這樣剛好是很好，但如果不是這樣的情況，看看是不是可以用挪假的方式來處理，往年曾有除夕當天才開始放假的情況，因為規定是這樣，但大家都擠在那一天返鄉過年，會導致交通大堵塞，如果可以用挪假的方式，沒有佔雇主的便宜，但能讓假期比較長一點，接上前面或後面的禮拜六、日，就可以放假 9 天，這樣大家會比較輕鬆，交通也不會阻塞，假期也很好安排，我是很鼓勵朝這樣

的方向來發展，如果能這樣，明年就可以這樣做了。

莊委員瑞雄：我向院長建議，你就直接這樣決定吧，以後每一年過年時，大家就會想到是蘇貞昌在當行政院長時，讓春節假期變成固定放假 9 天，讓大家放得非常爽。我認為這樣做是有道理的，過去在立法院也曾召開過公聽會，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甚至勞團統統都贊成，反對的只有經濟部工業局。全國商業總會也曾針對放假 9 天表達過意見，餐飲、零售、批發、觀光、交通都相關產業都贊成，也就是服務業大部分都贊成，反對的大都是非服務業的部分，因為他們認為這會對整體產值造成影響。但是我要提出來的是，不管是放假或是不放假，其實都可以創造台灣產值的提升，只是受惠的產業不同而已。如果不放假，獨厚幾個產業的產值提升，等於是忽視了整個觀光產業產值的存在，我覺得這樣好像也不太公平。

2004 年江宜樺拍板定案彈性放假，當初是因為過年假期只有 6 天，想要讓大家多休息幾天。但是這幾年這樣運作下來，我們發現一個問題，那就是常常說要跟國際接軌，像金管會主委就曾說，券商表示補班日也沒事可做，而有些產業則會發生連續上班 6 天超過每週 40 小時規定的狀況。但是如果禮拜六也去上班，理由是為了要彈性放假，它到底能提升了多少產值，其實也是個很大的問題。

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的統計，104 年到 113 年，一共有五個年度會遇到紀念日可以放假的情形，十年內大概會增加 9 次的連續放假，也就是說，每年平均會遇到一到兩次的彈性放假，一年了不起多放 2 天。如果多放 2 天假，就會造成台灣競爭力的衰退，我覺得這也很奇怪，畢竟以台灣放假的天數，其他各國放假天數比台灣多的可說是比比皆是。所以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未來如果要實施彈性放假，就讓人家好好的去放假，不用再找其他的日子來補班，院長，你覺得這樣是不是一種方法？

蘇院長貞昌：我想我們還是一步一步來啦，不要一下子就決定明年春節要連續放假 9 天，有時候還是要讓人家能夠接受，越來越覺得放 9 天假確實很不錯。在此之前，先用挪假的方式，表示沒有要佔雇主的便宜，會先在別的放假天補上班，將放假的天數補回來。過去放連續假都是採取調挪的方式，所以我才會強調將採調挪的方式，而且我也沒有立刻做決定，我是請人事總處、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去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明年就可以這樣做了。

莊委員瑞雄：他們都說好啊，現在就只有工業局那邊有問題啦。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逼人人家啦。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工業局是站在工商業界的立場，必須考量到成本是否會受到影響，不過院長剛才也提到，未來會慢慢來挪，我覺得這是好事情啦。

莊委員瑞雄：我的核心想法是，如果真要彈性放假就真的去做，可是你們剛才的說法卻是，這只是為了讓民眾更便利，把假期連在一起而已。但我覺得如果要放假就好好去休息，不差這一、兩天啦，政府挺你們，讓國民可以多休幾天。休息夠了，上班時也會比較輕鬆、高興，產值也會提升，不要只考慮到經濟發展，觀光也是經濟發展的一環，多放假就可以讓更多人出去玩，所以我認為這一點可以好好去考慮啦。院長，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在我國的國定假日裡面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放假理由與放假對象名不符實，那就是勞動節。現在勞動節放假的原因，說是為了要彰顯台灣對勞動人權的重視，但放假對象是只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人員，這些人才可以放假，我覺得這也怪怪的。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院長，你先請坐。

部長，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如果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對勞工的定義，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就是勞工。很多公務人員是不是符合這樣的規定？內政部長及經濟部長可以先回座。許部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對象部分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我是覺得很奇怪啦，對於可以放勞動節這天假的人可以這樣限縮嗎？以二二八國定假日為例，這一天大家都放假，請問有沒有人說二二八這一天只有二二八受難家屬才能放假？那是要彰顯大家在放假當天的省思、反省或是紀念，其實國定假日是一種價值的彰顯，勞動節也是這樣，我覺得差別放假很奇怪，你看學校有很多老師，少子化產生了大量的兼課老師、代理老師，這些人並不是軍公教人員，他們也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節那天他們也是要上班，部長，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意見也是有道理。

莊委員瑞雄：當然！沒有道理怎麼會在國會殿堂上談？我的意思是，這些老師因為五一勞動節沒放假，政府也不可能編加班費給他們，那他們的勞動權益也是受損啊！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國家注重勞動人權的表現。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從今年開始讓勞動節成為國定假日，全國一致都放假？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回歸到國定假日的概念，內政部是主責機關。

莊委員瑞雄：我才剛請徐部長回座，你又把這部分推給內政部。

許部長銘春：因為國定假日的權責機關是內政部。

莊委員瑞雄：方才我跟你說了這些，當然內政部長也可以思考一下，這樣真的不公平啦！像很多勞團一直在說「還我 7 天假」，方才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如果院長能夠宣示，以後春節假期變成 9 天，這樣就多了 3 天，如果勞動節全國都放假的話，又多了 1 天，這樣就變成 4 天，另外，連假彈性放假時就告訴大家可以放假，統統不用補班，這樣算下來剛好 7 天。部長，請你好好思考一下，這可說是「摸蜊仔兼洗褲」，可以把很多問題解決掉，站在照顧國民的立場來看，我覺得這些都很正當啊！本席希望院長能思考一下，比如說春節固定放 9 天假，這樣真的會在歷史上留名，也沒有人會跟你說這是在討好民眾等等，本來過去政府也是希望這麼做，也才會說 6 天不夠的話，就可以考慮彈性放假，而且彈性休假之後就不補班，然後勞動節定為國定假日，這些算起來剛好 7 天，這部分你們可以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曼麗：（11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早！最近的質詢可能都非常急促，很多人都關心許多議題。首先，本席要請蘇院長看前面這幾個字要怎麼念，你會不會念？這是台語羅馬字，你要不要念念看？我想我可能要直接給院長答案了，可能很多人都搞不清楚，可能很多人也不曾看過，這幾個字是「你這馬食飽——袂？」這是台文漢字，教育部有一個標準的注音的輸入法。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這幾個字到底要怎麼寫

，於是就自己隨便寫成「哩巾媽賈霸——妹？」，這樣有些人也看不懂，所以外界就稱之為「火星文」，雖然這幾個字看起來都認識，但是放在一起就不知道到底在說什麼了。

2005 年杜正勝在當教育部長的時候，曾整合台語界一些專家還有關心台語的夥伴們的經驗，他們整理出來了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拼音輸入法，這個輸入法到現在已有 14 年的時間，但我們發現大家對台語非常不熟悉，即台語每個人都會說，但怎麼讀、怎麼寫、什麼才是標準的發音，大家都不是很了解。事實上，立法院去年三讀通過了國家語言發展法，今年文化部也編列了 4 億元的經費成立了公共電視的台語頻道，本席認為，若我們要開始重視台語，則要如何推廣呢？不知院長有何想法？讓每個人不只是會說他的爸爸、媽媽或者阿公、阿嬤教他的台語，可能也會讀書，所以針對如何推廣的問題，請問院長有何想法？成立台語電視頻道之後，電視台可否用台文的字幕，讓大家慢慢熟悉這個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其實我二十幾年前擔任屏東縣長的時候就在推動母語，包括河洛話、客家話，屏東因為有 8 個原住民鄉，所以我推動排灣族語跟魯凱族語，我同時推動 4 種母語，而且我教客家孩子講客家話 2 年而已，他可以用客語唱山歌、打採茶，可說是正港活的語言，其實我不太贊成用一部法律來規定何謂標準音，其實語言是活的，甚至臺灣很多地區的語言都是不一樣的，就像委員方才提到的「你現在吃飽了嗎？」其實很少人會這麼說，而是會問「你吃飽了嗎？」、「你現在如何？」，很少人會說「你現在吃飽了嗎？」，因為「現在吃飽了嗎？」會讓人認為你吃了很久，所以才會問你「現在」吃飽了沒？因此，這句話在文意上是不通的，我實在不太清楚是你從哪裡看到這句話。

陳委員曼麗：是！是！

蘇院長貞昌：抱歉了！陳委員，基本上，我是正港認真在推動母語的人，幾十年前我就是這樣在做，現在我八、九歲的孫女之前在搭計程車時，與同車者在用台語聊天，結果司機表示，他已經好多年沒看到這麼小的孩子會說台語了，此外，現走在路上可能會看到阿公、阿嬤用台語在對話，爸爸、媽媽可能已經不太說台語了，而他們對孫子、孫女說話時，就會說北京話了。因此，語言是活的，不用逼我們的小孩要遵守標準應發什麼音，當初我在屏東推動相關工作時，堅持台語的大老跑來縣政府跟我說他很贊成，但建議說應該用什麼音、什麼音，對此，我就表示，你可以在國民黨打壓的情況下堅持到現在，真的是了不起，但是現在要讓大家會說才是最要緊的。

再舉一例，民視每週六晚間時段播放的「臺灣那麼旺」唱歌節目，不知道委員有沒有看過？

陳委員曼麗：有！

蘇院長貞昌：在那個節目當中，無論是大人或是小孩，台語歌都唱得很好，但實際上不會說台語，換言之，他們是硬去學習台語歌曲。再來就是學校也有在推動台語演講，之前我在擔任縣長時，每次去學校頒獎，都會用台語問一下得到冠軍的小朋友現在就讀幾年級，結果他都聽不懂，所以他是背誦那篇演講稿來得到冠軍，但事實上他是不會說台語的，所以我說的台語、語言，並不是去教大家標準要有幾個音、怎麼拼羅馬拼音，並不是，只要講、一直用這個語言，這才

是活的語言。其實台語南北不同，像委員剛才說「讀冊」，在北部是講「讀書」；你說「洗身軀」，在中部是講「洗分輪」；你說「比大頭姆」，在宜蘭是講「比大嘆翁」。所以語言是活的，每個人的父母所使用的語言都是最漂亮的，我要在今年中開始推動台語電視台，我也希望主政者真的是教活的語言，我們希望學校推動生活語言而不是課本的語言。委員，我也要請你共同來推動語言，我已經推動「一世人」了，我家裡面的人包括我的孫子都會講，甚至我的孫女有阿美族的血統，所以她會講阿美族的族語，她在我家裡面是叫我太太「阿嬤」，去我女婿家的時候就叫「Pangcah ama」，所以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因為語言是活的。

陳委員曼麗：院長剛才就是說有很多推廣的方式，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努力。

蘇院長貞昌：像學了半天變成「你現在吃飽嘸？」，根本就不通，已經「走鐘」了，你聽得懂「走鐘」嗎？

陳委員曼麗：這是現在台語教材上面的案例。

蘇院長貞昌：在以前我當省議員那個時候的省主席是邱創煥，他要推動精緻農業，我跟他說我回屏東要跟農民說主席在推動精緻農業，我問他精緻農業用台語要怎麼講，可是他卻講不出來，因為我們有一些用語本來就不是那種語言。譬如說透早起床以後父母問孩子「洗嘴了沒有？」，可是到學校以後老師不是問「洗嘴了沒有？」而是問「刷牙了沒有？」，同樣一件事情，在家裡面是講「洗嘴了沒有？」而在學校是講「刷牙了沒有？」，可是不會因為在學校學的是「刷牙了沒有？」就在回家以後問「刷牙齒了沒有？」，因為沒有人這樣問的。

陳委員曼麗：本席要再問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兩天朱立倫前市長說他如果當選總統就要重啟核四，因為本席在環保團體大概有 30 年了，所以我知道環保團體都有去找各個時期的政府官員，也有找過朱立倫，朱立倫在當新北市市長的時候有說他要「核電歸零」、他要反核、他要把核能趕出新北市，因為那個時候他是新北市的市長。現在他開始想要當總統了，所以他就把目標調得很高，他說要重啟核四而且可以處理核廢料。因為在以前院長當台北縣長的時候，我們也有去找過你很多次，所以我想請問院長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謝謝陳委員長期的關心，全台灣有 2,300 萬人，只有我剛好當過核一、核二、核三、核四所在地的縣長，像核三在屏東，我當過屏東縣長；核一、核二、核四在新北市，我當過台北縣長，所以我最清楚核電廠是怎麼回事。在三十幾年前我選省議員的時候，核三廠正在蓋，我就堅決反對，但地方說不要反對，因為蓋了這麼大的電廠，會有很多的就業機會，多讚啊！光是有這麼多工人來店裡買東西，生意多好啊！結果今天全屏東高民意反對核三廠延役。我要講的就是民進黨始終反對核電廠，始終如一，委員剛才舉朱立倫為例，他就是變來變去，他在選新北市市長的時候反對，現在他要選總統，他又說他有辦法解決，如果他真的有辦法解決，為什麼他在國民黨執政、自己當行政院副院長、當國民黨主席的時候不解決，現在他又突然說他能解決？國民黨就是這樣變來變去，像該黨的主席吳敦義先生，當時洪秀柱說她是中國人，吳敦義就說：那妳回中國去，不要害了 2,300 萬人；現在他卻說他也是中國人，你看就是這樣變來變去。還有，中國國民黨的前總裁蔣中正說一寸河山一寸血，現在的主席卻說要簽和平協議，如果讓蔣中正起死回生，他第一個一定堅決反對吳敦義這個主席。所以我一直覺得只有我們

始終為非核家園努力，只有國民黨才是用錯誤的核能政策破壞了台灣的環境。

我們從屏東講起，全世界只有三個珊瑚區有這樣的景觀，屏東就是其中之一，但是珊瑚很怕熱，所以核三廠的熱排水如果低於 32 度就還好，不過必須用淡水冷卻機組，再用海水冷卻淡水，然後熱排水出去如果超過 32 度，那個時候是 34 度，以致於所有珊瑚都白化，我還有帶當時的環保署長趙少康去看過。那時候為了取得淡水，就在核三廠所在地開鑿了 14 口 100 米深、12 米寬的大水井來抽取淡水，抽的是恆春地區最好的地下水，那個地區的地下水好到那個里就命名為「龍泉里」，最後抽到水都乾了、地都龜裂了，所以我在當屏東縣的時候才停掉幾口大水井，我沿路這樣走來都是始終如一。

陳委員曼麗：院長真的是始終如一，但是我現在看到有些政治人物真的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這也讓我們覺得非常的突兀，怎麼會有這樣的一些說法跑出來呢？當然我們民進黨對推動再生能源這一塊是不遺餘力的，以前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在 8 年裡面所推動的裝置量和現在民進黨小英總統在 2 年內所做的比起來，在 2 年內做的是 8 年所做的 157%。

蘇院長貞昌：關於封存核四，那時候是朝小野大，逼民進黨要編列預算重啟核四的就是在國會占多數的國民黨，我在當時是行政院長，最後因為民意強烈反對核四廠，我還進總統府去跟馬英九辯論了一個多小時，他堅決的說不行，結果第二天他就封存核四，你看看，我們沿路就是這樣走來，斑斑可考。我覺得不要變來變去，我覺得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在這麼小的台灣卻南北都有核電廠，而且現在要再重啟也有事實上的困難。

陳委員曼麗：朱立倫還說他可以處理核廢料。

蘇院長貞昌：那他就要講出來要運到哪裡去，只要他講得出來，那他就很高明了，但是講的是空的。

陳委員曼麗：非常謝謝院長。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1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蘇院長一個人事案引發社會非常重大的爭議，那就是您提名了李進勇先生擔任中選會主委，在他輸了雲林縣縣長選舉之後，您提名他為中選會主委，這是史無前例的。自從中選會主委法制化、專任化之後，沒有再提名過有黨籍的人士擔任中選會主委。請問這個人事案是你提名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你會違反過去的慣例？大家都希望中選會主委是中立化、無黨籍化，因為他必須超然、客觀，這是一個獨立機關，你為什麼執意要選一個民進黨黨籍，而且是忠貞黨員來執行這個任務？

蘇院長貞昌：因為看了去年 11 月 24 日的選舉，讓選民排隊 2、3 個小時之後，我深深感覺，與其無黨籍、無經驗，不如要有經驗，就算有黨籍也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所以蘇院長是覺得台灣現在沒有無黨籍、有經驗的專業人士足堪擔任中選會主委嗎？只有民進黨的人才資格來做這一個位子嗎？你有去廣徵人才嗎？請問你有做這個動作嗎？

蘇院長貞昌：依貴院通過的中選會組織法規定，不但沒有說要無黨籍，甚至還特別強調黨籍。

王委員育敏：這種事情已經不需要大家說，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最高原則，已經不需要白紙黑字寫進去的。

蘇院長貞昌：白紙黑字寫的……

王委員育敏：院長，你現在是要爭論白紙黑字寫進去的你才依循？

蘇院長貞昌：不是。

王委員育敏：每一個政務官都應該知道從政有一個最高的標準跟原則，這樣的原則有時候是不需要白紙黑字，要不然為什麼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做得到？現在民進黨執政，你上一任的陳英鈺至少還秉持這樣的原則，到你就任之後，這個原則就完全拋棄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只要問院長，這樣一個人事提名案，你要執意送進立法院審議，還是會退回？

蘇院長貞昌：我不會退回，要請鈞院同意，但可見鈞院通過的組織法裡面，不但有黨籍，而且還表明黨籍不超過三分之一，然後執行職務時超越黨派。

王委員育敏：院長，如果你執意要提名李進勇擔任中選會主委的話，我只能預告目前你的民調雖然不是最低，但是只會更低，請您注意代表這樣比較政治動作的提名人選不會得到全國民眾的青睞。到目前為止整個社論和民意所做出來的評論，我希望蘇貞昌院長在事隔十幾年之後回來擔任院長，應該要重新接回地氣。

我們來看一下最近做的民調，你的民調其實還不如賴清德院長，同樣是一個月之後，當時的賴清德院長還有高達 58% 的支持度，你上任之後雖然標榜衝！衝！衝！但是並沒有衝出成績；到目前為止，民眾對你的不滿意度非常高，將近 5 成。蔡英文總統曾經說，蘇院長在大選的時候輸過，所以你知道輸在哪裡、知道民意在哪裡，但是從這樣的中選會人事任命案，本席非常懷疑蘇院長真的知道輸在哪裡嗎！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尊重民意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是。

蘇院長貞昌：這一輩子……

王委員育敏：現在民意已經告訴蘇院長，中選會這個人事提名案對你的聲望還會再重挫，你的民意支持度可能會因為這個人事案而下挫，你還要執意這樣做嗎？

蘇院長貞昌：我一輩子選舉歷經很多次失敗，我覺得勝利並非終點，失敗也非末日，有些時候我覺得民意決定我完全尊重，而提名中選會主委一事，我秉持剛才所講的，那是第一點。第二點是……

王委員育敏：蘇院長，這個可能不用再重複，因為我的時間真的有限，總之你執意要提名李進勇先生擔任中選會主委就是了，我想之後你要接受民意非常嚴格的考驗。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能源政策，公投法通過之後，在整個能源政策裡，我認為蘇內閣還是不知道民意在哪裡。大家看一下票數，當時你在新北市得到的票數是 87 萬票，光是新北市市民贊成廢除 2025 非核家園的人數就高達 100 萬，這樣的民意是高過你自己的得票數，更不要論全國得票數是將近 600 萬，有 589 萬的民意是贊成廢除 2025 非核家園。但是我剛剛聽到您在答復民

進黨委員時，你說你始終都是反對核電廠的，還提到您當時擔任屏東縣長時的整個過程，那我就直接請教蘇院長好了，如果你這麼澈底反對核電廠，現在您擔任行政院院長，不如就把核二廠、核三廠提前除役，早一點完成您非核家園的夢想不是很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是務實的人，我也不會提前，因為期限……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說核三廠從一開始蓋你就反對嗎？現在你有權力在手上了，那就提早終止這件事情，不是很好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因為能源政策也不是自己想到怎樣就馬上怎樣。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說民進黨自始至終都反對核能嗎？

蘇院長貞昌：不錯！

王委員育敏：既然現在整個中央執政權在你手上，你可以提前讓它除役啊！這是你的行政權。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會一步一步努力建立非核家園，當然也會一步一步讓替代能源能夠早日上路。

王委員育敏：這樣子的講法又很務實啦！

蘇院長貞昌：當然，我就說我是務實的人。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又回到務實，本席非常樂見你回到務實的路線，因為民意已經告訴你，為什麼這個公投案有高達近 600 萬贊成廢除 2025 非核家園的條文？因為民眾也看出來了，蔡政府一再宣稱 2025 就可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辦不到就是辦不到。今天你還對朱市長說要重啟核四這件事情大肆加以批評，蘇院長，容我提醒你，朱市長是看到最新民意，所以他做出了修正。我覺得所有政治人物就是要務實，就像你剛剛自己提到的：不會，你現在會很務實的看待核能，要等到能源可以接軌之後才可以再去處理。今天朱市長的談話也特別提到，是能源有缺乏的時候他贊成重啟核四，而且是在安全的前提下。我不曉得這樣子的一個談論，為什麼需要高到蘇院長及總統府都出來大肆批評，說他前後反覆。如果要說前後反覆，我們不是真的應該要尊重最新的民意嗎？大家回想在福島核災發生的時候，全國的民意的確都是反對的，但是現在公投案的通過代表民眾經過幾年比較冷靜看待之後，包括空污問題這麼嚴重，大家認為應該回到一個比較務實的主張來看待；連賴清德院長自己要卸任的時候都說，如果要以減少空污為前提的話，他認為核電是最好的選項。我覺得這個就是從現在所發生的問題當中，必須要很務實的去修正過去的一些主張、路線及看法，這個不叫做變來變去。所以本席非常反對你剛剛那一番談論，說國民黨向來就是變！變！變！不是如此的。我覺得既然現在有公投法，尊重公投的最新民意，這應該是每個政治人物該服膺的最高價值，這不也是民進黨過去的主張嗎？讓人民做主，人民都告訴你的事情，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蔡政府是想跟民意做對。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因為從最近蘇院長的談話裡面，名為公投已經廢止電業法，但是你們說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不變，核能排除在所有的選項裡面，請問你這是不是公然跟民意作對？

蘇院長貞昌：公投結果廢除電業法，我們做了。

王委員育敏：你真的是這麼淺碟式的解讀這個公投案的意義嗎？提出這項公投的人告訴大家的是要以核養綠。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 4 個字。

王委員育敏：沒有這 4 個字？裝睡的人永遠都叫不醒，這個就是我看到現在的蘇內閣，沒有這 4 個字就不去解讀民意，我不知道蔡政府的反省檢討要到什麼樣的程度。

接下來我要讓蘇院長看一下，我真的很想請教你，你是徹頭徹尾的反核，還是你只是擔心核廢料的問題？擔心核廢料沒有地方可以去。到目前為止，你的能源政策檢討出來，核能不在你的選項，不延役，也不重啟核四，請問你是不是徹頭徹尾的反核運動工作者？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一個運動工作者，我是一個務實的首長，在地方的時候我也是這樣主張，也看到多數……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科學根據？

蘇院長貞昌：有，不但有科學根據，還有實際經驗。

王委員育敏：院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你，你這樣的主張有沒有符合國際趨勢跟潮流？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

王委員育敏：你既然貴為行政院院長，現在的高度不一樣了，我麻煩你看看鄰近國家的作法，請問發生最大核災的日本，有沒有完全把核能的選項刪除？請問我們現在最想擁抱的美國，他們不使用核能？英國這麼偉大先進的國家，最近你最喜歡講的邱吉爾首相，他們有沒有使用核能？南韓這麼快速進步的國家，有沒有使用核能？你不喜歡的中國大陸，他們有沒有使用核能？統統都在用，所以反核到底是不是只是一種意識形態？如果你說你是一個務實的工作者，我發現很多意識形態在你的框架上，說不出個道理來啊！這麼多的先進國家，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摒棄掉核能這個選項？而你講的信誓旦旦，非常有把握，我們 2025 不缺電，而且完全不需要核能。台灣到底進步在哪裡？我們擁有什麼獨特的天然資源讓我們可以做到這一步？這一點到現在我認為蔡政府是一點反省能力都沒有，只要自己的意識形態，緊緊擁抱反核的神主牌，就這樣一路開下去，這樣子真的是跟民意公然作對啊！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舉例的那幾個國家，小的是台灣的十倍大，大的是台灣的百倍大，就以你舉的福島核災為例，福島周邊人口才多少，可是我們的核一、核二、核四周邊有近千萬人口……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要安全的核能，沒錯啊！我們追求安全的核能，因為同樣是福島核災，鄰近還有另外一個地方其實沒有發生核災，因為 2 個公司不一樣，他們的標準也不一樣。所以追求一個安全的核能，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蘇院長貞昌：日本不追求安全核能嗎？

王委員育敏：當然啊！所以他還持續使用核能啊！他不會因為發生一個事故之後，就把核能選項晾在一邊完全刪除，並沒有。我也知道日本曾經在福島核災事件之後，當時我還去過，他們有一波的反核運動，但是後來就漸漸平息下來，為什麼？因為就像你剛剛講的，要很務實的來看待，當日本大量去購買天然氣的時候，整個國家都受不了，電費會漲，大家都受不了。所以我們追求能源政策，我真的要奉勸蘇院長，要回到務實、科學的角度來探討，而且有三個原則非常重要，就是要穩定供電、減少空污、平穩電價，在這三個前提底下，我認為現在台灣沒有把核

能排除的空間，特別是空污的問題，別忘了在公投裡面，空污是現在台灣民眾最擔心、最焦慮的問題，所以每一個跟空污有關的議題都通過了，包括火力發電要降載 1%，結果你們現在提出來是什麼樣的措施？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措施，說只要 2 年公投的期限過了之後，反正就解除了這個緊箍咒，火力繼續全開，可以敷衍式的應付民意嗎？如果要這樣子敷衍，我認為民進黨不只 2020 得不到執政權，未來也很難重返執政，因為公然跟民意作對的執政黨，下場其實都會很慘。

接下來我問你 2 個具體的問題，第一個，3 月 10 日有民間團體要召開民間的能源會議，請問行政院或經濟部會派員去參加嗎？對於他們的會議結論，請問行政院跟經濟部會參採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不曉得你說的 3 月 10 日是哪一種會議，如果……

王委員育敏：民間團體召開的能源會議。

蘇院長貞昌：我瞭解看看，如果相關能源會議……

王委員育敏：部長應該知道吧！媒體報得這麼大，你不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從媒體上也看到，這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不要派員參加？他的會議結論要不要參考？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去瞭解。

王委員育敏：瞭解是要參加還是不參加？要不要派員出席？然後針對他們的會議結論，要不要拿回來作為你們政策的參考？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都會去瞭解。

王委員育敏：瞭解是要或不要？

沈部長榮津：去瞭解當然就會派員去瞭解。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可以派員出席，民間的聲音還是要聽。第二個，核能學會已經正式行文給行政院，他說院長一直擔心核廢料無處去的問題，所以你不支持核能。請問有關核廢料的處理，他們說有辦法可以解決，你們願不願意與他們進行公開直播的會議，可以讓大家來辯一辯嗎？

蘇院長貞昌：不曉得是誰……

王委員育敏：對方已經行文了。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的話，連開會都不必，只要告訴我一個可以把核廢料運過去的地點，這樣就非常好了。

王委員育敏：透過會議進行公開的對談，蘇院長敢接受戰帖嗎？經濟部敢接受戰帖嗎？

蘇院長貞昌：不必，只要告訴我哪個地方願意收核廢料的地點即可。

王委員育敏：在這個會議上他們就會告訴你該如何解決的方法。他們都已經公開於媒體上投書了。看起來行政院是不敢接受這張戰帖！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並不打算開戰，也沒有什麼戰帖。

王委員育敏：那就開會，不要戰，對談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不必「會」，也不必「議」，只要告知一個可以收核廢料的地點即可。

王委員育敏：蘇院長都忘了蔡總統諄諄告訴大家的，蔡政府是個最會溝通的政府。最會溝通的政府面對民間好意提出這件事時，你們說自己不知道該如何解，他們說有辦法可解，照理來講你們應該要有善意的回應才是，人家都已正式行文了，你們就應該邀請對方坐下來，聽聽看也無妨嘛！為何連聽聽看都做不到呢？現在的陳其邁副院長很接地氣，不然你也可以委派陳其邁副院長來做此事。現在他廣受人民歡迎，因為他很知道人民在想什麼，所以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有什麼地點……

王委員育敏：都已經正式行文了。

蘇院長貞昌：低階核廢料的地點……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接到這份公文？下面的人有沒有呈給你看？抑或目前還在哪個部會？還是你們也不把它當作一回事，直接把它晾在旁邊，這份公文已經沒有下文了？

蘇院長貞昌：我曾召開過能源會議……

王委員育敏：我在講的是公文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上次經濟部部長開了能源會議，前後 11 個小時……

王委員育敏：請院長針對問題回答，請問這份公文現在到哪裡了？部長有接到這份公文嗎？有轉給你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

王委員育敏：被吃案了嗎？消失了嗎？如此，我後續還要再追蹤，這是民間團體正式的行文，但行政院的处理卻是如此草率，這是無法接受的事。

最後，本席要提的是，有關你們之前的能源檢討報告，本席看過後感到非常失望，其實很多民眾也很失望。因為你們的檢討報告就是自己關起門來，緊緊地抱著反核的神主牌說「核能不可取」、「要全力發展綠能」。全力發展綠能很好，本席也支持，到目前為止，所謂的「全力發展」是發展到什麼階段？2017 年再生能源的總發電量為 4.9%，到 2025 年可以達到 20%嗎？2018 年增加了 87 萬瓩的太陽光電，今年要追加 5 倍的速度才能達標；至於離岸風電要追加的速度則是 6.5 倍。更何況你們的離岸風電在廠商的壓力下還一再地讓步，這要由全民買單，未來的電價還是會漲。攤開這樣的數據，蘇院長今天表示朱立倫市長在說大話，但我反而認為是我們的蘇內閣在說大話。綠能的建置速度就是有困難，連國外的媒體都告訴蔡政府了，但是一意孤行的後果，民眾在 2020 年恐怕要再次做出選擇，或許換政府會比較快，如果現在的政府講不聽，就是直接換掉最好。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有關兩岸的部分，院長最近講得慷慨激昂，兩岸開戰，戰街道、戰山上，連一支掃帚都會和對方拚到最後一刻，真是勇氣可嘉，但人民買不買單？這樣的談話，如果只是一般的立法委員，我覺得沒有問題，但容我提醒院長，你現在是行政院院長，最近身為地方首長的盧秀燕市長也公開說，他遇到了一些現役軍人的爸媽，他們很擔心，因為連總統和蘇院長都在講戰爭的事情，所以他們很擔心目前正在當兵的兒子，請問兩岸現在是要開戰了嗎？看到這樣的氛圍，我覺得政府並沒有安人心，院長有沒有考慮到家長面對兒子現在正在服兵役的心情？一天到晚把這樣的事情掛在嘴邊，真的不是一件好事。

另外，再請院長看看這份數據，這是美國杜克大學 2017 年做的調查，問題是如果兩岸真的發生戰爭，大家的態度如何？結果積極奮勇抵抗的只有 10%，僅有 10% 的人會拿著掃帚戰到最後一刻，其他人根本不願意，這就是民意，民意要告訴現在的執政者，大家要和平，不要戰爭，我覺得這是任何執政者該有的思惟。不曉得院長有沒有讀過孫子兵法？你有研究過嗎？

蘇院長貞昌：王委員是要投降嗎？

王委員育敏：不是，孫子兵法告訴大家「上兵伐謀」，但是現在我看到蔡政府的兩岸政策主張沒有上策，只有下策，你們一談，都提到一定是伐兵，一定是攻城，都是這樣的主張，這是下策，你知道嗎？所以過去馬政府執政這八年用很多力氣穩定兩岸關係，因為他深知人民要的是和平，不是戰爭。雖然中國大陸的壓力始終存在，但是你可以有很多選擇，不是院長口中說的，今天我們和中國大陸比較和平穩定的交流好像就是投降，你這個等號劃得太快！

看看美國這麼大的國家，對於最近的中美貿易大戰，最後他們是透過談判、協商處理，原來的大限到了，川普總統不惜再延，為什麼？因為他不要大家互相廝殺到最後一刻，不然，將會兩敗俱傷，這叫做智慧啊！蘇院長，以你到現在這樣的政治歷練，我認為你的智慧應該很高才對，而不是一發言、一開口就是來啊！來戰啊！誰怕誰！我覺得這樣的談話對於現在的年輕朋友好像也不是很好的方向，年輕朋友不想要戰爭耶！我發現最近蘇院長很用力做一些網路直播，你不是就是要跟年輕人更接近嗎？請問你真的了解年輕人的想法嗎？要開戰嗎？

蘇院長貞昌：連國中生都知道我的網路直播是在展示保衛台灣、保護家園的決心，只有跟中國唱和或者刻意曲解的人才會說這是要拿掃把去打戰，而且這個話還不是我講的，是二次大戰時英國人民講的，所以我覺得很奇怪！……

王委員育敏：所以院長還是不想糾正這樣的談話，你還是會持續這樣的言論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有保衛家園決心的人還被說是要戰爭，說要武力對付台灣的中國卻不被批評，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的國會議員……

王委員育敏：如果大陸要武力對付台灣，我想每一個人都會反對，但是現在兩岸是這樣的關係嗎？不是吧！

蘇院長貞昌：他們明白講了啊！

王委員育敏：我更訝異的是，蘇院長常常會將它比喻到兩蔣時代（更早之前的兩岸關係），顯然你沒有務實看到現在兩岸已經到什麼階段，每一年有多少陸客來台灣、我們農產品第一名的出口對象是中國大陸、我們經貿往來有高達四成也是中國大陸，所以在你一味只想抗中的基調底下，我們還要做生意嗎？兩岸還要往來嗎？如果剛剛你的調子再拉高，就是不要往來好了，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要往來，但是我更要保護家園。

王委員育敏：對！要往來，也要保護家園，所以你的兩岸路線就不會是走抗中的路線嘛！若是抗中，你怎麼跟人家繼續做生意呢？

蘇院長貞昌：我從沒有用「抗中」兩個字，我都是保護家園、保衛國家、保護主權。

王委員育敏：好，對於你有沒有抗中，我們就來看一下你們的修法要如何修，最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國家機密保護法這兩部法都要修得更嚴格，這是保台還是為抗中？我先問第一個直接的問題，陳明通主委，你對外一再說，沒有要做身分管制，現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管制年限要延長到六年，將這兩部法案加起來，請問你的身分管制是維持三年，還是會延長到六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兩岸條例規定的就是三年。

王委員育敏：我問你兩部法案加起來，國家機密保護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立法一定有它特殊的目的，一定是對特殊的人。

王委員育敏：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吳敦義主席也貴為副總統，如果五二〇之後他要率團訪問大陸的話，要不要跟政府報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用。

王委員育敏：不用？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也不用？

陳主任委員明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這邊不用。

王委員育敏：那國家機密保護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一定有特別去認定才算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副總統也不算、也不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的管制期如果是 3 年……

王委員育敏：這個問題是您可以回答的，還是誰可以回答？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角度來回答就是，管制期結束以後他就不受管制了。

王委員育敏：就不受管制嘛！即使國家機密保護法現在有另外再延長 6 年，也不受管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個也要等它立法通過再說。

王委員育敏：對啊！那我問你，如果立法通過，會不會管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兩岸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從兩岸條例的角度來回答你。

王委員育敏：那請問院長，就國家機密保護法，誰是主管機關？他要不要受到管制，你有沒有理解……

蘇院長貞昌：剛才你講的 3 年，連我也管制，有管制過啊！這叫做身分管制。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維持 3 年，這個沒問題，現在會不會延長？國家機密保護法是法務部主管的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在談的什麼 15 年，那個是行為管制，我認為不……

王委員育敏：我先講身分管制，我們現在對一個……

蘇院長貞昌：那個不改。

王委員育敏：身分管制到底是 3 年還是 6 年，國家機密保護……

蘇院長貞昌：機密法有各種等級，請法務部部長來答復。

蔡部長清祥：對。

王委員育敏：請問是副總統的話，五二〇之後他要率團、以國民黨黨主席的身分訪問大陸，要不要

管他、會不會管？

蔡部長清祥：這個是身分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對。

蔡部長清祥：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所規範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規範嘛！對不對？你會看他是在做什麼事情，所以身分不管制嘍？確定？

蔡部長清祥：身分是照原來的規定，管制……

王委員育敏：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蔡部長清祥：沒有改變。

王委員育敏：都是 3 年嘛？接下來我要問的是，那內容部分要管制，對不對？就是不能參加政治活動嘛！什麼叫做政治活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你講的範圍太廣了，有礙國家尊嚴的活動，譬如到對岸去參加中共領導人主持的慶典、跟人家唱國歌……

王委員育敏：不能唱國歌，這個大家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個行為不當。

王委員育敏：對，不能唱國歌，這個大家都贊成，國內也不會有人反對。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什麼？如果他到中山陵去，至國父陵寢獻花……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沒有問題，我也去過。

王委員育敏：那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也去過……

王委員育敏：那如果跟對岸的領導人、國台辦官員見面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對岸的領導人見面，如果你說是一個政黨交流或是什麼之類的……

王委員育敏：政黨交流的話有沒有規範？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不會。

王委員育敏：也不會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不能做一些有礙國家尊嚴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譬如除了唱國歌……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你在那邊去彰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家尊嚴，很好啊！

王委員育敏：對，你說有礙國家尊嚴……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就在那邊大聲跟他們喊出「中華民國」來啊！

王委員育敏：這個本席都贊成啊！不能唱國歌之外還有什麼，譬如說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不能跟他們的國會敬禮。

王委員育敏：還有呢？我希望你們可以明列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的法律有規定，不能做出有礙國家尊嚴的行為，如果你們去彰顯中華民國的存在，非常好啊！

王委員育敏：所以陸委會主委可不可以把它明列出來？因為你們一罰就是罰 500 萬元，你講得愈清楚愈好，我相信國人也不希望發生什麼有礙國家尊嚴的事情，但如果你們的這個法是模糊的，沒有辦法定義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模糊，你可以看我們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那個定義是模糊的，你知道現在最重是罰 500 萬元，去一趟大陸回來，不小心踩到紅線就要罰 500 萬元，這對人民來講恐怕也有違反比例原則。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好，既然陳明通主委上台來了，我剛剛有請教蘇院長，我們現在跟大陸的互動往來這麼地多，陸客帶來的消費產值高達 1,133 億元；我們出口農產品至中國大陸比率高達 23%，排行第 1 位；在出口比重方面，年年都是占了 4 成，貨還要繼續出去嗎？你希望陸客繼續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啊！

王委員育敏：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灣沒有問題啊！

王委員育敏：所以陳明通主委主張兩岸是要積極和平地交流，還是要走抗中路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從來沒有抗中，是北京對臺政策，跟委員報告，元月 2 日講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民主協商……

王委員育敏：那個我們也都不接受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箭在弦上了。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不接受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我們不接受，所以我們必須建立一個防衛系統，人家已經兵臨城下了，我們不能毫無感覺。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主張跟他們交流，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怎麼樣進一步促進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兩件事情。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尤委員美女：（12 時）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蘇院長對於同婚守住了婚姻平權的正義，也守住了憲政體制，不愧為一個法律人，所以在此特別對你表示敬意跟謝意，院長辛苦了。

再過兩天就是二二八紀念日，二二八到今天已經 72 年，很多的長輩、受難者家屬等不到正義的一天，也有很多白髮皤皤的家屬仍然在等待轉型正義的實現。當然，現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也正加快腳步落實促進轉型正義，在明天他們又會公布 1056 位司法不公的刑事判決撤銷名單，這已經是第三波了。我們知道促進轉型正義並不是外面所講的，好像是在清算，事實上是要讓整個歷史真相能夠還原、政治檔案能夠公開，同時清除所謂的不義遺址以及推動人權教育，其中很重要且時常會鬧到沸沸揚揚的一點就是所謂不義遺址處理的問題。

中正紀念堂其實是一個非常高度政治化的崇拜空間，同時，在過去各種歷史裡面，它也是統治者國家暴力的組織所在，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從清朝時代、日本殖民時代，到戰後的一百多年，中正紀念堂的原址在清朝時其實是清帝國的軍營，在日治時代是步兵連隊的基地，戰後初期，國民黨也把陸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都設在現今中正紀念堂的位置，在 1975 年時改建成為現在具有複雜黨國意識的中正紀念堂。

但是，中正紀念堂同時也是台灣民主化運動裡非常重要的一個歷史空間，從解嚴以來，台灣各種人民在這個宣稱自由廣場的空間裡面實施了一頁又一頁各種民主深化的運動，包括野百合學運、無殼蝸牛運動、反媒體運動、反核電運動、野草莓運動、反服貿運動等等，這些青年學子都在這樣一個自由廣場的空間上交流信念以及他們的主張，勇敢去追求台灣的民主正義以及和諧的未來。同時，中正紀念堂是許多觀光客來踩點、休閒遊憩的地方，也是很多藝文場所所在，所以中正紀念堂扮演著各種非常複雜的功能。

但是我們也知道，所謂威權象徵的轉型是民主化必經的一個過程，所以中正紀念堂這個象徵著威權的地點需要經過轉型與處置，這是我們民主深化必須要經過的一個路程。如同文化部所言，與其簡單的說它是去蔣化，不如說它是一個民主再教育或是民主再深化的過程，因此就牽涉到我們如何去面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在這裡我們也非常感謝文化部，在 2017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還沒通過之前，就已經透過各種社會溝通、各種社會對話，包括專家諮詢小組、建置轉型資訊平台網站，以及舉辦各種藝術展等等。經過不斷地討論及社會溝通提出了兩個方案，這兩個方案已經送到行政院，透過行政院跨機關部會的整合，把整個方向訂出來。行政院也發布新聞澄清，在這兩個方案中並沒有所謂的拆除方案，那麼到底要怎麼轉型呢？因為這裡會牽涉到整個組織的轉型，所以在此請求行政院能盡快把這兩個方案的方向定下來，讓文化部趕快走向下一個階段，讓所謂的轉型正義更往前邁進一步，院長是不是能夠盡速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心這個問題。有很多人談這個問題是談歷史，有很多人是讀資料，我則是沿路走過來，因為我就是 228 當年出生的。我在當行政院長時核定 228 責任歸屬，當年我稟陳總統之命，成立 228 紀念館，並發行第一張 228 紀念郵票。我和多少受難人、多少受難家屬一起，聽他們深夜泣訴；我看多少資料、看多少人遭到不公不義政府暴力，蜷縮一角、面對冤屈。但今天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我想用另外一種更高的角度看你再提到的中正紀念堂。如果當時不是要紀念這個威權統治者，就沒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遷走陸軍總部，而我當兵就在那個陸軍總部。因為威權才能用那麼多國家、人民的錢，建了這麼大的公共營造物，所以我不贊成拆除。因為這是人民的血汗，更是國家的資源，今天大家應該好好為這個國家、社會妥善運用，才是最對得起這沿路走來的努力。

我特別欣賞且敬佩南非總統曼德拉，他一輩子被關了 27 年，南非黑人被白人種族隔離幾十年，終於有一天黑人執政了。黑人的執政黨立刻把象徵白人的橄欖球隊，包括球衣都決議廢除。結果曼德拉趕到他的黨總部告訴這些人，他們有權的時候壓迫我們，我們有權的時候不必反過

來，反而應該更開放，才能團結南非。我很佩服曼德拉用更高的方法及角度團結南非，讓南非向前走。我還是認為，無論加害者或受害者，我們是同一國，我們都在這塊土地上。今天我們一定要回復這些受害者受的冤屈，也一定要填補賠償他們的損害，國家領導人要對他們道歉，對加害者的責任等也要釐清。轉型正義既不是追殺，也不是拆除，而是依現況怎麼樣妥善運用這些人民血汗、國家資源建起來的公共營造物；怎麼樣用更新、更寬容、更高的高度團結全體人民，一致對抗想來併吞臺灣的敵國，才是我們應該一起做的事。過去的慢慢去還原、去追查、去轉型正義，新的敵人逼到眼前、兵臨城下，我們應該團結一致、一起團結所有力量才是眼前之急，這才是更急的事。所以我還是覺得論述已經太多了，汗牛充棟，我覺得心態只要打開，大家都一起為保國衛民、福國利民而努力，這才是執政黨、執政政府的責任。

我是一個務實的工作者，我過去主張臺灣獨立，我現在捍衛臺灣主權，因為臺灣已經是個獨立的國家，我們只有保主權、衛民主、拚民生、拚經濟，人民才會覺得政府有做事。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能把這一番話開直播跟全國的人民講清楚，讓全國的人民知道轉型正義的正義是什麼。

接著，我要跟院長請教的是，最近院長上台之後，已經要把少年輔育院改成少年矯正教育的學校，這是非常重大的一步。我們知道虞犯少年可能因為家庭因素或社會因素而不幸觸法，從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後，把處罰改成保護及輔育，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有所謂的少年輔育院。少年輔育院跟少年矯正學校是不一樣的，因為不管是在資源、在師資、在思維上完全不同，所以這一次民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特別提到希望能夠設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從所謂的輔育院變成少年矯正學校，從輔導管教變成矯正教育。但是矯正教育不是矯正加上教育，是要針對這些虞犯的少年，了解他們這些偏差行為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能夠從源頭去協助。為什麼我們會看到現在很多犯案的少年越來越狠，因為事實上他就是大人的一面鏡子，當他從小一出生之後，大人怎樣對待他，他就反映出來，因此要怎樣能夠適才適性的教育，而不是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好像是要把桃園少年輔育院變成一般的高中，彰化少年輔育院變成技職學校。我想它的重點固然是資源應該要進來、要去規劃，但是重點不在於一個變成高中學校，一個變成技職學校。

這些青少年為什麼會走上這條路，其實就是他在學校裡面受挫，因為沒有成就感，他可能在家裡根本沒辦法唸書或是根本就沒有地方可以去，所以重要的不是讓他又回歸到一般的正規教育去上那些課程，更重要的是如何能夠建立起他們的自信及自尊，讓他們開始看到自己人生的希望。在實務上，也有所謂的風箏計畫，我們看到在民間有一位青年，他本身也是這樣的過來人，他用戲劇的方式在學校蹲點，每年舉辦青少年的戲劇節，透過這樣的方式讓青少年開始去寫自己人生的故事，把它變成戲劇，因為戲劇表演必須要有燈光、舞台、服裝設計等等，這些青少年開始學習怎樣互動、怎樣合作、怎樣開始找到自己人生的舞台，而能夠走出來。

我覺得臺灣存在著各種的創意及各種的教育改革，包括現在所謂的翻轉教育，其實都是充滿各種創意，充滿以人為本。所以我們第一個要肯定法務部，把少年輔育院變成矯正學校，但是

我們希望矯正學校不是矯正加教育，而是真的因才適性的系統整合性教育，而這個系統整合性教育中牽涉到資源、教材、觀念、人才培訓及資源整合。我希望能夠設立一個研究中心，去開發各種教材、培訓人力，也能夠做各種研究，用這樣的方式把整合性的系統建立起來，是否可以做到？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委員所提的，矯正教育不是只有矯正加教育，還要包括關懷，所以我們除了名稱改變，讓它學校化以外，更重視內涵，要怎麼樣來達到這些少年的教育權。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孫綾：（12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辛苦了！先請蘇院長喝口水、喘口氣。

蘇院長曾經擔任過台北縣長，所以現在新北市有很多建設都是在你任內完成的，不論是淡海新市鎮、林口新市鎮的開發，甚至於是台北港興建，乃自於打造漁人碼頭，還有三芝茭白筍等等，這些觀光亮點都是由您打下的基礎，因此你也非常清楚新北市的發展願景及未來瓶頸。我認為未來新北市發展的最重要關鍵是新北市即將邁入 400 萬人口大關，按照數據統計來看，淡水和林口 2 個區域是人口成長最多也是最快的地方。

又以人口數來看，淡水增加最多，人口結構最年輕的則是林口。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這 2 個區域是整個新北市人口增加、發展的火車頭，更難得的是，國內邁入少子化階段，但是在林口、淡水居然還要興建新的國小，這也代表了這 2 個地區不僅人口增加，而且還趨向年輕化，換句話說，林口和淡水都是新北市未來發展最有潛力的區域。

未來淡江大橋興建完成之後，會把這 2 個區域串連起來，甚至連同八里、三芝、石門，它會成為一個新的都市走廊，因此淡海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未來的發展就必須要有更完整的願景與規劃。這都有賴中央執政，由政府帶領整個政策的方向，讓未來的願景能夠更加完善。

今天我想以淡水和林口幾個重大建設來就教院長，第一個，院長非常清楚，其實過去淡江大橋主橋段的命運非常多舛，我上任以來，淡江大橋就面臨了 7 次流標，我也不斷地在院會裡面提出質詢、要求，就是希望能夠督促淡江大橋完成。很高興的是，好不容易現在淡江大橋的標案終於順利標出去了，也即將動工，讓淡江大橋對於北海岸人來說，不再是選舉橋。這也要非常感謝行政院、交通部一直以來對於這座橋和地方建設的支持，解決了淡水、北海岸人一直以來交通困擾的問題。

淡江大橋是淡水交通的任督二脈之一，今天這個任督二脈已經打通了一條，接下來還有幾條重要的聯外道路，也要請院長及部長繼續支持。第一個就是淡北道路，目前淡北道路已經通過環保署的二階環評初審，但是這條道路興建的一個重要關鍵在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的意見不一致，我希望院長能夠責成交通部與新北市、台北市協調，讓淡北道路能夠儘速地達到共識，讓淡北道路可以繼續推動。另外一個就是芝投公路，我想院長和部長都非常清楚，它是三芝、北海岸人非常期待的一條聯外道路，過去也是院長非常關心的建設。同樣地，我希望院長能夠責成

交通部，繼續關心芝投公路的後續推動及規劃，這部分能否請部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以及所做的貢獻。淡江大橋一共有三標，第一標已經完工、第二標預計明年完工，第三標則在近期，也就是在 3 月 14 日要舉辦動工典禮，預計 113 年完工。另外，剛剛提到芝投公路以及淡北道路目前的情況，芝投公路在今年 3 月底就可以提出期初報告，預計在明年底之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循序報核。其中，淡北道路已經辦理二階的環評，環保署也已經安排送環評大會審查，將納入芝投公路可行性評估來一併檢討辦理。

呂委員孫綾：好，很高興聽到這麼好的消息，我也希望院長能夠持續地督促交通部，將這兩條道路繼續推動規劃完成。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要肯定呂孫綾委員，自從當選立法委員上任後一直知道地方上殷切期待淡江大橋，這個淡江大橋談了幾十年了，呂孫綾委員一再地、鍥而不捨的奔走，而且一直在各部會之間，甚至於直接跟賴院長要求，也很感謝賴院長非常有魄力的，讓淡江大橋的經費從原來 154 億元躍升到 211 億元。這如果不是非常有魄力，這麼大筆的經費真的是非常不簡單，這也是呂孫綾委員多年來，為地方爭取重大建設非常成功的典型案例，很高興在下個月就要舉辦動工典禮。淡北大橋的引道及相關工程，也就是兩邊的工程都已經完工，待中間主體工程將來完成後，不但地方長期以來期待的夢想能夠實現，同時進一步也解決交通問題，帶動大橋兩邊的繁榮。我們確實有必要要求交通部和地方政府，大家共同來努力讓工程順利早日完工，以彰顯呂孫綾委員對地方爭取建設的重大功勞，同時也滿足地方民眾需求，將來能夠帶動地方非常大的發展。

至於淡北道路和芝投公路，都涉及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甚至於臺北市府，這也都爭取很久，但是因為涉及到不同的地方政府的態度以及相關的作業，現在很高興看到芝投公路可行性評估作業已經順利發包，相信將來可行性評估定案後，就可以進一步往前推，另外，淡北道路預計下個月就要開環評大會。交通部林部長都在積極任事、推動，相關部會也都會協助爭取及辦理，希望呂委員能夠協助協調地方政府，鼓勵大家一起來解決交通問題，讓地方建設及民眾期待能夠早日實現。

呂委員孫綾：推動興建淡江大橋非常不容易，相關單位對於這座橋的努力及付出，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既然這麼難的一座橋都可以推動完成，我相信未來的淡北道路和芝投公路必能繼續推動完成。關於與地方政府的協調，本席也一定會全力以赴，這件事情我們共同來努力。

剛剛院長也有提到淡江大橋興建完成之後，可以連結兩個區域的地方發展，未來台北港的物流也可以透過淡江大橋運送至淡水，不只零組件及貨物都能迅速運輸，同時也可以促進淡海新市鎮產業發展的優越條件，帶動這個區域的良好發展，所以我們都很希望能夠繼續推動這項交通動線的完成。考量在地就業及未來新產業觀光廊帶的發展，本席認為淡海新市鎮的產業用地規劃及產業發展方向非常重要，根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的配置，淡海新市鎮後期將有設

置產業專區的規劃。請問院長，有關淡海新市鎮後續產業用地開發及產業發展方向的規劃，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有關淡海新市鎮，其實早期內政部曾經進行規劃，可是在我擔任台北縣長前已經停滯一段很長的時間。在我任內努力突破各種困難，讓淡海新市鎮能夠加以開發，不只讓整個地區繁榮、帶動新市鎮發展，而且也帶來新氣象、新建設，由此可看出因為政府的有效投資及有效營運，所以帶動地方非常大的發展。至於委員關心都市計畫及相關管理作業等方面，我請部長來說明。

徐部長國勇：針對淡海新市鎮，106 年 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朱立倫市長表達他們希望能夠接棒的意見，當時營建署就曾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如果他們要接棒的話，必須進行相關配套及移交工作。事實上，之前已經召開過三次移交接管會議，但因為有某些部分還沒有釐清，所以我們請求新北市政府必須就這些議題與我們進行更具體的協商。最近我們還是有跟他們聯絡，因為現在已經換了市長，我們希望趕快就這方面進行溝通，如果新北市政府願意繼續處理的話，那麼營建署就會繼續與他們進行這方面的協商。

呂委員孫綾：請問最快的協商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他們已經有在約時間了，但是具體的時間他們還沒有送給我，如果有的話，我會立即向委員說明。

呂委員孫綾：這方面速度一定要加快，其實淡海新市鎮的開發已經延宕了很久，對於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等問題，也要與地方政府協調之後，趕快向居民做個說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在我擔任內政部長之後，單就此項議題，就聽了兩次營建署給我的簡報及報告，即對此開了兩次的會議，會後我也具體指示，因為新北市新市長已經上任，希望他們在進行相關盤整後，儘速表達出明確的意願，也就是要把這個講清楚。因為接下來如果新北市政府只是表達意願但沒有任何後續的動作，也就是不把他們接手後要如何處理做一個相關的釐清，這個問題就會繼續卡在那裡。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要求明確，要就講清楚，然後接著我們可以提供什麼協助，不要的話，我們內政部營建署也會將屆時要如何處理的具體措施報給院長來做裁示，如此才能明確，才會讓淡水、淡海等地的居民的心裡能夠真正的定下來。

呂委員孫綾：部長是行動派，也請趕快把這件事情督促完成。

另外一個我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醫療用地的問題，院長應該非常清楚淡水缺少一個大型醫院，這也是過去這幾年我一直在爭取的重大建設，就未來北海岸在醫療資源方面設置大型醫院一事，請責成內政部、衛福部、退輔會及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協調評估推動機制。事實上，我們北海岸居民缺少了一個完整的醫療機構，未來淡海新市鎮若有 30 萬人的進住，就會發現該區醫療方面的供給是非常的不足，所以希望院長、部長趕快就此問題組成跨部會協調機制。

蘇院長貞昌：好的。謝謝。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沈委員智慧說明提案旨趣。

沈委員智慧：（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台中市最具特色的大坑風景區發展出具有綜合特色的自然景觀經濟帶以及國際知名登山步道，本席提出這部分的綜合規劃與建設方向，希望不分平日或假日都有本地、外地、國際觀光客來這裡觀光，因為這裡擁有全臺灣最棒的 10 條國際級的登山步道。為使大坑風景區的大自然資源，包括登山步道以及溫泉能夠成為國內甚至是國際的觀光風景區，本席在此提出建議，希望行政院能夠利用現有資源，在台中大坑風景區籌設台中市大坑觀光旅遊服務中心，以及將相關的捷運延伸至經補庫，謝謝！

第四案：

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4 人，針對台中市北屯區大坑風景區如今發展出具有綜合特色的「自然景觀經濟帶」或「國際知名登山步道」。不分平日或假日都有本地、外地、國際觀光客前往。為使台中大坑風景區的大自然資源能夠轉化為觀光經濟資源，發展地方經濟，並且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在大坑籌設「台中市大坑觀光旅遊服務中心」，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經補庫，並以前瞻計畫預算支應建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北屯區大坑擁有全球知名的 10 條登山步道，還多次登上國際媒體，受到各國遊客歡迎。主要原因是大坑登山步道具有三項特色。（一）坡度緩和，全家老小能一起走。（二）坡度適中，一般人不用登山輔具也很好走。（三）環境絕佳、芬多精好空氣，還有各種動物、植物生態系變化。其中還有好幾處可以停留鳥瞰大台中都會風景。

二、大坑歷經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浩劫，震瘍今年恰好滿 20 年，大坑在地民眾用 20 年的時間重建家園、恢復生態，打拚奮鬥精神令世人感佩。今日的大坑不只是農業經濟而已，還有步道、溫泉、景觀、生態，在在都足以更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大坑農業經濟、觀光業、飲食業、溫泉產業等。若是再結合新社花海等周邊觀光景點，將會形成極佳的一日觀光圈。行政院應該給予特別的關注以及輔導。

三、爰請行政院支持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經補庫，以紓解大坑聯外交通動線。並為發展地方經濟，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在大坑籌設「台

中市大坑觀光旅遊服務中心」，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經補庫，並以前瞻計畫預算支應建設。

提案人：沈智慧

連署人：吳志揚 江啟臣 羅明才 孔文吉 童惠珍
陳宜民 柯志恩 蔣乃辛 林麗蟬 陳學聖
林德福 蔣萬安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有鑑於近五年來職業傷害發生之年齡逐漸年輕化，以 107 年上半年度為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之年齡，以 25 至 29 歲的 3 千人次最多，占整體比例 14%，而職業傷害的前三名，以被夾、被捲、跌倒、刺傷、割傷為最多。青壯年人口為我國主要勞動力，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加強對職業災害及高危險廠場之檢查，積極維護青壯年勞工的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降低職業災害所導致人員的傷亡、消除工作場所中潛藏的危險因子，並且針對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進行全面檢討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有鑑於勞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近五年來，每年給付人次均將近 5 萬，未有顯著下降，然而，職業傷害發生之年齡，卻有逐漸年輕化之趨勢。以 107 年上半年度為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之年齡，以 25 至 29 歲的 3 千人次最多，占整體比例 14%；其次為 35 至 39 歲的 12%。而職業傷害的前三名，以被夾、被捲的 11%最多，其次為跌倒的 10%以及刺傷、割傷的 9.8%，歸究其原因，乃是因為工作場所之設備、環境未符合規定，或是未提供勞工足夠的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之教育訓練所致。青壯年人口為我國主要勞動力，確保青壯年勞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是國家社會的重要課題。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加強對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之檢查，積極維護青壯年勞工的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降低職業災害所導致人員的傷亡、消除工作場所中潛在的危害因子，並且針對勞動契約、工作時數、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進行全面檢討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羅明才 沈智慧 吳志揚 童惠珍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李彥秀 林奕華
陳宜民 林為洲 高金素梅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德福：（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只要在 Google 搜尋朱主計長，出來的結果就是「主計長水餃」，這點蘇院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聽說過。

林委員德福：去年財委會委員詢問朱主計長滷肉飯漲價多少？主計長說他不太吃滷肉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

林委員德福：我沒有請你回答！你等一下再回答。主計長說他自己不太吃滷肉飯。講實在話，主計長完全不知民間疾苦，不懂苦民所苦，不接地氣。昨天也有委員向主計長反映去年水餃一顆 4 元，過了一個年，漲成 5 元，你知道主計長怎麼回答嗎？他說行政院餐廳有賣水餃，沒有漲價，可以去那裡買！有這種主計長嗎？這是答非所問，而且他真的是不知苦民所苦。其實委員主要是要告訴他物價節節高漲，結果他回說行政院餐廳裡的水餃沒有漲價，可以去那裡買！去行政院餐廳買水餃要先換證，而且你覺得要大家去那裡買，適合、適當嗎？

主計總處是政府重要的大數據整合平台，對於各方資訊應該都要充分掌握，結果主計長的回答竟是如此的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社會真實狀況，難道整個行政院就是以錯誤的物價數據來做決策嗎？本席認為行政院應該要接地氣，對此，院長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主計長是古意人，說實在話，他是非常了解，所以才知道行政院餐廳一顆水餃 5 元……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委員要問的是主計長是否吃米知米價，但主計長卻答非所問，而且他這樣一轉彎，現在 Google 搜尋一打，第二個項目就是主計長水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明，我的意思是那是市場供需制度，各地水餃價格是不一樣的，一定會有 4 元、5 元、6 元的差別，這都是有的。

林委員德福：委員跟你反映的是薪資沒有漲，物價卻節節高漲，你要苦民所苦，知道人民的痛苦，主要是在這裡，所以我希望主計長應該要多接地氣。請你回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目前物價沒有上漲。

林委員德福：請你回座，你自己去搜尋看看。

2016 年菜價飆升，高麗菜一顆 300 元，民怨四起，結果蔡政府就有一些大動作，抓了南部囤積蔬果的盤商，包括囤積 300 多噸紅蘿蔔，但後來還是不了了之，沒有人知道後來是不是真的有抓到菜蟲？還是烏龍一場？現在又有旗山蕉農認為青蕉收購價遭到盤商聯合壟斷，請問，農委會、法務部和公平會目前有哪些動作？據說去年每公斤 28 元，現在是 8 元到 10 元，我認為政府應該要給這些蕉農一個交代，不要雷聲大雨點小，公平會、農委會應該要有所作為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香蕉產地價格至少每公斤 12 元，這個蕉農昨天晚上跟我聊了大概一個小時，我們今天也直接到現場了解，只要農民賣給盤商的價格沒有一個合理水準，所謂合理水準就

是從台北果菜批發市場反推回去，如果有聯合壟斷，我們會請公平會幫忙；如果有壓榨情形，我們農委會也會出手，我們已經有具體作為，明天還會直接到現場去了解。

林委員德福：希望農委會可以在最短時間內給一個交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補充說明。公平會在去年那一波蕉價問題，已經有啟動立案調查，最近的情況，我們也準備開始約談，現在還掌握到一些盤商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是要積極任事，不要只有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協助蕉農的盤商在去年被一些所謂的小弟，就是黑道分子恐嚇，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請法務部幫忙，現在整個案情都在偵查當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是勿枉勿縱，院長，這可以做到吧？

蘇院長貞昌：可以。

林委員德福：好。另外，蘇院長在 2012 年登記參選民進黨黨主席時表示，未來民進黨應該要積極自信的和中國大陸交往互動，用對話替代對抗，用互助追求互利、互惠，共存共榮，經過多年，現在你又擔任行政院長一職，民進黨政府要優先推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要將退休高階政務官赴陸管制年限，由現行的 3 年拉高到 15 年，並限制政務人員不能參加政治性活動，尤其是中共領導人主持的慶典、活動，領導人明定是中共總書記、青委會主席、國家主席、人大委員會委員長及政協主席等五項職務。蘇院長日前還說兩岸開打，給他一支掃帚，他都要跟大陸來拚！蘇院長，你不覺得這種修法只會替兩岸關係增加衝突的風險嗎？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還是一如 2012 年講的，兩岸增加互動、互惠、互利……

林委員德福：互利、互動、互惠，而且是共存共榮。

蘇院長貞昌：對！我現在還是覺得兩岸應該這樣。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民進黨政府應該朝這樣的方向走，今天不是搞對立，然後用對立來拉選票，這樣人民是不會接受的。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會！因為是中國的領導人說現在已經到了九二共識、台灣方案的這種程度，所以我們才表示捍衛家鄉的決心，是這樣的。

林委員德福：蔡總統執政這 3 年來，兩岸關係現在不只是已讀不回，還變得比以前更差，我想陸委會很清楚，所以我希望民進黨不要用選舉操作來拉攏獨派，因為一般人民是不會相信的，你用這樣的操作方式，講實在話是不智之舉，本席要問院長，針對到大陸參加政治性活動的定義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到中國去，身分管制 3 年，連我都被管制，3 年過了，沒有這個身分就不管制，但是對於去參加的某些活動，譬如委員剛才講的，他們的國家領導人在那裡講不放棄武力犯台，而你卻還要去向他們致敬，他們在唱他們的國歌，你還在那裡跟他們致敬，這都不對，所以管制的是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兩岸政黨領導人亦即國民黨吳主席和中共總書記習近平，類似一些全程有開放，甚至是黨對黨的交流，不涉及任何政治談判以及協議的簽署，這要不要管制？

蘇院長貞昌：兩邊對等、平等，而且像這樣，如果中國國民黨的主席要跟中共的總書記兩邊要握手

，最好是他還談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談中華民國，那都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管制？這算不算政治活動？因為全程公開。

蘇院長貞昌：這種是不宜的事、不對的事，他去跟中國的國家領導人或者經委會等等，他在做政治性的活動，對台灣是不好的、不對的，而且他是某種身分的人，那是非常不對的，那麼就要禁止。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修法，裡面很清楚的規定必須是有礙國家尊嚴。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礙國家尊嚴」這個定義是很籠統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所謂有礙國家尊嚴是什麼，它這邊彰顯……

林委員德福：我要問清楚，譬如過去 2006 起兩岸所謂的國共經貿論壇，舉辦多年，到現在已經第 11 屆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個不會，那沒有「有礙國家尊嚴」。

林委員德福：這個有礙國家尊嚴？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啊！

林委員德福：沒有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但是你去那邊跟人家唱國歌就是損害國家尊嚴。

林委員德福：很明確，這個可以去吧？

我再請教主委，今天若是吳主席去參加兩岸國共經貿論壇……

陳主任委員明通：參加國共論壇，沒事啦！

林委員德福：參加黨對黨的經貿論壇，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可以吧？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很明確？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們明確定義是去做了「有礙國家尊嚴」的事情，譬如人家在那邊舉行什麼大典，你卻去跟人家唱國歌、向人家的國徽致敬，這種行為看不下去啦！這是要禁止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黃帝陵的祭拜呢？我想我們的祖先，如果去黃帝陵祭拜，算不算？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是自己個人率團去祭拜黃帝陵，那沒什麼啊！

林委員德福：那也是一個黨的領導人帶去祭拜黃帝陵，那算不算？因為我們要講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國國民黨要去那邊祭拜黃帝陵……

林委員德福：當然是中國國民黨，不然會有什麼身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去祭拜黃帝陵，這不是一個妨礙國家尊嚴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好。我今天要問清楚，主要就是像國共經貿論壇算不算在限制交流的範疇之內？請問黨對黨的交流算不算管制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算。

林委員德福：好。這個很清楚，有關政治性的活動要管制這部分，我主要是希望主委能夠說清楚、

講明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已經一再說明好多次了，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

林委員德福：吳主席或者是馬前主席，他們要是以前主席的身分，甚至吳敦義以主席的身分去參加經貿論壇，我認為那些都是公開，而且都是透明的交流，媒體也都在場，照理講，你們就是不能以任何名義設定一個框架，讓他們不能去交流，我認為這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去參加人家建國 70 週年的慶祝大典、去跟人家唱國歌，當然這部分要禁止。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如何拿捏，其實他們都知道。

接著再請教院長，你已經提名中選會主委為李進勇了，請問任命具有黨籍的人選來擔任主委，到底提名他的適任性為何？

蘇院長貞昌：組織法明白規定第一，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第三，執行職務應超越黨派。可見貴院通過的組織法明白規定有黨籍也是可以的，而我任命的根據是，去年找了一位無黨籍卻無經驗的人士，造成大家在投票時要排隊 2、3 小時，這個不好。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因為前主委陳英鈐雖然是無黨籍，但是他在任內其實爭議不斷，他也沒辦法中立，因為我們看在眼裡，行事風格完全沒有遵照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規定。其實民進黨李進勇要說服全民，我認為以現階段來看，這個人能不能做到不違法行政中立的事，其實這真的是一個大問號。因為擔任中選會主委或是委員，法律規定是不得參加任何政黨的活動，對於任職期間的定義，院長認為要如何解釋？

蘇院長貞昌：反正他當主委之後就不得再參加政黨活動。

林委員德福：24 小時都不能？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德福：包括下班時間的認定，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李進勇能不能遵守？

蘇院長貞昌：會。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他會遵守？

蘇院長貞昌：會。

林委員德福：因為據我了解，民國 104 年蔡英文總統在競選總統時，雲林縣政府是利用行政資源去輔選，被外界質疑違反行政中立，結果李縣長表示開講系列活動由民進黨縣黨部主辦，他下班時以從政黨員的身分去參加，何來違反行政中立。請問院長，講出這種話的李進勇，能夠讓人對他遵守行政中立完全不會產生半點懷疑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這樣，他當縣市首長時，縣市首長下班時間要去助選，這很正常，像朱立倫市長也是這樣，像你當市長時也是這樣。那麼他當中選會主委，連下班時間都不行。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提名李進勇當中選會主委，我希望你一定要接受各界的檢視，尤其李進勇的整個行事風格，我相信大家都清清楚楚，當然我是給院長一個善意的建議。

蘇院長貞昌：謝謝。不過我認為不會，他做什麼像什麼，你放心！

林委員德福：上禮拜五有立委建議老農津貼從目前的 7,256 元，明年一口氣要調為 7,969 元，媒體報導院長表示認同，你認為這是一個方向，請問院長，你到底是精神上的支持，還是這是決策的方向，或者還要再研究？你認為是這三個的哪一個？

蘇院長貞昌：我認同的是給老農增加津貼，至於是用什麼方法，我們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以前是照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但是現在他說要用 GDP（經濟成長率），過去是用 CPI，依你的看法，你認為未來是用 CPI，還是 GDP？

蘇院長貞昌：如果沒有修改法律，未來還是要照物價指數，至於說要依經濟成長率，這有點危險，因為經濟成長率有時成長、有時負成長，如果是負成長，那就糟糕了。其次，如果要修改法律，希望老農津貼能夠增加，可是有相關的 8 種福利津貼都是根據物價指數，結果一改就要改 8 種福利津貼，同時又會受經濟成長率有時成長、有時負成長的影響，反而不穩定。所以我是認同給老農增加津貼，但我並不是說要修改法律。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維持原來的 CPI 還是比較妥當，不要變成依據 GDP，因為 GDP 有時候成長，有時候下跌。

蘇院長貞昌：有時候負成長，負成長就糟了。

林委員德福：負成長等於是要下降，變成不確定性，是不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對，另外我們的目的是要讓他們維持一定的經濟生活，物價指數的波動比較容易影響生活，所以依據物價的調漲比較能照顧他們的生活。

林委員德福：比較妥當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德福：如果今天是以物價指數來做調漲，本席倒是認為，因為過去立的法就是這樣，那就維持，不要因為適逢選舉就用 GDP。外界現在都有這樣的聲音，認為適逢選舉就用 GDP 的操作方式讓人民的觀感極差。不是只有老農而已，還有很多中低收入戶……

蘇院長貞昌：還有八種。

林委員德福：對，其實像這些人有幾十萬人。要是動一髮的話，就要全部都處理，不是只有獨厚老農，這個應該要好好的處理。

其次，媒體下標說農委會推動國家隊要拼外銷，韓市長批評腦袋有問題。請問為什麼會有國家隊拼外銷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平台是整合所有的農民、外銷業者在一起，它不是一個公司，因為整合外銷出去的時候，有很多工作是政府—中央、地方還有所有的農民、業者一起幫忙。舉例好了，現在如果高雄的蜜棗要到日本的話，一定是政府先跟日本政府談好以後才做。用國家力量的方式不是只有在台灣，韓國、日本都是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韓市長說兩年前才花 10 億元成立台農發公司，農委會說台農發的資本額只有 2.4 億

元，是不是 2.4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是 2.4 億元，不是韓國瑜市長講的 10 億元。

林委員德福：不論花多少錢成立台農發，他就是要幫台灣農民的產品向外搶訂單、找通路，但是兩年下來到底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雲林莿桐的烏龍蕉從來沒有賣過日本，就是台農發把它賣到日本，今年至少可以賣八百多噸。去年台灣賣香蕉出去只有一千八百多噸，台農發今年就可以在雲林莿桐的部分賣將近八百多噸。再者，台農發拿雲林麥寮的美生菜到日本的超市給消費者買，還有……

林委員德福：你們現在組國家隊是不是腦袋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國家隊是一個概念，是要整合外銷出去時裡面的所有工作，讓行政更簡化，使國家的力量可以帶農產品出去，台農發公司只是二百多個外銷業者裡面的一家公司。

林委員德福：有媒體報導，台農發公司兩年多來的營運狀況，至今累積虧損已逼近資本額的 1/3，身為台農發法人董事—台肥公司的上級機關，農委會難道沒有半點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賺錢一定會被罵，因為他等同是賺農民的錢，他今天就是不賺錢，把農民的農產品賣出去……

林委員德福：虧了 1/3 的資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沒有一個國際農產品公司可以在兩年內賺錢。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們都知道泛公股，而且是八大公司，不受立法院監督，這個讓外面很疑惑，大家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台農發是私人的公司，但是多半是與公家機關有關係的法人團體、金融機構持有，虧損如果沒有合理的原因，跟洗錢、掏空沒有兩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在立法院的總質詢，還有明天的經濟委員會，我們都可以把台農發所做的一切事情……

林委員德福：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禮拜天韓國瑜市長出訪東南亞，第一站就立即在馬來西亞跟農產、乾糧進出口公會簽訂 MOU，訂單總金額高達 1 億元。你贊不贊成各地方首長協助農民找外銷管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歡迎所有的地方政府跟中央一起努力，把台灣的農產品賣到世界各地。

林委員德福：以國家為名的台灣的外交環境，民進黨執政這幾年，講實在話，真的沒辦法突破。你認為外銷農產品組國家隊，要怎麼樣才能夠不受打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年才創二十年以來農產品外銷的新高，是 54.7 億元，今年的目標鎖定 60 億元，為了達到 60 億元的目標，我們把 30 個農產品，包括農糧、漁、畜全部盤點出來，甚至到哪一個國家都確定。舉例來講，鳳梨去年是 3 萬 1,000 公噸，今年的目標 3 萬 5,000 公噸，包括對岸、日本還有中東都是我們鎖定的目標，而且裡面的 600 個通路商，國內二百多個業者都已經加入我們的農產品外銷平台。下禮拜在日本，香蕉的訂單絕對會超過韓市長在外面拿的訂單金額。

林委員德福：不論是已經成立的台農發公司，或是打算成立的國家隊，可以看到政府想拼農產外銷

的影子，但是光是成立國家級的公司、建立國家級平台，是目前解決國內農產品產銷問題唯一的方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不是解決產銷失衡唯一的方法，我們因應產銷失衡使用的工具還包括加工、內銷，這部分我們都在積極處理。我們從去年的柳丁開始一路處理到現在，只要是媒體沒有報導的產品，其實就是我們都已經處理過的。再者，現在正在積極處理，因為暖冬造成很多農產品的問題，以鳳梨來講，現在整個會一起出來，其實我們都已經在處理了。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國內的產銷狀況並不是很完美，媒體不時報導，農產品供銷價格由產地到消費者手上，雖然品質相差無幾，但確有極大的價格差異。這些問題常常發生，卻沒有辦法有效解決，這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您講得很對，第一個原因是因為所有的農產品買賣都是以公斤買，以台斤賣，那個就已經有固定的價差存在。第二個，我們希望改變的是農產品的運銷通路，走批發市場通路的水果跟蔬菜，它的平均價格會比較低。我們看到最近的水果價格比較高，是因為只有 9% 的水果走批發市場，其他都是走超市或直接販售，所以我們要去改變那個通路。

林委員德福：國內農產品產銷供需明顯平衡，農委會不先解決國內農產品的問題，反而執著在外銷，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很多農特產品只要價格一跌就唉唉叫，農委會也沒有辦法幫他們適度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只注重外銷，而是加工、內銷全部都要。以鳳梨將近 58 萬公噸來講，外銷只有 3 萬 5,000 多公噸，重點還是要處理內銷，香蕉也是。內銷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可以拿去加工的，這時候農產品一生產出來就不會有價格下跌的狀況。這個我們都已經積極進行，包括……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好好的解決，因為從過去的農業社會到目前的工商社會，農業漸漸的成為經濟弱勢的一環，再加上我國目前的整個外交處境沒有最壞，只有更壞快。如果藉由各地方政府能夠達到更好的外銷成效，中央政府為什麼一定要執著於化零為整的外銷輸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產品外銷平台有邀請所有的地方政府一起進來，因為農產品賣出去絕對是打台灣的品牌。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化整為零突破困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是打高雄、屏東、臺南或雲林的品牌。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政府堅持化零為整，又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這是什麼考量？我們覺得很奇怪。我認為這些問題應該好好的處理。

其次，去年受到年金改革的影響，警力在退少補多的狀況下，職缺已經滿了，甚至衝擊到警察特考，錄取缺額也大幅減少。行政院與內政部對外表示，不會有 5,000 名流浪警察的問題，但是已造成人心惶惶。據了解，5,000 名警察的人事費用一年至少需要 50 億元，警察的預算雖然由地方政府編列，但是人事權、警力調動支援權限在中央，形成中央撥補員額過多，導致地方財政困難的結果，要過去的警察的費用，讓六都沒有辦法承受。蘇院長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怎麼解決？

徐部長國勇：我來跟委員報告內政部的部分，第一個，經過國家考試合格，而且用公費訓練出來的話，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的事情，每一個都一定分發，他的薪水、福利等各方面絕對不會有任何打折，這一點我首先要跟委員報告。

第二、接下來警員分發會發生問題是在今年 10 月，因為今年 10 月有 2,146 人從警專畢業，這是所謂的內軌，另外，外軌的部分已經分發完畢，已經沒有問題了。所以在今年 10 月才會有第一批 2,146 人分發的問題，這個問題在 10 月之前還可以解決，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的問題，同時我們也會跟 22 個縣市、鐵路警察局盤點，鐵路警察局這麼大的單位，總共只有 600 個警察，我們也可以吸收一些，全盤來分配，不可能產生這種狀況，我們會跟所有的縣市長再來協商。

林委員德福：本席建議這些新進警察的員額就掛在保一、保四、保五，由中央單位改以借調方式來支援地方政府，這樣既可以節省地方的開支，又可以增派人手，維護地方的治安。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委員，警察絕對不是因為年金改革才有這些問題，而是當年招收很多所致。警察絕對不會流浪，因為用公費訓練出來的警察，政府用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讓他們去流浪？不會的，放心！

林委員德福：會喔！因為現在有很多流浪教師，……

蘇院長貞昌：那不同。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可是警察沒有辦法到……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不是國家訓練的，不是公費，情形不同啦！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清楚。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有一個時事議題、三個建議就教於院長。除了第一題，請院長待會回答一下你的看法之外，其他建議則可請相關部會首長回答我。

第一、昨天和陳其邁副院長一起玩「還願」遊戲，我也在線上，彷彿跟你們一起玩一樣，真的很好玩！台灣人真的很棒！要給他按個讚。沒想到對岸的中國真的很「玻璃心」，人家說「強國人玻璃心」，跟陳其邁副院長一起玩的廣告配音員「星期天」，遊戲結束之後他的微博就馬上被封鎖了。但他並沒有因為培養了幾十萬粉絲的平台不見了而感到難過或退卻，反而在臉書上表示他支持台灣本土創作到底。我覺得這和院長在國會殿堂表示，武嚇一旦發生，即使剩下一把掃帚，你也會跟他拼到底，這樣的精神是一樣的。我們台灣這樣一個年輕人，在他的工作崗位上這麼努力拼搏的年輕人，面臨文攻，也沒有退卻，他還是表達支持本土創作到底。所以，院長作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是否可以給他打打氣？送暖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肯定、鼓勵年輕人的創意，也就只有像台灣今天這麼自由、民主、開放，才能產生無限創意，這也是人類最可貴的資產，只有在自由、民

主、開放的社會和民主制度下才能有這樣的環境。所以我也特別鼓勵、肯定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因為這是人的基本權利，今天台灣有這個權利，得來不易，和中國甚或香港對照，才會知道台灣之可貴。所以一定要讓台灣的可貴存在，外國或其他華人社會一定非常羨慕，對於年輕人的創意，值得我們大大的予以鼓勵、肯定。

趙委員天麟：希望有一天就如同你所期許的，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高層，不管是國家主席還是什麼人，也能像陳副院長昨天一樣，跟年輕人一起玩這樣的遊戲，毫無禁忌。今天院長在國會議堂給予年輕人堅持本土創作自由的鼓勵，希望對岸有一天也能享受到這種自由。

接下來就是我的三個建議案，行政院在交通的部分提出了很多空污防制的行動方案，基本上我都非常支持，其中一部分就是車輛的汰舊換新。其實在馬英九總統時代我就多次建言，終於在他任期的最後一年，立法院通過了貨物稅減免，立刻帶來了很大的效益。這兩年下來，稅收總共增加了 516.98 億元，比我們預估的 232.24 億元還多；車輛產業產值的增加就更可觀了，增加了 1,232.4 億元，工業局預估汰舊換新的政策每年淘汰 10 年以上的舊車高達 10.5 萬輛，兩年下來已經增加了上千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效益。去年我們談到 10 年老車汰換，大家很恐慌，其實你看這已經是一個很成功的政策，我們不一定要用棒子，我們也可以用蘿蔔。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車輛汰舊換新的效益其實是非常高的。

不要以為這 5 萬元的政策補貼很少，因為以 55 萬元到 100 萬元的主流車款來說，其實等於給與民眾 5%到 10%的購車優惠，兩年下來，安全性能更高的新車增加了，安全性能相對較低、耗能的車減少了，所以這真的是有賺無賠的生意。可是我們看到它的落日期限很快就要到了，大概再過兩年就要落日了，所以我在此提出第一個建議，不管是由財政部、經濟部或交通部回答都可以，我正式的請行政院研議讓這樣的貨物稅減免條例繼續延長下去，讓我們的經濟、車市有一個可預測性，不要有落日的恐慌，而是可以持續投資車輛，甚至在台灣設更多的產線，因為台灣是一個值得投資的國家，我們的車輛汰舊換新的政策會持續下去。可否請財政部回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財政部在貨物稅這部分，為了防制空污，原則上會配合整個政策來做，重點是換新車一定要能夠減少污染，以目前來講，像電動車在一定金額以下是免貨物稅的，所以我們會再跟經濟部、環保署來評估。

趙委員天麟：那我要提醒，這不是指電動車更換的補助，我講的是所有的車輛，只要是舊車報廢或變成中古車出口，只要減少一輛舊車，換新車就予以減免，這現行法令有，只是我建議……

蘇部長建榮：對，現行法令已經有了，只要報廢或出口。

趙委員天麟：一定是一輛舊車消失，換一輛新車，才有汰舊換新的效益。關於這項政策的研議，因為還有兩年的時間，請財政部積極研議，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趙委員天麟：第二、我想要討論的就是電動汽車，我要拜託政府讓電動汽車的定義跟上世界潮流，首先，主計總處今年對於電動汽車的採購完全排除了 HEV 的油電車，但是可以買純燃油車，所以只剩下純電動車和純燃油車可以買，二者中間的油電車通通都不可以買，理由是國產廠商已經沒有製造 Hybrid 的車輛了。在這種情況下會導致什麼樣的結果呢？各機關編列 345 輛的小客

車，電動汽車只有 23 輛，只占 6.67%；77 個購置機關當中只有 12 個機關購置電動汽車。我的意思是這種政策訂定下去之後，很好玩的就是買純電動的很少，大家只好回去買燃油車，更有甚者，有些租賃電池的費用加起來還比買一台車貴。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支持電動車的發展，因為 2030 年或 2035 年就要全電動化，我也舉雙手贊成。然而在過渡期間，如果堅持純電動車的補助，基本上，這會背道而馳，就是不鼓勵節能車。

我們看看各國，包括德國、英國、法國、蘇格蘭、荷蘭及挪威在進行節能車補助時，基本上，所有有關節能定義的車輛，他們都包括在裡面，即時只減少一點比例的燃油，也會對環保上有幫助。因此我們希望扶植國內的電動車產業，不要單以純電動的為主，其他包括 HEV、PHEV、REEV 及 FCEV 等相關的部分也都能納入。據我的瞭解，國內車廠也在等待政府的美意，如果能有這樣的補助，特別是上次公務機關購置車輛的補助，誠如剛才所講，只要有節能概念的話，甚至有車廠不排除要正式投入國產化的產業。我向院長及各位報告，只要給他們一點點的補助，他們就有可能會在台灣開一條新的產線，以進行類似 hybrid，即油電混合車的產線，這也會增加很多的工作機會及投資。當然這部分還需政府的補助，而且電動化的過程也不是一蹴可及，直接就做到純電動，而是將中間的部分都作為電動化的定義，請教主計總處及經濟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就是只要能減少污染，但是不必一步到位，我是同意的。其次，問題的癥結在於目前國內沒有油電混合車的產線，因此就沒有補助這一種。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是合理的，如果都是補助進口車就不是很合理。我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早已聽到很多車廠在觀望，也準備投資台灣，如果政府願意給他們補助，他們就願意開一條產線，讓台灣也有油電混合車的產線。請問可不可以讓經濟部長去努力一下，如果能夠達到此一宏觀的目標，或許政府也可以改變立場呢？

沈部長榮津：我來向委員報告，我會找時間去拜訪李總經理，假使他們有意願的話，我們會要求價格及交車等要合理，就會予以支持。

趙委員天麟：如果這樣的理想能夠成真，即國家首度補助讓油電混合車能在台灣國產化的話，院長是否會有這種考慮的可能性呢？

蘇院長貞昌：經濟部長剛才的報告，就是說要馬上去瞭解它的情況及生產期限等，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對這方面是可以接受的。

趙委員天麟：請繼續研議及努力。

最後要就教於院長及各位，就是最近我一直關心砂石飆漲的問題。南部的砂石價格很特別，從去年度每公噸 240 元，到了年底已經變成 300 元，漲幅高達 25%。南部預拌場更通知今年的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要調漲 250 至 280 元不等，而北部預拌場從 2 月開始，每立方公尺也要調漲 300 元。報導開始出現狀況，高雄市的前瞻計畫建設已經有 30 件工程流標，因為成本大幅提高，這變成很多給高雄的美意或前瞻建設都標不出去了。另外，民間蓋房子的成本，每坪增加 1,000 元，民眾的議價空間也減少了。如果一般情況都這樣了，公共工程就更加可觀，南部市場言之鑿鑿，大家很擔心 3 月份又有另一波的漲勢。

事實上，我們很坦白講，工程會也很努力，他們召集環保署、礦務局及公平會動起來及提出各種說法，結論是告訴我們漲勢會趨緩。然而問題卻很奇怪，民間一直在討論漲勢，而政府也沒有辦法告訴大家，就是供需趨於平衡，甚至 5 月會回到過去的水準。現在漲起來回不回得去，有沒有哄抬及壟斷的情況？何時才能回到第 1 季的價位？這是南部所有營建業者都在問的問題，我還要提醒這不止是南部的問題，現在已經蔓延到北部了。

現在我們很希望穩定物價小組是不是能在院長的責成之下，由他們正式提出營建物料供需協調小組的具體目標及作為呢？結果論是很重要的，如果看到的都是樂觀的喊話，價格卻遲遲無法壓下來，民眾會相對無感，我想請教部長或院長的想法為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已經請吳澤成政委就相關南部缺料的問題，是不是有哄抬，由他立刻去瞭解，而上個月也已經疏浚出料來滿足南部。同時，我也責成副院長，他也在南部，就相關問題看是不是會有各種情況，如果有的話，我們絕對會遏阻。今年在雨季汛期前，將會大量疏浚出料，讓所謂的哄抬不至於會發生。

趙委員天麟：謝謝院長，最後時間還要謝謝陳其邁副院長及經濟部沈部長。日前我們提到高雄的鱸魚、虱目魚及吳郭魚輸往澳洲等，你們以非常快的時間請農委會及經濟部來處理，昨天也正式發出第一份公文來澄清國內並沒有針對鱸魚出口做逐批查驗，這是很明快的作法。接下來就是查驗的批次能不能從 20% 往下降，這部分也請部長要去努力。

沈部長榮津：昨天委員在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已經請標準檢驗局馬上處理，所以公文也出去了，然後有關 5% 的標準……

趙委員天麟：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春米：（15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曾經做過屏東縣長、也當過台北縣長，由於核一、核二及核四都在新北的山腳斷層帶，而核三是在恆春的斷層帶上，你當過這兩縣市的首長，對於核能安全的部分，你最清楚相關的狀況。昨天朱立倫前市長說，如果當選總統，他要重啟核四。請教院長，對於他這樣的論述及前後反覆的態度，你有什麼樣的意見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 2012 年朱立倫選總統時，他說只要他在位一天，他就不會接受核四廠，現在他要選總統又改變了，我對此也很驚訝。他做新北市長時，8 年時間都卡住核二廠乾式儲存槽的建造，現在他說要改變，這真的是改變很大啊！

周委員春米：確實改變很大，去年的公投結果是將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拿掉，這對整體及非核能源政策並沒有改變。

蘇院長貞昌：對，公投是針對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我們尊重公投結果，將 2025 年去掉了，可是環境基本法對於台灣要走向非核家園的法條俱在，我們會照此來努力，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堅持及目標。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是我們一直以來所堅持的，始終如一。

本席現在要請院長一起來看一些數據，也跟你們探討一下交通教育的問題，教育部長也可以一起上台備詢。在農曆春節前夕發生了一件令大家遺憾的慘痛事故，關於酒駕，我想讓院長看一些數字。現在我們的酒駕致死事故方面，在 105、106、107 三個年度內，在 24 小時內死亡者在 100 人上下，在 30 日內死亡的大概是 170 人上下。其次，關於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雖然這樣的事我們沒有辦法容忍，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它在肇事死亡所占比例還是排第四位，前三位分別是：第一，未注意車前狀況。第二，未依規定讓車。第三，違反號誌管制。其實這些死亡的人數占了將近百分之六十幾，也就是一千四百多位。

再者，我們近 3 年每年的車禍死亡人數大概都是控制在 2,700 人，所以，在此我要從一些觀念、角度來跟院長討論，今天這 2,700 人中，酒駕肇事致死在 168 人左右，但是，如果今天是 2,700 人死亡，每一天在臺灣的這塊土地上就有 8 人可能是在道路上行走因天外飛來橫禍而喪失生命，也導致其家庭受到嚴重損害。當然，生命是無價的，但如果我們用法院的精神賠償及財產損害來衡量，如果一個家庭是 2,000 萬元的損害，以臺灣每年因車禍死亡的就有 2,700 人來計算的話，大概就有 540 億元的損害。所以，這個部分是不容我們輕乎的，我們不能只看到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可惡，而漠視了我們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行車安全、行人安全這樣的一個重大任務。

另外，臺灣的治安非常好，我們來看一個數字，這樣的一個比喻也許不一定恰當，法務部對此當然自有評價，我們臺灣因殺人案件死亡者約 300、400 人左右，但因交通事故死亡者每年就有 2,700 人，因此，我們在維護交通安全、行車安全及行人安全上就有更重要的任務。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教育部，從我們國小、國中、高中的課程內容來看，教育部並沒有將交通教育的部分納入課綱，也沒有一定時數，也沒有一定的基本教材。我們所查到的教材都僅止於交通部在網站上所公告的，本席想請教部長，在我們的教育系統中，就交通教育、尊重生命安全的部分，教育部有無任何的作法或積極的作為？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基本上，因為在課程尤其是學校方面，交通安全教育本身就屬於比較基礎的部分，比較不像是以一個領域或科目的方式來編寫教材。在學校的實施上，尤其是小學低年級的階段，學校多以一個主題的方式來進行。過去教育部和交通部也曾針對如何可以防止更多這類交通事故提出一些安全措施，兩個部會其實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當中。

周委員春米：就我們的了解，部長可能認為有在做，因為部長是國教系統出身，但它其實是散見在各個不確定的一些課程或者不確定的一些活動當中。我們來參考一下外國的做法，像美國、英國或者是日本，他們就把它列在從小的一些固定課程裡面，然後親身在道路上行走、訓練、學習。我認為這個教育跟性平教育一樣，要讓大家從小就知道我們要尊重生命、尊重他人，如果我們在交通、行車上可以稍微禮讓、尊重、同理，也許臺灣的交通事故可以少一點。當然這樣的教育必須從小培養起。臺灣這 3 年來每年因車禍死亡的人降到 2,700 人，之前是維持在 3,000 人左右，雖然小有進步，但我們還是很遺憾看到一些無辜的人失去生命，每天大概會有 8 個人因為車禍事故而死亡，連帶他的家庭也面臨重大變故，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具體提出將來的積極作為，無論是在課程、教材或時數上，你們可以有一個更明確的方向或目標。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法律專家，從整個數據的統計上來看，也看出其實有比酒駕致死更高危險性的駕駛或使用道路的情況，這些都非常有說服力。道路交通安全有四個面向，從交通工程、交通號誌、交通法令到交通道德（包括教育），所以，教育本身是很重要的。我們在馬路上不管是開車或走路，就常看到有些人過馬路是不看左右。

周委員春米：對啊！

蘇院長貞昌：有些人過馬路時也不知道到底要先看左邊還是右邊，有些人走在馬路上就好像在他家廚房走路一樣，完全不管周邊狀況，很多事故是因為這樣而發生。第二，其實先進國家對於危險使用馬路是有分不同層次跟不同狀況去做很詳細的規定。這些我們都遠遠不及。第三，我們以前的觀念是不對的，例如，「馬路如虎口、行人當心走」，規範的是行人，這是不對的，應該約束的是車輛。

周委員春米：對啊！

蘇院長貞昌：以前有些交通建設也是建天橋，為了讓車，所以讓行人走天橋，這其實是錯誤的，其實應該讓法令的權威、道路管理的權威彰顯出來，車子要讓人，這個也隨都市化程度的不同而不同，有些都市已經漸漸尊重行人，但有些都市就很草率，常在全國到處走的人就很清楚。在學校方面，孩子較小的都會有父母帶，至於國小高年級跟國中的孩子比較懂事，也比較會自由活動、使用馬路；高中生或大學生才會使用車輛，如果能讓他們對於道路的使用及管理能有很強的約束、知識，對於臺灣交通的改善一定會大有幫助。針對委員方才的指教，我覺得教育部可以就課程好好地來運用，從公民教育來提升這方面，也可以救了很多家庭。

周委員春米：謝謝，我其實就是要聽院長這樣的指示，感謝，因為這個就是救家庭、救臺灣、救交通，我們找到正確的方法，從基層做起、從教育做起。

接下來是我今天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大家看到的照片就是臺灣燈會。林部長，你去過了嘛？

林部長佳龍：對。

周委員春米：蘇院長是明天要南下給我們一些鼓勵，在此也先感謝行政院跟交通部在這次燈會的交通接駁上給屏東很大很大的幫助，所以才能讓這次燈會的能見度、順利度、美好度都提高。相信大家也都知道，台灣燈會在屏東我們等了 30 年，雖然等了很久，但是我們還是很高興這次燈會舉辦的非常順利、成功。

其次，再給院長看看屏東大車站，這個你應該很熟悉，這也是你上次擔任行政院長時在屏東所推動的一項很重要的交通建設，即高架，此高架從核定到完工前前後後花了 12、3 年。我今天還是要替高鐵南延屏東來請命，這一次燈會辦在屏東，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其實都讓我們覺得還是真的要請求行政院、交通部趕快核定這樣的重大建設，相信不論從國土規劃來看、從南北均衡來看或是從屏東縣民的交通平權來看，都是有其必要性的。

院長應該也很清楚，現在屏東幾個重大交通建設其實是很零星的，而且都拖了很久，像你們之前核定的高架大概就走了 12 年，到 104 年才真正完成。至於台鐵的鐵路電氣化，從潮州到枋寮這一段要到 109 年才能完工，我們當然也知道交通部很趕，只是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鐵路

電氣化確實還有半哩路還未走到。對屏東來講，一高沒有到屏東來，二高是到九十幾年才有到，然後鐵路電氣化現在才要真正的完成，所以屏東的交通建設真的不能再等了！

因為院長是最接地氣的，我這邊有兩個屏東縣民的心聲，提供給院長參考。有一名學生上台北念書，他跟他當媒體中層主管的爸爸說：為什麼屏東還沒有高鐵？這是一個大學生的聲音。另外，目前末 3 班到左營的高鐵是沒有台鐵接駁的，因為要讓維修能夠順暢，這些我們都可以忍受，但是這樣的重大建設，無論對屏東或對台灣都是一個整體建設，我們希望院長能夠接地氣，你那天也說，你充分的尊重民意，因此，本席還是要在此向院長請命，對於高鐵南延屏東這樣的建設，請問院長的態度為何？

蘇院長貞昌：好，我一定會為屏東民眾、鄉親多少年來交通上比較不及的委屈來努力，其實這次部長也很努力，包括燈會也幫忙很大，我們一起來努力，委員一直很積極，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童委員惠珍：（15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 13 年來再度回任，在民進黨執政這麼艱苦的時候，你還願意再回來，我們也對你寄望殷切。

在本席就任以前，立法院已有 3 年沒有僑選的立法委員，我是長年旅居海外、從紐約回來的立法委員。這 3 年來，海外僑胞很久都沒有把他們的心聲表達回來，台灣和海外僑胞的距離也愈來愈遙遠，因為很久沒有海外的聲音回來。因此，對於今天我所講的每一句話，我要請在場所有部會人員認真聽，因為所有的海外僑胞以及將近五千萬的海外華人都關心我現在要講的所有議題，請大家及院長給我們特別關注。

院長，如果我沒有記錯，10 年前馬總統就任總統時，就曾經在就職演說中提過兩岸關係，他說，兩岸同屬中華民族，兩岸的執政黨在互相的認同上是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過去馬總統執政時，基礎上這樣的發展。然而這三年來，眾所皆知，兩岸局勢的惡化已經超過想像，海外僑胞每一個人都非常擔心，這三年來，台灣在世界國際組織或是國際舞台上的空間都愈來愈狹小，所以我們非常的憂心。而且我們知道在蔡總統就職一年後，不但台灣的大陸委員會和大陸的國台辦沒有來往，甚至海基會和海協會的溝通機制也都降低層級，其實簡單地說，就是兩岸關係很冰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蔡政府一直強調台灣現在是維持現狀，請問這個維持現狀是怎麼維持下去？陳主委很快就站上來，他很明白我今天所要關切的議題，一開始我想要了解的是，蔡政府上任周年，兩岸關係全面倒退。這是從報紙標題上擷取下來的，所以今天我就想從兩岸問題上來請教院長。

我先盤點這三年來兩岸關係的情況，院長也可以了解一下。首先，我們的觀光人數急速下滑，2016 年開始出現死亡交叉，從四百多萬的陸客降低到 269 萬人，而且他們的消費也從 94 年以後首度每日平均消費降低到美金 200 元以下。其次，在國際組織方面，我們已經爭取很久的 WHA，好不容易在 2009 年得以進去，一直到 2016 年，我們連續參加了幾年，但是卻在前兩年，即 2017 年、2018 年，我們又再度被拒於門外。對於國際衛生組織，這真的是我們海外僑胞都

非常努力的，記得那時候抗爭的很厲害，就是希望能夠進去；包括國際刑警組織大會，現在我們也是完全沒有辦法進去。

至於外交方面，那就更不用說了。相信院長現在也了解，我們在非洲的奈及利亞辦事處被迫遷移，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巴拿馬和薩爾瓦多也接連斷交，在短短兩年之間，我們的邦交國從 22 個國家降低到 17 個國家，而且這些國家都轉去支持中國大陸，我將其稱之為「雪崩性斷交」，應該是不為過。

院長，蔡總統從就職那天起就不斷強調，這個政府會全面維持現狀，但我想了解的是，到底有沒有維持現狀？蔡總統對於國人的承諾，現階段有沒有實施？能否請院長或部長舉幾個例子讓我參考，到底有沒有維持現狀？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明通：（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維持現狀的決心一直是堅定的，但是改變現狀的是北京政府，尤其是元月 2 日……

童委員惠珍：我明白，所以講來講去都是別人的錯，你們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委員讓我舉一個很重要的證據……

童委員惠珍：因為就我了解，中國大陸……

陳主任委員明通：元月 2 日北京已經開出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並啟動統一台灣的進程，所以改變現狀的是北京政府，不是我們。

童委員惠珍：我完全了解，可是主委要知道，中國大陸從一開始跟我們台灣交往就已經講過，他要堅持在九二共識的共識之下，我們過去也都秉持著九二共識的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九二共識已經是一國兩制了。

童委員惠珍：所以我就說，因為蔡總統一直不願意承認九二共識，其實我很接受當時蘇院長講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樣的！他是要統一台灣，他有統一台灣的急迫感。

童委員惠珍：沒有錯，問題是在沒有承認九二共識的前提之下，你們一直怪大陸秉持一個中國原則，雙方沒有交集、沒有互通、沒有來往，然後你們說全部是別人的錯，我們自己都沒有錯，這就是你們的處理方式，我完全理解。總統在今年元旦談話中也已經講了，她說，我們強調兩岸正常的互動交流，不反對城市交流，都是正常。但是一講完話以後，外交部就馬上在社群網站上放了「lunatics」，院長，用 lunatics 這個字來跟大陸溝通，你覺得這是對的嗎？這是一個健康、正常的交流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中國對台灣所做這些事情，或者是在元月 2 日所講的這些話，在國際社會上是不被認同的，在我們反應之後，在國際社會上面是受到支持的……

童委員惠珍：是，部長，你理解嗎？我們用這種話去跟人家回應，更顯得我們台灣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也因此我們台灣現在的政策在國際社會上是受到支持的……

童委員惠珍：用這種話，你以為說……

吳部長釗燮：委員，希望你能夠去看看我講這些話的背景是怎麼樣……

童委員惠珍：你以為這些話傳出去以後……

吳部長釗燮：是在國台辦的官員對我們大小聲之後，我想委員不能在中國的領導人或中國官員對我們總統不好的時候，你還這樣子……

童委員惠珍：部長，你要了解兩岸關係絕對不像是小孩子一樣在玩遊戲，一樣在吵來吵去，他講兩句話，你罵兩句話就可以解決問題。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但是當中國對我們不禮貌的時候，我也希望委員能夠拿出良心來。

童委員惠珍：我們現在來看蔡英文政府，我們總統很高興的跟所有台灣的人民講說，台灣的農產品外銷打破紀錄，並提到我們的生鮮水果去年外銷了 1.3 億美元，近 5 年來成長了 25%，乍聽之下，我們台灣的農產品賣得超級好，但是事實上，蔡總統沒有告訴我們國人的事情是我們農產品外銷出口去年一整年突破了 54.7 億美元，其中生鮮水果佔 1.3 億美元，根據統計，2018 年廈門進口台灣水果高達 4.7 萬噸，共計 8,616 萬美元，如果把廈門跟大陸所有的港口合併，去年大陸進口我們台灣水果已經超過 1 億美元，也就是說，去年大陸進口我們台灣水果已經超過九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證明我們不反對經貿交流……

童委員惠珍：對不起，這是我的時間，讓我講完。而且不只是生鮮水果，放眼整體貿易來講，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的統計，中國大陸含香港是我們第 4 大貿易出口國，中國大陸占我們國際貿易總額的第一名，數額高達 1,900 億美元，美國只有 750 億美元，還不到中國大陸的一半，且在 1,900 億美元裡面，我們的出口占 1,300 億元，換算起來我們對大陸的貿易順差高達 800 億元，你們說我們不要為了錢就忘了主權，那我們要怎麼跟大陸在這麼不好的關係之下，還能讓我們的老百姓有經濟往來，並兼顧我們老百姓的生活權益，請蘇院長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來告訴你，第一、在馬英九執政時，向中國購買農產品和水果比從台灣賣過去的數量還多，所以反而是中國來賺台灣的錢。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是賣給中國政府的數量多，從中國進口的數量比較少，所以是賺錢的，可見得民進黨……

童委員惠珍：因為我們現在農產品外銷很重要，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叫我講嗎？我正要講。可見民進黨政府針對兩岸之間的貿易往來還是非常積極，並沒有說不往來，而且成績還比馬政府時期好，有在幫農民賺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才講是因為外交部長講話，其實那是因為中國國家領導人講已經九二共識、台灣方案……

童委員惠珍：蘇院長，我完全明白，你已經接受部長給你的那些觀念，你認為我們用對抗式的外交就能夠讓我們兩岸的關係更好，你覺得你可以把台灣經濟與大陸往來的經濟貿易持續發展，你覺得這是正確的就對了？我現在完全了解。

蘇院長貞昌：不，委員，我這是防衛……

童委員惠珍：請院長再看下一張簡報，你知道在簡報中出現的這些國家象徵意義代表什麼意思嗎？這些是跟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每個國家後面的數字代表 2018 年雙方進出口貿易量的排名，你看這些國家的排序，根據我們簽署自由貿易的協定的速度，中日韓這 3

個國家雖然還沒有簽訂 FTA，但是日本去年 10 月中已經訪中，很快的我們將會知道中日關係回溫，朝鮮半島也趨好轉，所以中日韓的自貿協定很快就要開始談判了，中日韓占台灣進出口的第一名、第三名與第五名，香港是第四名。基本上香港也算是大陸的範疇，所以中日韓不但是我們台灣進出口貿易要角，而且也是全世界很重要的經濟體，3 個國家的 GDP 加起來，占全球 20%、亞洲 70%，本席要請問蘇院長，現在國家都在結盟，現在都有關稅的問題，他們都連結成自由貿易協定，請問台灣在哪裡？而且不但只有中日韓三國的結盟，還有東南亞也有東協十加一、東協十加三，我想請問院長，台灣的自由貿易在哪裡？台灣要跟誰去結盟？接下來你有沒有一個好的辦法？我們的定位在哪裡？請你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我們非常期待跟各國結盟，尤其是貿易的結盟，但有些結盟受到中國的打壓，以致於很難締結。

童委員惠珍：所以我就很擔心，因為院長一直說，我們會銷售的更好，大陸會給我們買更多，我們與大陸的經濟往來會更好，這完全不合邏輯，你的邏輯觀念有問題，你跟人家感情不好，你卻說我們拼命賣給他，我們很會賣，我實在沒辦法接受這種說法。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要讓我回答嗎？

童委員惠珍：請你繼續看瑞士洛桑學院提出的這個表，你看我們台灣在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 4 個方面全都是大幅下滑，甚至我們從國際貿易的項目來看，我們從 2016 年的第 7 名重摔到 2018 年的 19 名，我們中華民國一直是以進出口為導向的經濟實體，你知道進出口對我們有多重要，而我們這幾年來衰退得這麼厲害，我對你真的是寄望殷切。

蘇院長貞昌：謝謝。

童委員惠珍：接下來關於外交，民進黨政府一直告訴我們全國的老百姓，所有的中華民國國民說，我們盡全力在各方面要維護台灣的主權，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雪崩式的斷交，我們建交達 19 年的聖多美普林西比已經跟我們斷交，不管是什麼原因，斷交就是斷交，而你們卻什麼都可以怪是大陸的錯，說大陸採取金錢外交等等，全都是大陸的錯，我們台灣沒有錯。2017 年中華民國跟巴拿馬斷交，而且我們在巴林、厄瓜多、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很多的邦交國與駐外館處原來名稱用中華民國台灣，通通要改名字叫台北，最後 2018 年 5 月 1 日到 8 月 24 日短短 113 天，我們斷交了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 3 個國家，而其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跟我們建交長達 77 年的時間，最後也斷交了。

第二部分關於國際組織的參與力，國際刑警組織第 87 屆是我們努力半天一直想要進去的，希望能擔任觀察員，卻沒有辦法進去。WHO 從 2009 年我們好不容易以觀察員的身分進去，到 2016 年政黨輪替之後，2017、2018 年我們只能旁聽，而不能去。國際民航組織就更嚴重了，2013 年，我們好不容易以貴賓的身分參加國際民航組織，這個組織真的很重要，他對於台灣整個航空業、對整個台灣飛航安全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可是 2016 年政黨輪替之後又被排除在外，這些你可能說都是大陸在打壓我們，沒有錯，我承認，但是院長，大陸打壓我們以後呢？我們現在出去只能用中華台北、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等名義，我們現在的邦交國也很少，事實上我們受傷很嚴重，我自己從海外回來，所有在海外的外交人員，我都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支持，

因為他們真的非常辛苦，可是過去 3 年的外交，如果要我們打分數的話，其實是交出一張很糟糕的成績單，因為我們的外交都受制於兩岸，所以我能體諒外交官難為，但是主要的原因在於主帥無能，累死三軍，因為我們的蔡總統不願意承認、沒有辦法溝通，他就怪別人不跟他溝通，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在院長的任內沒有辦法調整，兩岸關係繼續這樣冷凍下去，我真的擔心，我們海外僑胞也真的擔心，我們五千萬的海外華人也會擔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

童委員惠珍：此外，還有一件事就是僑社很重要，因為我的時間真的很有限，所以我要告訴院長，請院長看一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童委員惠珍：這段影片是我在今年過年時親自在紐約皇后區的法拉盛地區街頭拍攝的，70 年代他原本主要是亞洲非拉美裔白人和少數日本人，後來幾乎都是我們台灣人，現在很多大陸人也都進去該地區，他被稱為小台北或是小台灣，現在法拉盛地區和曼哈頓的華府並肩為中華文化的象徵，叫做中華曼哈頓，每一年的遊行都有很多人參加，但是今年的遊行一面台灣國旗都看不到，整個僑界都在轉變，我自己是從僑區回來的僑胞，我非常了解，所以我要讓院長了解一下僑界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蔡政府在海外不斷地想辦法分散這些僑胞。你知道僑胞愛國家是完全沒有理由的、大家都是全心全意為臺灣付出，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反正蔡政府就是想盡辦法在我們僑界裡，伸進去很多手想要干預，不知道是不是認為僑胞的日子都過得太舒服了，所以想辦法找麻煩，包括兩年前，大家看到開除了榮譽職人員。

對於吳新興委員長，其實我很肯定他，他真的很辛苦，全世界跑透透，可能是因為我剛剛說的，主帥無能、累死三軍，因為長官很需要、所有有「中華」的都不喜歡，就想辦法把「中華」都拿掉，我不知道改這個到底對臺灣有沒有幫助，譬如把「華僑」改成「僑民」。

甚至我們有一些榮譽職人員，院長知道榮譽職人員是沒有拿錢的嗎？榮譽職人員在海外全部都是掛一個 title，幫中華民國發聲，他們做事很努力。過去榮譽職人員在海外非常驕傲，他們認為：我是政府認可的，我對國家有功。但是現在榮譽職人員還會被開除，開除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他們參加了大陸的社團。

我要報告院長，海外的情況與臺灣不一樣，如果我們臺灣只是把自己侷限起來，哪一些社團或哪一些人，他們去參加了大陸的餐會、大陸的活動，你們就認為這些人不能給予榮譽職、就要跟他們切割，我們只有把臺灣的路越走越小而已。

院長，大陸的做法完全不是這樣。過去他們謹慎小心，他們都很怕被貼標籤，所以他們出來的人都很小心、都不敢亂講話，現在反而是我們臺灣的人很小心，我們怕我們與大陸的人多講兩句話、多吃兩頓飯，我們就變成了被貼標籤的紅色人物，然後我們跟臺灣的距離就越來越遙遠。

所以，我真的要勸告院長，在這方面的僑民政策上一定要做大幅改進，我們要包容。僑胞對臺灣的感情，絕對不會因為去吃幾頓飯、參加幾個活動就改變。在他們的心裡面，也許兩邊都是中華民族，但是我們要怎樣爭取他們來傾向臺灣多於中國大陸，就是要用我們真正的包容和

愛來理解。我覺得吳新興委員長在這一點上真的很努力在做，但是有一些政策要做改變，他沒辦法。

包括這次即將要舉行的歐華年會，去年已經停辦，為什麼停辦？我想箇中原因大家也明白，政府不要在太多的僑界組織裡伸入干預的手，讓他們能夠自行進行。僑胞都是自己付錢買機票、出登記費去參加所有活動，就讓他們自己想參加人去參加，主辦單位好好整理，把僑胞的感情融合起來，這些都是臺灣在國外最重要的力量。所以，這幾點是本席覺得在僑界很重要的問題。

本席要趁這個時候呼籲，順便跟院長說明，華僑為革命之母，如果沒有華僑的支持，今天中華民國的發展不會這麼好，所以我們要更重視這些傳統僑社。最後，我要強調的是，我今天花很多、很多的時間就是要告訴大家，從兩岸、從經濟、從外交、從僑胞的議題來跟大家討論，這些歸咎起來，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臺灣在意識形態上面的作祟。

事實上，蔡總統就任以來一直說轉型正義，他一連串獨斷獨行，從清算國民黨黨產到不當黨產委員會，一路走來轉型正義是他的最高指導原則。可是，這些在臺灣人民的眼裡看來，你覺得沒有反彈嗎？院長，去年年底九合一大選，你們大敗，你就可以感受到其實民眾看得很清楚。

本席也支持國民黨長期執政期間的相關檔案和史料都可以還原，社會大眾對於這些所有歷史上經歷的事情，我都抱著正面與公開的態度，所以中正紀念堂可以轉型作為政治檔案公開的紀念館，我認為可以透過社會公開、理性的討論來尋求社會共識。

但是，我要強調，「不當黨產委員會」和「促進轉型委員會」，本席覺得是臺灣最荒謬的兩個部會。你們要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為什麼？因為這兩個部會已經在過去幾個作為上非常有針對性、非常有清算性，對於促進社會和諧、撫平傷痕、種族對立一點幫助都沒有。

臺灣走到今天這樣的民主化，對於過去蔣經國的威權，我們不講他有沒有功過，但是現在的臺灣不停地講他的過，不停的縱容這些民眾一直去詮釋他過去對臺灣不好的地方，我覺得這也不是客觀呈現，反而是主觀的意識型態。

所以，我今天還要跟院長報告兩個社團，臺灣的這兩個社團很重要，第一個是婦聯會。婦聯會被認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但是不當黨產委員會對於他過去成立的背景，還有他過去的社會效應完全不提。

婦聯會在民國 39 年成立，當時國家在危險、動盪的時候，所以鼓勵婦女同胞站出來幫忙。院長您知道嗎？50 年代的時候，臺灣小兒麻痺盛行，很多孩子都沒有疫苗可以打，還要去用日本的過期疫苗，就在那個時候，才會成立婦聯會。政府沒有錢，所以補助婦聯會來想辦法讓一些民眾來支持，因為那時候的貧窮世代悲歌，所以成立了振興醫院，直到現在。

我們不說過去的歷史，卻一直罵現在的婦聯會有很多錢，他們是不當附隨組織，而沒有輔導他們轉型為一個社會福利組織，這樣才能真正撫平社會的傷痕。這是臺灣的婦聯會。

我還想說救國團。救國團也是一樣，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成立的時候，行政院籌組了一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他是國防部的組織。這個組織聯繫了海外的青年、海外的僑胞來保衛國家，

他對於青年的功能跟貢獻都不能抹煞。

成立六十幾年以來，很多社會上的人都看得到他一路轉型成為一個公益團體，但是他今天也是被打壓，打壓到現在，他們所有的人本來是做公益的服務工作，本來是很驕傲、很開心地在為臺灣服務，但是現在出來以後，這些人也統統被貼上附隨組織的標籤。所以，這兩個組織都被打壓得很厲害。

院長，我剛剛說的這些都是民進黨政府促轉會、不當黨產委員會不會告訴國人的歷史，意識型態已經破壞了臺灣的憲政體制，導致了政治的效能不彰。在兩岸的問題上，也因為統獨的問題和對大陸的戒心，很多臺灣老百姓都被犧牲了，很多我們有的經濟機會也因此喪失。

原本應該是臺灣要走向真相、和解和寬恕，結果現在都變成政黨鬥爭的武器，所以無辜的政治受害者無法在這樣的情況下平反，一個國家的政治機器如果要改朝換代，就要改換做法，所以現在換人就要重新再來。

蘇院長現在是重新再來的院長，我們有很多的力氣過去都已經耗費在內鬥裡，所以，我們海外華人的心聲是蘇院長和所有行政團隊重新思考臺灣民主的時刻到了，我們要不問立場，要用更務實、更長遠的國家發展來看待，要推倒這個意識型態的高牆。請問院長同意我說的嗎？

蘇院長貞昌：我可以講話了？

童委員惠珍：是。

蘇院長貞昌：太好了。您請坐，我來講幾句話。首先，請您回到剛剛僑社遊行的照片，好不好？這是你照的照片？

童委員惠珍：是。

蘇院長貞昌：你要感謝民進黨，因為在沒有民進黨的時代，你秀這些照片叫做「為匪宣傳」，要抓去關的。第二，委員從剛才……

童委員惠珍：謝謝院長告訴我，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要叫我回答嗎？

童委員惠珍：好。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的發言是「演講」，不是「詢答」，我特別要……

童委員惠珍：我剛剛已經說了，我代表說明所有海外僑胞的心聲，表達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所以我說要讓院長先多瞭解我們的心聲，然後院長的看法跟我有差距的時候，我們可以來理性探討、溝通。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希望知道政府的態度嗎？我現在正在表示政府的態度，所以光是自己一直講，你不知道政府的態度，我現在跟你表示政府的態度。

你長年旅居海外，真的旅居太久了，不知道臺灣變化這麼大。再來，你是旅居美國吧？

童委員惠珍：紐約。

蘇院長貞昌：美國的兩個黨雖然競爭得那麼厲害，但是當面對外敵時，他們都一致對外，你看看民主黨也好、共和黨也好，沒有像臺灣中國國民黨這樣，像貴委員拚命把臺灣今天的處境都歸咎是民進黨的錯、政府的錯，中國都沒錯。

童委員惠珍：院長，沒有中國國民黨，我看臺灣現在完蛋了，真的！你要知道，一路走來，兩岸的關係已經到了這麼緊繃個時候，都是民進黨一路把臺灣推上危險的戰爭前線，你不是說你還要拿著「掃帚」去戰爭、站在前線嗎？我聽到這句話，我真的要拜託你，院長，你的年紀可能跟我們有 decade、世代交替不一樣，現在已經不流行用掃帚去打仗，現在打仗的武器進步到什麼程度……

蘇院長貞昌：你就不讓我答嘛！

童委員惠珍：所以我聽到那句話，只會讓很多年輕人覺得很好笑，如果今天高層像院長這樣的層級，都要拿著掃帚去打仗，我不知道年輕人怎麼活下去，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但反過來說，如果照你們現在這種論法，在八二三砲戰時就應該投降了。

童委員惠珍：時代不一樣了！蘇院長，我一再跟你強調，那個時候人民的心也不一樣，大家團結一起，你要知道現在民進黨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臺灣的社會，我剛剛講的轉型正義、不當黨產委員會怎麼樣分裂臺灣，不是我們想辦法撕裂，僑胞多麼希望臺灣團結！多麼希望臺灣能夠堅持成一股民主自由的堡壘！是民進黨忘記了民主自由！你們把民主自由濫用，濫用到什麼程度呢？濫用到現在在清算鬥爭所有在歷史上對中華民國有貢獻的社團、有貢獻的組織都被你們清算鬥爭，你覺得這樣子傷痕會抹平嗎？你覺得這樣子臺灣社會會和諧嗎？完全看不到！蘇院長，我真的請你一定要好好想清楚，我真的好擔心……

蘇院長貞昌：你擔心就需要治療嘛！所以我在給你治療……

童委員惠珍：我現在想辦法告訴你我們所有僑胞的心聲，就是代表他們發聲，院長的層級不一樣，你要站在很高層來看所有的問題，這些問題就是怎麼樣讓臺灣和諧、怎麼樣沒有對立、怎麼樣能夠讓大家所有的誤解能夠有溝通的管道，我剛剛給您指了一條明路，你知道嗎？你要想把這些你們要清算、鬥爭的組織轉換成社會本來正面的力量，婦聯會、救國團、軍人之友社都是正面在幫助臺灣的公益團體，你讓他解釋清楚、劃分清楚界線，不要一句話就說，你們是附隨組織，你們就不要在臺灣社會上存活，讓這些在裡面的臺灣民眾或工作上班的人心裡很難過，沒有辦法好好生存下去。我對你的寄望很高，真的希望蘇院長聽到我講的話能夠想一想，五千萬海外華人都希望臺灣的民主自由長存，民主自由是最好用來跟大陸會談的武器，你不要自己把它毀掉，讓我們失望。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看，不要我答了？你就沒有信心，你如果有信心，就讓我講話。

童委員惠珍：我只是不想說院長還沒有想清楚、隨便講，然後又被我不小心……

蘇院長貞昌：我不但想清楚，而且是做！今天臺灣打開民主大門正是我們那一代人不怕被國民黨抓去關、抓去殺，才打開，你今天才不會為匪宣傳……

童委員惠珍：蘇院長講這個話又脫離時代太久了，那是過去時代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我始終站在這個時代。

童委員惠珍：你現在去做民調看看，現在一般老百姓、年輕人重視的都不是這些東西了，他們重視的是你怎麼帶領我們走出臺灣的未來經濟，未來經濟開放、臺灣的未來在哪裡？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這兩、三年來我們的經濟下滑的程度讓我心驚……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要講，我都不打斷你。

童委員惠珍：讓我害怕，所以……

蘇院長貞昌：那我講，你就不要打斷。

童委員惠珍：蘇院長，你要讓我們知道，臺灣接下來怎麼樣能夠有燦爛光明的未來，我們的民主自由價值真的要能夠彰顯出來，這是我們的期盼。不是我不讓你講，因為我怕你講出來，我又會生氣。我一直在……

蘇院長貞昌：你剛剛不是講你擔心嗎？你在美國如果擔心去看醫生，那醫生也……

童委員惠珍：你放心好了，我不會！因為我有一顆愛臺灣的心，我不遠千里放棄我的美國護照，一心一意回來跟臺灣人民打拼，這就是我代表海外僑胞的……

蘇院長貞昌：好，一起加油！

童委員惠珍：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6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不管民調為何，我認為社會還是肯定你是一位做事的院長、行動的內閣。去年 9 月行政院賴院長宣示要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今年是雙語國家元年，請問蘇院長，這項政策現在還要推行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要。

黃委員國書：不只要推行，我們當時規劃雙語國家政策及發展藍圖由國發會陳主委統籌，並盤整各部會政策。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黃委員國書：我們訂定各部會有非常多的政策要推動，這個政策有七成七民眾支持，院長，所以民眾喜歡的政策，我覺得我們就要用最有效率的行動來完成。

雙語國家施政策略有共同策略，即各部會官網要全面雙語化、相關文書雙語化及培育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等，個別的部會還有個別的策略，如教育部是教育體系的全面雙語活化，交通部也有雙語觀光環境要去營造，甚至勞動部也要提升勞工英語力，農委會則要提升農漁業產銷的雙語力，這些目標都很大。今年是「元年」了，可是到目前為止，請問各部會的做法是什麼？這都要到國發會這邊來，因為你們是政策平台嘛！請問主委，你知道各部會現在要做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除了共同策略有一部分是由國發會這邊來主要負責以外，各部會的部分目前為止我們上個禮拜六已經開過第 1 季的追蹤會議，各部會都由副首長成立了一個推動小組，已經開始具體去處理了。

蘇院長貞昌：好，那我問你，要提升勞工英語力，勞動部提了什麼方案？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勞動部目前有一些訓練的課程，然後另外也要開始進行考試的雙語……

黃委員國書：好，那麼農漁業產銷雙語力要做什麼？做法是什麼？

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目標很好、很美、民調也都很支持，但是時間到了之後，民眾就會檢驗我們做的這些有沒有效果。既然我們將今年定為雙語國家元年，2030 年要完成雙語國家的目標，就應該馬上有做法出來，可是這個推動雙語國家的計畫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具體的做法，沒有期程，也沒有預算。沒有錢耶！沒編列任何預算耶！

要不要花錢？本席現在可以盤整一下。我們要建置雙語網站、文書雙語化、公共服務場域要提供雙語服務，這些不需要成本嗎？法務部要推行重大案件及涉在臺中國人或外商之起訴書摘要英譯，檢察官那麼厲害，每個都會譯成英文嗎？那麼要不要給人家翻譯？不用花錢嗎？給人家翻譯的時候會不會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這些都是各部會要去盤整的、非常非常多的問題！文化部要去處理英語節目的比例，製播英語節目不用花錢嗎？公廣集團製播英語節目都要花錢嘛！

院長，我們要推行雙語國家，對不對？但是我要向你報告：今年完全沒有預算！我也不知道未來要不要有計畫、有預算來處理和推動。雙語國家的重中之重是教育部，教育部要推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政策。要怎麼推？賴清德院長在他上任時指示幼兒園英語教學要研擬鬆綁，請問蘇院長，你支不支持幼兒園教英語這個政策？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書：我是問蘇院長。

潘部長文忠：我想院長等一下應該也會裁示。

像現在在整個幼兒園推動英文的部分，基本上不是限制他們不可以上英文，因為幼兒園是採取主題活動的方式，幼兒、小朋友是在這樣的過中去學習英文，而不是設一個班讓他們去學英文。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院長，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喔，現在我們限制幼兒園不能教英語喔！可是全臺灣的幼兒園都沒有美語學校嗎？你可以去看看，非常多的幼兒園都是以雙語、美語為號召，事實上都有嘛！雖然沒有法律鬆綁，現在就都是了嘛！部長說情境教學，現在就是情境教學啊！那要鬆綁什麼？

院長，我想請教你，你支不支持幼兒園可以教英文？就這個立場而已！賴清德院長說他支持，所以他要求教育部去鬆綁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過去有很多限制，所以現在要鬆綁；我支持雙語教育的推動，所以幼兒園也可以鬆綁，我同意！

黃委員國書：你同意？好！

蘇院長貞昌：另外，剛才委員指點說現在沒有預算，其實對於剛才講的眉眉角角、事事項項，我的看法是要很務實，不可能訂個計畫或寫個目標就自動達到，這是不可能的。

黃委員國書：那不可能！

蘇院長貞昌：要有遠、中、近程，一步一步去做。現在可以做的就一步一步啟動去做，如果有不好

的或做不到的，也要務實一點，這樣……

黃委員國書：好，很好！

重中之重是教育部，我們先從鬆綁教育體系的雙語教學政策開始！要鬆綁哪些政策？要鬆綁什麼樣的法規？首先是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這還不是立法院制定的法規，而是教育部自己訂定的，如果要改，教育部自己馬上就可以改。現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這裡就已經限定了嘛！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如果要鬆綁的話，這個條文有沒有要修正？教育部的立場為何？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這個有沒有要修正？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們目前要討論的應該是它進行的方式。剛才委員提到現在並不是限制它一定不能進行英文教學……

黃委員國書：就算沒有鬆綁，你剛剛講的那個現在都是了啦，所謂的情境教學現在都有了啦，那就無所謂鬆綁嘛，也就是無所謂談到鬆綁。你要講鬆綁，就是鬆綁現在的法規嘛！法規是這樣，但現實狀況不符合，那才叫做鬆綁，現在這樣就沒有鬆綁嘛！所以教育部的立場是這個不要改嘛！我只是要知道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這樣？是嗎？現在不要改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幾個體系要銜接起來，所以國教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送行政院，就是朝設雙語部和雙語學校的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那是國教，我現在是講幼兒園喔！你剛剛講的是國教，這是幼兒園！

我再問一下，雙語幼兒園如果聘外籍老師，有沒有違法？部長，有沒有違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對！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規定「下列學校教師」不包括幼兒園，可以用補習及進修教育來聘請這些外籍專任教師。所以臺灣現在出現一個現象：非常多的幼兒園都有外籍老師，怎麼會沒有！但是他們都用補習班的名義申請。

本席現在可以提供一個數字，全臺灣有 25%的學前機構（也就是幼兒園）聘有外籍老師，也就是四分之一的幼兒園聘有外籍老師，臺北市更高達 60.4%。事實就是這樣！但是我們跟人家說這樣不行，他們只好鑽法律漏洞，用補習班的名義申請進來。

所以，我們說要推動雙語國家，也說教育體系要鬆綁、法規要鬆綁，但是明明教育部可以處理的、勞動部主管的就業服務法可以處理解決的卻都不動！這樣何謂鬆綁？根本沒有鬆綁啊！怎麼鬆綁？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我們的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裡面，對於外國白領人才，包含教師的部分已經把它鬆綁了。

黃委員國書：有這個草案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

黃委員國書：可以教幼兒園嗎？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沒有去限制在哪裡教，但它就是不是用補習班的名義進來，可以在學校裡面教

書。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這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裡面最重要的是，過去我們只能同意屬於語文科目的部分，事實上進來的是希望他能夠用英語上學科，這是很大的突破。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

院長，其實對於教育體系的鬆綁，現在教育部的立場是猶抱琵琶半遮面，就是嘴巴上說要、要、要，但是這幾個重要的相關法規卻不修改，而且是動也不動，還是不行、還是不行！

蘇院長貞昌：現在就是改了啊！

黃委員國書：沒有啊！

蘇院長貞昌：草案改了啊！

黃委員國書：不是，只有那個草案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就是用這個草案去處理就業服務法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就業服務法可以改嘛！但是幼兒園可不可以教英文？這個還沒有改！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業服務法……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幼兒園有幼兒園的問題，國教也有國教的問題。現在的課綱是小三才可以教英文，一、二年級不行，所以很多學童在幼兒園已經學英語了，結果上了小學以後，一、二年級都沒有學英語，要到國小三年級才開始學。

我想問一下部長，國教體系可以設雙語學校和雙語班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法規還不行，但是現在已經修法……

黃委員國書：目前是不行嗎？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要修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這些都要修喔！

潘部長文忠：目前已修了，也在上一週已經送行政院……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送到立法院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會期有機會整個修法通過。

黃委員國書：好，有版本了？

潘部長文忠：有。

黃委員國書：好，會送立法院。什麼時候會上路？這是國教的部分，不是幼兒園的部分，也就是國教雙語教學上路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修法就是朝向推動整個全面雙語重要法規的修改，這個法律如果在這個會期能夠修改通過的話，我想在新的學年度就可以適用了。

黃委員國書：好。接下來的重要問題就是師資，師資怎麼到位？我們要用英語去教數學，老師會不會教？會數學的老師會不會用英語教數學？會講英語的老師會不會教數學？這個問題馬上來了，現在這些都是很務實的問題，我希望教育部要提出很審慎的規劃。然後要不要延伸到國小一年級？你們也要去盤點，這給你們參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一下師資培育的規劃。為了因應這樣的雙語教學，目前已經有 19 所的師培已

經願意開始培養，接下來的 4 年左右會培養 2,000 位可以用英語教學科的老師，8 年大概有 3,000 位，如果到 2030 年大概有 5,000 位。

黃委員國書：這是給你們的建議，希望教育部有一個培養師資的積極對策出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前幾天蔡總統說要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最多的是電動車每輛可以補助 35 萬元，我也想要幫幼兒園專用車的汰換補助請命。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幼照法以後，增加娃娃車、也就是幼兒園專用車的车齡不得超過 10 年的規定，但是那個時候有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要研議補助、補貼幼兒園屆齡車輛汰換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現在已經過了半年，半年來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補助計畫去研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大院在去年年終所做的附帶決議，教育部確實非常重視，因為娃娃車的屬性比較特別，不只要注意到空污，更重要的是學童安全的問題，所以當時也請相關單位開始規劃，目前在進行當中。我們當時希望娃娃車在 10 年汰換的機制下，政府部門應該對業者使用娃娃車採取協助的立場。目前經過整理，做出補助的規範及額度之後，希望在新的會計年度、也就是 109 年預算籌編的時候能夠加以反映，讓娃娃車能夠既健康又安全，也符合社會的期待。

黃委員國書：好。報告院長，這個是我們立法院法定的決議，教育部一定要做這項工作，提出很正面的政策宣示。我們現在要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業者的成本負擔非常、非常高，如果政府的施政可以協助他們、補助他們，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接地氣的政策。馬上要處理的是，我們要補助多少？你們要去研議。我覺得可以比照計程車汰換補助的比例，而且全臺灣大概有 5,000 輛的娃娃車，1 年汰換也不會超過 500 輛，所以如果每輛補助 20 萬元的話，1 年的補助大概也不會超過 1 億元，但是對於我們政府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而言，絕對是一個好的政策。教育部現在要推動、規劃政策了，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我們會很尊重。剛才委員所講的，我覺得合情合理，請教育部就相關的經費編列預算，酌予鼓勵幼兒園專用車汰舊換新。

黃委員國書：好，今年就開始編預算，最慢明年就實施。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規劃執行。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麗芬：（16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兩週前本席與呂孫綾委員、尤美女委員等 3 位委員帶著幾位學者、兒少團體，一起到美國加州去了解目前當地兒少保護的工作。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外交部，謝謝外交部及外館同仁的協助，讓我們這次的行程都很順利，也拜訪到政府單位、民間單位，我們跟加州的州議員也都有很好的接觸。這次我們透過專業的合作、在專業基礎的情況之下，跟美國相關的單位建立良好的關係，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很成功的參訪行程。其實我相信只要是對國家有利，對於這樣的國際交流行程，我相信外交部及外館如果有需要的話，一定都會全力地支持，不會分黨派，對不對？請問

院長，只要是對國家有利的國際交流，我們一定會不分黨派、全力協助，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麗芬：現在我們要針對兒虐的部分跟內政部、衛福部及法務部等 3 個部會討論，院長可以先回座休息。

蘇院長貞昌：謝謝。

李委員麗芬：關於兒虐的部分，這次我看到加州所做的跟臺灣做的其實好像沒有太大的差別，可是如果再真正去了解它的內涵，就會發現他們做的更加完整、更加細緻。特別是我看到在兒虐的部分、也就是我們所講的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其實他們相關單位的連結非常密切，合作是非常好的，不管是醫護、學校的老師或社區的領導，都在他們的安全網裡面，我覺得這確實是我們整個社會安全網要去推動、應該再精進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沒錯。

李委員麗芬：我想要提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執法單位、特別是警政的部分。我們看到加州的做法是，警察在兒虐案件當中常常站在第一線，為什麼他們會站在第一線呢？因為只有在輕微疏忽的情況之下，他們才不需要通報給警察，所以只要是嚴重疏忽的兒虐，不管是肢體暴力、性侵害、還是兒少性剝削，他們的社政單位接到通報之後，會同時把這個通報提給警政單位及檢察官，這兩個單位就要開始啟動是否涉及犯罪行為的調查。所以對他們來講，兒虐就是一個犯罪，同時在進行的是社政對這個家庭做相關的調查，可是我們的警政部分，只針對有沒有犯罪的行為做調查。我想了解的是，對於這種兒虐案件，現在內政部、衛福部及法務部這 3 個單位目前的合作模式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我們警政單位包括我們的婦幼隊、少年警察隊及少輔，我想委員上次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也提過。

李委員麗芬：對。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是以前我曾經經歷過的單位，我當過小學老師。所以我已經跟警政署開過會，並指示他們，只要任何學校或任何通報涉及兒虐，尤其像兒少的性侵，都是非告訴乃論。

李委員麗芬：對。

徐部長國勇：統統都要馬上跟檢察官聯絡，都會處理。

李委員麗芬：好。

徐部長國勇：另外，如果是非告訴乃論，因為告訴只是追訴的條件，並不是當事人沒有提出告訴，我們就不能偵查、調查。縱然沒有提出告訴，只是個追訴的條件，我們還是可以去偵查。我們把偵查的結果送給檢察官以後，最後如果有一些是告訴乃論，當事人不提告，我們當然就沒辦法處理。

李委員麗芬：好，部長，我大概可以了解。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們對於兒少案件，還是要交給社政機關去處理。

李委員麗芬：現在我覺得整個社政的部分可能要設想的是，當我們接獲通報，什麼樣的案件應該要

交給警方及檢察官去偵辦？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再細緻一點。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一定要到重大的兒虐案件，才會進到相關的執法單位去偵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做更細緻的討論，像加州政府就希望能協助每一個孩子……

徐部長國勇：依據民法規定，父母對於受監護人即兒童具有適當的懲戒權，此係民法規定，但若超出範疇……

李委員麗芬：譬如傷害或凌虐……

徐部長國勇：若客觀上發現孩童身體上已受到傷害，我們還是會做相關的通報與處理。

李委員麗芬：以日前發生的「肉圓爸」事件為例，由於影片被放上網，所以孩子與母親都接受了緊急安置，但老實說，特別是以現行做法來看，如果媒體不報導這個案子的話，那麼這對母子並不會受到安置！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通報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所以在一些做法上，特別是如何擴大對兒少的保護方面，我們需要做更多的討論。

其次是警政與社政的合作問題，也就是如何讓警政與社政單位間能有更好的合作關係，例如社工可以請求警察同仁協助，但反過來說，警察同仁也可以請求社工協助……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雖然沒問題，但癥結在於如何達成合作？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加強聯繫，我想委員要問的應該是這問題。

李委員麗芬：我在這裡與三位部長分享一下加州政府的作法。加州的首府為沙加緬度，該地警局設有兒虐專門小組，並由社政單位派駐工作，只要一有問題彼此就會開始聯繫。雖然我們去參訪的聖塔克拉拉雖然是一個小地方，但他們社政單位也在警局設有聯絡官，隨時和負責婦幼保護的警察保持聯繫。該名聯絡官講了一個心得，讓我聽了滿感動的，他說因為警察會調動，所以他的工作就是確保每一位警察在來到這個地方後，都能很清楚與兒虐相關的議題及作法。雖然我們政府設有聯繫會報，但我認為這樣仍然不夠，因此我想知道，今天台上的三個部會（衛福、內政、法務）如何才能更密切地合作？畢竟違反法律與犯罪偵查的主體是法務部檢察官，所以你們是不是好好研議，看除了聯繫會報這樣制式的會議以外，是否能有更多的機制以加強三個部會的合作？不僅如此，這樣的合作機制不能只限於中央，還必須下達地方，畢竟與兒虐相關的工作都在地方，非中央講了算，所以一定落實到地方才行。不知台上三個部會能否從中央落實到地方，大家一起合作？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與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聯繫，其實現在彼此就有聯繫，但我們會加強外部控管以瞭解聯繫狀況，所以我會和衛福部、法務部聯繫。

李委員麗芬：也就是徐部長會擔任起整個協調工作，負責……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的，我們協調後……

李委員麗芬：那麼三個部會應由誰來主導這件事呢？我希望能看到具體成果，而非僅止於聯繫會議。其實我比較希望由法務部來負責，畢竟法務部主掌犯罪偵辦，因此理當擔負起責任，不知蔡

部長可以嗎？也就是起從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三個部會的連結？

蔡部長清祥：其實並非只有美國這樣做，台灣現在也是這樣做，我們在檢察機關均設有婦幼小組專責檢察官……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但那並非社政單位，且仍是警察負責，而我現在講的是如何讓社政、警政及地方檢察官得以進行更好的合作？對防制兒虐與保護來說，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一點。爰此，我希望蔡部長能擔負起這項工作，並建立相關機制，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畢竟婦幼小組檢察官本就負有協調警政及社政的功能。

李委員麗芬：只是我希望不僅止於聯繫會議，而是要有更具體的作法……

蔡部長清祥：其實不是只有犯罪偵查……

李委員麗芬：三個月內能否看到具體成果？也就是這機制要怎麼做，三個月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積極協調。

李委員麗芬：謝謝，蔡部長與陳部長可以先回座，徐部長繼續留著。當我們提到希望警察能對兒虐做更多的時候，我也會替警察同仁擔心，畢竟警察本來的勤務就很繁重，警察本身的工作就過勞，雖然我相信警察都很願意從事兒少保護，只是警察的勤務內容也是必須檢討的。以警察協辦業務來說，我稍微查了一下發覺，警察協辦業務竟高達 186 項，偶爾還必須負責臨時性的支援。像這種協辦事項與臨時性支援就有檢討的必要，務必使警察能更專注於維安、人身安全與犯罪預防工作上。我知道徐部長很積極想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這點本席也支持，也在立法院提出廢止案……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過去已經檢討打算簡化 20 項警察協辦業務，而警政署陳家欽署長亦積極與基層同仁討論，看如何才能簡化協辦事項，由於我看過日本的作法，所以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日本在 2006 年把取締違規停車委託給民間業者，即駐車監視員來執行。此外，民間商業活動維安也交給雜踏警備，即保全負責。當然，這些保全須經過警察機關認可，且舉辦活動的單位亦需提供相關維安計畫。我認為我們在檢討警察協辦業務時，不妨像日本一樣，把一些業務委辦出去，如違規涉及罰款，這一項就可以委辦給民間業者執行，這點是我們可以思考的，也可以讓我們的警力用於重要的治安、人身保護及預防犯罪上。部長，這點可以進行檢討嗎？

徐部長國勇：有關公權力委託必須慎重，但確實可以檢討。其實其他非警政的行政工作已有成功案例，像蘇院長以前擔任台北縣縣長時，建築師審查建照這項就做得很好。再如交通部監理站的車輛檢驗也是，這就是把公權力檢驗交給民間負責，不過警察終究是比較特殊的！因為警察在公權力的行使上是不一樣的，警察比較動態，此外，也對人身自由與財產會產生侵害性，故必須更加嚴謹、更加注意！我們會考慮，也會研議，但我真的不敢講有多少時間……

李委員麗芬：請內政部務必好好研議警察勤務內容……

徐部長國勇：這終究和發放建築師建照及監理站監理工作不一樣，會侵害到人民的權利。

李委員麗芬：現在警察的協辦事項有 186 項，真的非常多！

徐部長國勇：感謝法務部的幫助，最近已經減少一項，也就是人員交保後無須再到派出所報到。

李委員麗芬：為何我會認為需要檢討？我剛剛說過，警力最好能放在治安、人身安全及犯罪預防上，而這和我接下來要講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有關……

徐部長國勇：「勾勾纏」條款。

李委員麗芬：該法已於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畢，亦經過協商，不過警察同仁對此不免感到焦慮，因為本法一旦通過，將導致警察的業務量暴增。我查過警政署的資料後發現，每年透過「110」通報進來的跟騷案件有 7,600 多件，案件數量確實很多。

徐部長國勇：一旦通過後會更多……

李委員麗芬：對……

徐部長國勇：案件數量一定會更多。

李委員麗芬：既然案子這麼多，就代表這個法有需求，且婦女團體長期以來就在推動跟蹤騷擾法的立法，因為這是人身安全三法中最後一塊拼圖，也因此，我才會說應該把警力放在更重要的勤務上。不過內政部在今年 1 月說警察的預算員額人力已經足夠，因為預算員額人力目前……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是夠了，只是稍微充足而已，不能說夠了。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認為還是不夠，且不能只看預算員額，而是看實際上到底需要多少警力。

徐部長國勇：不過我們是比較輕鬆了……

李委員麗芬：我要拜託院長，請支持增加警力，因為在兒少及婦女的部分，我們需要更多警力的投注。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其實院長非常的支持。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蘇院長先稍坐一下，我先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部長，對於勞工的照顧是政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責任，針對工會的運作，我知道許部長其實也是非常關心，你曾與各縣市的工會、勞工兄弟姐妹及工會意見領袖共同討論過勞工的相關權益。

針對工會的運作，勞保局瞭解到工會是要替勞工兄弟姐妹服務的，而勞保相關的加退保、職業保險及平常行政事務工作非常繁雜，所以從 93 年開始，勞保局就針對每一位會員每個月補助 10 元的行政補助費用。針對這個部分，去年我們特別向許部長拜託，看看能不能提高相關的行政費用，因為郵資調整及人事行政成本都提高了。對此，我要肯定許部長，因為從今年開始，已經將行政補助費用從 10 元調高為 12.5 元，對於這個部分，請許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去年我走訪全國總工會時，很多工會都提到行政補助費已經有 14 年沒有做調整了，但是郵資、工資及物價等各方面都有所調整，他們希望能夠反映物價，將該費用予以調升。不過因為去年預算都已經編好了，所以……

李委員昆澤：就是從今年開始實施啦！

許部長銘春：對，去年向行政院反映後……

李委員昆澤：許部長，我要提醒你，這個對工會的運作是會有稍微的提升與幫忙，但最重要的是，勞工關心的是他們年老退休時勞保能不能領得到，讓他們年老時能有個最基本的依靠。從 101 年開始就傳出勞保財務陷入困難的消息，107 年的勞保財務精算報告也明確指出，在 108 年，也就是今年，財務可能會有虧損的狀況出現，甚至在 115 年勞保會有破產的危機出現。有關這個部分，蘇院長很明確的向社會宣示，從今年開始將編列預算補助 200 億元，由政府來撥補勞保的財務虧損。另外，更重要的是安心條例，也就是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我們希望在勞保財務虧損時，由政府予以撥補，而且要負最終支付責任。目前相關作業的情況如何，請許部長簡單說明。

許部長銘春：向委員報告二個部分，第一，去年勞保基金精算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在第一時間點就向法院報告，因為精算報告的收支逆差，需要政府撥補 200 億元來填補虧損，院長也很支持勞動部，一下子就答應了，因為要讓勞工安心，所以明年度的預算就編列 200 億元撥補進去，讓勞工朋友能夠安心。第二，我們一再向勞工宣示，政府一定會負最後的支付責任，因為去年精算報告的結論是基金用罄的年度會比原本的預估提早一年，但是院長表示，無論如何，政府一定會負最後的支付責任。其實在勞保年改條例裡面有很明確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要趕快通過，這是安心條款，要讓勞工安心，讓他們知道當他們年老時會有個基本的依靠。

許部長銘春：有關安心條款，第一，政府至少會撥補 200 億元……

李委員昆澤：感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蘇院長。有關勞工年老退休的問題，蘇院長也非常關心，曾對勞工說明，希望他們對勞保有信心，政府會撥補勞保基金，第一年將撥補 200 億元的補助，日後也會有常態性、視財務狀況的相關補助。對於勞工的勞保保障，政府的態度及院長的態度如何，請院長說明。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對勞工的關心，並提出很多有意義、很重要的見解，我們對此非常肯定。我們都知道勞工朋友打拚一輩子，對國家發展經濟、對地方就業都有很大的幫助。這一次政府針對勞工，首次將政府對勞工老年退休後的保障入法，明文規定政府將會承擔最後支付責任。意思就是說，勞工不用擔心勞保會倒閉，由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保障不會倒閉，這部分已經入法了。

第二點，這也是歷史上第一次由政府編列 200 億元納入勞保基金，讓勞保基金能夠繼續運作，所以請勞工朋友放心，其實從事實上的表現也可以看出勞工朋友對政府是有信心的，並不會因為有人放出怎麼樣的壞消息、假消息，他們就趕快跑去領錢或怎麼樣，並沒有這種情況。這一點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也請李委員多多指教。

李委員昆澤：感謝院長對勞保相關保障，今天有非常清楚的說明，請院長跟部長先回座休息，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林部長。

林部長，旅遊觀光也是我們發展台灣活力一個很重要的產業，不過我們現在來看，國內的旅遊其實是有萎縮的狀態。如果以 2017 年和 2016 年來做個比較，我們可以看出，國內旅遊是萎

縮了 3.64%，但是出國旅遊卻是成長的，2017 年民眾出國的比例比 2016 年提升了 7.3%，所以交通部提出了相關的暖冬旅遊補助，日本北海道也有提供這樣的旅遊補助，因為地震、風災對北海道產生觀光上的衝擊，他們早有更優惠的作為。

這一次暖冬的旅遊補助，對高雄地區來說幫助非常大，雖然不是長久之計，但是也為高雄的旅遊打下了強心針。去年 11 月、12 月高雄總共有 176 家業者申請補助，總共補助了 10 萬 5,000 間的房間錢，補助人次高達 21 萬 5,000 人。今年 1 月為擴大國民旅遊繼續加強下去，一個月的時間，民眾也申請補助 6 萬間的房間錢，高達 13 萬人次申請相關補助。我要請教林部長，針對國內旅遊相關的推動，除了補助之外，我們更長久的作為還是要發展我們的區域旅遊品牌，做好相關的行銷，而且要發掘地方的特色，引領地方的產業形成觀光產業鏈，相關部分請教林部長有什麼具體的方向與做法？

林部長佳龍：針對暖冬及擴大暖冬效應，我們投入 21 億元，創造了 115 億元的產值，尤其住房率平均增加 2 到 3 成，所以我們現在推出所謂淡季不淡，針對淡季尤其今年的 4 月到 6 月（即 Q2），以及 10 月到 12 月（第 4 季），我們希望在淡季時能夠把政府的力量和資源集中。此外，我們強調主題性和區域，就整體性做行銷，比如國發會推出 2019 年是地方創生年，結合浪漫小鎮，再加上青年國旅，把這些計畫整合起來，對中南部比如像高屏地區做一個區域整合，以這樣來做整體行銷。

李委員昆澤：針對春季旅遊，交通部有沒有提出更具體的方案出來？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叫做「春遊方案」，暖冬過後就是春天來了，就是「春遊專案」，大概在 4 月份推出，這次特色除了補助旅行社或是旅館以外，我們也鼓勵地方政府提案，以擴大效應。目前大概有八億多元的預算，作為春遊方案……

李委員昆澤：針對推動國內旅遊的補助都是一時的，雖然有創造新的活力，但是打造區域品牌及做好整體的旅遊行銷，還是最重要的工作。

林部長佳龍：對。

李委員昆澤：除了國內旅遊之外，推動國際旅遊也是很重要的方向。簡單講，國際旅遊可以分成三個階段，2000 年到 2008 年，日本觀光客是我們國際旅客的主流，每年都大概占了 28%到 35%的國際旅客來源。在 2009 年之後，陸客快速的成長；2000 年到 2008 年，陸客每年大概只有二、三十萬人次；到 2009 年時快速成長到 97 萬人次；到 2015 年更是成長的高峰，到達 418 萬人次；到 2016 年漸漸減緩；到 2018 年有 269 萬人次。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要提醒林部長，我們的東南亞旅客的人數有提升，到 2018 年已經提升到 243 萬人次；日客也一直保持得很穩定，在 2016 年大概是 189 萬人次，到 2018 年略微成長到 197 萬人次左右。此外，韓國客人數也有增加，韓國客從 88 萬人次提升到去年的 101 萬人次。有關國際旅遊的推動，部長有沒有更具體的方案？

林部長佳龍：有的，誠如委員所提，雖然陸客減少，事實上，我們從日韓跟東南亞補回來的還要多，去年整個到台灣的國外觀光客有 1,106 萬人次，除了陸客以外，日韓、東南亞跟歐美這三大塊，我們是以啟動「Tourism 2020：台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計畫」作為近期目標，我們判斷經過今

年的行銷還有成長空間。

李委員昆澤：謝謝林部長，我們對林部長是有期待的，希望在推動國內的旅遊和國際觀光，有更亮眼的成績出來。此外，我要提醒林部長，交通部部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安全，對國內外旅客的大眾交通運輸有一個最安全的保障，以台鐵而言，台鐵每天的搭乘人次高達 63 萬人次，現在對於台鐵的安全有三大計畫，一個是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經費高達 275 億元；另外是前瞻計畫裡面的台鐵商務智慧化的提升計畫，經費高達 134 億元；還有小半徑曲彎道的改善計畫，經費有 500 億元左右，有高達 35 處要做改善。對於台鐵的運輸安全，請問部長有什麼更具體的推動政策和方向嗎？

林部長佳龍：我擔任交通部部長，我定位我們是人本交通，安全、效率、品質與綠色，這四個是施政的主軸，反映在台鐵相關安全措施的提升，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三大計畫，我們現在都積極在推動當中，我相信台鐵的改造也必須從安全開始。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林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陳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告訴蔡總統高聲量不等於高聲望，請蔡總統醒一醒。這兩天的最新民調都顯示無論是對決國民黨的朱立倫、韓國瑜或是無黨籍的柯文哲，蔡總統都落後，特別是在中南部，蔡總統的支持度也下滑到低於三成，最近的幾個民調當中，蔡英文總統居然也落後賴前院長，再這樣下去，別說是在大選順利連任，可能連執政黨內都會有人認為蔡總統不適任，呼籲舉辦黨內初選，推出人選跟蔡總統競爭，屆時這個政治海嘯不僅來自於人民，更可能來自於執政黨內部。這不禁令人納悶，九合一大選之後，蔡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接地氣，從蔡總統的迴廊談話到蘇院長的網紅內閣，曝光率屢創新高，然而聲量高並未帶來高聲望，原因為何？究其緣故，便是蔡政府在九合一大選之後完全漠視民意對執政黨從兩岸政策、能源政策、經濟政策、年金政策以及諸多諸如促轉會的東廠化以及硬推轉型正義等等的的不滿，蔡政府以為是自己的宣傳不夠，反而變本加厲，能源政策忽視公投結果的法律效力；而促轉會的正副主委說不提就不提，還以為靠操弄兩岸的對立政治符號可以拯救聲望，換來的卻是早已被人民看破，在民調上面不買單的回應，面對這樣的局面，蔡總統居然說「民調是死的，人是活的」，完全無視民意對執政黨從兩岸、能源、經濟等無一反省的憤怒，光是關於失職發言人說要有所回應，請問經過 3 天了，有回應嗎？面對這樣的局面，我們誠懇提出建設性的呼籲，籲請在象牙塔裡的總統多傾聽基層的聲音，別只想著權位，忙著宣布連任、忙著限縮兩岸的交流、忙著跟黨內潛在的競爭者來搶台獨代言人的地位，把政黨的私利跟個人的權位考量放在國家利益之上。此外，公投已經展現民意，具有法律的約束力，也是執政黨自我解套的良機，對於多元能源結構解決能源危機的作法，請蔡總統應該勇敢決斷，別被神主牌給綁架。多拚生計，少拚聲量，別再操弄具有國家認同政治敏感的假議題法案，也不要將國家認同當成是救援投手的神主牌不斷的濫用。再次呼籲蔡總統，高聲量不等於高聲望，請總統醒一醒！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台灣的國道服務區數量有 15 處，大家是否知道全台灣第一個國道服務區在哪裡呢？志揚要告訴大家就在我的家鄉，大家一定都去過，那就是國道一號的中壢服務區，中壢服務區早在民國 67 年就成立了，多年來服務整個北台灣，從汐止、桃園、楊梅、八德、龜山等幾個貨櫃和物流的園區之車輛，所以它也跟所有出門打拚的大車司機們建立了非常密切的關係，大家是有感情的。因此當本席知道，對大車司機而言，他們非常辛苦，他們進入服務區之後，他們要吃飯其實沒有辦法跟站內其他一般遊客一樣排隊購餐，因為他們需要的是效率，此外大車司機們更因為長期處在車內，導致像吃便當這麼一個看似簡單

的事情，他們都還有一些「眉角」，比如在他們的飯菜中非常忌諱湯湯水水，簡單來講，司機夥伴們必須吃乾的便當，否則駕駛座的四周將會產生一些清潔上的困擾。這個月我從媒體上看到一個訊息，西螺服務區已經開辦「運將便當」，高公局是用更便利的攤位來提供符合大車司機所需的買餐服務、用餐服務，而且也特別幫他們構想菜色，買餐服務及用餐服務都非常好，大獲好評。因此本席要求中壢服務區應該也要設置「運將便當」，這不但是因為中壢服務區的大貨車、聯結車的運量、車位以及規模上絲毫不輸給其他的服務區，更因為可以採用中壢在地非常優質的農產品，包括台梗 14 號優質米以及當地所種植的新鮮蔬菜等農產品，這樣也落實「把貨賣出去」的管道。就我所說的建議，請高公局立刻著手進行，讓中壢服務區的運將也享受到「運將便當」，以上。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的議題是「公投只是蔡政府的選舉工具嗎？」民進黨今年忽然主張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緊縮兩岸交流，要求兩岸任何相關的重大協議都必須交付公投。國民黨長期主張任何協議簽訂都必須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的基礎下完成，完成依憲合乎兩岸條例的規範。民進黨天天說重大政策要交由公投決定，但又指揮獨立機關的中選會修公投法，讓公投與大選脫勾，變成永遠無法通過的鳥籠公投，蔡總統的公投目標到底是什麼？人民越看越模糊。蔡英文在元旦談話時提出四個必須以及三道防護網，緊接著陸委會開始積極研議修法，當起兩岸交流的關門者，蔡英文針對兩岸關係的往來，設定越來越多門檻，其中所謂民主防衛機制也是這次陸委會修法的主軸，再次將兩岸和平協議推向公投。試問，去年國民黨推動的三項公投，以 700 萬票以上通過後，行政院卻堅決不改變的錯誤能源政策，民進黨有在遵守公投法的規定嗎？民進黨現在急於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甚至以雙公投拉高門檻，並且加強管制程序，行政院同時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列為優先法案，蔡英文身為總統必須決定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等重大政策，現在遇到重大議題就推給公投，但是身居國會多數的民進黨，三年來不處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現在大選在即，事事又要以公投決定，蔡總統講的哪一句話、做的哪件事才是真的？本席完全看不到蔡政府的執政能力，只見蘇內閣玩弄公投的高明騙術。如果蔡政府有誠意，就應該將閒置已久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拿出來好好審查，而非以統獨議題騙取深綠選票。民進黨從去年的九合一大選後到現在，還是只想利用公投迫害兩岸關係，延宕全民拼經濟、顧民生的願望。民進黨真的有正確解讀九合一大選多數的民意嗎？臺灣還要空轉多久，拜託蔡英文放過臺灣人民吧！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提醒蔡英文政府，「沒有制衡就沒有民主！藐視民意等於是羞辱民意！」。「人民最大」乃民進黨的口頭禪，可是，我今天要把這一句話回送給你們，蔡政府大大小小的官員們，請你牢牢記住今天的這些話。

從 2 月 1 日開始的第 9 屆第 7 次會期以來，我們看看立法、行政提了什麼法案？我歸納總結這 47 個法案，其中第一優先還是在意識形態。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因應中美貿易大戰的有 6 案，國家安全相關的有 5 案，防止境外假訊息的有 9 案，這幾類的法案都與兩岸關係有關，也

就是說，相較下生活安全、提高酒駕刑度的法案只有 1 案。本席要說的是，人民想要過的是好日子，人民想要過的是拚經濟、東西賣得出去、人進得來的生活，這是人民的共識，否則就沒有高雄選舉的結果。

我們再進一步的分析，這幾個方案裡面，規範兩岸和平協議之前，政府卻要設立高門檻，阻絕今後有可能以及未來民進黨不執政時候的任何兩岸和平協議規範，即政府要在完全執政的時候設立高門檻，這是什麼道理呢？

第二，延長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的管制年限，將提高 5 倍，原本當 4 年官者到大陸去的管制年限是 3 年，現在則提高為 15 年，提高了 5 倍，實不合比例原則，做 4 年要被限制 15 年，這是哪門子的限制方法？用這種防堵的方式到底是什麼心態？

然後，我們又看到政府用了各種扣紅帽子的方式，說這是境外的勢力，說這個是不好的或是有害人民的資訊，我想這些都是一個說詞而已，我要說的是，拚經濟不是在拚抓匪諜，民意是渴望立法院能制定可繁榮經濟的法案。所以，最後我要告訴行政院長，我們現在很擔心的是，政府現在要強推同婚法，你們在司法委員會裡面也口口聲聲的說要重視酒駕，可是你卻忘了，民進黨在司法委員會的 9 席立委裡面，有 5 席是廢死聯盟成員，如此要如何推動？所以，還是這一句話——「藐視民意等於羞辱民主」。

主席，本席另有書面補充資料，請列入紀錄。

沈委員智慧書面補充意見：

提醒蔡政府

藐視民意，等於羞辱民主！

沒有制衡，就沒有民主！

藐視民意，等於羞辱民主！

人民最大。

請蔡政府大大小小的官員，牢牢記住這幾句簡單的話。

2 月 1 日是立法院第 9 屆第七會期的開始，蔡政府在行政、立法的表現，實在讓人民感到懷疑。三個星期以來，立法院有負責任的反映人民的聲音嗎？行政院有提出民意最希望的法案嗎？好像沒有！

民進黨行政、立法兩院已經提出本會期 47 個立法優先法案，本席分析這 47 個法案，只歸納出一個結論：「蔡政府還在以拚意識形態為第一優先」。蔡政府仍然沒有清醒，還是自我陶醉的，在偏離民意的道路上一意孤行。

本席用最簡單的方式，向全國人民分析報告，這 47 個法案是什麼意思。

列入本會期最優先的法案，大多數涉及兩岸關係，立法目的「因應中美貿易戰」的有 6 案、「國家安全」5 案、「防止境外假訊息」9 案，這 3 類法案全部都與兩岸關係議題有關。相較之下，「生活安全」只有 1 案、「提高酒駕刑度」只有 1 案。實在不成比例。

請問全國人民，當看到這樣的法案數量比例時，有哪一個人相信，蔡政府想要和民意站在一起？

數字已經給出了答案，執政的民進黨蔡政府，一直以「拚意識形態」為優先目標，原因很簡單：「不搞意識形態，民進黨不知道下次選舉要如何選」。

多數民意只想要追求過好日子、追求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然而這些，永遠不是民進黨優先要處理的問題。

再進一步分析，前述優先法案中，蔡政府修法的重點包括：

(一)規範兩岸和平協議之前，必須經過類似「修憲」的條件及門檻。蔡政府企圖用修法手段，建立難以跨越的高門檻，徹底封閉兩岸和平發展，乃至於和平協議的可能性。

(二)做四年的官，卻要增加延長五倍的管制時間，限制離退十五年內不可以去大陸，這是什麼心態？

(三)用扣紅帽子，背離事實的方式來防堵責難境外勢力影響選舉。

民進黨推出的這些「最優先法案」，竟然全部與人民渴望的「拚經濟」，毫無任何關係。

那麼，情況就會變成這樣了：

民意要拚經濟，蔡政府要「抓匪諜」。

民意渴望立法院制定讓各行各業「繁榮經濟」的法案，規劃台灣產品出口外銷的「快速通關道路」，蔡政府的立法院卻築高牆，把市場隔絕在台灣之外。

民意渴望行政院設法協助人民「把產品賣到大陸」、「把觀光消費帶進台灣」、透過「台灣、大陸兩岸良性交流」用時間化解彼此分歧。

然而，蔡政府的行政院卻認為，「匪諜常在你身邊」。以為「擋起來，人民就不會被大陸騙」。

民進黨這樣的想法和做法，難道還不夠荒謬嗎！

想想看，在網路無疆界的時代、在零時差傳播的時代、在個人自媒體的時代。同時也是數位協作和開放政府的時代，有哪一個人的聰明才智，能夠勝過百萬、千萬的網民或人民的集體智慧呢？台灣民主真的那麼容易被騙走嗎?!

當然不會。

那麼，為什麼當台灣逐步邁向「透明政治」的時代，民進黨及其權貴階級，還敢逆風和民意對撞呢？本席只想出一個答案，就是「權力傲慢」使然。

除了熱衷於意識形態鬥爭之外，蔡政府在其它領域的優先法案，有尊重民意嗎？我看也沒有。

除了與兩岸有關的法案外，其它優先法案還要強推「同婚法」，立法方向和內容恰好與公投結果相反。請問，這樣算不算藐視民意？

公投結果要「以核養綠」，降低燃煤發電。但是蔡政府已經明白拒絕重啟核四，仍然大量使用燃煤發電。請問，這樣算不算藐視民意？

本席已經提案修改刑法，提高酒駕致死刑度，這是回應絕大多數民意要求，攸關個人生命、家庭幸福的重要法案。然而，審議還沒開始，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卻排出 5 席「廢死聯盟立委」到司法委員會，一字站開阻擋本席的法案，還打算強占司法委員會兩席召委。請問，這樣算不

算藐視民意？

本席提醒蔡政府，一定要相信民主，一定要信任人民。「藐視民意，就等於羞辱民主！」同時，本席也要提醒執政者：

真正的民主，是掌權者知道「什麼時候，不要用權力」。

本席要說的是，「沒有制衡，就沒有民主！民意最大，就是我們的民主價值」。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地方建設不應該分藍綠，因為在這段時間，本席看到像高雄市長韓國瑜不滿行政院要求重寫前瞻建設計畫，質疑高雄因為換黨執政被卡；台中市長盧秀燕也稱遭「卡盧」。據了解，台中市國民黨議員近日透過黨籍立委向交通部了解是否各縣市都被要求做前瞻計畫的補正？結果得到的回應是，首先針對高雄與台中。另，據了解，台中市府多個局處雖都有提前瞻計畫內容，但其他局處均無被中央部會要求重寫或修正計畫書，僅鐵路局捷運計畫被盯得最緊。高雄捷運局局長范揚才昨天說高捷岡山路竹延伸線自去年 12 月 27 日依交通部指示完成報告送部後，差不多已 50 天沒有下文，直到市長向行政院喊話後，昨天才收到交通部通知，3 月 4 日將召開審查會。

另，鐵路高架化包括宜蘭跟彰化的部分，近日也被質疑中央大小眼，各縣市爭取鐵路立體化亦遭專家質疑。但這個在選前被府院巨頭當成利多，輔選時大加放送，甚至於蔡總統前往彰化輔選時也說，如果彰化換人做，彰化鐵路高架、捷運、綠能投資都沒有了，遭質疑是在恫嚇彰化人。被交通部多次打回票的宜蘭鐵路高架化，也是蔡總統下鄉輔選時被當成催票的工具。果不其然，如今這些計劃都紛紛生變。本席認為，站在中央的立場，這個前瞻建設計畫其實主要就是讓地方交通的效能能夠更好，但中央不能說選前某綠色執政的縣市在選後換藍色執政後，就用種種的方式來卡、要求。地方只要有進步發展，我相信都跟中央息息相關，所以，本席要奉勸整個中央的執政團隊，不要分藍綠，讓地方的經濟繁榮發展、交通能夠進步發展、以造福全民才是最重要的。以上。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在座所有的人，過年期間有沒有人沒吃過蛋？本席今天關心的還是食安的問題。臺灣的國人要吃一顆安全的蛋有這麼的困難嗎？國內從去年就已爆發缺蛋危機，很多地方無蛋可買，雞蛋的價格不斷飆高。本席上週在 7-11 買了一盒 12 粒裝顆的蛋，居然要價臺幣 79 元。我記得往年過年應該也都有物價調整的機制，結果今年供需完全失調，民眾今年過年期間還是買不到雞蛋。對於這樣的價格，一般民眾也就算了，做生意的商家也很痛苦，因為他即便咬著牙也買不到蛋，還是要去零售店買蛋來做生意、賣給客人。請教蘇院長，人民的荷包越來越緊，你的行政團隊告訴我們，你們這樣子是順應民意、接地氣，真的令人懷疑！而且，就在全臺灣缺蛋的同時又爆發毒蛋的問題，雞蛋被驗出芬普尼超標，而且，就本席瞭解，已有 4.6 萬顆雞蛋流入新北市、台北市市場及一般民眾散戶，很多民眾已經誤食毒蛋而不自知。然後，政府的採樣人員在 1 月份就說要去採樣，可是，檢驗報告卻拖到 2 月中，新年都快過完了，才檢驗出來，很多的民眾根本都不知道，就這樣子一直吃下毒

雞蛋，所以我覺得這個責任，農委會在職務上有很嚴重的疏失，政府怠慢的結果，要為我們所有國人及消費者的健康負起最大的責任！

根據這一波的毒蛋事件，此次缺蛋情形要一直延續到 6 月份，我要提醒大家和蘇院長，目前這一連串的缺蛋問題都是用進口雞蛋來解決，但是進口雞蛋的價格居高不下，到底所有的進口雞蛋是否能夠安全、有保障，且價格能夠穩定呢？如果漲價情形一直延續到 6 月份，是否代表所有老百姓都要自己來承擔，屆時會不會引爆新一波的民生消費價格的提漲？請蘇內閣要好好的想清楚。台灣一直以來都是以美食王國著稱，但是從民進黨團隊執政之後，一直爆發這樣的食安問題，每一年都有雞蛋問題，我簡直不可想像，從戴奧辛雞蛋、芬普尼雞蛋，甚至到蘇丹紅鹹鴨蛋，什麼問題都發生！民生問題是我們很關注的議題，所以在這個會期，本席會和國民黨黨團密切的關心所有食安問題，務必要讓「食安零容忍」能夠落實在整個台灣，讓所有老百姓對食安確實的注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題目跟童委員類似，即「蛋價飆漲，毒蛋又來，蔡政府反應『鬼扯蛋』」。當初蔡總統剛上台的時候，有提出「食安五環」，這是要兌現他的競選諾言，他要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重新找回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但是我們發現，從他執政這三年多以來，幾乎每一季都有「蛋蛋危機」，為什麼會這樣子呢？過去在他執政時，他編了公務預算，也成立了食安辦公室，甚至在環保署下成立了毒物化學局，在這種情況下，無非是希望能夠從根本、從建設方面好好的把食安問題解決。但是兩年前彰化牧場爆發了芬普尼毒蛋事件，更荒謬的是，你們竟然把一個只是食安的 risk assessment，即食安的危機調查就當做檢驗報告來處理，然而上禮拜又爆發了芬普尼毒蛋事件，也是在彰化。台灣民眾平均每年每人要吃 280 顆蛋，大家都很清楚蛋的營養，也因此蛋的管理更是重中之重。

此次發生問題的雞蛋是經由大盤商、中盤商到零售、早餐店這樣的流通過程，而其中最重要的產地履歷卻完全消失的無影無蹤，反觀過去你們說要做產地履歷的條碼，這完全都已經變成鬼扯蛋，所以本席在此要予以強烈的譴責！農委會主委陳吉仲甚至說每周要提出有感施政，但是現在他要做的方法卻是要花上億元納稅人的錢去補貼，他打算從美國、琉球進口 460 萬顆雞蛋，然後再補貼給加工業者，由政府來吸收價差、關稅耗損，換句話說，你們只想靠進口救急，對於解決結構性的問題，我看恐怕是杯水車薪。所以本席要呼籲蘇內閣，對於「蛋蛋危機」，你們一定要拿出整體性的策略，不要讓民眾每天都望早餐而興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大早我從媒體上看到蘇院長提到，接下來幾個月的主要工作是要處理年改、同婚及一例一休的問題。看來，這幾個法案都是民進黨為了選票考量，所以才優先排進立法院處理。不知道蘇院長是否看了今天早上的新聞？兒虐事件昨天又再次發生，引起全國人民的怒吼！不要忘記不到 3 年前的內湖小燈泡事件，當時蔡總統還親自到台北市內湖表示，我們會趕快補足社會的安全網。請問現場所有社會安全網相關部會的同

仁，在這幾年間，你們對於社會安全網到底做了多少事情？蔡總統說民調是死的，但是人民的感受卻是最直接、最現實的。請民進黨政府好好的去思考，兒虐事件不斷的發生，為何你們什麼事都沒有做？難道是因為孩子沒有選票嗎？

在這段時間，我從媒體上看到很多委員強調要修刑罰，對於兒虐事件的發生，如果民進黨政府有真正去思考要如何做的話，我也願意提供更多不同產業界或教學界的意見，包括現在社工人力和安全不足的問題、如何加強家庭教育、高風險家庭的管理以及現在的強化通報機制。除了加強刑罰之外，我更認為刑罰治療處遇、待遇的部分要要求全民來做。另外，我們不該把兒虐事件當成是別人的家務事，而是要全民一起共同來監督，我們應該朝這五個面向「兒少 5 防線」去更積極的推動修法和監督政策，並建立完整的兒少保護鏈，這樣我們才有機會真正拉住每一個兒童，這也絕對是把社會安全網補足的做法。只可惜孩子沒有選票，所以在民進黨優先法案的選項當中，我從來沒有看到現場官員提到社工人員不足、社工人員的待遇不夠好、社工人員的安全問題以及要如何加強兒童的強化通報機制等，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地方。請民進黨政府醒一醒，人民的感受是最直接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通過了同婚專法，即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要準備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是亞洲第一部同婚專法，未來同志可以合法結婚、收養另一方血親子女、享有繼承權及財產權，且民法對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的規定，同志都可以享有。大家都知道這是一部非常具有爭議性的法案，民進黨政府幾乎是投下一個氫彈級的震撼彈。昨天下一代幸福聯盟批評，這個草案就是同性婚姻法，何必遮遮掩掩呢？此一同婚專法草案完全抵觸去年下一代幸福聯盟所提出的公投主流民意，他們不排除上街抗議。

大家還記得去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其公投結果有 765 萬票同意，占 69.5%；290 萬票不同意，占 26.4%，這是人民意志的展現，民進黨政府應該是要在民法要增列婚姻應該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怎麼會提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我們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當了三十多年的立委，也從來沒有看過像這樣的法案的名稱，所以全民對於婚姻定義的看法是直接的、明確的、清楚的，一票一票來表達我們全民對婚姻的看法，婚姻的定義就是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所以我們要透過這次把人民意志加以展現，這個法案的名稱並沒有落實公投的結果，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已經不具有其正當性，因為這次公投第 14 案並沒有通過，該案立論的基礎就是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已經被人民否決了，政府反其道而行，倒行逆施違反公投法、違反人民的意願，將來還是會被人民所唾棄，至於同性婚姻的權利，我們將來要如何保障？用何種法律的形式來保障？這仍待我們政府、社會各界與宗教界再好好溝通。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發布最新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景氣燈號從代表經濟有緊縮疑慮的黃藍燈降為象徵景氣低迷的藍燈。此次景氣藍燈是 2016 年 4 月以來首見，反映的究竟是景氣寒冬來臨前的序曲，亦或只是單月份的干擾訊號，從景氣系統和官員們的說明中，獲得的資訊相當有限，而此現象似也凸顯出目前財經部會在執行景氣觀測與預測時所面臨的侷限。大數據應用不只攸關企業競爭力，對完善政府治理的重要性亦不容小覷。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財經部會與統計主責單位能儘速規劃，讓大數據應用落實成為輔助政府景氣觀測與精進統計品質的有力工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日前發布最新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景氣燈號從代表經濟有緊縮疑慮的黃藍燈降為象徵景氣低迷的藍燈。此次景氣藍燈是 2016 年 4 月以來首見，反映的究竟是景氣寒冬來臨前的序曲，亦或只是單月份的干擾訊號，從景氣系統和官員們的說明中，獲得的資訊相當有限，而此現象似也凸顯出目前財經部會在執行景氣觀測與預測時所面臨的侷限。
- 二、去年 2 月國發會啟動新版「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試編，並於 8 月份正式對外公布，這是我國自 1977 年啟用景氣系統以來的第八次修訂。國發會新聞稿指出，新版景氣系統能有效提升對景氣波動的掌握能力。國發會景氣系統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領先指標、同時指標、落後指標，以及外界所熟知的景氣對策信號。在此次新版景氣系統的修訂中，國發會調整了反映景氣動態的領先與落後指標的組成項目，並針對景氣對策信號的各項指標燈號區間的檢查值進行微調。在領先指標組成項目裡，新系統以「外銷訂單動向指數」取代「外銷訂單指數」，並將衡量營建業經濟活動的「核發建照面積」改以「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替代；在落後指標的修訂方面，剔除了「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並以「全體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及「製造業存貨價值」取代「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和「製造業存貨率」。
- 三、在全球經濟高度連結且快速變動的大環境下，即時掌握景氣變化是各國政府希望努力達成但卻也是難度極高的目標。目前各國在執行景氣觀測與預測時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有二：一是統計資料的時間落後，二是政府統計工作執行與品質維護的困難度增加。以民眾最關心的 GDP 和物價指數為例，由於相關資料蒐集的投入龐大且過程繁複，通常必須等到次月（季）相關單位才會發布指標的初估結果，且經常在初估數據出爐的數個月後，需再根據更完整的資訊進行修正。許多經濟學家因而戲稱，政府以「落後」的經濟指標進行決策，猶

如盯著後照鏡開車。另一方面，隨著民眾對個資保護意識抬頭，使得政府的統計調查品質的可靠性也不比從前。去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統計法》修正，主要也是為了克服民眾規避政府統計調查，然而是否真能解決民眾對政府調查的實問虛答，猶未可知。

四、為減緩政府統計的時間落後與資料品質對執行景氣觀測與預測時的負面影響，近年國際學術圈與政策研究社群開始討論如何規劃、發展、應用以大數據為基礎（BIG DATA BASED）的景氣觀測與預測方法。聯合國統計署（UNSD）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自 2013 年起開始推動以整合大數據概念的政府統計精進計畫。UNECE 將大數據資料來源分為三種類型，除了一般所熟悉的企業資料（如稅收登錄、工商登記、商業交易等），UNECE 建議各國政府可應用經由網路平台及物聯網感測器所蒐集的即時訊息來輔助決策。前者如 GOOGLE TREND、TWITTER、FACEBOOK 等網站的影音及文字貼文等非結構化資料，後者如道路交通感測器、衛星影像、智慧電表等訊息。

五、目前應用大數據進行景氣觀測與預測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利用高頻率資料大數據（如每日股價走勢）結合傳統低頻率數據（如每季 GDP）進行景氣指標綜合指數編制（如美國聯準會費城分行的商業情勢指數）；另一則為利用網路平台數據進行景氣「即時預測（NOWCASTING）」；GOOGLE 首席經濟學家 HAL VARIAN 指出，GOOGLE 關鍵字搜尋數據可有效提升對美國汽車業銷售的預測能力，預測準確率較傳統方法高出 5%至 20%。此外，大數據應用對精進政府統計亦有顯著貢獻。最著名的案例之一，是美國 MIT 兩位經濟學家 CAVALLO 和 RIGOBON 的「十億價格計畫」。利用大數據分析，兩位學者從 900 多個購物網站追蹤了逾 1,500 萬種商品的線上價格，據此計算美國等 20 多國的每日價格指數，提供各國央行和金融機構作為決策參考。兩人利用大數據分析後發現，2007 至 2011 年阿根廷的年均通膨率超過 20%，遠高於官方物價調查的 8%，且兩人的研究發現與該國家庭調查數據高度吻合。由此可見，利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政府統計，除兼具時效與成本優勢外，亦能提升政府決策品質。

六、隨著人工智慧科技應用愈趨普及，加上 5G 高速網路時代即將來臨，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各種經濟行為所產生的數據量將持續呈現爆炸性成長。大數據應用不只攸關企業競爭力，對完善政府治理的重要性亦不容小覷。期待政府財經部會與統計主責單位能儘速規劃，讓大數據應用落實成為輔助政府景氣觀測與精進統計品質的有力工具。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華航機師罷工事件持續至今，雖然勞資雙方協商談判還在繼續，但過程中凸顯政府無能、華航與工會協商談判「無焦」的拖拉，除對眾多旅客造成不便外，已重創台灣在全球化策略下，引客與接地氣的國際形象。期待身為資方大股東的政府、資方與工會，理性從人力成本、服務品質等視角，細算短中長期造成勞資政的經濟利害，儘快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與共

識。讓 2019 年航空順暢，經濟續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華航機師罷工事件進入第五天，雖然勞資雙方協商談判還在繼續，但過程中凸顯政府無能、華航與工會協商談判「無焦」的拖拉，除對眾多旅客造成不便外，已重創台灣在全球化策略下，引客與接地氣的國際形象。
- 二、機師罷工事件其實就是個勞資爭議問題。機師因「過勞航班」，希望資方在飛航時間、勞動報酬上，給予一個友善、公平的改善機制；資方則從經營成本考量，雙方拔河，勞動條件與勞動報酬欠缺共識。但勞方著眼於權益的算計，卻可能造成資方總體營運損失，這點握有 35% 股權的政府與華航經營團隊實在應該細算，一味拖拉，造成勞資雙方和消費者三輸局面。
- 三、近年，華航經營主管企圖改善營運績效，2016 年何煖軒接任華航董事長，更訂出五年奪回龍頭寶座的時間表。只是，在全球化競爭策略中，若只顧營運成本，過多的「財務優先」，而無法將服務品質同步提升，在國際航空市場競爭下，將無法永續保有差異化優勢。
- 四、航空運輸業不同一般製造業的屬性，尤其在飛安議題上，更需列入經營思考項目，因為飛安意外造成的營運損失，不是一般交通事故可以比擬，且過於著重財務盈虧面的經營思維，是否會影響到飛安的潛在風險？華航高層在針對勞工訴求以營業成本大增回拒時，是否也應就飛安問題提出相對的安全保證？因為每一趟航行與數百名旅客的生命息息相關。
- 五、這次事件的爭議點在「改善過勞航班」議題上，所謂的「飛航執勤時間」與「飛航時間」的差異，此部分應回歸勞動法制面探討。何謂「工作時間」，勞基法雖未有明定，但從勞動部的相關解釋函和法院的實務見解，所謂「工作時間」，應是勞工處於雇主可支配狀態下的時間，這段時間包括：一、勤前準備時間，如工作前檢查機器設備、換穿工作服等。二、待命時間，即到達工作現場報到就應計入工作時間。依此，工會要求以「飛航執勤時間」來計算工時，應較符合我國勞動法制精神，不能單純以「飛行時間」計算。
- 六、就國內二大航空業者長榮和華航來說，長榮一直被國際航空專業評鑑網站評比為資優生，華航僅列為後段班，華航經營管理似乎也有瓶頸，民營的長榮，可以針對過勞航班，人力不足問題，承諾改善，華航卻難做到，問題出在組織管理結構或其他營運策略等，值得細究與檢討，華航如果認為工會訴求過當，理應拿出具體數據佐證，而非僅是籠統的以「要培訓、聘用更多機師，大幅提高人事成本」而處處閃躲，甚至醜化工會代表的正當性，如此做法只會激化情緒。
- 七、而勞資關係的形成，涉及勞資雙方的利益衝突，因為勞動條件好壞，涉及到勞方的收入，但又影響資方的生產成本。因此，當雙方利益衝突時，不可能單純地存在於任何一方，而是存在於雙方關係下所產生的共同結果，這個結果應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的最大公約數。至於航空運輸業，則應以旅客安全做為最高指導原則，雙方都應在此原則下尋求最

大協商空間，就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產生之連動效益，進行更理性的評估。

八、當然，罷工訴求是勞方非不得已的「尚方寶劍」。寶劍應是防身之用，是在生命受到威脅的不得已情況下才使用。機師的寶劍既然出鞘，就是真槍實彈的對決。但同樣是面對勞工爭權訴求，長榮的協商管道可以暢通，華航卻陷入僵局，這在以捍衛勞工權益為訴求的政府團隊，及華航高階企圖奪回第一龍頭品牌的當下，確實應更積極化解爭議。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年金改革實施後，由於公教人員退休金普遍縮水，為了彌補退休金減少的損失，公務員已有了延退潮的跡象。從近年的數據顯示，警察每年退休人數亦同樣逐年縮減，但或因近年來社會陳抗不斷，警力拮据致警大、警專招募員額增長，惟據瞭解正在受訓中的警校學生計 5,811 人，將在今及明年分發，但事實上；地方預算編制員額均幾近滿額，根本無力承接超額警力，換言之；警察預算由地方編列支付，但人事權在中央，形成未來中央撥補員額過多，除將導致地方財務困難的窘境外，更會產生大批「流浪警察」的奇特現象？有關單位允宜儘速與主計及人事主管機關慎謀妥慎之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人員退休人數逐年下滑，民國 104 年退休人數為 3,238，隔年退休人數即跌到 2,012 人，106、107 這兩年，退休人數都不到兩千人。更因年改效應，使得公務人員寧可多做幾年，讓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但此種現象卻同時相對的也排擠到公家機關新陳代謝的速度，使得行政機關必須以較高的人事成本任用資深公務員，但又因受限於預算編制員額限制，無法大量進用年輕公務員。
- 二、公務員延退潮衍生兩個問題，一是政府必須以較高成本雇用低效率的人力，二是「老的不去，新的不來」，公務員員額在法治國原則下，無法任意增減，如今延退效應顯現，使得公務員人力老化，而對勤務繁雜，亟需體力及專注力的警察工作而言，更無疑是一大威脅。而在犯罪率日益升高的現代社會，恐將更影響警察維護社會治安之功能。
- 三、警察為高勞力、高風險之職位，六都桃園、新北警力負擔仍大，桃園市警民比缺額從最嚴重的 617 下降到 569 人，新北市降到 500 人、台南市大約 434、台中 416、高雄市 374、台北市 332，但除了北市外其他五都距離直轄市 350 的法定標準仍有很大差距。但若從預算編列額度來看，則六都的警察人數，北北桃逼近滿編，台中、台南、高雄現有人數與編制人數還有差距，南北相比，全國警力流動大塞車。
- 四、警察人力需求與社會脈動息息相關，尤其蔡政府執政以來，社會陳抗事件數不斷創新高，致讓警力過勞、警安空隙問題愈益嚴重，簡言之；警力增編確有實需，未來兩年待訓畢業

的警力也確實將面臨畢業即失業的無預算編制員額可派的窘況，本席在此呼籲，中央政府應審慎看待極可能肇致流浪警察產生的問題，儘速務實檢討預算編制員額，評估中央與地方警政經費分攤，加速警界人力年輕化，方能避免地方財政困窘而警察卻又過勞執勤的問題發生。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受年金改革衝擊，公務員寧可「堅守崗位」也不願退休，特提醒政府正視。據銓敘部公布調查，106 年退休公務員有 6,356 人，與 100 年至 105 年間退休約萬人相較，明顯減少，研判受到年改影響，因推動年金改革，公務員退休金普遍縮水，退休金的計算是做愈久領愈多，資深公務員為了彌補退休金減少損失，寧可多做幾年，多存一些退休金，抱緊「鐵飯碗」多做幾年，讓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卻造成有志投身政府機關服務的青年無法其門而入，政府反而需花更多的人事成本雇用資深人員，人事成本不減反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六都為例，台南市延退潮從 104 年開始，當年退休人數 457 人，核退率（申請退休與最後實際退休比率）48%，105 年退休人數 332 人，核退率 34%，106 年退休人數 226 人，核退率 24%，107 年退休人數 196 人，核退率 20%。過去公務員遞單申請退休與實際退休的差距不會很大，近年因年金改革推動，核退率愈降愈低，申請後願意實際退休的人愈來愈少。
- 二、新北市府統計，市府包括警消 104 年核退 416 人，105 年大降至 244 人，106 年約 232 人，107 年更不到 229 人，退休人數減少 5 成以上。年金改革後退休老師從過去每年 800 多人退休，到 107 年只有 600 人退休，少了 200 多人。
- 三、桃園市近年退休公務員人數也腰斬。據統計，105 年還有 651 人申請退休，106 年微幅降為 505 人，到了 107 年只剩下 367 人，幾乎是 106 年的一半：其中，教師的退休人數從 105 年 403 人降為 106 年 279 人，剩不到 7 成。
- 四、高市府人事處副處長陳詩鍾則指出，高市府退休人數逐年遞減，104 年 1,563 人，105 年 1,347 人，106 年 971 人，到了 107 年則只剩下 808 人，其中包括公務員 380 人、教育體系 428 人，和前年相比，申請退休人員整整少了 163 人，約 1 成 6。
- 五、台中市政府人事處表示，市府公務員 106 年退休 273 人，107 年退休 242 人，相差 31 人，原因與年金改革有關，本來有些人約 50 多歲即準備退休，現在因退休金縮水，不少人要做到 65 歲才退休。
- 六、北市府人事處長表示，北市府每年屆齡退休人數約 100 多人，但年改去年才上路，還看不

出實際影響，預計 110、111 年才會較明朗。年改上路後，最直接反映在公務員報考人數，以前做到 50 幾歲就能退休，現在要熬到 65 歲，「鐵飯碗」吸引力下降，往年某類公務員錄取率 5、6%，今年躍升到 10%，但報考人數卻從 10 多萬人，降至 8、9 萬人。

七、由於政府本身員額受組織法拘束，公務員退休人數減少，造成有志青年無法投身公門，行政部門效率也因為人力老化而無法提升，造成全民皆輸的局面。

八、本席呼籲，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該仔細評估年金改革後造成的影響，適度的調整，方能促使行政機關年輕化，提升行政效率。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5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25 分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7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岱樺	何志偉	鄭天財	Sra · Kacaw	張廖萬堅	呂玉玲	柯志恩
	鄭運鵬	林奕華	沈智慧	邱泰源	王榮璋	洪宗熠	江啟臣
	吳玉琴	吳志揚	黃昭順	陳宜民	柯建銘	吳秉叡	林德福
	童惠珍	鄭寶清	蔡培慧	陳賴素美	賴士葆	孔文吉	楊 曜
	周陳秀霞	王育敏	蔣乃辛	費鴻泰	段宜康	賴瑞隆	李昆澤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邱志偉	蕭美琴	林靜儀		
	何欣純	黃國書	陳素月	羅致政	江永昌	蘇巧慧	莊瑞雄
	邱議瑩	吳思瑤	鍾孔炤	張宏陸	周春米	黃秀芳	李俊俔
	劉建國	余宛如	許智傑	趙天麟	蔡適應	蔡易餘	蔣絜安
	馬文君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許淑華	徐志榮	葉宜津	
	陳曼麗	郭正亮	陳靜敏	施義芳	蘇震清	吳琪銘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陳學聖	陳超明	蔣萬安	林麗蟬	蘇治芬
	黃國昌	高金素梅	蔡其昌	蘇嘉全	趙正宇	吳焜裕	劉世芳
	王定宇	鍾佳濱	洪慈庸	林昶佐	陳歐珀	羅明才	陳明文
	曾銘宗	李鴻鈞	李彥秀	徐永明	李麗芬	尤美女	呂孫綾
	林俊憲	顏寬恒	林為洲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許毓仁 陳怡潔 陳雪生 陳 瑩 王金平

委員請假 5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陳其邁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政忠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龔明鑫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國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翠（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施能傑
人 事 處 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列席時間：2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10時1分至11時55分、下午2時33分至4時25分、2月19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5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2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10時1分至11時55分、2月19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7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5分、2時30分至3時6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2月15日下午2時33分至4時25分、2月19日下午3時6分至5時5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2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10時1分至11時55分、2月19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7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5分、2時30分至3時6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2月15日下午2時33分至4時25分、2月19日下午3時6分至5時55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影本』」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

二十五、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二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二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書案等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年度決算書案等4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廢止「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等23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等32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一、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等4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二、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三、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

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五、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等25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七條及第二條附件一、第三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第三十五條附件六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

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九、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件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第2屆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完成簽署生效之第5號決議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等11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5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1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1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徐榛蔚自107年12月25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十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及楊委員鎮浚自107年12月25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十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童惠珍女士已於108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高委員志鵬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2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12月26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4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定讞，本院已函請內政部辦理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事宜，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臺北市第2選舉區何志偉先生及臺中市第5選舉區沈智慧女士已於108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普悠瑪事故後續檢討及交通部臺鐵局公司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對我國高科技產業之影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計畫，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規劃Open Banking推動框架，提供創新業務實現與發展之資料產業，並維護資訊安全與保護個人隱私，落實金融消費者資料自主性及可攜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108年經建目標上標理應在3.0%以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打造智慧城市，為城市治理帶來新風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建立扣除總額設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制規定新款機車必須裝設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連動式煞車系統（CBS）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觀光、農業及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與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2019年全球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核養綠、及反空汙公投通過，與未來綠能推動，政府應及早確定跨黨派能源政策，以讓電力供應與價格能長期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對臺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核養綠」等公投通過後，政府應修正能源政策，且在能源轉型下，要能確保穩定供電與合理電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發展計畫之經建目標，未在國發會委員會後公布，直到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才由行政院對外發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議警消專屬節日放假一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今（108）年為迎接5G時代關鍵轉折年，建請政府積極預作準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管制及臺日貿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技術士技能檢定收費標準調漲，漲幅高達13%，為避免徒增基層勞工與學生之負擔，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費用應免予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轉會推動辦理清除威權象徵事宜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之預算編列、校園輔導人力及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500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且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競爭經費」編列似較邁頂計畫更少，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高等教育總量管制，以及科技類博士班人數逐年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4條規定，限縮教師權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長遴選之制度漏洞應儘速補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論文代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教育部體育署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執行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5G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來發生多起汽機車未禮讓行人，以致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遭撞的交通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產業結構轉型、提振內需、吸引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有關要求行政院比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標準，於2020年將6種合成調味物質自合法食品添加物中除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自來水含微型塑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檢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建立能源永續和低碳節能社會」及「政府面對『以核養綠』的公投通過結果，在『巴黎氣候峰會2.0』之後，應思考如何提高（能源供應）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除了努力開拓多元市場，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和公布旅次外，應當誠實揭示背後的經濟產值數據，才能正視產業困境，從而訂定更有利於觀光產業的務實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暖冬旅遊補助排除3縣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暖冬旅遊補助排除3縣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簡化長照服務及補助申請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有關「青少年嚼檳率上升、檳榔致癌認知率下降，應強化校園檳榔防制知識宣導、落實員警加強巡查並取締販售檳榔予未成年之店家，結合醫療單位，協助嚼檳之兒童少年戒除檳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修改道路驗收之相關檢測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人士赴政府機關拜會之審查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離岸風電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運用我國「電子設計自動化」(EDA)領域之優勢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兒童遊戲場稽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K他命等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加強查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應速成立籌備處專責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來函回復有關大學院校英語畢業門檻屬於自治範圍，但未針對若無法通過相對應之英語或第二外語門檻標準，無相關語種之補救機制是否合宜進行答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民間參與英語檢定風氣盛行，唯有業者所設計之英語檢定考試，於應考前蒐集大量考生英語學習及相關個人資料習慣，此舉是否合宜？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趙委員正宇，勞動部於日前宣告將鬆綁客運業於年節期間、紀念日與國定假日之七休一規定，然而，鬆綁客運駕駛之工時法規，易使駕駛因高工時而影響其身心健康，更將造成疲勞駕駛的發生頻率攀升，引發行車安全之隱憂，為此，本席擬針對勞動部鬆綁客運業七休一規定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趙委員正宇，財政部於民國93年即已修法取消查稅獎金，然而，在缺乏法源授權依據之情形下，財稅機關卻仍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依據持續編列預算以核發鉅額稅務獎勵金，為此，本席擬針對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2月15日：由委員管碧玲、周陳秀霞、洪慈庸、江啟臣、陳亭妃、吳志揚、蔣絜安、鄭運鵬質詢。

2月19日：由委員高金素梅、徐永明、陳宜民、陳素月、柯志恩、吳玉琴、王榮璋、孔文吉、蔡適應、余宛如、林奕華、王定宇、邱志偉、林為洲、林岱樺、劉權豪、段宜康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人民基本權利不容國家假公益之名恣意侵害，故有舉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者，國家均應以法律明訂之原則。惟屢有司法人員以不正方式訊問被告或證人，甚有發生製作假筆錄遭法官當庭告發之情事，司法人員違法失職不當取供之行為，除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影響審判公正，更嚴重斲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建請行政院就所管司法人員以不正方式訊問被告或詢問證人之違法與究責情形，以及未來如何確保被告基本權利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人權，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監察院持續辦理監察委員對我國駐海外機關之巡察任務，但就駐海外機關的巡察報告，卻未照〈監察院公報編印要點〉第三點規定，刊登於監察院公報當中。爰此，特建請監察院，落實公報制度之建立，將往後駐外機關之報告載入公報當中，以完善政府資訊揭露、人民權益之保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監察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臨時提案，針對市售飲料類包裝食品，經常發生標示不清，或是不肖廠商刻意以標示誤導消費者之情形，以豆奶類製品為例，依據民間組織之抽驗結果，市售105件豆奶飲品當中，竟有高達三成不符合豆奶之成分標準，卻仍以豆奶為品名，企圖混淆消費者；然而，依據衛福部106年度食品衛生查驗結果，「非碳酸飲料類」違反規定之比例卻僅有1%，顯示政府單位對於市售包裝飲品之查驗仍有待加強。而且，目前飲料類包裝食品中，僅鮮乳、果蔬汁、咖啡及飲用水等四類有訂定明確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其餘飲品僅在外包裝標示添加物與營養成分，一般消費者在選購時，根本無從辨別哪些包裝飲品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政府應該針對各類包裝飲品訂定標示規定，使消費者能夠明確辨別符合國家標準之包裝飲品，而非推卸責任，要求民眾自行核對包裝上之營養成分。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加強查驗市售飲料類包裝食品之標示及成分，並且針對各類包裝飲品訂定明確之標示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付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行政院日前宣示將全面推動雙語教學，開放幼兒園雙語學習，並將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向下延伸。走向國際雙語教學是合理的發展方向，也是很多家長的期待，但配套措施及相關工作，教育部在規劃政策時仍應該審慎留意，爰建請行政院推動雙語教學時應針對師資培育、課綱規劃調整部分謹慎規劃，並應考量推動雙語教學對於城鄉落

差衝擊，鼓勵英語師資前往偏鄉任教，避免偏鄉雙語學習落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108年1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2月15日（星期五）舉行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自2月15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2月15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本（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1人、國民黨黨團推派6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2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曾銘宗 王榮璋 周陳秀霞 蔡培慧 邱泰源 郭正亮 周春米 李麗芬
蔣絜安 尤美女 施義芳 吳玉琴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靜儀 江啟臣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討論事項依議程草案通過，編列（一）（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1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影本』」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廢止「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等 2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等 3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八、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九、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二、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等 25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七條及第二條附件一、第三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第三十五條附件六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十六、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件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十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第 2 屆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完成簽署生效之第 5 號決議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5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三、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徐榛蔚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十四、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及楊委員鎮浚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十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童惠珍女士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高委員志鵬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2 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定讞，本院已函請內政部辦理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事宜，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三、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臺北市第 2 選舉區何志偉先生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沈智慧女士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無委員登記發言。

現作如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6 案）

（第 1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 何惠玉為建議政府立法強制親職教育，作為杜絕兒虐的政策，並提出短中長期目標案。

（第 2 案至第 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黃允萍等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 51 條、66 條及 241 條之 1 條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案。

3. 劉宇宸為建請通過中華民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組織法案。

4. 吳思璇為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長期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良民，建請廢除案。

（第 5 案及第 6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5.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避免台灣經濟產業受到傷害，本會等七個工商團體一致反對有關違反工時或勞基法相關規定科以刑責或加倍罰鍰之提案案。

6. 謝鈴玉為虐童事件頻繁，建請加重兒童福利法之刑責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陳昱元為其著作外審升等權遭受迫害提出告訴，被曲解為行為不檢；100 年學校以永不適任教師行文教育部列管；為何本人服務教育界 45 年不能辦退休？特檢送國家賠償申請書，陳請調查審議以懲不肖案。

2. 林淑華為請立法院以公權力委任律師代提訴訟，不要放任陳○美等上百（黑官）組長逍遙法外，殘酷坑殺本人最高額檢舉獎金及被侵權損失事陳情案。

3. 陳宇為有關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事件，不服教育部訴願決定案。

4. 吳炳乾為對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訴字第 34、51 號及 106 年度家繼訴字第 2 號案，有關裁判費及訴願確定後有損害訴願人權益事提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等為針對中華電信官派勞工董事乙案，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決議要求交通部、中華電信，其人選應由中華電信全體員工選舉產生案。（擬函轉交通委員會）

2. 李淑英為退休所得重審後嚴重影響基本生計，陳請查實法外救濟，准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費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關有群為對於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及執行依照管理辦法，請督促行政院勾稽審查結果公布，經濟部應稽核報告案。（擬函轉經濟部）
4. 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港勤工作」採購招標案，招標過程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等法規及相關作業規定之疑慮，再請釋疑案。（擬函轉經濟部）
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10 地號等 7 筆土地作為無碳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新北市政府）
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電廠改為無碳發電，由民營業者租用經營，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新北市政府）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縣龜山區頂湖段 187-193 地號等 15 筆作為無碳發電廠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新北市政府）
8. 彭敏華為陳請督促財政部和國稅局，依判決及公告調查之贈與事實證據，依法自行撤銷違法課稅處分案。（擬函轉財政部）
9.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檢送有關近期對主管機關於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對租賃業設立專章管理本業運用資訊平台經營車輛任務派遣意見案。（擬函轉交通部）
10. 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為遊覽車管理措施不合理，造成產業瀕臨崩解與業者生計困難，陳請協助處理案。（擬函轉交通部）
1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彌陀及梓官區海埔地填海造陸作為國際機場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12. 黃紹唐為建議毒品合化法案。（擬函轉法務部）
13. 吳得男為請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及立法之刑事政策與初衷案。（擬函轉法務部）
14.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為敦請中選會儘速依照公民投票法規定，實施電子提案及連署作業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15. 蘇禎廣為請督促政府與大陸地區當局協商對台灣地區人民有利之國家統一方案案。（擬函轉大陸委員會）
16. 張文蘭為本人由兆豐台北復興分行存入 10 紙支票共計 165,502 元用於繳納房貸，兆豐收訖後將明細以紙本回復本人及銀行局；請銀行局將請願結果以紙本回復至本人戶籍地址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 鄭榮霖為與新莊聯邦銀行車貸中心有關車子貸款及過戶問題致權益受損提出申訴，請查明車貸中心是否有違反銀行法規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 李慧曦為請調查士林地院李姓法官與台北地院蔡姓法官，歷年不法使用社工師與程序監護人做監護或權利判斷為證，如查證屬實，請將相關法官違法事實提交監察院彈劾案。（擬函轉司法院）

19. 李慧曦為請專案調查家事法官以非特定、不精準的文字敘述之一紙函文，讓無法官資格的社工師憑藉高權無限上綱蒐集個人資料，不法侵害身分權與人權，造成誤判，建請將違法者交由監察院彈劾案。（擬函轉司法院）
20. 李慧曦為陳報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0527 號函再貼一堆似是而非的函文號次企圖蒙混過關，逃避其應盡之責，陳請繼續推動司法改革，以落實司法主權符合人民期待案（擬函轉司法院）
21. 李慧曦為建請司法院對於家事特別是與身分權有關之裁判，全面採用立體動態的家事審理制度，使法官採納法院內人文社會相關專業人才之意見，以避免法官草率下裁定及法院制度配套不完備致有冤難伸案。（擬函轉司法院）
22. 李慧曦為陳請司法院繼續調查與追蹤，最終使不法的法官不會再利用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格式，侵害人民之基本權辦案案。（擬函轉司法院）
23. 顏文章為有關本人重新計算之退休金附表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不合，再檢送補充理由書申訴案。（擬函轉銓敘部）
24. 張啟倉為復銓敘部 108 年 1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84654358 號函有關退休權益案。（擬函轉銓敘部）
25. 張文蘭為請松山戶政事務所比照前三年方式，做所內註記如聲明及切結共二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2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林口區行政段 829 地號土地、瑞芳區柑子瀨段芋子潭小段 16 地號等 25 筆土地、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四棧橋小段 55 地號等 1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2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30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2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芎林鄉新別段 28 地號、中坑段 606 地號、赤柯寮段 1487 地號共計 360 筆土地、寶山鄉大壠段下大壠小段 11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2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 221-2 地號等 50 筆土地、銅鑼鄉芎蕉？段 778-22 地號等 30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30. 黃紹唐為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請協助找工作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31. 廖浚騰為建議制定私人土地種樹與隔壁土地之距離遠近；地主擁有土地上方之領空權，樹枝、竹枝越界等於侵犯領空，地主有權要求其主人賠償之法令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3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園段 2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33. 許新化為座落舊庄段 1016 號土地編定為農田圳溝用地，遭洪維新、洪啟能父子擅自建築房屋並經營火車池上飯包且加蓋水溝蓋做停車場使用，請依法處理並拆除案。（擬函轉屏

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正亮 蔣絜安 王榮璋 邱泰源 周春米 吳玉琴 陳宜民 江啟臣

吳志揚 林靜儀 蔡培慧 施義芳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及議事處提議增列部分：（國民黨黨團）（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及（議事處）（三）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3）屆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等 2 案，共計 4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6 案）

（第 1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何惠玉為建議政府立法強制親職教育，作為杜絕兒虐的政策，並提出短中長期目標案。

（第 2 案至第 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黃允萍等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66 條及 241 條之 1 條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案。

3、劉宇宸為建請通過中華民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組織法案。

4、吳思璇為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長期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良民，建請廢除案。

(第 5 案及第 6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5、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避免台灣經濟產業受到傷害，本會等七個工商團體一致反對有關違反工時或勞基法相關規定科以刑責或加倍罰鍰之提案案。

6、謝鈴玉為虐童事件頻繁，建請加重兒童福利法之刑責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陳昱元為其著作外審升等權遭受迫害提出告訴，被曲解為行為不檢；100 年學校以永不適任教師行文教育部列管；為何本人服務教育界 45 年不能辦退休？特檢送國家賠償申請書，陳請調查審議以懲不肖案。

2、林淑華為請立法院以公權力委任律師代提訴訟，不要放任陳○美等上百（黑官）組長逍遙法外，殘酷坑殺本人最高額檢舉獎金及被侵權損失事陳情案。

3、陳宇為有關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事件，不服教育部訴願決定案。

4、吳炳乾為對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訴字第 34、51 號及 106 年度家繼訴字第 2 號案，有關裁判費及訴願確定後有損害訴願人權益事提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3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等為針對中華電信官派勞工董事乙案，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決議要求交通部、中華電信，其人選應由中華電信全體員工選舉產生案。（函轉交通委員會）

2、李淑英為退休所得重審後嚴重影響基本生計，陳請查實法外救濟，准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關有群為對於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及執行依照管理辦法，請督促行政院勾稽審查結果公布，經濟部應稽核報告案。（函轉經濟部）

4、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港勤工作」採購招標案，招標過程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等法規及相關作業規定之疑慮，再請釋疑案。（函轉經濟部）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10 地號等 7 筆土地作為無碳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新北市政府）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電廠改為無碳發電，由民營業者租用經營，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新北市政府）

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縣龜山區頂湖段 187-193 地號等 15 筆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新北市政府）

8、彭敏華為陳請督促財政部和國稅局，依判決及公告調查之贈與事實證據，依法自行撤

銷違法課稅處分案。(函轉財政部)

- 9、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檢送有關近期對主管機關於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對租賃業設立專章管理本業運用資訊平台經營車輛任務派遣意見案。(函轉交通部)
- 10、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為遊覽車管理措施不合理，造成產業瀕臨崩解與業者生計困難，陳請協助處理案。(函轉交通部)
- 1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彌陀及梓官區海埔地填海造陸作為國際機場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 12、黃紹唐為建議毒品合法化法案。(函轉法務部)
- 13、吳得男為請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及立法之刑事政策與初衷案。(函轉法務部)
- 14、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為敦請中選會儘速依照公民投票法規定，實施電子提案及連署作業案。(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 15、蘇禎廣為請督促政府與大陸地區當局協商對台灣地區人民有利之國家統一方案案。(函轉大陸委員會)
- 16、張文蘭為本人為兆豐房貸戶，因兆豐無防弊制度，疑似銀行業員工可任意偷錢，造成房貸戶越還、偷越多、欠越多；願望：一、本人由兆豐台北復興分行存入 10 紙支票共計 165,502 元用於繳納房貸，兆豐收訖後將明細以紙本回復本人及銀行局；二、請銀行局將請願結果以紙本回復至其戶籍地址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7、鄭榮霖為與新莊聯邦銀行車貸中心有關車子貸款及過戶問題致權益受損提出申訴，請查明車貸中心是否有違反銀行法規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8、李慧曦為請調查士林地院李姓法官與台北地院蔡姓法官，歷年不法使用社工師與程序監護人做監護或權利判斷為證，如查證屬實，請將相關法官違法事實提交監察院彈劾案。(函轉司法院)
- 19、李慧曦為請專案調查家事法官以非特定、不精準的文字敘述之一紙函文，讓無法官資格的社工師憑藉高權無限上綱蒐集個人資料，不法侵害身分權與人權，造成誤判，建請將違法者交由監察院彈劾案。(函轉司法院)
- 20、李慧曦為陳報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0527 號函再貼一堆似是而非的函文號次企圖蒙混過關，逃避其應盡之責，陳請繼續推動司法改革，以落實司法主權符合人民期待案(函轉司法院)
- 21、李慧曦為建請司法院對於家事特別是與身分權有關之裁判，全面採用立體動態的家事審理制度，使法官採納法院內人文社會相關專業人才之意見，以避免法官草率下裁定及法院制度配套不完備致有冤難申案。(函轉司法院)
- 22、李慧曦為陳請司法院繼續調查與追蹤，最終使不法的法官不會再利用訪視調查報告

- 之統一格式，侵害人民之基本權辦案案。（函轉司法院）
- 23、顏文章為有關本人重新計算之退休金附表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不合，再檢送補充理由書申訴案。（函轉銓敘部）
- 24、張啟倉為復銓敘部 108 年 1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84654358 號函有關退休權益案。（函轉銓敘部）
- 25、張文蘭為請松山戶政事務所比照前三年（105/1/1-107/12/31）方式，做：所內註記如聲明及切結共二項，並將請願結果以紙本回復至其戶籍地址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2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林口區行政段 829 地號土地、瑞芳區柑子瀨段芋子潭小段 16 地號等 25 筆土地、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四棧橋小段 55 地號等 1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2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30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 2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芎林鄉新別段 28 地號、中坑段 606 地號、赤柯寮段 1487 地號共計 360 筆土地及寶山鄉大壠段下大壠小段 11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 2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 221-2 地號等 50 筆土地、銅鑼鄉芎蕉灣段 778-22 地號等 30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30、黃紹唐為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請協助找工作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31、廖浚騰為建議制定私人土地種樹與隔壁土地之距離遠近；地主擁有土地上方之領空權，樹枝、竹枝越界等於侵犯領空，地主有權要求其主人賠償之法令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3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 2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33、許新化為座落舊庄段 1016 號土地編定為農田圳溝用地，遭洪維新、洪啟能父子擅自建築房屋並經營火車池上飯包且加蓋水溝蓋做停車場使用，請依法處理並拆除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防範非洲豬瘟入境專案工作，緊急採購 X 光檢查儀 18 臺，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7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經濟部、外交部函送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附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修正決議及修正後之 WTO 協定附件 3 第 C（ii）項條文英、法、西文版本影本暨中譯文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臺日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合作備忘錄」簽署約本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密）外交部函送完成換文修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有關海地南部省稻作增產合作議定書」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7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7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保護基金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8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購建固定資產」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共 1 億 4,806 萬 7,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審等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合併凍結 65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凍結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預算凍結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在地再生能源發展及鼓勵企業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智慧電網速率不如預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補辦預算必要性與執行現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結構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能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7 年度轉投資預算減少說明及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

、台耀石化材料公司投資損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815 停電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回應環保團體訴求規劃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生質能源利用目標占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改善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生質燃料混燒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縣市節電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儲槽容量及加強『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進度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儲槽容量及加強『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進度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與提升原油採購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評估海外探勘風險及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4 項新興計畫前置規劃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農獎勵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肉仔豬產銷規模與訂價策略及避免禽流感因應疫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綠（儲）能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費用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凍結 94 萬 3,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及區域性多元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僑台商組織舉辦會務推展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與安全—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綠能建設—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部分：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部分：

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對以上所宣讀之議程草案內容，到現在為止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所以，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提出？（無）

既然各位沒有臨時動議要提出，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11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張主任秘書禮棟：報告委員會，有委員推舉林委員為洲擔任今日會議臨時主席。

主席（林委員為洲）：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1	李俊俤	2	吳琪銘	3	洪宗熠
4	張宏陸	5	劉世芳	6	呂孫綾
7	蔣絜安	8	趙正宇	9	黃昭順
10	林為洲	11	林麗蟬	12	許毓仁
13	陳怡潔	14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有關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宣讀各黨團書面同意書。

一、時代力量黨團推舉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推舉張宏陸與林為洲委員，為第九屆第七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二、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張宏陸委員為第九屆第七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三、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林為洲委員為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四、親民黨黨團推舉書：

案由：親民黨團同意推舉林為洲委員為本次內政委員會召委。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黨團推選張委員宏陸、林委員為洲擔任召集委員之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宣告：推選張委員宏陸、林委員為洲為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4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紀主任秘書綉珠：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推舉臨時主席。

主席（羅委員致政）：經在場委員推舉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1	蔡適應	2	羅致政
3	林靜儀	4	王定宇
5	陳曼麗	6	趙天麟
7	吳焜裕	8	何欣純
9	蘇嘉全	10	馬文君
11	江啟臣	12	呂玉玲
13	林昶佐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依規定進行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 2 名，並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1 時；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 監票員。請林委員靜儀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蔡委員適應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請監票員檢驗選舉總數、票匭及黏貼封條。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開票結果以最高票及次高票當選，若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依序領票及

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報告委員會，投票時間截止，請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及議事人員就位，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告選舉結果：出席人數 12 人，發出票數 11 張、有效票數 11 票、廢票數 0 票，空白票數 0 票。

得票結果如下：

蔡委員適應 4 票、王委員定宇 5 票、呂委員玉玲 2 票。

由蔡委員適應與王委員定宇當選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散會（11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1 分至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現由本席擔任今日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蘇震清	2	林岱樺	3	邱議瑩
4	蘇治芬	5	邱志偉	6	陳亭妃
7	莊瑞雄	8	賴瑞隆	9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10	孔文吉	11	陳超明	12	鄭天財 Sra Kacaw
13	周陳秀霞	14	徐永明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如採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在收到各黨團的推舉書，請宣讀各黨團推舉書。

一、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賴瑞隆委員為第九屆第七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二、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孔文吉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三、親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孔文吉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陳秀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四、時代力量黨團推舉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推舉賴瑞隆委員，為第九屆第七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各黨團所推舉的人選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議；委員賴瑞隆及孔文吉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2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7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吳秉叡	9	羅明才
2	江永昌	10	林德福
3	陳賴素美	11	賴士葆
4	蔡易餘	12	費鴻泰
5	郭正亮	13	曾銘宗
6	王榮璋	14	黃國昌
7	余宛如		
8	施義芳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有關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經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現均已提出書面同意書，請宣讀各黨團書面同意書。

一、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施義芳委員為第九屆第七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二、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羅明才委員為第九屆第七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三、時代力量黨團推舉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九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推舉方式產生，推舉施義芳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主席：宣布推選結果：經民主進步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同意，推選施義芳委員；中國國民黨黨團同意，推選羅明才委員，分別為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14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鍾委員佳濱）：今日由本席擔任臨時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請問各位，對本會期本委員會召委以推選方式產生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場已取得親民黨、國民黨及民進黨黨團個別之推舉同意書。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黃國書	2		張廖萬堅
3		蘇巧慧	4		吳思瑤
5		鍾佳濱	6		李麗芬
7		蔡培慧	8		許智傑
9		蔣乃辛	10		陳學聖
11		柯志恩	12		林奕華
13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並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

請宜讀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蔡培慧為第九屆第七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高金素梅委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親民黨黨團推舉書：

本黨團同意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由親民黨推選高金委員素梅擔任。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宣告推選結果如下：蔡委員培慧及高金委員素梅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10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葉宜津	2	李昆澤	3	劉權豪
4	鄭寶清	5	陳歐珀	6	陳明文
7	蕭美琴	8	陳素月	9	林俊憲
10	陳雪生	11	顏寬恒	12	許淑華
13	童惠珍	14	李鴻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並經各黨團以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請宣讀各黨團之同意書。

一、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李昆澤為第九屆第七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二、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陳雪生委員為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三、親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陳雪生委員為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宣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告推選結果如下：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雪生當選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5 分至 10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樓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楊主任秘書育純：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段委員宜康為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何志偉	08	鄭運鵬
02	尤美女	09	蔡其昌
03	段宜康	10	王金平
04	周春米	11	沈智慧
05	鍾孔炤	12	吳志揚
06	柯建銘	13	洪慈庸
07	管碧玲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今日會議是進行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計 13 位，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兼唱票員、監票員兼記票員各一位，總共兩位。投票截止時間是中午 12 時，如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就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吳委員，你們有沒有要推舉人選？

吳委員志揚：沒有。

主席：那就由周委員春米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由段委員宜康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現在就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委員洪慈庸有送請假單到委員會，內容如下：本席因故無法出席 108 年 2 月 2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選舉，請假乙次。所以應到委員 13 人，實到委員 12 人，發出票數 12 張，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現在開出有效票數 12 張，無效票數 0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段委員宜康 5 票，周委員春米 4 張，沈委員智慧 3 張。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段委員宜康及周委員春米兩位當選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23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委員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1	劉建國	2	楊 曜
3	陳 瑩	4	林淑芬
5	黃秀芳	6	吳玉琴
7	邱泰源	8	陳靜敏
9	王育敏	10	蔣萬安
11	李彥秀	12	徐志榮
13	陳宜民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另外，向委員會報告，經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等兩黨團同意，本會期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

宣讀各黨團書面同意書。

一、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徐志榮委員為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二、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劉建國為第九屆第七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主席：請問各位在場委員，對以上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本席宣告徐委員志榮及劉委員建國為第 9 屆第 7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6 分）

勘誤表：

更正前文字	第 109 頁第三欄第 24 行「已強暴」更正為「已開發」
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說明： (一)近來，國人在海外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性侵害之行為日益猖獗，不僅戕害兒童、少年之身心，對國家國際形象亦影響甚鉅，故應於法中加以嚴懲規範。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之刑責與刑法強姦幼女罪之刑責過大，故執行時多有爭議，故本條規定之性交易對象應明確定義，以免困擾。 (三)為遏止嫖童妓之行為，嫖客之姓名實有公佈之必要，如此可減少需求面。 本院委員高惠宇等十八人，為使「雛妓」之名詞徹底消失，擺脫臺灣有色無情之醜陋形象，而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嫖客處罰之規定較刑法為輕，未能彰顯保障兒童及少年免於性侵害之本旨，且造成法律適用上之困擾，實有必要檢討修正。同時，對於色情業者，本法規定公告其姓名，對嫖客卻無此處罰，缺乏嚇阻之本意，亦應檢討修正。 說明： (一)在臺灣即將入已強暴國家之際，「雛妓」的存在，是全體國民共同的恥辱	
更正後文字	
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說明： (一)近來，國人在海外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性侵害之行為日益猖獗，不僅戕害兒童、少年之身心，對國家國際形象亦影響甚鉅，故應於法中加以嚴懲規範。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之刑責與刑法強姦幼女罪之刑責過大，故執行時多有爭議，故本條規定之性交易對象應明確定義，以免困擾。 (三)為遏止嫖童妓之行為，嫖客之姓名實有公佈之必要，如此可減少需求面。 本院委員高惠宇等十八人，為使「雛妓」之名詞徹底消失，擺脫臺灣有色無情之醜陋形象，而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嫖客處罰之規定較刑法為輕，未能彰顯保障兒童及少年免於性侵害之本旨，且造成法律適用上之困擾，實有必要檢討修正。同時，對於色情業者，本法規定公告其姓名，對嫖客卻無此處罰，缺乏嚇阻之本意，亦應檢討修正。 說明： (一)在臺灣即將入已開發國家之際，「雛妓」的存在，是全體國民共同的恥辱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5－6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施義芳、費鴻泰、許智傑、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洪宗熠、
陳歐珀、馬文君、陳明文、吳焜裕、鍾孔炤、賴士葆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7－14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徐志榮、林淑芬、林俊憲、林麗蟬、莊瑞雄、陳曼麗、王育敏、尤美女、呂孫綾、林德福、趙天麟、周春米、童惠珍、黃國書、李麗芬、李昆澤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08－10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沈智慧、蔣乃辛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43－15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江啟臣、吳志揚、羅明才、沈智慧、林德福、童惠珍、陳宜民、
李彥秀、孔文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71－182)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83－202)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3－20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5－206)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7－208)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9－210)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11－212)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13－21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15－21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7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17－21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